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已發行股數 42,0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仟股，共計 47,600 仟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000 仟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56,000 仟元，共計新臺幣 476,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7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 則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發行 4,760 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六、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新臺幣 600 萬元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6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2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100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十、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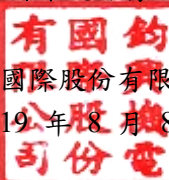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hgears.com/>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 2019 年 8 月 8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42,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已 108 年 6 月 2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1701861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hgears.com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話：0988-457-199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二)香港子公司

名稱：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電話：(86) 756-3971-888

KWOK HING(CHINA)DEVELOPMENT
LIMITED

地址：1/F,107Lai Chi Kok Road,Kowloon,Hong Kong

(三)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Forcefive Limited

電話：(86) 756-3971-888

地址：Potr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1225,Apia,Samoa

(四)大陸子公司

名稱：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電話：(86) 756-3971-888

地址：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珠峰大道南 6 號

(五)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鍾昭文

職稱：執行長

電話：0989-604-571

電子郵件信箱：ir@khgears.com

(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杜春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988-457-199

電子郵件信箱：ir @khgears.com

代理發言人：黃群凱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988-457-199

電子郵件信箱：ir @khgears.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美金 6,680,000 元	24.64%
現金增資	美金 6,675,122 元	24.62%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美金 15,229,714 元	56.17%
現金減資	美金(1,471,714)元	(5.43)%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依 持股比例轉換股本	新臺幣 420,000,000 元	100.00%
合計	新臺幣 420,000,000 元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886)2-2381-62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886)2- 2771-6699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886)2- 2528-89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886) 2-2381-62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電話：(886) 2-8101-1973

十三、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網址：<http://www.ogier.com>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1 樓

電話：(852) 3656-6000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tylaw.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 號太平洋保險大廈 10 層

電話：(86) 10-5776-3888

薩摩亞律師事務所名稱：LEUNG WAI LAW FIRM

網址：-

地址：Level 2 Feagaimaleata Building, Beach Road, PO Box 9582, 電話：(685) 22-231

Apia, SAMOA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Adrian Lau & Yim Lawyers

網址：<http://www.alllawyers.com.hk>

地址：Units 610 - 611, 6/F, Tower 2, Lippo

com.hk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2642-8232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khgears.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技術風險(請參閱第 8 頁)

本公司已在業界具有多年專業經驗，產品精良獲得客戶認可，目前營運狀況良好，營收亦逐年成長，惟公司是否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端看未來是否能跟隨市場趨勢，即時開發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若未能適時滿足市場需求，將對公司之業績可能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提供市場專業客製化精密齒輪產品，並依據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隨著市場趨勢，本公司由最初提供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到陸續開發粉末冶金齒輪、五金件等產品，皆為公司帶來營收成長，本公司因應近年來產業自動化趨勢，已於 2014 年開始佈局開發工業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諧波減速器，現已開發完成並開始提供潛在客戶產品試樣及進行少量出貨，預計此項產品將成為公司未來發展項目之一。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在業界已佔有相當之市場地位，仍不斷持續開發新產品、精進工藝技術、獲得多項專利證明，以因應市場需求，強化自身競爭力。本公司亦於 2015 年取得中國廣東省政府機關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 2017 年度分別獲得廣東省及珠海市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牌號，技術及專利獲得認可，皆是本公司具市場競爭力之證明。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61 頁～第 62 頁)

(一)人力成本風險

本公司屬精密金屬加工業，其生產作業型態需長時間暴露在油氣、水氣及噪音之中，工作環境較差，且作業員於作業過程中必須移動以操控機台或搬運料件，較為耗費體力，故此類型工作讓現代的年輕人卻步，本公司必須提出更高的薪資誘因以招聘人力，除此之外，中國近年來物價持續上漲，連帶使員工薪資水準提升，以致企業人力成本提高，相較於中國早期低廉的勞力成本，持續提高的人力費用是公司面臨的挑戰之一。

【因應措施】

為因應人力成本持續上漲且人力招募不易之情形，本公司已將作業模式逐步導向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等減少勞動力之方式進行生產，目前除已導入齒輪箱組裝、自動送料系統等半自動製程外，並於 2018 年底開始執行自動化生產管理規劃，積極導入 MES、APS 系統以優化生產管理，使生產作業相關資料之管理達到一致性、即時性與準確性，除降低人工維護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外，並做為未來將更進一步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準備，以逐步取代勞動力，解決人力成本過高之問題。

(二)產品呆滯風險

本公司多年來專業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齒輪產品，依據個別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係公司具市場競爭力優勢之一，藉此可提高與客戶之相互依存度，達到穩定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惟客製化產品非屬產業通用規格，若在銷貨過程中因各種可能因素以致備貨量高估，其產品將因無法銷售予其他客戶而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產品呆滯風險，除於業務端審慎確認訂單、有效掌握客戶出貨動態，亦於生產端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目前已於 2018 年底導入 MES、APS 管理系統，增強生產作業管理，提供內部一致性、即時性且準確性之管理資料，有效掌控排程以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庫存積壓，亦制訂存貨呆滯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以降低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三)中美貿易爭端

2018 年 3 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以「懲罰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商業秘密」為由對中國進口之商品徵收關稅，中國於其後亦做出反制措施，對自美國進口之 128 種商品課徵關稅，貿易爭端即宣告展開，雖此貿易爭端於 2018 年 12 月 G20 峰會上，由中美雙方領導人達成暫停新增貿易措施之協商共識，惟此貿易爭端未來發展尚不明確，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期間結束，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本公司中長期之營運。

【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遍及全球，為因應未來直接或間接銷貨至美國之需求，並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本公司預計未來將評估在台灣及中南半島如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以全球化經營據點佈局未來市場，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10 頁～第 22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20,000 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988-457-199	
設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khgears.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高國興 總經理：杜春輝	發言人：杜春輝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群凱 職稱：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71-6699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s://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		電話：(02) 8101-1973 網址：http://www.chienych.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8 年 05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09%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高國興)	15.14%	獨立董事	周聰南	0.00%
董事	吳錦榮	9.14%	獨立董事	黃勝隆	0.00%
董事	鍾昭文	7.63%	獨立董事	杜國強	0.00%
董事	杜春輝	4.18%	超過 10%股東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高國興)	15.14%
工廠地址	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珠峰大道南 6 號			電話：(86) 756-3971-888	
主要產品	齒輪(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			市場結構(2018 年度)： 內銷：43%；外銷：57%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2018)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566,645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243,62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5.2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9 年 8 月 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23
四、資本及股份.....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四、重要契約.....	7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	89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0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 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 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	91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1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1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1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92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公營事 業不適用）	92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 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2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92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2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 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2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2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6
一、重要決議.....	13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6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36

附件：

附件一之一、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之二、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之三、201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關係人競拍聲明書

附件九、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附件十四、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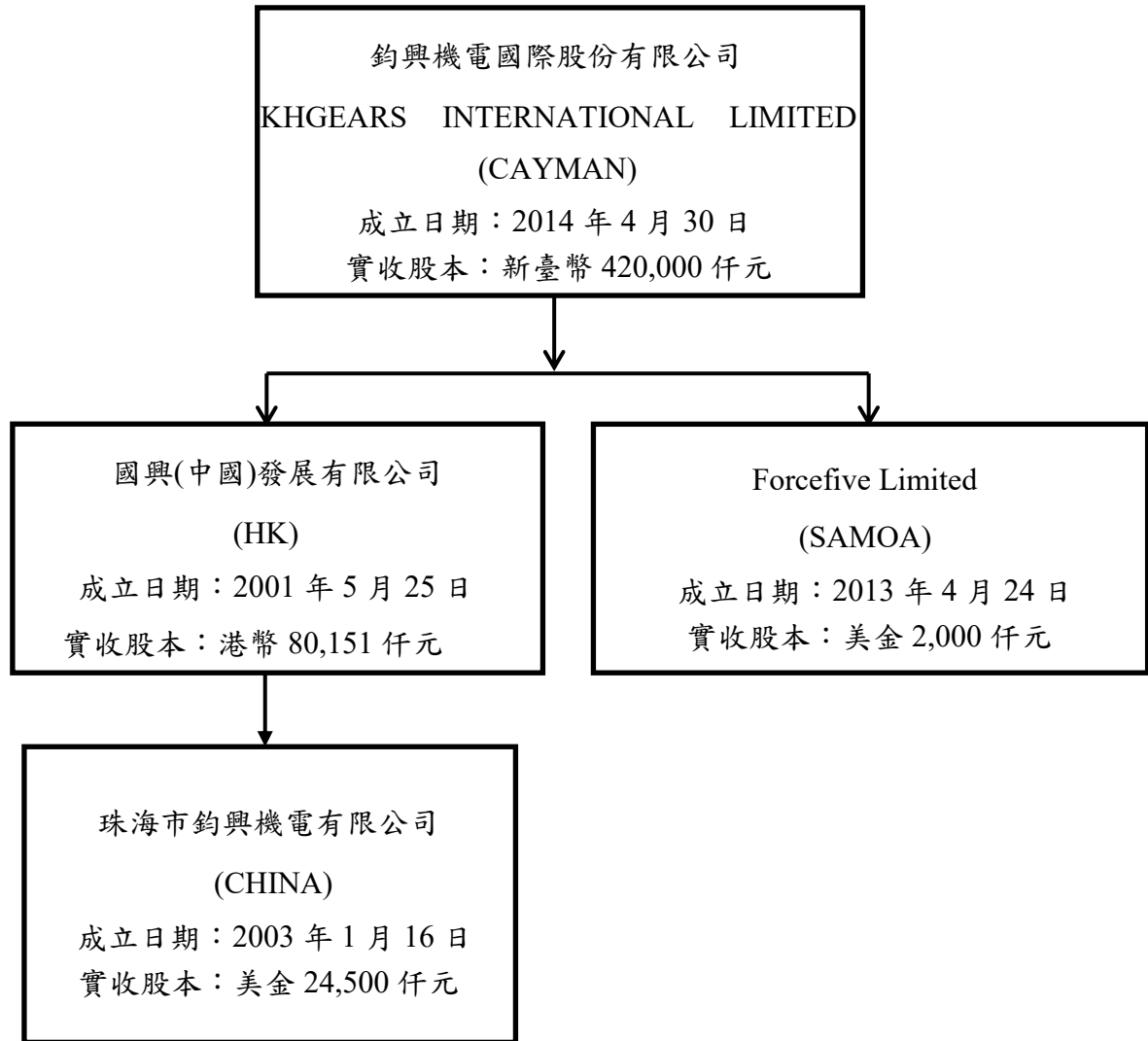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開曼鈞興)係 2014 年 4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開曼鈞興)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國興)	香港	投資控股
Forcefive Limited (以下簡稱：FFL)	薩摩亞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銷售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鈞興)	中國大陸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鈞興集團專業生產客制化齒輪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眾多產業所需求的軸及齒輪做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產品包括傘形齒輪、直齒輪，粉末冶金齒輪及齒輪箱等，下游應用的產業有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銷售的區域早期以中國大陸內銷為主，並由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接單後直接生產及銷售，為開拓海外市場，鈞興集團股東於 2013 年成立 FFL，負責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透過參加海內外的各項展會，如電動工具機展、縫紉機展、汽車展、機器人展...等，以及拜訪海外客戶，已成功將產品銷售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市場。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756-3971-888

2.子公司

(1)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KWOK HING(CHINA)DEVELOPMENT LIMITED)

地址：1/F,107Lai Chi Kok Road,Kowloon,Hong Kong.

電話：(86) 756-3971-888

(2)Forcefive Limited

地址：Potr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1225,Apia,Samoa.

電話：(86) 756-3971-888

(3)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珠峰大道南 6 號

電話：(86) 756-3971-888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1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成立
2003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成立，KHGEARS 品牌創立
2004	投資生產直齒、斜齒、蝸輪蝸杆、特種縫紉機齒輪
2005	投資熱處理事業部，引進德國 IPSEN 熱處理爐
2008	投資生產中小模數螺旋傘齒，向遊艇，沙灘車，越野車等領域拓展
	投資研發及生產德國杜克普縫紉機特種旋梭
2009	投資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齒輪，為公司朝向全方位齒輪發展奠定良好之基礎
2010	投資頂尖齒形檢測 P26 設備
	與臺灣產學合作共同研究並擁有粉末冶金齒輪修形技術
2013	於薩摩亞成立 Forcefive Limited
2014	開始投入開發機器人及機械手臂齒輪和汽車變速箱齒輪以及齒輪箱領域
	於開曼成立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被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2017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珠海市科工局及珠海市發改局頒發“珠海市工業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2018	資本額面額由美金 1 元轉為新臺幣 10 元，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20,000 仟元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高國興	薩摩亞 香港
副董事長	吳錦榮	中華民國
董事(兼執行長)	鍾昭文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杜春輝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周聰南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勝隆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杜國強	中華民國
總廠長	陳安邦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林亮宏	中華民國
財會主管	黃群凱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450	0.05%	3,584	0.30%	529	0.03%	333	0.08%
利息支出	3,460	0.35%	6,524	0.55%	7,973	0.51%	1,955	0.5%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很少。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未來如有更多資金需求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為中國大陸、歐美市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主體是以人民幣為主，但涉及出口外銷貨款以美金為主，收款幣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為主，購料款及設備款之支付主要亦以人民幣、美元為主，收款及付款相抵可達一定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但仍有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兌風險。另外未來在台灣上市掛牌之後，發放新臺幣股利予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籌資取得新臺幣後須兌回美金使用，故有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 A.財務單位持續留意國際金融狀況，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不定期檢討影響。
- B.實施「資產負債配置」機制，將收付款盡可能歸屬在同一性質或相對變動之貨幣，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收入之現金用以支應外幣應負款項。
- C.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已明定不得從事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等風險甚大且非屬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於必需時視情況簽訂避險之遠期外匯結算合約。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報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除了集團內母子公司間營運上的需要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外，未有對集團外之個體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上述集團內母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已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執行，並無發生獲利或虧損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如有從事相關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以產品研發帶動業務拓展，以目前的工具類產品為基礎，在保持現有工具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的情況下，配合公司發展戰略，在未來 3-5 年內公司計畫推廣機器人齒輪、新能源汽車用齒輪傳動產品，逐步擴大公司在機器人、新能源汽車領域銷售額占比。本公司近幾年穩步推進產品研發、專利積累及市場推廣，公司已經投入工業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諧波減速機的研發，此產品集齒輪、非標軸承、密封圈、潤滑脂等多個精密零件的組合，在加工製造、組裝測試等方面具備極高的難度，且目前全球市場主要供應日商 Harmonic Drive 擁有多項專利保護，因而逐漸形成了高端諧波減速機的壟斷格局，為打破此格局，本公司經過 5 年的積累與投入，目前已經取得了多項技術專利，且已經逐漸取得多家知名品牌機器人廠商的打樣、小批量訂單，同時附以機器人齒輪等其他傳動零件的整合加工能力，努力為客戶打造一站式服務，進而做到公司的再次轉型升級。

B.同行交流：積極參與各種齒輪相關技術交流會和設備展，開闊視野，瞭解行業的最新動向，瞭解相關資訊並且掌握最新的設計和生產技術，挖掘新思路，提高產品研發和製造的能力。

C.部門檢討及總結：研發部定期對現有產品的加工工藝進行檢討和總結，完善和優化現有產品的加工工藝。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檢測設備購置，將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珠海市，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工業 4.0 的到來，通過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的方式對現有的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可以達到減少人力，降低操作難度，增加產量、降低報廢，提高效率效益和保證產品品質的顯著效果。近年來，齒輪企業均紛紛加大在加工裝備更新和技術改造方面的投入，各企業的加工裝備實力和自動化加工水準近年大幅提升。目前業界 1 人操作 5~6 台加工設備的現象相當普遍，部分自動化加工程度高的企業甚至達到 1 人操作控制 7~8 台設備。由於機器換人效益的發酵，同時企業勞動生產效率大幅提升，促進齒輪企業由勞動密集型向技術與設備密集型快速轉型。

由於齒輪加工大多存在品種多、數量少、工序多、工藝複雜等情況，近年來部分加工工序的自動化已經陸續實現，部分關鍵工序或不能批量生產的零件，依然要依靠具有豐富生產經驗的熟練技工來操作加工和保證品質。雖然持續進行設備更新和提升自動化水準依然是其未來的重要方向，但企業在通過設備自動化提升效率的空間已經越來越小，正逐步邁入發展瓶頸。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新材料、新工藝，以及持續提升公司的生產管理，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鈞興計畫在現有的廠區內興建七號及八號廠房，主要用途係擴增原有產線之生產空間，以對生產動線做更

合宜之佈局，並保留發展諧波減速器等新產品項目之可能所需空間，以利未來增加產能及因應市場趨勢發展新事業項目，擴廠所需資金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建項目已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進行環保部門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備案，主要環境影響有廢水、固廢、噪聲產生，本公司可採取有效環保措施予以控制，尚不致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綜上所述，本擴充廠房計畫之可能風險不高，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依原料來源及性質而分散，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來自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7.51%、32.63%、30.02%及 27.34%。該供應商因其齒輪毛坯品質、交期、服務等滿足本公司需要，且對本公司產品的技術要求、產品品質較為了解，為穩定產品品質，確保有較穩定的供貨來源，而使其成為本公司電動工具齒輪毛坯之主要供應商。除了該供應商之外，本公司也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齒輪毛坯，以分散進貨過度集中的情形，且市場上仍有其他齒輪毛坯供應廠商，故尚無供貨來源中斷之風險。綜上，本公司尚無因進貨過度集中而衍生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第一大客戶集團整體的銷售金額占各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1.53%、45.27%、46.43%及 52.49%，銷貨集中主係該客戶為全球知名電動工具品牌大廠，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研發能力、可提供之產品機型及生產規模均受到客戶肯定，故成為其主要之 ODM 代工廠商，然本集團深知過度銷貨集中將使公司面臨較大的營運風險，已採如下因應措施：

- A.與該客戶集團旗下各品牌子公司合作開發多款產品，減少因單一事業單位的個別決定而影響本公司與該客戶集團的合作關係。
- B.本公司在電動工具機產品深耕已久，除本身具有專業設計能力，近幾年已開發出粉末冶金齒輪、電動工具機三件套零件、諧波減速器齒輪等產品，不斷提升公司的研發技術能力、生產工藝水平，以提供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客戶，同時持續增加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及交期上的需求，降低被替換之風險。
- C.近幾年本公司亦持續擴大與其他電動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品牌廠商之合作及銷售，而除了電動工具外，本公司在縫紉機用齒輪的銷售金額也逐年提高，有助於降低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因應回台申請上市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產品技術風險

本公司已在業界具有多年專業經驗，產品精良獲得客戶認可，目前營運狀況良好，營收亦逐年成長，惟公司是否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端看未來是否能跟隨市場趨勢，即時開發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若未能適時滿足市場需求，將對公司之業績可能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多年來提供市場專業客製化精密齒輪產品，並依據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隨著市場趨勢，本公司由最初提供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到陸續開發粉末冶金齒輪、五金件等產品，皆為公司帶來營收成長，本公司因應近年來產業自動化趨勢，已於2014年開始佈局開發工業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諧波減速器，現已開發完成並開始提供潛在客戶產品試樣及進行少量出貨，預計此項產品將成為公司未來發展項目之一。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在業界已佔有相當之市場地位，仍不斷持續開發新產品、精進工藝技術、獲得多項專利證明，以因應市場需求，強化自身競爭力。本公司亦於2015年取得中國廣東省政府機關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7年度分別獲得廣東省及珠海市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牌號，技術及專利獲得認可，皆是本公司具市場競爭力之證明。

(2)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經營階層在齒輪傳動產業擁有豐富之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瞭解，未來將一部分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已組織優秀之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4)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為薩摩亞之 Forcefive Limited、香港之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大陸之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國與營運地國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茲將英屬開曼群島、薩摩亞、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概況、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

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

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原為德國殖民地，於1914年由紐西蘭統治，並於1962年獨立。1997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實體法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終局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不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命敗訴方就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負給付義務；
- C. 為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該判決之執行未違反公平正義原則(natural justice)或薩摩亞之公共政策。

3.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江口，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1842 年因中國清朝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永久割讓香港島，此後再簽訂《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割讓九龍和租借新界，因此爾後成為英國海外之統治地區，直至 1997 年 7 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 1997 年後之 50 年內，針對香港之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

香港主要係奉行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而在其地理優勢及政經歷史之發展下，逐漸成為亞太地區金融、服務業及航運之重要樞紐之一。

香港經濟發展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歷經 2000 網路泡沫及 SARS 危機，造成香港經濟一度疲弱，而在 2004 年起由於香港經濟開始復甦，加上政府以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並加以發展，促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爾後雖因 2008 年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使得香港經濟發展遲緩，惟憑藉香港多年之經貿發展，且為國際級之經貿中心，加上中國政府近幾年推行之「十三五」計畫及「一帶一路」之政策中均有推廣及發展香港之金融服務等，將有助於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方面，香港目前尚無設置外匯管制單位，因此目前尚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及法令方面，香港稅制主要係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故企業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等，則需課稅，而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規定，香港徵收之稅主要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等三種稅，且課稅年度是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而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之說明主要如下：

- A.利得稅：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
- B.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 C.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其他稅種包括：

D.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E.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汽車除外。

其中課稅年度 2008/09 至 2017/18 之利得稅稅率為 16.5%(法團以外人士為 15%)，而自課稅年度 2018/19 起，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法團及非法團業務（主要為合夥及獨資經營業務）首港幣二百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將分別降至 8.25%及 7.5%。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其後超過港幣二百萬元的應評稅利潤則分別繼續按標準稅率 16.5%及 15%徵稅。因此企業在香港從事營運活動所負擔之稅務較輕，加上企業賺取非來源於香港之所得（即離岸所得）或資本利得性質的所得，原則上均豁免繳納稅款。因此香港之稅制及法令對於企業尚無有不利發展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香港律師查核報告，在一般情況下，香港法院不會自動執行任何經中華民國法院出具之民事確定判決。當事人一般須在香港法院另行展開法律程序，以請求香港之法院承認及執行任何經中華民國法院出具之民事確定判決。惟於 1998 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森及其他人[2000] 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只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A.如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B.如執行該等判決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及

C.如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4.主要營運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 2011 年「十二五」起，中國大陸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較為放緩，惟中國政府發展政策已進入「十三五」時期，在基礎建設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將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

統計局資料通統計，2015 至 2017 年中國大陸 GDP 分別約為人民幣 689,052 億、743,585 億元及 827,122 億元；GDP 成長率分別約為 6.9%、6.7%及 6.9%，隨著中國政府「十三五」計畫持續推行及國際經濟好轉，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仍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中國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大陸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大陸政府施壓，迫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B.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

(B)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者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試點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可能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並適用上述稅率。

C. 其他法令

(A) 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雇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B)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開曼鈞興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目前對於社會保險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且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該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因此社會保險之相關規範對該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b. 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2002 年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

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所有子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責令追繳或罰款之情事。

開曼鈞興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目前對於住房公積金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惟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該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因此針對住房公積金之相關規範對該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C)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另珠海鈞興至今未有因未取具完整房產證一事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因此，前述事項對開曼鈞興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

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若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開曼鈞興中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曾於 2017 年度因過度排放大氣污染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環保法規被珠海市環境保護局要求進行整改，珠海鈞興業已於 2018 年度整改完竣。目前珠海鈞興之生產和經營均已符合中國大陸政府之環保、衛生及安全等法令規範，並無其他發生重大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因此，前述事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大陸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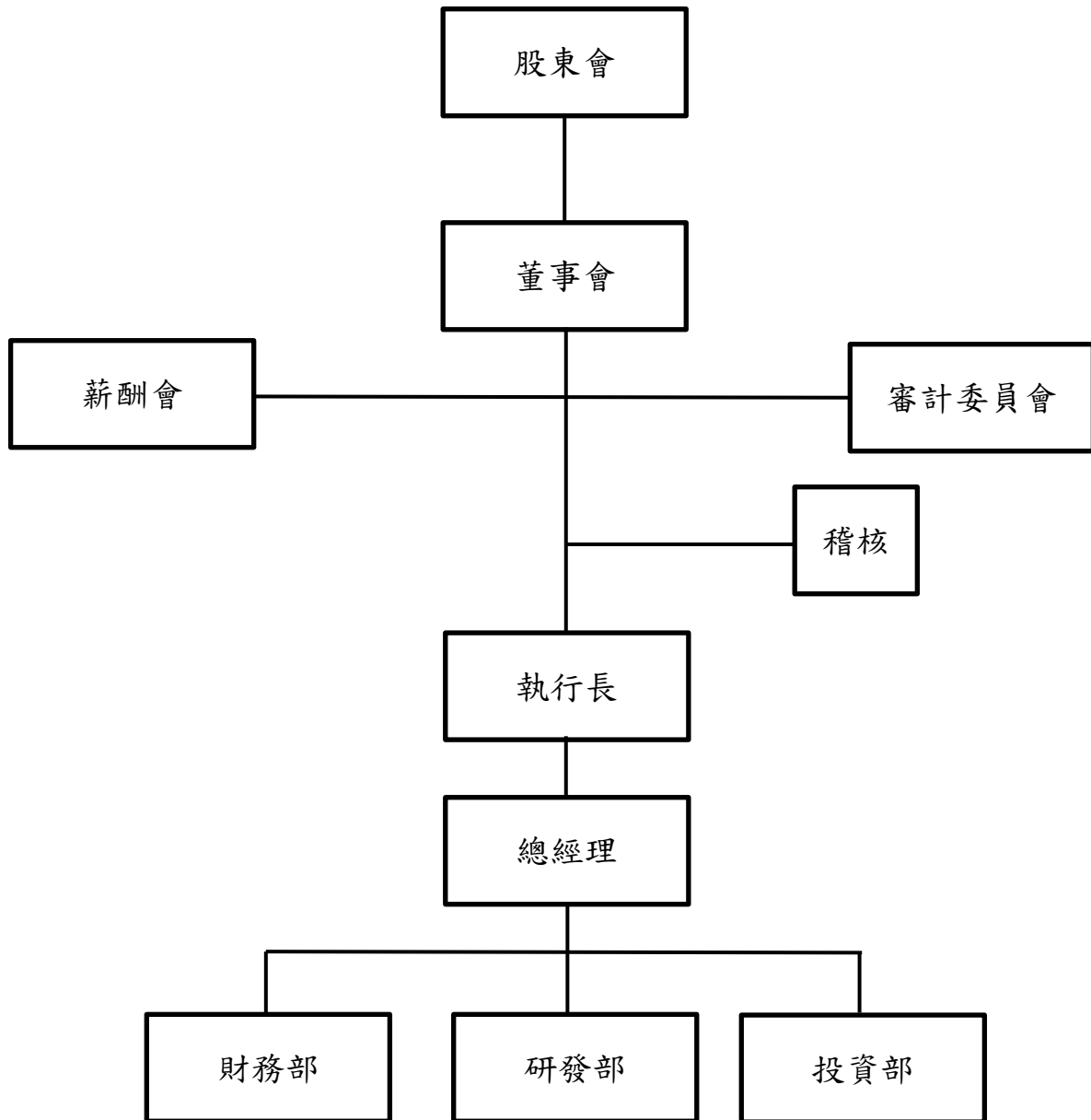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與股東權益保障事項之差異：請詳伍、二十五、(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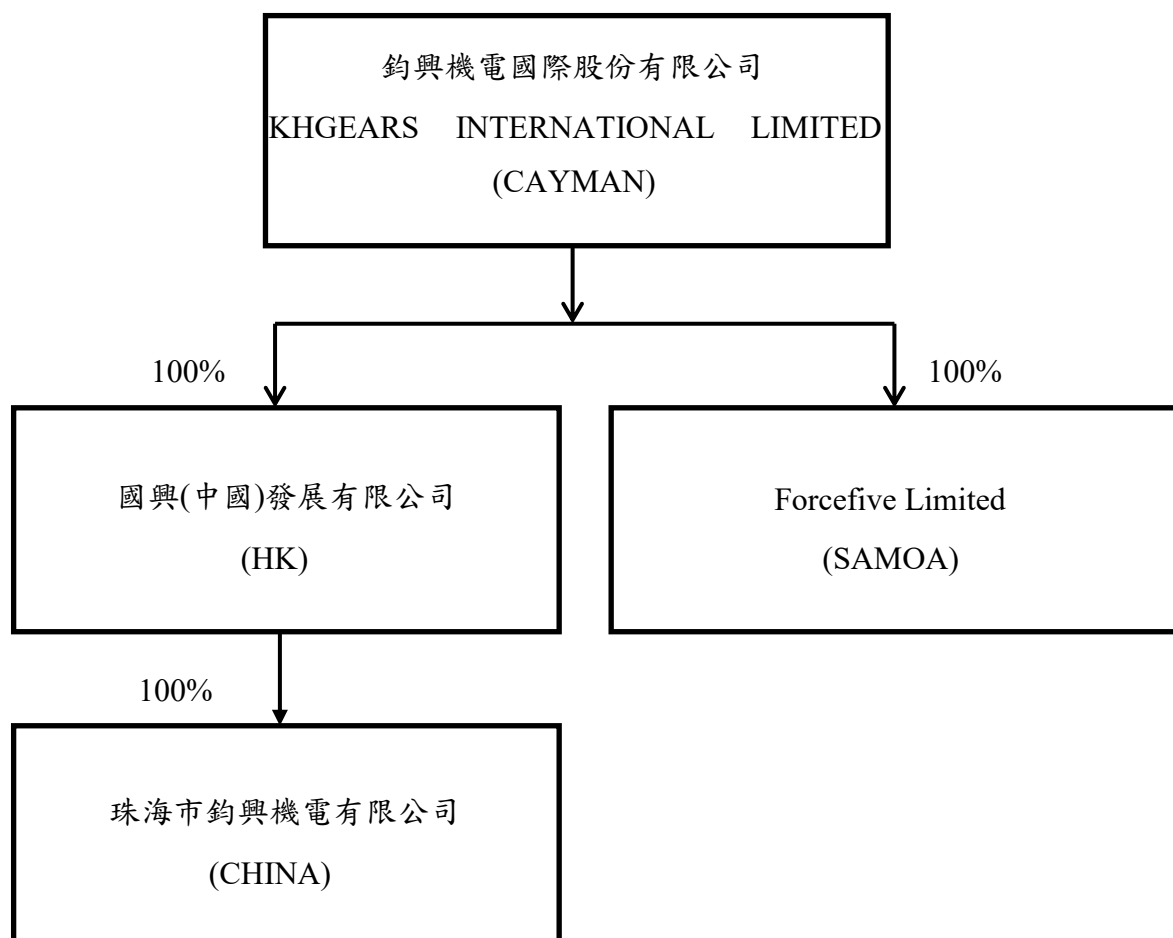


2.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1.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1.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審查財務報告。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對缺失要求整改並予以追蹤及糾正。
執行長	1.協助董事長擬訂集團營運方針策略、規劃營運目標及督導集團投資項目評估； 2.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協助執行； 3.分管督導投資部，負責全球各地之業務銷售及市場開發事宜；
總經理	1.主持公司的日常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2.倡導公司的企業文化和經營理念，塑造企業形象。 3.執行公司經營方針，完善公司的經營管理體系。
財務部	1.分管督導財務、會計部，負責財務會計、資金調度、預算管控等事宜。 2.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之執行。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設備、技術的引進、對接、移轉、創新，及相關技術支援
投資部	境外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評估及管理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9年3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80	港幣 80,151	—	—	—
Forcefiv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2,000	美金 2,000	—	—	—
珠海市鉤興機電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0%	註	美金 24,500	—	—	—

註：係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鍾昭文	男	中華民國	2014.04.30	—	—	—	—	3,203 (註 1)	7.63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cefiv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JIBULU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
總經理	杜春輝	男	中華民國	2013.04.24	—	—	—	—	1,758 (註 2)	4.18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經理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orcefive Limited 總經理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
總廠長	陳安邦	男	中華民國	2018.09.01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富山機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總廠長	—	—	—	—	—
副總經理	吳秋田	男	中華民國	2019.02.01	—	—	—	—	1,346 (註 3)	3.20	省立南投高級中學 豪倫齒輪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研發部長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King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	—	—
稽核主管	林亮宏	男	中華民國	2018.03.25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通用半導體(股) 全球企劃處長 美商通用器材 (股) 資深經理 美商威士半導體 (股) 處長 臺灣勞動部職訓局講師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臺灣勞動部職訓局講師	—	—	—	—
財會主管	黃群凱	男	中華民國	2018.01.08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公司財會主管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公司財會主管 健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公司財會主管 文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公司財會主管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	—	—	—	—
珠海鈞興營業部經理	涂志銘	男	中華民國	2011.12.08	401	0.96	—	—	—	—	台灣嘉義市輔仁中學 億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伸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	—	—	—
珠海鈞興管理部暨採購部部長	王肇廷	男	中華民國	2008.03.01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SML Tech Support Engineer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管理部&採購部長	—	—	—	—	—

註 1：鍾昭文持有 Jibulu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Jibulu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203 仟股，持股比率 7.63%。

註 2：杜春輝持有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758 仟股，持股比率 4.18%。

註 3：吳秋田持有 King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King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346 仟股，持股比率 3.2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日期：2019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	薩摩亞	2014.04.30	2018.05.28	3年	6,358	15.14	6,358	15.14	—	—	—	—	—	—	—	—	—
	代表人：高國興	男	香港				—	—	—	—	—	—	6,358 (註1)	15.14	仁山中學 香港衣車協會創會董事 香港衣車協會副會長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國興針車公司 董事長 巨龍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吳錦榮	男	中華民國	2014.04.30	2018.05.28	3年	—	—	—	—	—	—	3,839 (註2)	9.14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企業管理碩士 珠海市門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Forcefive Limited 董事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鍾昭文	男	中華民國	2014.04.30	2018.05.28	3年	—	—	—	—	—	—	3,203 (註3)	7.63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Forcefiv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Jibulu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杜春輝	男	中華民國	2014.04.30	2018.05.28	3年	—	—	—	—	—	—	1,758 (註4)	4.18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orcefive Limited 總經理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獨立董事	周聰南	男	中華民國	2018.05.28	2018.05.28	3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迪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范特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勝隆	男	中華民國	2018.05.28	2018.05.28	3年	—	—	—	—	—	—	—	—	廣州暨南大學組織行為 博士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	鑫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杜國強	男	中華民國	2018.05.28	2018.05.28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大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健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註1：高國興持有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52%股權，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358 仟股，持股比率 15.14%。

註2：吳錦榮持有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839 仟股，持股比率 9.14%。

註3：鍾昭文持有 Jibulu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Jibulu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203 仟股，持股比率 7.63%。

註4：杜春輝持有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758 仟股，持股比率 4.18%。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註冊地：薩摩亞	高國興 52%、高夏茵 16% 高冠傑 16%、高冠宇 16%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高國興			✓	✓	✓			✓		✓	✓	✓	✓		—
吳錦榮			✓	✓	✓			✓		✓	✓	✓	✓	✓	—
鍾昭文			✓					✓		✓	✓	✓	✓	✓	—
杜春輝			✓					✓		✓	✓	✓	✓	✓	—
周聰南			✓	✓	✓	✓	✓	✓	✓	✓	✓	✓	✓	✓	—
黃勝隆			✓	✓	✓	✓	✓	✓	✓	✓	✓	✓	✓	✓	—
杜國強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8 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	鍾昭文	-	-	-	-	850	850	1,275	1,275	0.99%	0.99%	-	10,299	-	-	3,354	-	3,354	-	2.54%	7.33%	-
董事	杜春輝	-	-	-	-	850	850	1,275	1,275	0.99%	0.99%	-	10,299	-	-	3,354	-	3,354	-	2.54%	7.33%	-
董事長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1,299	1,299	-	-	7,965	7,965	3,464	3,464	5.91%	5.91%	-	980	-	-	-	-	-	-	5.91%	6.37%	-
董事	吳錦榮																					
獨立董事	周聰南																					
獨立董事	黃勝隆																					
獨立董事	杜國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聰南、黃勝隆、杜國強	周聰南、黃勝隆、杜國強	周聰南、黃勝隆、杜國強	周聰南、黃勝隆、杜國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高國興、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高國興、吳錦榮	高國興、吳錦榮	高國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鍾昭文、杜春輝	吳錦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鍾昭文、杜春輝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鍾昭文、杜春輝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201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錦榮（註1）	-	5,741	—	—	—	16,767	6,976	—	6,976	—	3.24%	13.69%	無
總經理	鍾昭文													
總經理	杜春輝													
總廠長	陳安邦（註2）													

註 1：吳錦榮於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擔任 FFL 公司總經理

註 2：陳安邦於 2018 年 3 月離職並於 2018 年 9 月復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陳安邦、吳錦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鍾昭文、杜春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4 人

4.最近年度(201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錦榮	-	10,916	10,916	5.07%
	執行長	鍾昭文				
	總經理	杜春輝				
	總廠長	陳安邦				
	副總經理	吳秋田				
	稽核主管	林亮宏				
	財務主管	黃群凱				
	營業部經理	涂志銘				
	管理部暨採購部部長	王肇廷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5,992	5,992	16,978	16,97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53%	3.53%	7.88%	7.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9,037	28,741	6,976	29,4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32%	16.93%	3.24%	13.6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以規範董事、經理人之薪酬，而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會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而在實際發放前也會先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未來也會持續依此制度，定期的檢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給付，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2019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2,000,000	158,000,000	2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日期：2019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年04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6,680,000	USD 6,680,000	設立股本	—	—
2015年05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1,909,714	USD 21,909,714	資本公積 10,999,455.36 股 盈餘轉增資 4,230,258.64 股	—	—
2015年07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3,557,983	USD 23,557,983	現金增資 1,648,269 股	—	註 1
2015年09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5,170,758	USD 25,170,758	現金增資 1,612,775 股	—	註 2
2015年12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6,092,058	USD 26,092,058	現金增資 921,300 股	—	註 3
2016年12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6,686,102	USD 26,686,102	現金增資 594,044 股	—	註 4
2017年06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5,214,388	USD 25,214,388	現金減資 1,471,714 股	—	註 5
2018年3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6,042,566	USD 26,042,566	現金增資 828,178 股	—	註 6
2018年4月	USD 1	15,000,000	USD 15,000,000	27,113,122	USD 27,113,122	現金增資 1,070,556 股	—	註 7
2018年5月	NTD10	200,000,000	NTD 2,000,000,000	42,000,000	NTD 420,000,000	股本由美金轉換為新臺幣	—	註 8

註 1：2015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美金 1,648,269 元現金增資予優秀員工及引進技術人才一案，因本次增資對象中，鍾昭文及杜春輝均為該公司之員工，故委請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價並出具企業評價報告，經核算每股公平價值為人民幣 4.46 元，故本次增資經參酌評價報告後，以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增資發行新股 1,648 千股。

註 2：201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美金 1,612,775 元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一案，本次現金增資係全體股東依比例認購，認股價格為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共增資發行新股 1,613 千股，股東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邱聰明)放棄認購 8,781 股，由董事長洽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認購。

註 3：2015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美金 921,300 元現金增資引進技術人才一案，該公司洽特定人主係考量該人士具有的技術背景或可能為公司帶來的效益，由公司經營高層與主要股東討論後決定發行股份數額供該特定人認購，本次增資價格為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共增資發行新股 921 千股。

註 4：201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美金 594,044 元現金增資引進技術人才一案，該公司洽特定人主係考量該人士具有的技術背景或可能為公司帶來的效益，由公司經營高層與主要股東討論後決定發行股份數額供該特定人認購，本次增資價格為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共增資發行新股 594 千股。

註 5：2017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以縮減股本一案。

註 6：201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美金 828,178 元現金增資予優秀員工一案，因本次增資對象邱聰明為員工，故委請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價並出具企業評價報告，經核算每股公平價值為人民幣 7.86 元，惟仍以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增資發行新股 828 千股，已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註 7：2018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美金 1,070,556 元現金增資予優秀員工一案，因本次增資對象蕭朝欽為員工，故委請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價並出具企業評價報告，經核算每股公平價值為人民幣 7.80 元，惟仍以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增資發行新股 1,071 千股，已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註 8：2018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股本由美金轉換為新臺幣一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7	12	1	30
持有股數(股)	—	—	31,682,689	9,916,124	401,187	42,000,000
持有比率%	—	—	75.43%	23.61%	0.96%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2019 年 3 月 31 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0.00%
1,000 至 5,000	—	—	0.00%
5,001 至 10,000	—	—	0.00%
10,001 至 15,000	—	—	0.00%
15,001 至 20,000	—	—	0.00%
20,001 至 30,000	—	—	0.00%
30,001 至 50,000	—	—	0.00%
50,001 至 100,000	—	—	0.00%
100,001 至 200,000	—	—	0.00%
200,001 至 400,000	1	200,583	0.48%
400,001 至 600,000	9	3,993,883	9.51%
600,001 至 800,000	4	2,904,964	6.92%
800,001 至 1,000,000	5	4,629,120	11.02%
1,000,001 以上	11	30,271,450	72.07%
合計	30	42,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9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SAMOA	6,357,963	15.14%
		香港	—	—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吳錦榮		SAMOA	3,839,029	9.14%
		中華民國	—	—
Long Luck Holdings Limited 瑞長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梧梧		SAMOA	3,670,829	8.74%
		中華民國	—	—
Jibulu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鍾昭文		SAMOA	3,202,817	7.63%
		中華民國	—	—
Y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施福源		SAMOA	3,101,161	7.38%
		中華民國	—	—
蕭朝欽		中華民國	2,234,838	5.32%
Ivy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廖秀玲		SAMOA	2,220,539	5.29%
		中華民國	—	—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杜春輝		SAMOA	1,757,643	4.18%
		中華民國	—	—
邱聰明		中華民國	1,470,618	3.50%
King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邦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秋田		SAMOA	1,345,966	3.20%
		中華民國	—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截止於3月31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兼 大股東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	—	303,533	—	—	—
	代表人：高國興	—	—	—	—	—	—
副董事長	吳錦榮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	—	183,278	—	—	—
董事	鍾昭文 (Jibulu Company Limited)	—	—	152,905	—	—	—
董事	杜春輝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83,91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價格（元）
2018年3月13日	邱聰明	子公司珠海鈞興之員工	321,389	USD1.00
2018年4月14日	蕭朝欽	子公司珠海鈞興之員工	402,237	USD1.00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轉讓股數	受讓股數	轉讓股數	受讓股數	轉讓股數	受讓股數
大股東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	—	1,008,576	—	—	—
-	高冠傑	—	—	—	504,288	—	—
-	高冠宇	—	—	—	504,288	—	—
副董事長	吳錦榮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	—	756,431	—	—	—
-	葉秀豔	—	—	—	597,701	—	—
-	蕭朝欽	—	—	—	158,730	—	—
董事	鍾昭文(Jibulu Company Limited)	—	—	1,035,061	—	—	—
-	鍾為之	—	—	—	465,293	—	—
-	郭榮寬	—	—	—	310,782	—	—
-	王慧豔	—	—	—	258,986	—	—
董事	杜春輝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75,775	—	472,401	—	—	—
-	杜怡萱	—	275,775	—	—	—	—
-	蕭朝欽	—	—	—	213,415	—	—
-	涂志銘	—	—	—	258,986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理財規劃	2018.05.28	高冠宇	為國興環球的董事	504,288	USD 504,288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理財規劃	2018.05.28	高冠傑	為國興環球的董事	504,288	USD 504,288
吳錦榮	理財規劃	2018.02.26	葉秀豔	為二等親	597,701	USD 597,701
杜春輝	理財規劃	2017.12.22	杜怡萱	為父女	275,775	USD 275,775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6,357,963	15.14	—	—	—	—	—	—	無
	—	—	—	—	—	—	—	—	無
Henry & Hele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吳錦榮	3,839,029	9.14	—	—	—	—	—	—	無
	—	—	—	—	—	—	—	—	無
Long Luck Holdings Limited 瑞長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梧梧	3,670,829	8.74	—	—	—	—	—	—	無
	—	—	—	—	—	—	—	—	無
Jibulu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鍾昭文	3,202,817	7.63	—	—	—	—	—	—	無
	—	—	—	—	—	—	—	—	無
Y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施福源	3,101,161	7.38	—	—	—	—	—	—	無
	—	—	—	—	—	—	—	—	無
蕭朝欽	2,234,838	5.32	—	—	—	—	—	—	無
Ivy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廖秀玲	2,220,539	5.29	—	—	—	—	—	—	無
	—	—	—	—	—	—	—	—	無
Jinj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杜春輝	1,757,643	4.18	—	—	—	—	—	—	無
	—	—	—	—	—	—	—	—	無
邱聰明	1,470,618	3.50	—	—	—	—	—	—	無
King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邦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秋田	1,345,966	3.20	—	—	—	—	—	—	無
	—	—	—	—	—	—	—	—	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39	26.43
	分配後		33.70	25.4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198	41,284
	每股盈餘 (稅後)(註 1)	調整前	6.54	不適用
		調整後	4.22	5.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1.02	1.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為比較基礎一致，2017 年度每股盈餘用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發行股數 42,000 仟股計算。

註 2：此處每股現金股利係以董事會通過分配時之股數計算，皆為 42,000 仟股。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9 年 4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臺幣 46,000 仟元，每股新臺幣 1.1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 2019 年 4 月 3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人民幣 4,592,470.01 元及董事酬勞人民幣 2,161,161.81 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已於 2019 年 4 月 3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2017)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人民幣 5,367,846.08 元及董事酬勞人民幣 1,329,461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精密五金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縫紉機、遊艇產業、汽車、醫療機械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領域。本公司秉承「誠信、專業、創新、滿足客戶之需求」的經營理念，立志成為全世界最具競爭力之齒輪傳動設備及高端智慧產品核心零件製造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全鋼傘齒	474,304	47.62	509,687	42.70	589,154	37.61	143,493	36.43
粉末齒輪	181,321	18.20	226,491	18.97	259,529	16.57	58,996	14.98
全鋼直齒	136,969	13.75	149,329	12.51	177,653	11.34	40,408	10.26
齒輪箱	116,781	11.72	131,561	11.02	190,800	12.18	59,400	15.08
精密五金件	82,189	8.25	153,314	12.84	275,502	17.58	78,848	20.02
其他	4,469	0.45	23,435	1.96	74,007	4.72	12,708	3.23
合計	996,033	100.00	1,193,817	100.00	1,566,645	100.00	393,8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精密齒輪	螺旋傘齒輪、圓柱齒輪、渦輪蝸杆、同步帶輪	電動工具、園林工具、汽車、機器人、工業用縫紉機、漁具、醫療器械、減速機
精密五金零件	凸輪、行星保持架、傳動軸、打擊塊	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縫紉機
齒輪箱（減速機）	行星結構齒輪箱、轉角齒輪箱、渦輪蝸杆齒輪箱	電動工具、園林工具
諧波減速機	杯型諧波減速機、禮帽型諧波減速機、一體式諧波減速機	工業機器人、客制化自動生產線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持續推進對專業技術人才的培養儲備，積極研發自有專利的精密諧波減速機，精密諧波減速機採用了 planocentric 減速機構的高精密控制用減速機，由於該減速機同時嚙合齒數多，在具備小型、輕量特點的同時，也具有高剛性、耐超載的特點。在產業用機械手臂、機床、裝配裝置、搬運裝置等領域得到了良好的應用。本公司已於 2017、2018 年先後榮獲廣東省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

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珠海市工業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精密諧波減速機專案已授權的發明專利 1 個：一種快速降溫的加熱器及箱式多用爐，已授權實用新型專利 7 個：包括(1)一種具有複合型齒型的諧波減速器齒輪、(2)一種具有非圓幾何的軸承、(3)一種應用於諧波減速機柔輪定位結構、(4)一種諧波齒輪發生器與電機的調心裝置、(5)一種帽型齒輪噴丸治具、(6)一種薄壁齒輪熱處理用夾具、(7)一種圓錐形內孔零件的錐度檢測治具。申請中發明專利 3 個：(1)量測交叉滾子軸承溝道精度的方法、(2)用於諧波齒輪箱的自動調心裝置、(3)中空型諧波齒輪箱結構。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概況

齒輪是把動力源的動力傳遞給執行機構的重要裝置，係從西元前便開始使用的重要傳動零件，小自鐘錶用齒輪，大至船舶渦輪機用大型齒輪，它都可以確實地傳動動力。經由選擇不同齒數的組合，可以得到任意且正確的轉速比，利用齒輪組合數的增減，可以自由地變換回轉軸之間的相互關係位置。各種類型齒輪是根據所使用的場所、用途而選擇不同強度、硬度、重量、防銹等特性的材料。製作齒輪所使用的材料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1)黑色金屬材料：動力傳動用齒輪最常用的材料，例如碳鋼、合金鋼等，具有硬度、強度高的特點；(2)有色金屬材料：主要用於製作蝸輪產品的鋁或銅合金，具有高散熱性與抗蝕力的特點(3)塑膠材料：大多使用於忌諱潤滑油的場合，與金屬材料相比重量輕，可以使用模具擠壓成型，較常被使用在辦公機器等上面，鈞興公司所生產及銷售的齒輪產品以碳鋼材料為主。

B. 市場現況與發展

(A) 全球市場發展

在齒輪市場需求方面，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統計數據顯示，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市場需求預估每年成長 6%，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其主要係來自汽車及耐久財產品之成長。未來汽車市場將朝向更高價、更節能之自動變速車趨勢發展，其自動化汽車將使齒輪產值顯著增加，此外，應用在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等規模相對較小但成長快速之領域的齒輪，預期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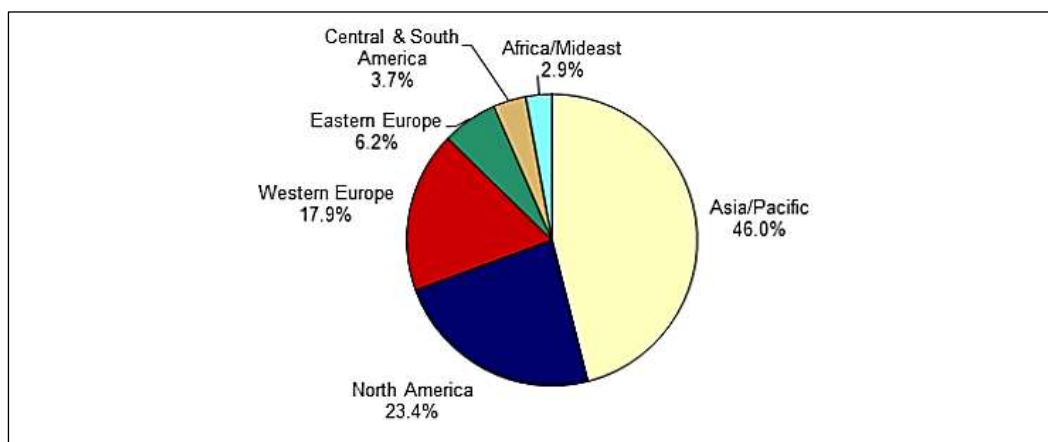
汽機車及其他耐久財的生產，將持續帶動齒輪需求快速成長，進一步提高亞太地區、非洲/中東地區、中南美洲及東歐地區對齒輪新產能的投資及銷售的增加，2014 年到 2019 年的市場成長中，中國約佔了五分之二，其次則是其他新興國家；而大型、成熟的北美及西歐齒輪市場，於 2014

年至 2019 年度每年成長率約 3%~4%，兩區域中最大的市場美國及德國，對齒輪之需求成長率已由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之 12%、6%，下降為溫和成長依據全球齒輪需求區域統計，相較於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因全球金融危機復甦後產生之龐大齒輪需求，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需求呈現放緩趨勢，另因北美、西歐及日本等大型市場已屆成熟，成長趨勢緩步下降，而齒輪需求最大之汽車產業產量降低，亦進而影響齒輪需求量，惟未來自動變速車等需求趨勢，將帶動高端齒輪成長，預期 2024 年齒輪總需求量仍會上升至 285,000 百萬美元。

全球齒輪區域需求圖表顯示，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2019 年占全球齒輪需求 49.68%，其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佔了亞洲市場 53.46%，而 2024 年預期亞洲齒輪需求將佔全球市場 52.88%，其中預期中國將佔亞洲市場 56.07%，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需求佔比皆有攀升之趨勢。

綜上所述，儘管齒輪全球市場之成長性放緩，惟消費者支出的提升將有助於汽車及耐久財之需求及產出，而未來汽車產業朝向更高價及節能之自動車款趨勢，預期將提升產值，進而帶動齒輪需求的成長。

2014 年全球各區域齒輪需求佔比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全球齒輪區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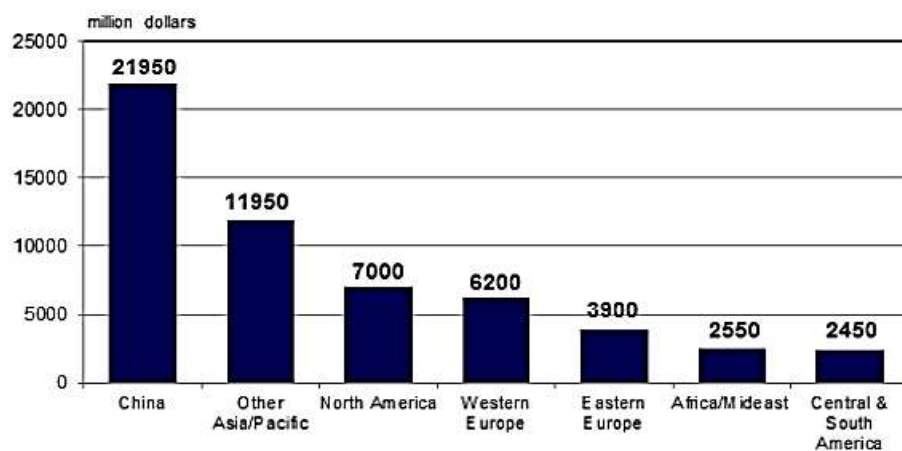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Population (million)	6397	6792	7194	7585	7950
per capita GDP	11580	13040	14820	16970	19510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il 2013\$)	74050	88560	106600	128700	155100
% durables MVA	7.4	7.5	8.9	9.2	9.3
Durable Goods Mfg Value Added (bil 2013\$)	5449	6662	9463	11830	14430
Motor Vehicle Production (000 units)	<u>65090</u>	<u>62240</u>	<u>90720</u>	<u>109950</u>	<u>127550</u>
Light Vehicles	62180	59600	87080	105250	122050
Medium & Heavy Trucks & Buses	2910	2640	3640	4700	5500
Motor Vehicles in Use (mil)	872.9	1016.0	1220.0	1442.0	1712.0
\$ gears/mil \$ GDP	1296	1191	1548	1717	1838
\$ gears/000 \$ durable goods	17.6	15.8	17.4	18.7	19.8
\$ gears/vehicle produced	1475	1695	1819	2010	2234
World Gear Demand	<u>96000</u>	<u>105500</u>	<u>165000</u>	<u>221000</u>	<u>285000</u>
North America:	31000	21100	38600	45600	52200
United States	25350	15950	28650	33200	37450
Canada & Mexico	5650	5150	9950	12400	14750
Western Europe	24950	23800	29500	35700	41300
Asia/Pacific:	30300	45650	75900	109800	150700
China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Japan	15450	13900	18350	19750	21550
Other Asia/Pacific	9150	12650	20800	31350	446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3050	5050	6050	8500	12400
Eastern Europe	4550	6500	10200	14100	18200
Africa/Mideast	2150	3400	4750	7300	1020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014 至 2019 年地區別齒輪需求成長增加額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在齒輪供給方面，依據 Freedonia 之研究報告，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佔了全球齒輪出貨的 91.61%，其中亞太地區則佔了全球出貨的 47.06%，屬最大齒輪生產地區。亞太地區的日本、中國、南韓及印度，分別是全球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七大齒輪生產國，印尼及泰國也具有龐大產能。歐洲則由德國及義大利為主，佔有該年四分之一的全球齒輪出貨量；由於美國是全球第四大的齒輪生產國，並且加拿大及墨西哥也擁有大量的產能，北美佔有該年五分之一的全球出貨量；東歐、中南美洲及非洲/中東齒輪產能相對較小，該地區的最大市場—巴西、土耳其及俄羅斯也分別是該區域內的主要生產國家。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產出的成長主要來自亞太及西歐。預計此期間內中國的每年產出成長近 11%，屬全球齒輪產出快速成長區域之一，其主係因中國內需齒輪需求的快速提升，以及齒輪出口的增加。印度、泰國的出貨量也將大幅增加，雖然日本及南韓之出貨成長率低於平均數，但出貨量的絕對值仍有相當大的增加。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出貨的增長估計有四分之一來自西歐地區，該地區的齒輪銷售持續穩健成長。西歐有許多全球最大的齒輪製造商，亦有各種產業的重量級廠商。西歐製造商擁有多重全球銷售通路，加上其產品以可靠度及高技術聞名，使其產品在世界各地具有競爭力。西歐地區包括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的製造商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出貨量絕對值將會持續的成長，主係這些國家得力於齒輪需求趨勢由基本款朝向高端產品發展，惟其他地區的產能增加及西歐製造商在其他地區設立製造廠區，影響了西歐地區的齒輪出口。

2014 年至 2019 年北美齒輪的生產估計年成長率約為 2.9%。該區產出的增加主要來自當地銷售的增加、出口的提升，以及高價高性能齒輪產品的導入。美國製造商專注於高精密齒輪，加上銷售通路密集，以致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市場具有競爭優勢。但從美國出口至其他地區則受到來自西歐及亞洲製造商的強力競爭，成長幅度相對有限。2014 年至 2019 年加拿大的出貨量預計平均每年衰退超過 3%，而墨西哥則預計年成長率超過 8%。

依據全球齒輪供給概況統計，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估計 2019 年及 2024 年供給量仍會維持相當之市場份額，惟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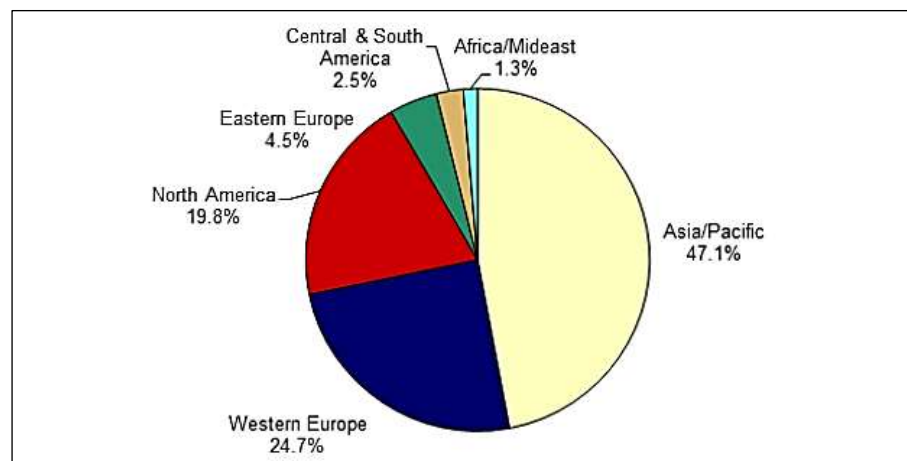
全球齒輪供給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World Gear Production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26100	18100	32750	37850	43000
United States	22300	14550	26600	30350	34100
Canada & Mexico	3800	3550	6150	7500	8900
Western Europe	27900	28650	40750	53400	68100
Asia/Pacific: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China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Japan	23400	24500	34750	41700	47150
Other Asia/Pacific	7050	9400	15550	23400	330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2550	3750	4200	5800	8350
Eastern Europe	4050	5600	7450	9850	12200
Africa/Mideast	1050	1750	2200	3300	46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全球齒輪生產區域圖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B)大陸市場發展

人口將近 14 億的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從 1978 年的改革開放起算，中國人所得已持續超過 30 年的成長，經濟成長使貧窮人口大幅減少，並使中國轉變成為全球製造工廠。隨著中國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國際貿易佔中國 GDP 的比重從約五分之一，增長至超過三分之二。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的貿易一般呈現逆差，進口中間材料進行最終組裝或進一步加工處理。改革開放期間，高個人儲蓄率使得中國能夠維持固定資產投資的快速成長，而不至於發生經常帳赤字。中國中央政府已設定未來幾十年的成長目標，將減少對投資及出口成長的仰賴，而更重視國內消費支出的成長。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齒輪市場，2014 年市場銷售金額為 368 億美元，約佔亞太地區的 48%，及全球市場的 22%。伴隨中國經濟快速工業化，個人

所得的增加，助漲了工業產出及消費支出的增加。目前中國製造業產能巨大、產品眾多且以出口為導向，因此對齒輪具有龐大的需求。2004 年到 2014 年伴隨著耐久財每年出貨有兩位數的成長，中國齒輪市場金額成長超過六倍，屬這一期間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

中國的製造業在 2014 至 2019 年間仍將快速成長，產生額外的齒輪需求。而隨著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民眾花費在各種耐久財產品的支出也將持續增長。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對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中國的耐久財供應商將採用更精密的齒輪，加速齒輪需求金額的成長。這些廠商同時也受惠於出口的增加。最後，外資跨國企業持續大量投資中國製造業，也提高了中國國內對於齒輪的需求。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預估，中國齒輪市場金額預計 2019 年將達到 587 億美元，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成長率預估為 9.8%，雖低於 2009 年至 2014 年的成長率，但仍然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

中國大型機械應用的齒輪及其他耐久財產品應用的齒輪，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成長率分別將近 10%及 12%，齒輪需求總額由 36,750 百萬美元增加至 58,700 百萬美元，各領域設備的國內銷售及外銷都呈現穩健成長，隨著製造商擴大各種機械設備之產出，也進而帶動對齒輪的需求。估計直至 2024 年，中國市場齒輪需求總額將達到 84,500 百萬美元。

中國市場別齒輪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Gear Demand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Motor Vehicles:	3350	13000	24800	38700	55000
Transmissions	1895	7930	15500	24700	35850
Driveline Components	950	3340	6200	9290	12900
Steering Equipment	350	1275	2370	3480	4760
Accessories & Other	155	455	730	1230	1490
Machinery	1000	2700	5300	8400	12400
Other	1350	3400	6650	11600	17100
Motorcycles	430	920	1170	1500	1950
All Other	920	2480	5480	10100	151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014 年中國齒輪工廠的出貨量為 274 億美元，佔亞太地區整體出貨量三分之一以上，約佔全球出貨量的 17%。由於國內需求，加上低廉的製造成本，使得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齒輪生產國，僅次於日本及德國。中國因為鄰近印度、印尼、日本、俄羅斯及泰國等主要市場，對於中國廠商出口有所幫助。儘管過去十年從中國出口至已開發國家的齒輪銷售呈現快速的成長，多數從中國出口的齒輪是銷售到亞太、非洲/中東及中南美洲。由於

基期較低，2004 年至 2014 年期間中國齒輪產品出口增加超過十倍，但 2014 年中國齒輪產品的國際貿易仍有 94 億美元的逆差，大約是國內需求的 26%。中國企業通常從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南韓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進口高端及專業用齒輪。2009 年至 2014 年中國國內齒輪銷售年成長率達兩位數以上，出口大幅增加，產出亦翻倍。外國資本的大量流入支持了齒輪生產的成長。預估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國齒輪工廠的出貨每年平均成長約 11%，2019 年的出貨金額將達到 457 億美元，超過國內需求及亞太地區的平均成長率。由於當地齒輪需求的快速成長，這一期間中國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因此外資跨國企業也將擴大在中國工廠的產能。愈來愈多的外資企業加入中國齒輪產業，有助於齒輪產出的提升，尤其相較於國內的同業，外國供應商的商品通常價格更高，有助於出貨金額的提升。中國製造商也積極將產品出口至其他亞太國家、非洲/中東地區、中南美洲，以及部分已開發國家(如日本、美國)。由於較低的生產成本，中國製之齒輪較其他國家低價，使其在外國市場更具競爭優勢。再者，中國製之齒輪品質持續提高，也將增加其產品吸引力。在上述趨勢影響下，2014 年度至 2019 年中國出口之齒輪預計成長將接近一倍。但是，由於當地對高技術及專業用齒輪的需求大幅成長，使得中國齒輪的貿易逆差將大幅增加至 2019 年的 130 億美元。鄰近的日本及南韓都有大型的齒輪製造商，使得中國廠商在國內市場及開發中國家市場都面臨激烈競爭。同時，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全球各地齒輪產能增加，也相當程度抑制了產品出口的機會。

中國龐大的國內齒輪市場吸引許多跨國企業在中國投資設廠。這些由外國企業設置的工廠通常在國內市場銷售的同時，也將產品出口至國外市場。很多外資企業的工廠也是當地的領導廠商，也佔有出口的相當份額。這些廠商同時也是高端及專業用齒輪的主要供應商。

中國齒輪供給與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Population (million)	1296	1330	1363	1393	1410
per capita GDP	5230	8740	12870	17360	22620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il 2013\$)	6780	11624	17537	24180	31900
% durables MVA	10.9	14.6	17.4	17.5	17.2
Durable Goods Mfg Value Added (bil 2013\$)	742	1699	3056	4226	5486
Motor Vehicle Production (000 units)	5090	13800	23730	32700	41400
Light Vehicles	4225	12540	22380	30700	39000
Medium & Heavy Trucks & Buses	865	1260	1350	2000	2400
Motor Vehicles in Use (mil)	26.9	62.8	144.5	235.0	343.0
\$ gears/mil \$ GDP	841	1643	2096	2428	2649
\$ gears/000\$ durable goods	7.7	11.2	12.0	13.9	15.4
\$ gears/vehicle produced	1120	1384	1549	1795	2041
Gear Demand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net exports	-1800	-5350	-9400	-13000	-16000
Gear Production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 China	11.4	28.9	35.2	41.2	46.1
Asia/Pacific Gear Production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C)中華民國齒輪銷售之實際數據評估

因台灣長年以來即係自由貿易國家，經濟工商深受全球波動影響、仰賴進出口貿易，經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局之台灣貿易齒輪貿易資訊，推估 2016 至 2018 年齒輪市場概況，以應證 Freedonia 研究報告顯示之齒輪市場之發展如下表，經評估 2016 至 2018 年各項數據與實際統計趨勢方向差異不大，故 Freedonia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齒輪市場之發展趨勢應屬合理。

數據來源	Freedonia 全球齒輪市場預測值(百萬美元)	中華民國經濟部數據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內銷值 (含間接外銷)(新台幣仟元)	直接外銷值 (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4 年	165,000	4,650,045	3,627,775	1,022,270
2015 年		4,678,487	3,533,527	1,144,960
2016 年		5,084,142	3,542,069	1,542,073
2017 年		5,925,715	3,677,682	2,248,033
2018 年		6,366,426	4,013,518	2,352,908
2019 年	221,000			
成長率				
Freedonia 預測 2014-2019 的成長率	33.94%			
經 濟 部 統 計 處 2014-2018 的成長率		36.91%	10.63%	130.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局

綜上所述，經參酌 Freedonia 研究報告，全球齒輪市場目前將持續成長，而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客製化服務，而隨著未來齒輪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市場發展，及個人消費所得增加對產品品質要求提升，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精密度高之齒輪及其相關產品，將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金屬加工製造業，以提供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與精密五金件為主，產品按原料材質可進一步細分為全鋼製及粉末冶金製，因此產業上游主要為鋼材、鐵粉等原料供應商及提供毛胚料之半成品製造商，中游即是各式元件如齒輪、五金零部件等傳動原件製造商，下游則屬終端需求，應用於各產業領域。金屬加工製造業上、中、下游的產業關聯性如下圖：



本公司主要向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料及毛胚料，透過專業工藝技術製成精密齒輪及五金件，再銷售予應用於各產業之機械設備或工具製造商，屬於金屬加工製造業之中游業者。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大型原鋼廠、材料廠，多年來交易未曾出現供貨不足或發生其他影響供貨之重大情事。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無形中提高與下游銷貨客戶之依存度，長期配合之下已逐步與客戶形成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上下游關係穩定，尚無因上下游明顯變化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生產自動化、智能化

工業自動化已然成為近年趨勢，透過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對現有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可以達到減少人力、降低操作難度、增加產量、減少報廢，提高效益效率和確保產品品質等顯著效果。近年來，齒輪製造企業均陸續更新生產設備，各企業的自動化生產水準已大幅提升，由機器人取代勞動力之效益不斷發酵；而智能化則是指物聯技術的廣泛運用，以機器實現自動化操作，將控制技術、資訊技術、網路技術進行連結並綜合應用，使生產線各

機械設備具備智能化。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帶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將促進齒輪產業由勞動密集型產業快速轉型。

B. 聚焦高獲利產品

近年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致銷貨利潤逐步下滑，齒輪企業紛紛調整生產結構，縮減產品項目，減少低利潤產品或較無競爭優勢之產品生產，集中資源投入，聚焦高獲利產品，以專精產品為目標，同時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在市場上提供高技術含量、高精密度之零部件，以提升企業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C. 產品電動化、客製化、輕量化

電動化、客製化、智慧化、輕量化是未來產品趨勢，此發展方向對傳統齒輪來說，既是挑戰亦是機遇。其中電動化是指動力的電動化，將使傳統齒輪傳動面臨挑戰，其帶來的危機是，傳統齒輪傳動一方面向結構更簡單更輕量化的高轉速、低噪音、高效率、高精度、長壽命升級，另一方面則面臨電直驅技術無需齒輪傳動的工藝顛覆。因此，傳統齒輪加工企業不僅要研究如何滿足電動化對超高轉速下齒輪傳動控制的要求，以把握電動化可能帶來之成長機遇，亦需高度關注未來無齒輪電直驅技術和電磁傳動技術對傳統齒輪傳動及齒輪行業帶來的革命性威脅。

在客製化方面，齒輪行業屬於金屬加工製造業之中游，提供各終端工具、設備相關零部件，需面對廣泛的下游應用領域。因此，企業若能針對個別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將更貼近市場需求，緊密與客戶之連結度，達成穩定之合作關係，亦透過客製化設計、生產等服務提高產品利潤。

產品的輕量化主係因材料變革及技術革新所致，近年來輕質高強度材料、結構減重和表層強化等齒輪生產新技術逐漸成熟，將使產品逐步走向輕量化新趨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在中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進行研發及生產，茲將公司在台灣與中國的齒輪產品製造同業列示如下：

競爭廠商	營業項目
鈞興	全鋼齒輪、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組件、五金件、諧波減速機
上銀科技	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單軸機器人、多軸機器人、末端效應器、諧波減速機、軸承、直驅馬達迴轉工作台
和大工業	汽機車齒輪及軸類、減速機零件、變速箱齒輪組、油磊齒輪及軸類、精密齒輪加工機
倉佑	車用變速箱零件及傳動裝置、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產業機械類傳動系統模組及零組件
HGears	椎齒輪、電樞軸、螺旋直齒輪、動力總成齒輪箱、定時齒輪、噴射磊齒輪、減速機、螺旋齒輪、直齒輪

雙環傳動	車用變速器齒輪、發動機齒輪、電動車齒輪、工程機械齒輪、電動工具齒輪、
重慶藍黛 動力傳動	驅動變速器總成、自動變速器總成、新能源減速器、汽車變速箱齒輪、齒輪、齒輪軸
中國中馬傳動	車用終端齒輪及軸類組件、汽車變速器、園林工具
杭齒前進	船用齒輪箱、工業用機械齒輪箱及變速器、粉末冶金零部件製品

本公司成立初期以生產工業用縫紉機齒輪零部件為主，後陸續開發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產品多樣化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由原先的工業用縫紉機擴展至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汽車、醫療機械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而上表所列之台灣及中國同業競爭廠商，其營業項目主要以齒輪及諧波減速機生產為主，且應用類別較集中於車用齒輪與工業機器人，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廣泛，銷售市場多元又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開發服務，無形中提高與銷貨客戶之依存度。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求實創新進取，經過十餘年的不懈努力，公司為眾多產業所需求的軸及齒輪做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可承制傘形齒輪、圓柱齒輪、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以及諧波減速器等，服務產業有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縫紉機、遊艇產業、汽車、醫療機械設備及工業機械人等，現已成長為專業生產客制化齒輪及諧波減速器的主要品牌企業。公司是行業內擁有世界級的製造設備及測量設備的企業，客戶來自全世界包括美國、中國、歐洲、日本等。與同行業領域的企業相比，公司配備了獨創的諧波減速器設計軟體，如高精度齒輪焊接軟體、螺旋傘齒輪機床加工軟體、傘齒輪銑床控制軟體等和德國 P26 齒輪檢驗機，運用於公司齒輪系列產品的生產中，作為齒輪產品的共性關鍵技術，可完整進行鋸料、車削、滾齒、切齒、熱處理、銑型、粉末冶金、真空燒結、內外精磨各生產工序的品質控制，保證了產品的品質，同時公司擁有雄厚的專業技術團隊和先進的生產、檢測設備，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工廠具有 6 個生產車間，14 條生產線，與國內外同行相比具備較龐大和快速的生產能力。本公司長年致力於齒輪傳動產品之研發設計，並藉由網羅業界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人才，以厚植研發團隊技術能量。研發部目前有聘請專業顧問，分別在齒輪設計、材料、熱處理、傳動結構設計、模具設計等領域具備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此外公司亦關注年輕世代人才的培養，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研發部門共有員工 46 人，其中博士學歷 1 人，碩士 3 人，大學/大專 32 人，大學以上學歷佔比達 78.26%。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2019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碩士(含)以上	4	8.70%
大學/大專	32	69.56%
高中(含)以下	10	21.74%
合計	46	100.00%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註 1)	(註 1)	38,736	85,589	111,148	25,04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註 1)	(註 1)	996,033	1,193,817	1,566,645	393,853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淨額比率(%)	(註 1)	(註 1)	3.89%	7.17%	7.09%	6.36%

註 1：該年度未出具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主要功能與效益
1	2014	內外雙層深冷箱研究開發	深冷箱設計為內外雙層，內外箱之間設計隔熱棉，箱蓋設有圓孔，直徑 20mm，便於將液氮導入內箱內	實現氣動工具原材料產品未存儲而導致熱處理後有殘餘奧氏體析出的現象，以提高產品品質
2	2014	高效易檢牙箱自鎖功能檢測裝置的研發	通過設有牙箱固定架、左固定部件、右固定部件、“T”型扳手，實現牙箱自鎖功能檢測。	實現自動鎖功能檢測，操作簡單便捷；
3	2014	組合式傳動齒輪研究開發	通過設置第一縱向凹槽、第二縱向凹槽和加固卡件，進一步加強柱狀連接軸和連接孔的相互固定	精確度和成品優良率提高，節省原材料，降低成本，縮短加工時間
4	2015	氣壓缸和油壓缸齒輪自動化夾具的研發	通過設置推杆氣路和收杆氣路，通過氣缸使拉杆進行上下運動，帶動壓合杆進行運動，完成對齒輪工件的自動裝夾和卸載。設置多個定位治具和壓合塊，可同時對多個齒輪工件進行裝夾	實現了齒輪的自動化裝夾，可同時夾持多個齒輪進行加工，提高了生產效率
5	2015	芯部游離鐵素體析出控制的軋鋼技術工藝	通過在工裝頂層加入廢品置放層和每層靠中門 1/4~1/3 範圍設置隔離區，用廢品作為隔離媒介，避免了頂層和每層靠中門的產品降溫較快而析出游離鐵素體，進而控制產品芯部游離鐵素體的析出	有效的避免了產品直接接觸加熱室頂層風扇和中門縫隙，保證了降溫均勻性，控制產品芯部游離鐵素體的析出，提高產品的使用壽命
6	2015	自散熱高安全的滾齒機系統的研發	工件軸通過一油壓卡盤夾持齒輪產品，尾座頂尖頂在齒輪產品的另一端，刀軸通過一刀具設置在齒輪產品的上端，刀軸一端連接有控制刀軸升降的液壓缸，液壓缸及油壓卡盤均連接在同一油泵上，油泵週邊加裝一散熱器，已達到自動散熱	能很好的保護設備正常運行，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並提高了齒輪產品的生產效率

項次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主要功能與效益
7	2015	自動化電動工具齒輪用扭力輸出測試儀	結構簡單，通過設有伸縮頭，扭力輸入軸、扭力極限彈簧，扭力測定儀實現電動工具齒輪箱扭力輸出的自動化測量，有效監控產品品質	解決電動工具齒輪扭力輸出檢測問題，達到檢測工作高效，準確，攔截不良品輸出的目的
8	2016	快速降溫的箱式多用爐的研發	箱式多用爐通過加裝快速降溫的加熱器裝置，致使設備能快速均勻降溫	縮短降溫時間，提高生產加工效率，減少加工成本，結構簡單，在利於對現有箱式多用爐的升級改造，易於推廣應用。
9	2016	諧波減速機柔輪定位裝置的研發	以快速定位剛輪柔輪交叉滾子軸承，三者的同心。以快速組裝及自動定心為原則所建立的組裝治具結構設計	較少同心度不良，減低加工難度，提高組裝效率
10	2016	具有複合型齒型的諧波減速器齒輪的研發	開發一種不同於IH齒型的漸開線新齒型，該齒型特點在於可量測性，以及低生產難度	減少製造困難度，使齒型可檢測化，增加精度。
11	2016	具有非圓幾何的高精密耐用軸承的研究開發	由非圓凸輪、軸承外環和若干滾珠組成，組裝時非圓凸輪設於軸承外環內，其之間設有若干滾珠，若干滾珠的上下兩端可滾動地置於環形仙槽和環形外槽內，且相鄰兩個滾珠之間設有間隔單元，這樣就減少組成零部件，降低組裝難度，提高組裝效率，降低成本	減少組成零部件，降低組裝難度，提高組裝效率，降低成本，又減少了各個零部件的裝配誤差和避免裝配時發生變形，提高產品的精度和品質，性能穩定、可靠、使用壽命長。
12	2017	高精度齒輪元件的改進製造工藝研究	通過在裝置上安裝有大齒圈與驅動座，高精度齒輪加工裝置對齒輪元件進行加工處理，在大齒圈與驅動座之前形成反轉運動，反轉運動中會產生反作用力，為加工銷的後續加工提供不間斷的轉動力，使得加工銷處於一種無間隔的工作模式	提高工作效率，能夠降低加工裝置對電力的損耗，有利於延長加工裝置主圖的使用壽命，提高良品的產出率
13	2017	多功能齒輪治具的工藝研發	通過加熱板和轉變器對多功能齒輪時行大小修正，再通過清洗凹槽和發磁器對加工後的齒輪進行清理，無需通過後期工作人員大量的時間就能夠完成	減輕了工作人員的壓力和負擔，提高的生產效率，能夠在工業上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14	2017	快速熱傳導鋼材熱處理系統的創新研究	由熱導金屬圍體、冷熱交換件及冷卻工作流體循環輸送裝置組成，能精確控制熱處理制程達到所需預設等溫轉變的功效	可以取代傳統鉛浴淬火、水蒸汽淬火、油淬火以及鋼模水冷氣套淬火等制程，可以達到快速熱傳導功效外，並使鋼材工件經熱處理後可以精確調整至所需的機械性能，因而具有符合環保規範，更低成本、更短工時以及更優異的品質與性能的強韌配合等優點
15	2017	薄壁齒輪熱處理用夾具的研究開發	熱處理時通過定位墊片和夾緊墊片將薄壁齒輪固定，避免薄壁齒輪熱處理時產生變形	結構簡單、操作方便，既能避免薄壁齒輪熱處理時產生變形，又能夠不影響其表面正常滲碳，保證了齒輪表面的硬度
16	2017	齒輪軸切齒夾具的研究開發	由切齒芯軸主體、定位套和錐度螺栓組成，裝夾時通過錐度螺栓使芯軸主體膨脹，從而使芯軸主體與待加工齒輪的內孔緊密配合，不存在裝配間隙，卸齒輪時只需釋放壓力，使芯軸主體恢復形變，即可拆下齒輪	結構簡單、操作方便，裝夾精度高、裝夾速度快的優點

項次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主要功能與效益
17	2018	分體式齒輪裝置的研究開發	將原有的齒輪與軸套為一體切齒改為分體式切齒，再採用壓配及銅焊技術分體式齒輪和軸套組成一體式，保證齒輪軸承位不過切，防止組裝漏油	防止組裝漏油，提高產品使用壽命
18	2018	帽型齒輪噴丸治具的研究開發	產品可對諧波減速機子零件-柔輪進行快速裝夾定位，並遮擋不需加工部位。	滿足加工需求，裝夾簡單，提高產品品質和效率
19	2018	鐵屑多級過濾裝置的研究開發	由磁鐵過濾機、鼓式過濾機、第一多芯濾罐和第二多芯濾罐組成，以過濾在粉末冶金研磨齒輪過程中所生產的細小鐵屑。	過濾效率高，油液迴圈速度快，有效地保護齒輪研磨機床的穩定性和高精度，且油液乾淨，可長期使用，降低了生產成本
20	2018	圓錐形內孔零件的錐度檢測治具的研究開發	採用錐度軸和藍丹配合使用，檢測圓錐形內孔的錐度	滿足檢測需求，且操作簡單，效率快
21	2018	軸類齒輪精度檢測用治具的研究開發	由原分體式治具改為一體成型：包括安裝側和夾持側；夾持側設有型腔，通過治具的安裝側將治具安裝於檢測機台，通過夾持側將軸類齒輪裝夾於治具上	結構簡單、操作方便，裝夾效率高，治具一體成型，節省生產成本，安裝側便於治具的安裝，夾持側使用型腔定位，不需要額外的夾緊動力，便於檢測時軸類齒輪的裝卸，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2	2018	防止少切齒裝置的研究開發	由 L 型座、感應開關和感應塊組成：L 型座設有安裝孔，感應開關裝于安裝孔；感應塊安裝於旋轉機構，從而實現了檢測錐齒輪加工完成情況，解決了作業員操作設備產生少切齒的問題	結構簡單，降低產品不良率，達到減少品質成本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行銷策略

(A)深耕現有領域，開闢新市場

以多年的齒輪設計、製造、銷售經驗，豐富的客戶資源，構建了全球行業 TOP 10 客戶認定的品牌價值，通過服務工業機器人的齒輪，帶動機器人用核心零件諧波減速機的銷售。

(B)銷售及研發的配合

由熟悉全系列產品業務人員及精通諧波生產，組配，測試裝配的技術專業技師，以協同運作方式深度服務客戶，以協助業務同仁取得客戶訂單，全力取得市場，全力拓展市場。

(C)以爭取中國國內行業前端客戶，同步進行國際四大工業機器人客戶的市場接洽及送樣。

目前工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服務的客戶主要是中國國內之客戶，例如台達電、新松、匯川等業內實力及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的公司。針對客戶已有的成熟機型送樣測試，拿下訂單；針對正在開發及未來開發的專案，技術團隊協助設計，共同開發，建立互助協作開發的模式。對於國際四大工業機器人廠商及其他客戶，本公司藉由參加國際展覽，讓國際客戶先熟悉品牌，重點開發知名客戶，目前已進行部份客戶的送樣。

B.研究發展方向

(A)增加技術服務的附加價值

研發方向從參與客戶零部件的設計和研發，與客戶達成更深刻的連接，發展成根據客戶需求進行“量身定制”的設計，同時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設計方案和一對一的專業性工程技術售後服務，達到互助互利、共創雙贏，增加公司技術服務的附加價值。

(B)關注技術趨勢，聯動發展

將研發人員推到市場需求第一線、生產過程第一線和技術發展的第一線，使其充分瞭解產品，並關注市場前沿的產品技術趨勢，以有效檢討公司內部的技術路線，產品結構、效能等之不足，進而持續優化改善，以確保公司產品與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聯動發展。

C.生產策略

(A)優化生產及供應系統

持續優化公司在新經濟背景下的生產及供應鏈系統，從品質、成本、製造工藝、夾治具優化等各方面，不斷評估和改善供應系統的體質。從效率、智慧、精益等方面不斷改善公司內部生產系統的體質，以持續滿足並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B)改善品質管理系統

持續檢討及完善公司品質管理，從毛坯採購模具、製造工藝等流程中，強化貫徹執行品質管理。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的目標立志成為全世界最具競爭力之齒輪傳動設備及高端智慧產品核心零件製造商：

(A)運用「高品質+交期短+價格優模式」銷售模式

a.本公司通過多年技術難點突破與研發，諧波減速機產品的品質已接近世界級廠商的性能，依靠品質高、交期短等特色實現自身品牌價值。

b.可針對客戶常用的型號備做安全庫存，以便客戶隨時時拿貨且不用承擔高額的庫存成本壓力。

c.本公司生產諧波減速機所使用的設備，是在齒輪製造設備的基礎上擴展的，設備的投入及設備稼動可適度控制，且通過技術優化及制程有效管控，精益生產的推動，達到成本控制，以提供客戶最有性價比的產品。

(B)服務中國國內及國際頂級客戶作為穩定經營的目標

B.研究發展方向

未來研發將以工業機器人高精密核心零件、新能源汽車齒輪為發展方向，通過策略及資本合作優化公司現有開發能力及研發設備，導入產學研合作，確保產品開發與生產達到無縫接軌，藉此降低公司生產成本、提高品質穩定性、縮短生產週期，使生產的效益最大化。另藉資本及技術合作，開發工業機器人高精密核心零件與工業機器人關節一體化、新能源汽車齒輪，完成在工業機器人和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另一方版圖。

C.生產策略

藉發展智慧化產品領域同時，大力建設自動化工廠，以 ERP 為主，整合並導入 APS 及 MES，以支援公司業務的多元發展。持續發展策略合作及資本合作，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銷售單位接單後，將客戶訂單進行劃分國際客戶、中國地區客戶。國際客戶由 FFL 接獲客戶訂單，需委外設計之產品完成委外設計後，下訂單委由珠海鈞興生產製造。大陸地區客戶由銷售單位接獲客戶訂單，由珠海鈞興直接交貨。銷售單位均通過內部訂單下單給珠海鈞興，由珠海鈞興統一進貨生產製造，統一發貨。本公司銷售收入依銷售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地區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887,232	89.08%	1,059,989	88.79%	1,381,055	88.15%	343,645	87.25%
美洲	51,830	5.20%	79,811	6.69%	86,489	5.52%	28,267	7.18%
歐洲	56,971	5.72%	54,017	4.52%	99,101	6.33%	21,941	5.57%
合計	996,033	100%	1,193,817	100%	1,566,645	100%	393,853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齒輪製造商，主要提供客戶設計、生產及銷售精密齒輪，銷貨客戶遍及世界各地。依據 Freedonia 出版社於 2015 年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統計，預估 2019 年度全球齒輪生產總額約 2,21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7,880 億元)，而本公司 2018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銷貨收入為新臺幣 1,566,645 仟元，市場佔有率約為 0.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目前主要仍以中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銷售市場，依據 Freedonia 出版之《World Gears》數據統計，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需求每年成長 6%，預估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之需求量，其主係因節能自動車之趨勢，帶動車用齒輪需求大幅成長，另消費者支出逐步增加，亦提升耐久財產品之需求。在 2014 年～2019 年期間的全球齒輪市場中，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2019 年即占全球齒輪需求 49.68%，其亞洲地區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佔了亞洲市場 53.46%，而 2024 年預期亞洲齒輪需求將佔全球市場 52.88%，其中預期中國將佔亞洲區市場 56.07%，齒輪於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需求佔比未來皆有攀升之趨勢。

全球齒輪市場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 Annual Growth					
	2009	2014	2019	2024	14/09	19/14
Durable Goods MVA (bil 2013\$)	6662	9463	11830	14430	7.3	4.6
\$ gears/000\$ durable goods	15.8	17.4	18.7	19.8	—	—
World Gear Demand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9.4	6.0
North America:	21100	38600	45600	52200	12.8	3.4
United States	15950	28650	33200	37450	12.4	3.0
Canada & Mexico	5150	9950	12400	14750	14.1	4.5
Western Europe	23800	29500	35700	41300	4.4	3.9
Asia/Pacific:	45650	75900	109800	150700	10.7	7.7
China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14.0	9.8
Japan	13900	18350	19750	21550	5.7	1.5
Other Asia/Pacific	12650	20800	31350	44650	10.5	8.6
Central & South America	5050	6050	8500	12400	3.7	7.0
Eastern Europe	6500	10200	14100	18200	9.4	6.7
Africa/Mideast	3400	4750	7300	10200	6.9	9.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就市場供給方面，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全球齒輪產出成長主要來自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依據全球齒輪供給概況統計，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估計 2019 年及 2024 年供給量仍會維持相當之市場份額，惟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

全球齒輪生產區域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World Gear Production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26100	18100	32750	37850	43000
United States	22300	14550	26600	30350	34100
Canada & Mexico	3800	3550	6150	7500	8900
Western Europe	27900	28650	40750	53400	68100
Asia/Pacific: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China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Japan	23400	24500	34750	41700	47150
Other Asia/Pacific	7050	9400	15550	23400	330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2550	3750	4200	5800	8350
Eastern Europe	4050	5600	7450	9850	12200
Africa/Mideast	1050	1750	2200	3300	46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另經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局之台灣貿易齒輪貿易資訊(請參酌貳、一、(一)之說明)，顯示 Freedonia 研究報告之齒輪市場發展資料中，2016 至 2018 年各項數據與台灣齒輪貿易資訊實際統計趨勢方向差異不大，故依據 Freedonia 研究報告推估全球齒輪供需市場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綜上所述，未來齒輪供給及需求市場皆以亞太地區、美國及西歐為主，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目前主要銷貨地為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長年下來已具有一定之市場地位，並與上下游廠商關係良好。本公司近年來因應市場趨勢，持續開發多元化產品，優化產品品質，以求產品貼近市場需求，目前新產品已開發有成，將有助於本公司銷售及營業規模之拓展。

(4)競爭利基

A.產品項目多元、應用領域廣泛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精密齒輪零件，已具有十餘年專業生產經驗，設立初期僅以生產工業用縫紉機齒輪為主，之後陸續開發新營業項目，推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五金件，之後又投入生產粉末冶金齒輪及組裝齒輪箱，大幅降低齒輪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近年來因應工業自動化趨勢而投入開發諧波減速機，目前已開發有成並於 2018 年底開始進行小量生產。該公司除了產品項目多元，應用領域亦相當廣泛，包括工業用縫紉機、遊艇船外機、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醫療機械設備、汽車及工業用機器人等。整體而言，非單一的產品項目除能提供市場更多需求、增加業務量，亦能有效平衡不同產品可能產生之銷貨淡、旺季，使整個年度之營業額變化相對穩定，沒有明顯的季節循環性。

B.客製化服務，提高與客戶依存度

本公司除提供多元化產品，亦因應個別客戶需求與之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依據客戶需求設計、改良產品，除自有的研發技術團隊外，並聘請多位專家顧問協同指導，評估客製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價格合理性，再進行開模打樣，客製化產品相對於一般規格之項目開發期較長，期間必須與客戶多方溝通，產品於量產前亦須經過審慎評估及檢測，長期配合下，無形中與客戶依存度緊密，並提高客戶對鈞興集團之信賴度，有助於發展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

C.具備專業之生產技術水準

本公司生產精密齒輪已具備十餘年的專業經驗，除擁有完整且多元之生產線，多年來秉持成為產業領先者之初衷，不斷精進與完善生產製程。本公司目前已具備在廠區完成所有生產工序之能力，其中全鋼製齒輪包含設計、車削、切齒、滾齒、機加工、熱處理及內外研磨工藝等工序技術，粉末冶金產品則另包含閉回路設計及燒結工序，所有產品皆出自一站式生產之專業技術。齒輪等零部件之產品優劣一大因素即是產品精度，本公司為求提高齒輪精良度，引進國際品牌之高端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可提供市場不同精度等級之產品需求，如應用於工具類之 DIN8 等級產品、應用於工業機器人之 DIN6 等級產品及一般標準齒輪之 DIN4 等級產品。綜上所述，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經驗加上引進高端之生產設備，其生產技術即是領先同業之競爭優勢。

D.培訓人才，擁有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齒輪傳動產品之研究、開發，截至 2019 年第一季，研發部門共有研發人員 46 人，其中包含碩、博士 4 人，形成專業團隊核心，帶領、培養各梯次人才，使研發團隊逐漸成熟穩定，公司亦藉由網羅業界具豐富實業經驗之人才為專業顧問，以厚實該公司研發能力。目前本公司聘有粉末冶金製造、齒輪組裝、材料與熱處理、及模具設計等各領域專家為顧問。此外，本公司重視年輕世代之人才培養，藉由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及中國江門技術學院簽訂短期實習及產學合作等協議，創立畢業生實習及企業外部培訓之平台，亦透過學術交流儲備優秀之人才資源。另，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齒輪設計套裝軟體，其涵蓋齒輪設計、強度計算等電腦輔助工程軟體(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CAE);同時亦引入多種研發設計、製造類軟體，如：UG 電腦輔助繪圖、Master CAM 電腦輔助製造等。在研發團隊領導下，整合研發資源並結合公司引進高端之製造、檢驗設備，將可提供完善之設計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E.屬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擁有多項專利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於 2015 年 10 月由中國政府批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2018 年度之證書亦尚在審核中，其高新技術企業又稱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之企業，取得其認可之公司，除可享有稅率優惠、研發費用扣除，更是國家級之資質認證。此外，本公司目前擁有 2 項發明及 41 項實用新型專利，皆是公司具有競爭力之一大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多元且提供客製化，與客戶依存度高

本公司以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業務為主，其產品多元，包含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五金件及諧波減速機等，應用領域亦相當廣泛，小至工業用縫紉機、電動工具、大至醫療機械設備、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汽車及近年來興起之工業用機器人等，本公司皆滿足各式產品需求，亦依據個別客戶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生產服務，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客製產品，除不斷精良產品品質，亦有效提高與客戶之依存度，達到長期且穩定成長之銷貨關係。

(B)具備研發實力及一站式生產工序

本公司已具備齒輪生產業務十餘年之專業經驗，深耕該市場多年，製程工序並非僅有單項加工之切齒、滾齒，而是具備車削、熱處理、機加工等全方位生產優勢。此外，本公司亦具有研究、設計等產品開發能力，提供客戶專業的一站式服務。除此之外，齒輪之優劣其一關鍵在於產品精密度，本公司高度要求產品之精度與良度，投入比同業更高端之加工設備及檢測儀器，完善全方位生產工序及檢測精確度，加上累積多年之齒輪加工經驗，皆使本公司較同業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C)市場未來具成長性

依據 Freedonia 出版之《World Gears》數據統計，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需求每年成長 6%，預估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之需求量，在 2014 年～2019 年期間的全球齒輪市場中，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而亞洲地區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佔了亞洲市場 53.46%，預期 2024 年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齒輪需求亦將有持續攀升之趨勢。在市場供給方面，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且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整體而言，未來齒輪供給及需求市場皆以亞太地區為主，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主要銷貨地為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已佔有一定之市場地位，未來齒輪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將有助於公司銷售及營業規模之拓展。

(D)中國政府制定諧波減速機產品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於 2014 年發布《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之國家標準》，其標準明訂機器人用諧波齒輪減速機之專業術語、定義、產品分類、型號、基本參數、試驗及檢測規則、包裝、運輸與貯存等。

本公司於 2014 年投入自動化領域產品，開發諧波減速機，因該產品具有技術門檻高、資金需求密集等條件限制，以致中國相對競爭者較少。經過近幾年之研究開發，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鈞興的諧波減速機產品品質已與國際品牌並駕齊驅，並於 2017 年獲得中國政府頒發「廣東省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珠海市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之牌號，該產品亦於 2018 年底開始進行小量生產。綜上所述，諧波減速機原即具高技術門檻，加上中國政府制定品質要求，提高該產品合規標準，減少了整體市場上生產技術未達標準之潛在競爭者。

B.不利因素

(A)人力成本上漲

本公司屬金屬加工業，產業作業型態無可避免需暴露在油氣、水氣及噪音之中，工作環境較差，且作業人員於工作過程中必須不斷走動或搬運，耗費體力，因此，此類型勞動力工作讓中國的年輕人卻步，本公司必須提出更高的薪資誘因以招聘人力，除此之外，中國近年來物價持續上漲，連帶使員工薪資水準提升，以致企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相較於中國早期低廉的勞力成本，持續不斷提高的人力費用是公司正在面臨的挑戰。

【因應措施】

為因應人力成本持續上漲且人力招募不易之情形，公司規劃未來將作業模式逐步導向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等減少勞動力之方式進行生產，目前已於 2018 年底開始執行自動化生產規劃，並積極導入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APS(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系統以優化生產管理，使生產作業相關資料之管理達到一致性、即時性與準確性，降低人工維護成本、減少生產流程上之人為疏失，亦提高管理效率，預計未來將更進一步導入自動化之生產設備，逐步取代勞動力，解決人力成本過高之問題。

(B)產品呆滯存貨

本公司多年來專業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齒輪產品，依據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係本公司具市場競爭力之其中優勢，藉此可提高與客戶之相互依存度，達到穩定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惟客製化產品非通用型號，若在銷貨過程中因各種可能因素以致備貨量高估，其產品將因無法銷售予其他客戶而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求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已於2018年底導入自動化之MES、APS管理系統，改善生產作業管理，提供內部一致性、即時性且準確性之管理資料，有效掌控並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庫存積壓，亦制訂存貨呆滯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以降低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C)中美貿易爭端

2018年3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以「懲罰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商業秘密」為由對中國進口之商品徵收關稅，中國於其後亦做出反制措施，對自美國進口之128種商品課徵關稅，雖此貿易爭端於2018年12月G20峰會上，由中美雙方領導人達成暫停新增貿易措施之休戰共識，惟未來發展尚不明確，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期間結束，將嚴重影響亞洲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本公司中長期之銷貨狀況。

【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遍及全球，為因應未來直接或間接銷貨至美國之需求，並考量公司全球化之營業策略，本公司預計未來將評估在台灣及中南半島如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以全球化經營據點佈局未來市場，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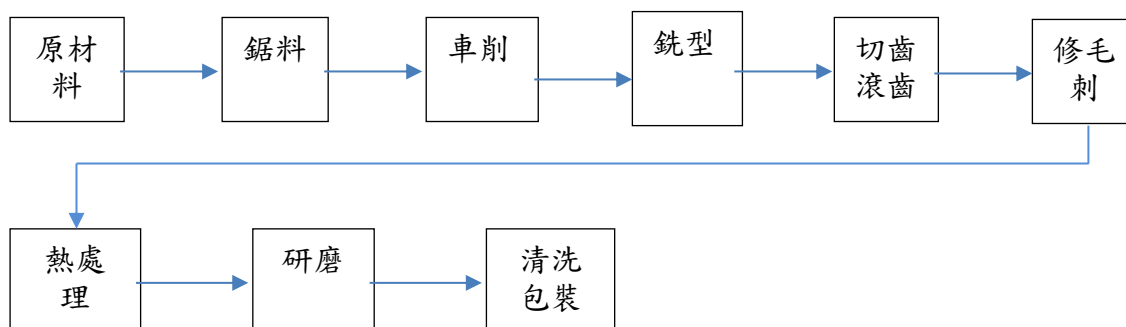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精密五金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縫紉機、遊艇產業、汽車、醫療機械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等領域。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全鋼類齒輪工藝流程



B.粉末冶金類齒輪工藝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慮。另本公司 2018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材	P1	良好
鐵粉	P2	良好
毛坯	P1、P3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全鋼傘齒	509,687	200,936	39.42%	589,154	229,601	38.97%	(1.15%)
粉末冶金齒輪	226,491	63,530	28.05%	259,529	53,154	20.48%	(26.98%)
全鋼直齒	149,329	62,517	41.86%	177,653	66,375	37.36%	(10.76%)
齒輪箱	131,561	29,372	22.33%	190,800	35,592	18.65%	(16.45%)
五金件	153,314	63,748	41.58%	275,502	101,514	36.85%	(11.38%)
其他	23,435	5,876	25.07%	74,007	35,607	48.11%	91.88%
合計	1,193,817	425,979	35.68%	1,566,645	521,843	33.31%	(6.65%)

本公司毛利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粉末冶金齒輪毛利率下降主係受到原材料鐵粉採購價格上升，以及產品組合變動的影響；其他產品毛利率上升主係齒輪研磨產品的產量增加，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減速機用的齒輪研磨產品出貨比重上升，該類產品毛利率較高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145,785	32.63%	無	P1	184,014	30.02%	無
2	P2	67,956	15.21%	無	P3	88,130	14.38%	無
3	P3	57,024	12.77%	無	P2	74,748	12.19%	無
4	其他	175,954	39.39%	無	其他	266,137	43.41%	無
	進貨淨額	446,719	100.00%	—	進貨淨額	613,029	100.00%	—

P1 公司主要經營機械配件製造、加工、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本公司向其採購齒輪毛坯及原材料鋼材，主要用於生產電動工具齒輪，2017 年及 2018 年本公司業務不斷擴大、銷售量上升，電動工具齒輪毛坯採購量也相應增加。

P2 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生產新型合金粉末材料，是本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主要原料鐵粉供應商，隨著 2017 及 2018 年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業務分別成長 24.91%及 14.59%，故 2017 及 2018 年向其採購鐵粉的金額亦逐漸增加，約增加 36.61%及 10.00%。

P3 公司主要經營縫紉機配件、汽車配件、電動工具製造，是本公司縫紉機齒輪及割草機齒輪齒輪毛坯原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 2017 及 2018 年齒輪產品業務的成長，故 2017 及 2018 年向其採購齒輪毛坯的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S1	474,435	39.74%	無	S1	649,701	41.47%	無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對 S1 銷售之變化主係因該集團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機業績增長及合作開發之園林工具開始量產，向本公司採購齒輪、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全鋼傘齒	13,895	11,610	414,790	15,243	13,941	533,118
粉末冶金齒輪	10,713	8,530	263,240	11,606	9,470	271,692
全鋼直齒	2,645	2,045	116,609	3,429	3,297	176,043
齒輪箱	620	454	138,358	879	695	187,317
五金件	3,378	3,020	116,137	5,056	4,465	273,788
其他	641	194	25,779	684	382	73,829
合計	31,892	25,853	1,074,913	36,897	32,250	1,515,787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18 年度較 2017 年度產量、產值增加，係因應訂單增加，營業收入成長 31.23%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全鋼傘齒	4,165	224,395	7,109	285,292	4,975	274,180	7,726	314,974
粉末齒輪	6,381	199,040	1,563	27,451	6,334	214,996	2,324	44,533
全鋼直齒	546	40,663	1,470	108,666	718	50,784	2,097	126,869
齒輪箱	189	65,911	213	65,650	403	117,947	229	72,853
五金件	2,090	132,841	744	20,473	2,745	239,197	818	36,305
其他	0	315	146	23,120	0	553	333	73,454
合計	13,371	663,165	11,245	530,652	15,175	897,657	13,527	668,988

增減變動原因：

2018 年度較 2017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係因應訂單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	4	4
	一般職員	222	270	257
	生產線上人員	364	463	407
	合計	589	737	668
平均年歲		34.00	33.80	34.70
平均服務年資		3.99	3.71	4.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14%	0.15%
	碩士	0.68%	0.68%	0.90%
	大專	22.07%	23.88%	26.35%
	高中	33.11%	32.29%	32.19%
	高中以下	44.14%	43.01%	40.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營運子公司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已取得經珠海市斗門區環境保護局出具備案的「排汙許可證」；2008 年 8 月 27 日，初始建設專案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表》通過珠海市斗門區環境保護局的審批；2009 年 9 月，初始建設專案通過珠海市斗門區環境保護局環境監測站的驗收；2009 年 9 月 9 日，珠海市斗門區環境保護局出具《驗收意見》，同意珠海鈞興初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本公司已依法繳納排汙費用，尚未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污 染 防 治 費 用 專 案	繳 納 情 形
廢機油 (HW08)	由有資質危廢公司收運處置
乳化油 (HW09)	由有資質危廢公司收運處置
廢油桶 (HW49)	由有資質危廢公司收運處置
活性碳濾料 (HW06)	由有資質危廢公司收運處置

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已完成環評驗收及取得排汙許可證(最新之許可證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向珠海市斗門區環境保護局申報擴建年產 1,200 噸粉末齒輪及五金構件，並於 2015 年 4 月 7 日完成投資且取得環保部門擴建驗收意見書。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向珠海市斗門區環境保護局申報擴建齒輪箱組配，並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投資且取得環保部門擴建驗收意見書。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201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 名稱	數量	取得 日期	投資 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過濾處理設備	1	2018/1/1	1,550	-	熱處理設備產生的廢氣經此設備處理後達標高空排放
一體化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1	2018/10/1	3,055	-	廢水經過此設備處理後回用於生產部沖洗油盤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因不正常運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排放大氣污染物，被珠海市環境保護局處以罰款人民幣 20 萬元，公司已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整改完畢經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合格並繳納罰款，此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再有因污染環境而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有婚喪喜慶補助、設有過節禮品、文體活動如技能競賽、羽毛球比賽、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聯歡晚會及抽獎活動，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推行內部技能鑑定、日英雙語測評制度，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員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

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十五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相應的養老保險待遇。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專注本業永續經營，深耕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多年，且有專業經營團隊，及時貼近消費市場，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利提出因應之道，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做好風險管控，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動時有能力因應，降低景氣變化對營運之影響。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作業規定，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公司目前與關係人及集團內子公司間往來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情事均屬合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9年3月31日

工廠\項目	建築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1 號廠房	2,080.80	88	切齒加工	良好
2 號廠房 1 樓	1,040.40	64	車削加工	良好
2 號廠房 2 樓	1,040.40	75	清洗包裝加工	良好
3 號廠房	2,206.00	120	銑型、內外研磨加工	良好
4 號廠房 1 樓	1,320.98	42	滾齒、齒輪研磨加工	良好
4 號廠房 2 樓	1,320.98	36	齒輪箱組裝	良好
5 號廠房 1 樓	1,320.98	44	熱處理加工	良好
6 號廠房	2,554.88	41	粉末冶金齒輪加工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人民幣仟元

主要商品\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全鋼傘齒	13,895	11,610	83.56%	414,790	15,243	13,941	91.46%	533,118
粉末齒輪	10,713	8,530	79.62%	263,240	11,606	9,470	81.60%	271,692
全鋼直齒	2,645	2,045	77.32%	116,609	3,429	3,297	96.15%	176,043
齒輪箱	620	454	73.23%	138,358	879	695	79.07%	187,317
精密五金件	3,378	3,020	89.40%	116,137	5,056	4,465	88.31%	273,788
其他	641	194	30.27%	25,779	684	382	55.85%	73,829
合計	31,892	25,853	81.06%	1,074,913	36,897	32,250	87.41%	1,515,78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25,080	977,117	280	100%	909,749	—	權益法	180,326	—	—
Forcefive Limited	齒輪(箱)系列產品銷售	767,483	999,283	1,000	100%	933,948	—	權益法	82,931	106,654	—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齒輪(箱)系列製造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32,250	167,972	註	100%	246,437	—	權益法	180,207	—	—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9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80	100%	—	—	280	100%
Forcefive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郭榮寬	2016/1/1~2018/12/31	提供新產品與技術開發，以及生產製程與客訴等異常處理之技術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陳安邦	2016/1/1~2018/12/31	提供新產品與技術開發，以及生產製程與客訴等異常處理之技術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施照軍	2016/1/1~2018/12/31	提供新產品與技術開發，以及生產製程與客訴等異常處理之技術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18/1/1~2020/12/31	產學研究合作	無
技術合作契約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工業自動化學院	2016/1/1~2019/12/31	產學研究合作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8/7/31~2019/7/31	美金 300 萬元授信額度	每季檢視立約人及關係企業上一季匯入款(匯入款對象不含立約人及關係戶)應達到美金 300 萬元，未達標準時則須於次月底補足差額且依核貸利率加 0.2%計收，如第 2 次未達標準或半年累積匯入款未達美金 600 萬元，則額度限一個月內全額償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8/12/3~2019/12/3	美金 200 萬元額度內循環動用	1.每筆最長融資期限不得超過 150 天。 2.每季檢視立約人及關係企業上一季匯入款(匯入款對象不含立約人及關係戶)應達到美金 300 萬元或半年累積匯入款美金 600 萬元，未達標則本案額度凍結，結欠不得借新還舊，直至符合條件後始可恢復原授信條件。本案金流條件可與前案合併計算之。
庫存托管契約	英格索蘭(常州)工具有限公司	2016/9/1~2019/8/31	賣方將貨物在放在買方倉庫，其所有權仍歸屬賣方，當貨被買方領用到其生產區域時，貨物所有權移轉至買方。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	無
庫存托管契約	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	2016/9/27~未被終止前無限期生效	賣方將貨物在放在買方倉庫，其所有權仍歸屬賣方，當貨被買方領用到其生產區域時，貨物所有權移轉至買方。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	無
供銷契約	台州五川機電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技術保密協議及採購框架合同，約定供貨交易條件	無
供銷契約	溫嶺市五龍機械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技術保密協議及採購框架合同，約定供貨交易條件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進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於 2016 年-2018 年共辦理 3 次現金增資以及 1 次減資，201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594,044 股、2017 年 6 月減資 1,471,714 股及 2018 年分別增資 828,178 股以及 1,070,556 股，每股發行價格分別為美金 1 元，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共計發行 1,021,064 股，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1,021,064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前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條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92,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0 元，預計可募集新臺幣 392,000 仟元。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 年第三季	392,000	392,000
合計		392,000	392,000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唯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本次籌資係採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本公司本次籌資係採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已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上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予以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業經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92,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劃之必要性

(1) 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 計畫內容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92,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劃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將於 2019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92,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增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茲比較此二種籌資方式有利不利因素如下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5.可計入合格股本。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6.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將使公司利息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本次計畫係為配合初次上市櫃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預計發行新股 5,60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42,000 仟股，預計上市掛牌後股數為 47,6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1.76%，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獲利情形及同業公司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之市場行情，併參酌產業情形、公司經營績效等因素。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若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議定。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7~78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92,000 仟元，擬於 201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於募集完成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均有正面助益。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本公司市場布局及新產品開發，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本公司營業額占比 70%以上的客戶均與本公司簽訂購銷合同，並依購銷合同約定收款條件進行收款作業。月結天數一般在 75-120 天。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主要係分原物料及委外加工供應商，原物料及委外加工供應商主要為月結 60—90 天。本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2019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主要資本支出計畫包含取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軟體支出等，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C.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比率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以及公司償債能力之水準。本公司 2018 年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5.62%、180.54%及 109.97%，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將下降為 29.0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為 247.46%及 176.19%。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降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應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

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2,165	110,393	74,647	175,126	99,562	181,869	188,948	147,840	157,966	543,769	517,553	571,186	82,1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43,111	93,251	165,823	141,436	193,246	114,750	124,476	139,157	143,466	182,255	244,222	198,170	1,983,363
收稅金返還	5,561	-	10,683	473	1,896	3,895	5,298	7,535	6,088	614	1,432	1,559	45,034
合計	248,672	93,251	176,506	141,909	195,142	118,645	129,774	146,692	149,554	182,869	245,654	199,729	2,028,39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購原、輔料付現)	75,857	45,241	84,351	44,115	53,590	96,722	85,765	123,592	94,095	69,301	78,065	69,077	919,771
購建固定資產付現	17,064	4,960	4,129	6,419	5,052	21,865	24,497	11,203	18,436	14,148	3,434	21,126	152,333
薪資	25,616	23,252	17,556	33,458	18,064	25,756	32,537	26,847	26,564	31,961	25,439	25,119	312,169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2,235	24,821	28,142	50,374	2,203	-35,973	78,149	14,871	16,656	35,974	18,505	18,487	304,444
合計	170,772	98,274	134,178	134,366	78,909	108,370	220,948	176,513	155,751	151,384	125,443	133,809	1,688,7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2,965	120,466	156,371	156,558	101,102	130,563	243,140	198,706	177,943	173,576	147,636	156,002	1,710,9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7,872	83,178	94,782	160,477	193,602	169,951	75,582	95,826	129,577	553,062	615,571	614,913	399,65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392,000	-	-	-	392,000
增加銀行貸款	31,365	-	93,393	-	-	-	53,262	39,947	-	-	-	-	217,967
減：還銀行貸款	81,037	30,723	35,242	37,192	33,926	3,196	3,196	-	-	57,701	66,578	69,906	418,697
現金股利	-	-	-	45,915	-	-	-	-	-	-	-	-	45,915
合計	-49,672	-30,723	58,151	-83,107	-33,926	-3,196	50,066	39,947	392,000	-57,701	-66,578	-69,906	145,355
期末餘額(8)=(1)+(2)-(3)+(7)	110,393	74,647	175,126	99,562	181,869	188,948	147,840	157,966	543,769	517,553	571,186	567,200	567,20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7,200	529,908	494,435	523,418	488,226	488,657	479,221	453,759	449,351	450,154	490,830	518,192	567,2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86,646	130,484	175,365	151,028	189,180	133,110	144,392	161,422	166,420	211,416	283,297	229,878	2,162,638
收稅金返還	-	9,433	694	5,762	2,462	4,286	5,828	8,288	6,696	675	1,575	1,716	47,415
合計	186,646	139,917	176,059	156,790	191,642	137,396	150,220	169,710	173,116	212,091	284,872	231,594	2,210,05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購原、輔料付現)	97,591	77,491	84,223	112,391	95,098	112,198	99,488	143,367	109,150	80,389	90,555	80,129	1,182,070
購建固定資產付現	6,782	11,765	10,557	10,999	7,867	21,865	24,497	11,203	18,436	14,148	4,474	21,126	163,719
薪資	34,520	25,060	25,060	85,778	25,452	25,222	34,940	25,383	25,406	35,148	25,591	25,591	393,15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8,875	14,904	27,236	28,984	16,624	-41,728	62,927	17,250	19,321	41,730	21,465	21,445	269,033
合計	177,768	129,220	147,076	238,152	145,041	117,557	221,852	197,203	172,313	171,415	142,085	148,291	2,007,9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4,547	155,999	173,855	264,931	171,820	144,336	248,631	223,982	199,092	198,194	168,864	175,070	2,034,7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49,299	513,826	496,639	415,277	508,048	481,717	380,810	399,487	423,375	464,051	606,838	574,716	742,50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增加銀行貸款			-	46,170	-	46,170	46,170	23,085	-			-	161,595
減：還銀行貸款	46,170	46,170			46,170	23,085		-			115,425	69,264	346,284
現金股利						52,360							52,360
合計	-46,170	-46,170	-	46,170	-46,170	-29,275	46,170	23,085	-	-	-115,425	-69,264	-237,049
期末餘額(8)=(1)+(2)-(3)+(7)	529,908	494,435	523,418	488,226	488,657	479,221	453,759	449,351	450,154	490,830	518,192	532,231	532,23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流動資產		746,331	888,560	1,068,241	1,06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176	428,303	597,438	612,134
無形資產		3,998	3,505	3,872	5,153
其他資產		83,539	122,001	54,883	52,575
資產總額		1,171,044	1,442,369	1,724,434	1,736,7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672	528,132	591,704	529,675
	分配後	373,500	570,906	637,704	(註 2)
非流動負債		23,798	21,884	22,539	22,5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7,298	550,016	614,243	552,246
	分配後	-	592,790	660,24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3,574	892,353	1,110,191	1,184,546
股本		813,317	768,365	420,000	420,000
資本公積		-	-	417,484	417,4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94	175,833	348,402	394,433
	分配後	6,066	133,059	302,402	(註 2)
其他權益		(45,637)	(51,845)	(75,695)	(47,37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823,574	892,353	1,110,191	1,736,792
總額	分配後	773,746	849,579	1,064,191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 2：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9 年 第一季 財務資料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收入	996,033	1,193,817	1,566,645	393,853
營業毛利	287,634	425,979	521,843	126,675
營業損益	102,328	197,285	213,871	60,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46	(6,385)	29,755	(5,971)
稅前淨利	145,574	190,900	243,626	54,7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5,574	190,900	243,626	54,7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0,086	169,767	215,343	46,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917)	(6,208)	(23,850)	28,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69	163,559	191,493	74,3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169	163,559	191,493	74,3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169	163,559	191,493	74,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2)	3.22	4.22	5.22	1.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 2：2016 及 2017 年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之影響。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4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謹編製 2016~2018 年度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19 年 第一季 財務資料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7%	38.13%	35.62%	31.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31%	213.46%	189.60%	19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58%	168.25%	180.54%	201.43%
	速動比率	181.97%	118.57%	109.97%	127.19%
	利息保障倍數	43.07	30.26	31.56	29.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43	3.44	3.22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06	106	113.50
	存貨週轉率（次）	3.74	3.71	3.10	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2	6.35	6.37	5.31
	平均銷貨日數	98	98	118	13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3.12	2.62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1	0.91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2%	13.42%	14.03%	11.02%
	權益報酬率（%）	16.65%	19.79%	21.51%	16.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90%	24.84%	58.01%	52.19%
	純益率（%）	13.06%	14.22%	13.75%	11.69%
	每股盈餘（元）	3.22	4.22	5.22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26%	32.06%	4.11%	24.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9%	13.07%	(1.63%)	6.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92%	132.37%	138.63%	2.81
	財務槓桿度	103.5%	103.42%	103.87%	1.03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公司當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皆隨營收成長而分別增加，故 2018 年度總資產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之需求增添生產設備所致。
- (3)流動比率增加與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存貨隨業績狀況良好而同步提升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均屬相當，變化幅度較小
- (5)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業績良好，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也應銷貨訂單增加而提高備貨量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公司業績良好，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應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之需求增添生產設備所致。
- (8)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本公司持續獲利之情況下，使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 (9)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當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淨利成長所致。
-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常會並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 1 股轉換新臺幣 1.55 股，變更幣別後額定股本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新臺幣 420,000 仟元，稅前利益成長幅度不及實收資本降低幅度所致。
- (11)純益率下降：主係本公司營收成長，營收增長幅度高於稅後淨利成長之幅度所致。
- (1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常會並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 1 股轉換新臺幣 1.55 股，變更幣別後額定股本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新臺幣 420,000 仟元所致。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公司營收成長而帶動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使得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註 1：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貨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該公司係自 2014 年設立，因未有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因此無法取得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故此比率暫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059	14	82,165	5	(114,894)	(58)	存貨、應收帳款增加，以及發放現金股利。
應收帳款	360,569	25	519,598	30	159,029	44	係因應銷售成長而增加應收帳款。
存貨	259,619	18	414,264	24	154,645	60	係因應銷售成長而增加備用存貨量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303	30	597,438	35	169,135	39	係新增生產設備使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115,428	8	48,966	3	(66,462)	(58)	係將原預付供應商設備款驗收合格轉固定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99,517	7	204,784	12	105,287	106	營運週轉需要，增加對中國工商銀行及國泰世華的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252,280	18	222,983	13	(29,297)	(12)	主係應付股利減少。
普通股股本	768,365	53	420,000	24	(348,365)	(45)	係因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股本幣別及發生股數變動所致。
資本公積	-		417,484	24	417,484	100	係因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股本幣別及發生股數變動所致。
保留盈餘	175,833	12	348,402	20	172,569	98	係 2018 年獲利成長所致。
其他權益	(51,845)	(3)	(75,695)	(4)	(23,850)	46	係因匯率變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致。
營業收入	1,193,817	100	1,566,645	100	372,828	31	係營業規模擴大，業績成長使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767,838	64	1,044,802	67	276,964	36	係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425,979	36	521,843	33	95,864	23	係營業收入成長，而營業成本有效管控下，使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89,732	8	133,837	9	44,105	49	主係人員增加、工資調升使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85,589	7	111,148	7	25,559	30	主係研發人員增加及新產品研發項目增加，使研發發展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85)	(1)	29,755	2	36,140	(566)	主係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90,900	16	243,626	16	52,726	27	係營收成長，致公司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本年度淨利	169,767	14	215,343	14	45,576	27	係營收成長，致公司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本年度綜合淨利	163,559	14	191,493	12	27,934	17	係營收成長，致公司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之一。

2.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之二。

3.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之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888,560	1,068,241	179,681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809	656,193	102,384	18
資產總計	1,442,369	1,724,434	282,065	20
流動負債合計	528,132	591,704	63,572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84	22,539	655	3
負債合計	550,016	614,243	64,227	12
股本	768,365	420,000	(348,365)	(45)
資本公積	-	417,484	417,484	100
保留盈餘	175,833	348,402	172,569	98
其他權益	(51,845)	(75,695)	(23,850)	46
權益合計	892,353	1,110,191	217,838	24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2018年存貨及應收帳款隨營收成長而分別增加所致。				
2.資產增加主要係因2018年存貨及應收帳款隨營收成長而分別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股本減少主係2018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1股轉換為新臺幣1.55股，變更幣別後股本由768,365仟元減少為420,000仟元。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2018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1股轉換為新臺幣1.55股，變更幣別產生資本公積417,484仟元。				
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2018年獲利成長所致。				
6.其他權益減少增加主係匯率變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增加所致。				
7.權益增加主係因2018年獲利成長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93,817	1,566,645	372,828	31
營業成本	767,838	1,044,802	276,964	36
營業毛利	425,979	521,843	95,864	23
營業費用	228,694	307,972	79,278	3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	197,285	213,871	16,58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85)	29,755	36,140	(566)
稅前淨利	190,900	243,626	52,726	28
所得稅費用	(21,133)	(28,283)	(7,150)	34
稅後淨利	169,767	215,343	45,576	27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規模擴大，業績成長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2018年度營收成長，相對成本亦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而營業成本有效管制所致。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收成長，人員增加，以及新產品研發項目增加，致推銷、管理費用與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6.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2018年度營收成長，致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2018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年度所得稅費用亦相對增加所致。				
8.稅後淨利增加主係 2018年度營收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隨著本公司不斷吸收來自不同領域不同客戶的市場訊息，不斷累積製造經驗，為了服務更高端的客戶，本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期間，優化生產設備，引進全世界最高端的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本公司在整個市場定位上直接升級為專業齒輪製造商，為當前服務的客戶提供了品質的保證和未來的可持續開發性。本公司預計 2019 年整體銷售收入仍較 2018 年度成長。相關市場供需的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請參閱貳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並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69,310	24,339	(144,971)	(8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01,230)	(197,750)	3,480	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7,818)	71,427	89,245	500.87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應收帳款、存貨增加。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165	74,359	348,301	504,825	—	—
2019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74,359仟元，主係因營業獲利而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將於2019年配發現金股利46,000仟元，並將於2019年第三季辦理上市 前現金增資，擬募集資金420,000仟元，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348,301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為強化生產及品質管控能力，持續引進全世界最高端的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2018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人民幣 59,573 仟元，換算約計新臺幣 266,413 仟元，以上先進生產設備資本支出皆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奠下基礎，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100%	180,32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Forcefive Limited	100%	82,93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100%	180,20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計畫在珠海市原廠區內興建七號及八號廠房，其用途主係擴增原有產線之生產空間，以對生產動線做更合宜之佈局，同時保留發展諧波減速器等新產品項目之可能所需空間，以利未來增加產能及因應市場趨勢發展新事業項目。預計七號廠房將於 2019 年 6 月發包予建築承攬商，預計於 7 月開始動工，並規劃於 2020 年 7 月完工，而八號廠房則係規劃於 2020 年 4 月發包予建築承攬商，預計當年度 5 月份動工，預期 2020 年 11 月完工，預計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4,422 仟元(約新臺幣 64,49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詳附件二。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詳附件四。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企業往來之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控管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有三席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係由不同人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時皆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由財會部執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每年完成進修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設有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推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非證券商，不適用本項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權責範圍指定不同部門負責相關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發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請詳附件九。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十四。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詳附件十。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藉以保護臺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2019年4月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本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於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24（1）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公司章程第 32(1)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本公司章程第58條及第61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本公司章程第58條及第61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出具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或第 61 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電子或委託書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是以，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公司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規定之適用。而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上開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章程第 7(4)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3)條之規定，本公司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而於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另於本公司章程第 32(3)條明定，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以納入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1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1701791 號函及上市審議委員會結論辦理，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2019)第一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 2.銷貨集中於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緣由、風險評估暨因應措施。

相關說明請詳下頁：

補充揭露事項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2019)第一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專業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供應商，其主係依客戶需求、專業生產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提供齒輪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包含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等，該公司產品早期應用係以工業用縫紉機為主，隨著不斷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其應用範圍業漸趨廣泛，如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與醫療設備領域，近幾年亦投入應用於汽車之齒輪變速箱及工業用機器人諧波減速機等關鍵零部件產品。目前鈞興集團交易客戶遍及全球，包括中國大陸、美國、歐洲、亞洲等市場，並以各產品應用領域之全球前十大廠商為主要服務目標。茲將說明其所屬產業概況、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齒輪是把動力源的動力傳遞給執行機構的重要裝置，在透過不同齒數之組合，可以得到任意且正確的轉速比，利用齒輪組合數的增減，可以自由地變換回轉軸之間的相互關係位置。各種類型齒輪是根據所使用的場所、用途而選擇不同強度、硬度、重量、防銹等特性的材料。製作齒輪所使用的材料大致可以分為黑色金屬材料、有色金屬材料及塑膠材料等三大類，目前鈞興公司所生產及銷售的齒輪產品以碳鋼材料為主。

(一)全球齒輪產業概況

1.全球齒輪市場需求

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統計數據顯示，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市場需求預估每年成長 6%，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其主要係來自汽車及耐久財產品之成長。此外期預估 2014 年到 2019 年之齒輪市場的成長概況，中國約佔了五分之二，其次則是其他新興國家，而市場較為成熟的北美及西歐齒輪市場，於 2014 年至 2019 年度每年成長率約 3%~4%，而兩區域中最大的市場又以美國及德國為主，對齒輪之需求成長率已由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之 12%、6%，下降為溫和成長依據全球齒輪需求區域統計，惟未來自動變速車等需求趨勢，將帶動高端齒輪成長，預期 2024 年齒輪總需求量仍會上升至 285,000 百萬美元。

綜上所述，儘管齒輪全球市場之成長性放緩，惟消費者支出的提升將有助於汽車及耐久財之需求及產出，而未來汽車產業朝向更高價及節能之自動車款趨勢，預期將提升產值，進而帶動齒輪需求的成長。

歐地區國家之齒輪發展將由基本款朝向高端產品發展。此外，2014 年至 2019 年北美齒輪的生產估計年成長率約為 2.9%。而依據 Freedonia 統計，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估計 2019 年及 2024 年供給量仍會維持相當之市場份額，惟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

2. 全球齒輪市場供給

依據 Freedonia 之研究報告，2014 年全球齒輪供給市場中，亞太、西歐及北美佔了全球齒輪出貨的 91.61%，其中亞太地區則佔了全球出貨的 47.06%，屬最大齒輪生產地區。經 Freedonia 評估，預期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產出的成長主要來自亞太及西歐地區，其中亞太地區之中國將於此期間內每年齒輪產出之成長達 11%，屬全球齒輪產出快速成長區域之一，其主係因中國內需齒輪需求的快速提升，以及齒輪出口的增加；另西歐地區方面，2014~2019 年其齒輪供給將佔全球齒輪供給之四分之一，且該地區齒輪銷售將保持穩健成長，而由於西歐有許多全球最大的齒輪製造商，並擁有多重全球銷售通路，加上其產品以可靠度及高技術聞名，故西

(二) 中國齒輪市場概況

1. 中國齒輪市場需求

隨中國經濟快速工業化，個人所得的增加，助漲了工業產出及消費支出的增加，目前中國製造業產能巨大、產品眾多且以出口為導向，因此對齒輪具有龐大的需求，2014 至 2019 年間中國的製造業快速成長，產生額外的齒輪需求，加上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民眾花費在各種耐久財產品的支出也將持續增長，且對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因此中國的耐久財供應商將採用更精密的齒輪，加速齒輪需求金額的成長。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預估，中國齒輪市場金額預計 2019 年將達到 587 億美元，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成長率預估為 9.8%，為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且預估至 2024 年，中國市場齒輪需求總額將達到 84,500 百萬美元。

2. 中國齒輪市場供給

依據 Freedonia 研究報告顯示，2014 年中國齒輪工廠的出貨量為 274 億美元，佔亞太地區整體出貨量三分之一以上，約佔全球出貨量的 17%，而預估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國齒輪工廠之出貨量每年平均成長為 11%，預期 2019 年之出貨金額將達到 457 億美元，超過國內需求及亞太地區的平均成長率，此外因中國具有較低之生產成本優勢，使得中國製造之齒輪較其他國家低價，並於外國市場更具競爭優勢，加上中國製造之齒輪品質持續提高，也將增加其產品吸引力，預期 2014 年度至 2019 年中國出口之齒輪預計成長將接近一倍。

(三) 中華民國齒輪銷售之實際數據評估

因台灣長年以來即係自由貿易國家，經濟工商深受全球波動影響、仰賴進出口貿易，經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局之台灣貿易齒輪貿易資訊，推估 2016 至 2018 年齒輪市場概況，以應證 Freedonia 研究報告顯示之齒輪市場之發展如下表，經評估

2016 至 2018 年各項數據與實際統計趨勢方向差異不大，故 Freedonia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齒輪市場之發展趨勢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數據來源 Freedonia 全球齒輪市場 預測值(百萬美元)	中華民國經濟部數據		
		銷售值	內銷值 (含間接外銷)	直接外銷值
2014 年	165,000	4,650,045	3,627,775	1,022,270
2015 年	-	4,678,487	3,533,527	1,144,960
2016 年	-	5,084,142	3,542,069	1,542,073
2017 年	-	5,925,715	3,677,682	2,248,033
2018 年	-	6,366,426	4,013,518	2,352,908
2019 年	221,000			
成長率				
Freedonia 預測 2014-2019 的成長率	33.94%			
經濟部統計處 2014-2018 的成長率	-	36.91%	10.63%	130.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局

綜上所述，經參酌 Freedonia 研究報告，全球齒輪市場目前將持續成長，而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客製化服務，而隨著未來齒輪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市場發展，及個人消費所得增加對產品品質要求提升，該公司提供高品質、精密度高之齒輪及其相關產品，將可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前一季		2019 年前一季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96,033	100.00%	1,193,817	100.00%	1,566,645	100.00%	396,457	100.00%	393,853	100.00%
營業成本	708,399	71.12%	767,838	64.32%	1,044,802	66.69%	274,614	69.27%	267,178	67.84%
營業毛利	287,634	28.88%	425,979	35.68%	521,843	33.31%	121,843	30.73%	126,675	32.16%
營業費用	185,306	18.60%	228,694	19.16%	307,972	19.66%	73,835	18.62%	65,905	16.73%
營業利益	102,328	10.28%	197,285	16.52%	213,871	13.65%	48,008	12.11%	60,770	1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46	4.34%	(6,385)	(0.53%)	29,755	1.90%	(12,946)	(3.27%)	(5,971)	(1.52%)
稅前淨利	145,574	14.62%	190,900	15.99%	243,626	15.55%	35,062	8.84%	54,799	13.91%
所得稅費用	(15,488)	(1.56%)	(21,133)	(1.77%)	(28,283)	(1.80%)	(7,199)	(1.82%)	(8,768)	(2.22%)
本期淨利	130,086	13.06%	169,767	14.22%	215,343	13.75%	27,863	7.03%	46,031	1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69	6.64%	163,559	13.70%	191,493	12.22%	36,215	9.13%	74,355	18.88%
期末資本額	813,317		768,365		420,000		792,589		420,000	
每股稅後純益(元)	3.22		4.22		5.22		0.70		1.11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之說明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96,033 千元、1,193,817 千元、1,566,645 千元及 393,853 千元，2017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 197,784 千元，成長率 19.86%。就產品別來看，該公司 2017 年度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均較 2016 年度成長，以增加金額大小排序，依次為精密五金件、粉末冶金齒輪、全鋼傘齒、其他產品、齒輪箱及全鋼直齒，增加金額分別為 71,125 千元、45,170 千元、35,383 千元、18,966 千元、14,780 千元及 12,36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6.54%、24.91%、7.46%、424.39%、12.66%及 9.02%。

該公司 2017 年度精密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受惠於 S4 客戶品牌之電動工具產品推出後受市場青睞，使得該公司供貨予 S1 集團之高扭力電動工具中使用的三件套等五金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增加，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金額分別較 2016 年度增加 60,176 千元及 43,803 千元；全鋼傘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自對工業縫紉機客戶 S11 的銷售增加，該客戶之業績受惠於中國市場銷售狀況良好，帶動該客戶對縫紉機齒輪需求的增加，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 S11 之全鋼傘齒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 36,237 千元；其他產品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該公司於 2017 年度採購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增加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以及銷售給新客戶用於汽車變速箱的齒輪研磨產品，致 2017 年度來自齒輪研磨的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 19,230 千元所致；齒輪箱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與 S1 集團合作開發旗下品牌 S4 客戶品牌之割草機產品量產，致該公司銷售給 S1 的齒輪箱產品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 26,679 千元所致；全鋼直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對客戶 S7 銷售減速機用全鋼直齒，以及對客戶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致。

該公司 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增加 372,828 千元，成長率 31.23%，就產品別來看，該公司 2018 年度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均較 2017 年度成長，以增加金額大小排序，依次為精密五金件、全鋼傘齒、齒輪箱、其他產品、粉末冶金齒輪及全鋼直齒，增加金額分別為 122,188 千元、79,467 千元、59,239 千元、50,572 千元、33,038 千元及 28,32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79.70%、15.59%、45.03%、215.80%、14.59%及 18.97%。

該公司 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受惠於用於 S4 品牌之產品之三件套五金件持續成長，以及齒輪箱的馬達齒等零件出貨量持續增加，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因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客戶提早拉貨，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29,267 千元；齒輪箱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

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之割草機產品陸續量產，銷售給 S9 用於電動工具，以及銷售給 S2 集團用於割草機的齒輪箱金額成長所致；全鋼傘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自銷售給 S1 及 S4 用於往復鋸，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角磨機等電動工具用的全鋼傘齒增加，以及 S11 因其縫紉機銷售成長，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縫紉機用全鋼傘齒；其他產品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係因對 S7 用於減速機、新客戶用於汽車變速箱之齒輪研磨產品的銷售持續成長所致；粉末冶金齒輪的銷售成長則主要來自銷售給 S11 用於 S4 之往復鋸中使用的粉末螺旋傘齒、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角磨機，以及銷售給 SB 公司得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所致；全鋼直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自對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8 用於往復鋸，以及對 S5 的銷售縫紉機用的全鋼直齒增加所致。

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 2,604 千元，成長率 (0.66%)，其中該公司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均較 2018 年度增加，其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銷貨客戶 S11 因縫紉機景氣趨緩及為降低成本而調整該公司之採購比重，使得全鋼傘齒整體銷售較 2018 年同期為減少 9,528 千元；而全鋼直齒係因 S7 之客製化需求產品減少，而減少全鋼直齒之銷售，並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2,936 千元；粉末冶金齒輪則係因 S1 集團旗下 S4 品牌之往復鋸產品需求減緩，使得銷售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13,989 千元。惟在齒輪箱方面，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一款割草機系列產品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並於 2019 年第一季持續增加銷售，使得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4,079 千元；另精密五金件方面，因該公司銷售予 S1 集團之用於電動工具之精密五金件持續銷售，使得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28,663 千元。綜上所述，2019 年第一季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主要隨新產品的量產出貨時間，以及各個客戶本身的銷售狀況的增減而變，加上各整體產業變化情形而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7,634 千元、425,979 千元、521,843 千元及 126,675 千元，2017 及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分別為 48.10%及 22.50%，2017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48.1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9.86%及公司整體毛利率增加 6.80%的影響，而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受惠於電動工具五金零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出貨，以及銷售給客戶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金額增加 10,470 千元，上述產品對於精密度、產品壽命等要求高，毛利率分別可達 37.57%、46.79%而高於平均毛利率，此外，該公司當年度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之往復鋸的全鋼傘齒及用於 S4 品牌電鑽的減速全鋼直齒屬於當年

度的新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加上當年度銷售成長，存貨去化狀況良好，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齒輪箱存貨因 S2、S11 及 S3 集團等客戶有生產錘鑽、平縫機，以及割草機的需求而得以銷售，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32 千元所致。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22.5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31.23%所致，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跌 2.37%主要受到當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原物料鐵粉平均採購單價，隨著國際價格波動而較前一年度上漲約 5%，以及部份低於平均毛利率的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銷售給 S4 用於往復鋸的全鋼傘齒，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電鑽之齒輪箱，以及銷售給 SB 得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低毛利產品的銷售比重提高，以及部份舊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鑽的減速齒、電動工具的粉末行星齒、角磨機的粉末螺旋傘齒，銷售毛利率呈現下跌，進而影響該公司整體的毛利率。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2018 年度同期成長 3.97%，且毛利率 32.16%較 2018 年度同期高，主係因該公司於銷售予 MKT 之往復鋸傘齒輪及 S4 電動工具用之傘齒之毛利率較高，加上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之高毛利五金件持續量產，故使得整體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3.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2,328 千元、197,285 千元、213,871 千元及 60,7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28%、16.52%、13.65%及 15.43%。2017 年度該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2016 年度成長，主要受到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19.86%及營業毛利率增加 6.80%的影響，而營業費用方面，2017 年因原帳列於推銷費用的部份研發工程相關費用於 2017 年度因應人員調整轉列為研發費用，致當年度推銷費用僅小幅增加 0.32%而為 53,373 千元，並未隨營業收入成長而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管理費用則因調漲員工餐費個人負擔額使得公司福利費支出減少 1,563 千元，致管理費用由 2016 年度的 93,367 千元減少 3.89%而為 2017 年度的 89,732 千元；研發費用因該公司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研發人員由 2016 年底的 25 位增加至 2017 年底的 39 位，並購買新的研發設備以因應機器手臂關鍵零件及齒輪研磨等新產品及工程技術改良的研發需求，2017 年度研發相關的工資、模具費、研發材料消耗、設備折舊、研發打樣產品委外加工、技術服務費等費用均成長，致 2017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 46,853 千元而為 85,589 千元，使得該公司 2017 年度的營業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 43,388 千元，營業費用率為 19.16%，較 2016 年度的 18.60%小幅增加 0.56%。在營業收入成長 19.86%，且毛利率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率增加幅度的情況下，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6 年度成長 92.80%，營業利益率則增加 6.24%達到 16.52%。

2018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31.23%，毛利率則受到高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變化及原物料鐵粉採購單價上漲的影響，而略為下跌至 33.31%，營業費用方面，推銷費用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致運費、客戶送樣、參加展覽及業務人員薪資、獎金等推銷費用均增加，使得 2018 年度的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 18.01%；管理費用方面，因員工人數增加、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獎金及五險一金等費用增加 29,193 千元，加上當年度開始申報上市輔導，支付給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7,907 千元，致 2018 年度的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4,141 千元、成長 49.19% 而增加為 133,837 千元；研發費用方面，因該公司持續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在產品與技術的開發工作，研發人員由 2017 年底的 39 位增加至 2018 年底的 53 位，研發相關的工資、模具費、研發材料消耗、設備折舊、研發打樣產品委外加工等費用均成長，致 2018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25,559 千元、成長 29.86% 而增加為 111,148 千元，在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均呈現成長的情況下，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的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9,278 千元，成長率 34.67% 而增加為 307,972 千元，成長幅度略高於營收成長率，致營業費用率也略為提升至 19.66%。在營業收入成長 31.23%，毛利率略為下跌至 33.31%，以及營業費用率略為增加至 19.66% 的情況下，該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7 年度成長 8.41%，營業利益率則減少 2.87% 成為 13.65%。

2019 年第一季因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而在營業費用方面，因該公司 2018 年 6 月起減少部分產品銷售獎金制度，加上業務獎金比重下調，推銷費用較為減少，使得營業費用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故 201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2018 年度同期成長 12,762 千元，營業利益率增加為 15.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3,246 千元、(6,385)千元、29,755 千元及(5,971)千元，分別佔營收比重為 4.34%、(0.53%)、1.90% 及 (1.52%)，2017 年度因該公司銷貨與中國境外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而 2016 年因美元兌人民幣、新台幣均呈現升值走勢，使得該公司之兌換利益較高，以及 2016 年該公司有獲政府先進設備等補助專案之政府補貼人民幣 3,110 千元，因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43,246 千元，然 2017 年度雖美元兌新台幣仍呈現升值，但因美元兌人民幣則呈現貶值，使得該公司當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9,614 千元，加上該公司 2017 年度政府補貼金額僅人民幣 1,260 千元，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16 年度減少；2018 年度因美元兌人民幣呈升值趨勢，使得該公司 2018 年產生淨境外幣兌換利益 13,698 千元，加上政府補貼人民幣 2,140 千元，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17 年度年度增長；2019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6,975 千元，主係因 2018 年第一季美元兌人民幣幅度較高，使得 2018 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損失金額達 16,067 千元，而 2019 年第一季因匯率波動相對較小，外幣兌換損失金

額僅 6,834 千元，故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2018 年同期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主係因匯率波動及政府補貼之變化而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之變化主要受到客戶的銷售及新產品推出情況、國際貿易情勢變化，而影響該公司各產品銷售比重的變化，此外，該公司因營收成長致與業務相關的推銷費增加，股票上市作業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以及因應新產品及工程技術改良的需求，而投入更多研發費用，其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二)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可分為全鋼傘齒、粉末冶金齒輪、全鋼直齒、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等五大類，茲將彙整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表彙整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474,304	47.62	509,687	42.70	589,154	37.61	143,493	36.43
粉末冶金齒輪	181,321	18.21	226,491	18.97	259,529	16.57	58,996	14.98
全鋼直齒	136,969	13.75	149,329	12.51	177,653	11.34	40,408	10.26
齒輪箱	116,781	11.72	131,561	11.02	190,800	12.18	59,400	15.08
精密五金件	82,189	8.25	153,314	12.84	275,502	17.58	78,848	20.02
其他	4,469	0.45	23,435	1.96	74,007	4.72	12,708	3.23
合計	996,033	100.00	1,193,817	100.00	1,566,645	100.00	393,853	100.00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343,534	48.50	308,751	40.21	359,553	34.41	87,375	32.70
粉末冶金齒輪	133,229	18.81	162,961	21.22	206,375	19.75	47,506	17.78
全鋼直齒	92,247	13.02	86,812	11.31	111,278	10.65	28,565	10.69
齒輪箱	87,441	12.34	102,189	13.31	155,208	14.86	43,218	16.18
精密五金件	46,123	6.51	89,566	11.66	173,988	16.65	51,050	19.11
其他	5,825	0.82	17,559	2.29	38,400	3.68	9,464	3.54
合計	708,399	100.00	767,838	100.00	1,044,802	100.00	267,178	100.00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130,770	45.46	200,936	47.17	229,601	44.00	56,118	44.30
粉末冶金齒輪	48,092	16.72	63,530	14.91	53,154	10.19	11,490	9.07
全鋼直齒	44,722	15.55	62,517	14.68	66,375	12.72	11,843	9.35
齒輪箱	29,340	10.20	29,372	6.90	35,592	6.82	16,182	12.77
精密五金件	36,066	12.54	63,748	14.96	101,514	19.45	27,798	21.95
其他	(1,356)	(0.47)	5,876	1.38	35,607	6.82	3,244	2.56
合計	287,634	100.00	425,979	100.00	521,843	100.00	126,675	100.00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1)全鋼傘齒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474,304	100.00	509,687	100.00	589,154	100.00	143,493	100.00
營業成本	343,534	72.43	308,751	60.58	359,553	61.03	87,375	60.89
營業毛利	130,770	27.57	200,936	39.42	229,601	38.97	56,118	39.11

該公司全鋼傘齒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4,304 千元、509,687 千元、589,154 千元及 143,493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7.62%、42.70%、37.61%及 36.43%；2017 及 2018 年度全鋼傘齒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7.46%及 15.59%，2017 年度主要成長來自縫紉機客戶 S11，主要受惠於該客戶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2018 年度除了 S11 外，銷售給 S1 用 S4 品牌之往復鋸，銷售給 S7 用於錘鑽，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角磨機等電動工具用的全鋼傘齒金額也有較大的成長；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因縫紉機客戶 S11 因受到縫紉機景氣熱度減緩，且 S11 因成本考量而調整其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因此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對 S11 銷售工業用縫紉機之全鋼傘齒減少，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全鋼傘齒產品之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專注於全鋼傘齒之研發及生產，產品品質備受客戶肯定，與主要客戶均建立長期的供貨關係，對個別客戶的銷售會因客戶本身的銷售狀況而有所增減，但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全鋼傘齒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 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之客戶 S11 因受縫紉機景氣減緩及其調整供應商採購比重，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較同期衰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3,534 千元、308,751 千元、359,553 千元及 87,375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48.50%、40.21%、34.41%及 32.70%，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30,770

千元、200,936 千元、229,601 千元及 56,11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7.57%、39.42%、38.97%及 39.11%。2017 年度全鋼傘齒營業毛利成長 53.66%及毛利率增加 11.85%，主係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7.46%，以及銷售狀況良好，相較於 2016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02 千元，2017 年度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全鋼傘齒存貨，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 8,414 千元，加上 2017 年度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角磨機及用於往復鋸馬達芯軸的全鋼傘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58.66%及 43.14%，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07 千元及 13,961 千元，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14.27%，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5.59%所致，而毛利率下跌 0.45%，主係部份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4 用於往復鋸的全鋼傘齒增加，其毛利率為 28.01%，且銷售金額達 23,96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9 年度因 MKT 之往復鋸需求增加及 S4 之電動工具市場銷售佳，使得該公司銷售毛利較高之全鋼傘齒予 MKT 及 S4，其毛利率分別為 69.13%及 44.33%，故促使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並受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回升利益，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之影響，使得毛利率呈現上下波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粉末冶金齒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81,321	100.00	226,491	100.00	259,529	100.00	58,996	100.00
營業成本	133,229	73.48	162,961	71.95	206,375	79.52	47,506	80.52
營業毛利	48,092	26.52	63,530	28.05	53,154	20.48	11,490	19.48

該公司之粉末冶金齒輪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1,321 千元、226,491 千元、259,529 千元及 58,996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8.21%、18.97%、16.57%及 14.98%；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4.91%，主要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於當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2018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收入成長 14.59%，成長來源除了對 S1 的銷售持續成長外，該公司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角磨機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也呈現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產之往復鋸產品需求減緩，該公司對 S1 銷售之粉末冶金齒輪減少，造成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齒輪產品之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齒輪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及其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增減而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3,229 千元、162,961 千元、206,375 千元及 47,506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8.81%、21.22%、19.75%及 17.78%，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8,092 千元、63,530 千元、53,154 千元及 11,49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52%、28.05%、20.48%及 19.48%。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營業毛利成長 32.1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24.91%，加上當年度高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角磨機及往復鋸之粉末冶金齒輪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36.57%及 36.90%，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18,996 千元及 16,151 千元，使得 2017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6 年度增加 1.53%；2018 年度營業毛利衰退 16.33%，毛利率減少 7.57%，係因粉末冶金齒輪之原材料鐵粉平均採購單價，隨著國際價格波動而較 2017 年度上漲約 5%，以及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螺旋傘齒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15.24%及 16.66%，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92 千元及 12,96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而 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螺旋傘齒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之比重持續增加，使得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2018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傘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主要係受到銷售金額增減，原材料鐵粉漲價，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的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全鋼直齒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36,969	100.00	149,329	100.00	177,653	100.00	40,408	100.00
營業成本	92,247	67.35	86,812	58.17	111,278	62.64	28,565	70.69
營業毛利	44,722	32.65	62,517	41.86	66,375	37.36	11,843	29.31

該公司全鋼直齒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969 千元、149,329 千元、177,653 千元及 40,40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3.75%、12.51%、11.34%及 10.26%；2017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9.02%，主係對客戶 S7 銷售減速機用全鋼直齒及對客戶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成長 18.97%，主要來自對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8 用於往復鋸，以及對 S5 的銷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致；2019 年度因該公司客戶 S7 主要係生產客製化產品，而其下游客戶需求減少，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的增減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2,247

千元、86,812 千元、111,278 千元及 28,565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3.02%、11.31%及 10.65%及 10.69%，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4,722 千元、62,517 千元、66,375 千元及 11,84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65%、41.86%、37.36%及 29.31%；2017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39.79%，毛利率也由 32.65%提升至 41.86%，係因營業收入成長 9.02%，以及銷售狀況良好，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全鋼直齒存貨，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 63 千元，而 2016 年度則提列了 7,589 千元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營業成本相對較高，加上 2017 年度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鑽的減速全鋼直齒屬於當年度的新品，其毛利率為 62.78%相對較高，且銷售金額達 2,678 千元，以及高毛利產品如銷售給客戶 S7 用於減速機及銷售給愛開天隆用於電鏈鋸啟動軸的全鋼直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59.51%及 43.64%，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毛利成長 6.17%，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8.97%，以及毛利率下跌 4.50%，毛利率下跌係因低毛利產品如給金立機械用於綠籬剪及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的全鋼直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20.25%及 15.60%，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8,082 千元及 6,106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毛利率呈現下跌；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常規性且毛利較低之縫紉機用直齒予 S5 及銷售用於生產園林工具之毛利較低之齒輪予 S3，其毛利率分別為 20.35%及 17.72%，使得 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大幅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全鋼直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回升利益，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使得毛利率呈現上下波動，而 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化主係因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影響，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齒輪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16,781	100.00	131,561	100.00	190,800	100.00	59,400	100.00
營業成本	87,441	74.88	102,189	77.67	155,208	81.35	43,218	72.76
營業毛利	29,340	25.12	29,372	22.33	35,592	18.65	16,182	27.24

該公司齒輪箱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781 千元、131,561 千元、190,800 千元及 59,400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1.72%、11.02%、12.18%及 15.08%；2017 年度齒輪箱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2.66%，主係與 S1 集團合作開發旗下 S4 品牌割草機產品量產，使得 S1 對割草機之齒輪箱需求增加所致，2018 年度齒輪箱之營業收入成長 45.03%，主係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割草機產品陸續量產，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電鑽，以及銷售給 S3 集團用於割草機的齒輪箱金額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

產一款 S4 品牌之割草機之齒輪箱產品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由於該項產品為新品且陸續出貨，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4,079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的增減而變化，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441 千元、102,189 千元、155,208 千元及 43,218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9,340 千元、29,372 千元、35,592 千元及 16,18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2%、22.33%、18.65%及 27.24%，2017 年度齒輪箱營業毛利僅成長 0.11%，係因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如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的齒輪箱增加，其毛利率為 13.95%，銷售金額為 15,084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得當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跌 2.80%所致；2018 年度營業毛利受惠於營業收入成長 45.03%，但因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如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的齒輪箱金額增加至 19,286 千元，另一款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割草機的齒輪箱，其毛利率為 18.55%，銷售金額達 32,82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毛利率進一步下跌 3.67%而至 18.65%，使得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21.18%，成長幅度不及營收成長率；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銷售與 S1 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割草機之齒輪箱產品銷售增加，由於其為新品故毛利率較高為 36.45%，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齒輪箱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低單價、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出貨比重持續增加，使得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惟 2019 年第一季因齒輪箱新品量產，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受到不同毛利之齒輪箱產品組合不同，而使得毛利率呈現增長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5)精密五金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82,189	100.00	153,314	100.00	275,502	100.00	78,848	100.00
營業成本	46,123	57.32	89,566	60.72	173,988	63.25	51,050	64.74
營業毛利	36,066	43.88	63,748	41.58	101,514	36.85	27,798	35.26

該公司精密五金件包括各類輸出/入軸，以及電動工具、齒輪箱用的零部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189 千元、153,314 千元、275,502 千元及 78,84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25%、12.84%、17.58%及 20.02%；2017 及 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

一年度成長 86.54%及 79.70%，2017 年度主要受惠於 S4 品牌之手持式電動工具系列產品推出，受市場青睞，使得該公司供貨予 S1 之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中使用的三件套產品中的五金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增加所致，2018 年度則受惠受惠於三件套之五金件持續成長，以及齒輪箱的馬達齒等零件出貨量持續增加，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因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客戶提早拉貨，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持續增長；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量產 2018 年 7 月開始量產且銷售予 S1 之電動工具之五金件產品，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度同期增長。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收入主要隨新產品量產出貨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123 千元、89,566 千元、173,988 千元及 51,050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6.51%、11.66%、16.65%及 19.11%，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6,066 千元、63,748 元、101,514 千元及 27,798 千元，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毛利率分別為 43.88%、41.58%、36.85%及 35.26%，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2017 年度主係銷售金額最大的品項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五金零部件，其毛利率 37.57%低於精密五金件的平均毛利率，且銷售金額達 50,115 千元，致當年度精密五金件之毛利率呈現下降；2018 年度上述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五金零部件，銷售金額增加至 95,403 千元，毛利率則下降為 32.87%，使得當年度精密五金件之毛利率下降至 36.85%；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予 S1 集團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衝擊鑽之產品銷量之五金件增加，惟該產品毛利率為 21.55%，故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整體毛利率較 2018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銷量較大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銷售比重提高，使得毛利率呈現下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6)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4,469	100.00	23,435	100.00	74,007	100.00	12,708	100.00
營業成本	5,825	130.35	17,559	74.93	38,400	51.89	9,463	74.46
營業毛利	(1,356)	(30.35)	5,876	25.07	35,607	48.11	3,244	25.54

該公司其他產品包括齒輪研磨、縫紉機零配件、諧波減速機用齒輪，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69 千元、23,435 千元、74,007 千元及 12,70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45%、1.96%、4.72%及 3.23%；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

成長 424.39%、215.80%及，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產品營收的成長，主係該公司採購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增加對 S7、天海等客戶提供齒輪研磨的銷售，致 2017 及 2018 年度來自齒輪研磨的收入持續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客戶天海齒輪研磨之終端產品變速箱，因天海與其客戶發生財務糾紛，故停止生產，使得其他產品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主要隨新的齒輪研磨業務拓展變化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25 千元、17,559 千元、38,400 千元及 9,463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0.82%、2.29%、3.68%及 3.54%；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01.44%及 118.69%，主係隨著各年度其他產品營業收入的成長而增加。另 2016~2018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356)千元、5,876 元及 35,60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0.35)%、25.07%及 48.11%，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2016 年度因提列了 3,558 千元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當年度營業毛利呈現負數，2017 年起隨著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到廠，並接獲 S7、天海等客戶的齒輪研磨訂單，2017 年度銷售給 S7 的金額為 10,470 千元，毛利率為 46.79%，2018 年度銷售給 S7 的金額增加至 42,152 千元，毛利率提高至 54.34%，使得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齒輪研磨的銷售及毛利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 2019 年第一季因隨著產品組合不同而毛利率較 2018 年度略微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齒輪研磨代工之業務增長及其他產品組合之變動而不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綜合結論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專業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供應商，主要係從事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從縫紉機領域發跡，並多年深耕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設計及製造，迄今已可提供全工序一站式之客製化服務，並可提供 OEM 及 ODM 代工服務，此外該公司在產品品檢亦嚴格把關，可提供致 DIN 4 級之產品，故受國際品牌廠商信賴，目前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主要為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用縫紉機、自動化設備等領域，另亦跨入機器人領域。該公司目前主要服務客戶為 S1 集團、S2 集團、S3 集團、MKT 集團等國際品牌廠商。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近年來業績主要成長領域為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及工業用縫紉機，其中電動工具主要銷貨客戶為 S1 集團、S2 集團、S10 集團及 MKT 集團，而該公司已與上述品牌廠商合作已久，在品質及交期穩定之情況下，近幾年持續合作，其中近幾年更與 S1 集團合作，提供 S1 集團旗下品牌 S4 高品質之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產品之零件，並提升

該公司業績成長。在營業毛利方面，因不同產品類別在於產品工序、精度及用料不同，產品單價不同，使得毛利有所差異，惟該公司近幾年持續提供高精密度產品與客戶，故毛利率變化尚於百分之三十。另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亦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有顯著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補充揭露事二

銷貨集中於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緣由、風險評估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一、銷貨集中之緣由及合理性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銷售與 TTI 集團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收占比	金額	營收占比	金額	營收占比	金額	營收占比
S1	351,205	35.26%	474,435	39.74%	649,701	41.47%	184,571	46.86%
S4	33,818	3.40%	35,439	2.97%	40,967	2.61%	15,074	3.83%
S8	28,666	2.88%	30,568	2.56%	31,582	2.02%	7,071	1.80%
S13	-	-	-	-	5,079	0.32%	5,259	1.34%
合計	413,689	41.53%	540,442	45.27%	727,329	46.43%	211,975	53.83%

本公司係透過同行臺灣同業引薦，於 2005 年開始與 TTI 集團之 S1 展開合作，供應用於 R 牌電動工具品牌之齒輪零件，隨著 TTI 集團收購 S4 和 S8 品牌，擴大大公司與 TTI 集團合作規模。TTI 集團另於東莞設立亞洲工業園做為亞洲生產基地，因園區內子公司 S13 滾齒設備老化、設備故障頻繁且無後續設備增購計畫，2018 年 6 月委由本公司負責滾齒及部份產品外研磨工序。

TTI 集團之子公司 S1、S4、S8 及創科五金各有不同加工領域，均係各自向本公司採購，2016~2018 年度 TTI 集團因旗下電動工具品牌熱銷，其中又以 S4 品牌推出之電動工具相關產品備受市場青睞，使其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對於原料需求亦同步擴大，致 TTI 集團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率較大。

二、銷貨集中於 TTI 集團之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 TTI 集團交易多年來，產品品質及交期穩定，TTI 集團各子公司採購均係由各事業單位視各品牌市場需求獨自下單，故不易因一事業單位個別決定而影響本公司和 TTI 集團的營收穩定性。TTI 集團為港交所上市公司，信用良好且對本公司帳款未有逾期情事，故本公司應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巨大信用風險情事。

本公司提供 TTI 集團之產品需 6 個月以上時間測試檢驗、打樣，且由 TTI 集團確認成功後方可量產，短期間被替換之風險較低，本公司目前與 TTI 集團共同開發但尚未實際投產之項目約有 47 項。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擴大與其他電動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品牌廠商合作，如 S2、S10 集團、S3 集團及 S7，縫紉機用齒輪產品方面，對 S11 公司及 S12 銷售金額也逐年提高，有助於降低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TTI 集團之風險。

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說明

中美貿易戰起自 2018 年初，主要係為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而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齒輪及相關零件，其終端應用產品為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及工業用縫紉機，茲將彙整齒輪或其終端應用產品(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之關稅編碼及是否為提高關稅清單如下：

項目	海關編碼	是否列入關稅清單
齒輪	8483.90.50	是
	8436.99.00(森林設備配件，此 HTS 為美國 S3 齒輪箱半成品)	是
電動工具	8467.21.00 手提電鑽	預計加徵 25%關稅項目(註)
	8467.22.00 手提電鋸	預計加徵 25%關稅項目(註)
	8467.29.00 手提砂磨工具及其他工具	預計加徵 25%關稅項目(註)
園林工具	8467.81.00 鏈鋸	預計加徵 25%關稅項目(註)
	8467.89.50 汽油割草機	預計加徵 25%關稅項目(註)
工業用縫紉機	8452.29.90	是
機械手臂	8479.50.00	是
遊艇船外機產業	8407.21.00	是
電動車	8702.20.31 ; 8702.20.61 ; 8702.30.31 ; 8702.30.60 ; 8702.40.31 ; 8702.40.61	是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https://hts.usitc.gov/> ; <https://www.usitc.gov/tata/hts/archive/index.htm>)

註：美國商務部於 2019 年五月公布預計對中國剩餘 3,000 億美元之商品加徵 25%關稅之項目，實際施行日期未定。

本公司之齒輪產品及其他產業如工業用縫紉機、機械手臂、遊艇船外機械產業及電動車目前均為已加徵關稅之項目，另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則為預計加徵關稅項目。本公司 2018 年度直接銷售至美國之金額為 64,500 千元(包含對 S4 之銷貨收入 40,967 千元及對 S3 美國等公司之銷貨收入 23,533 千元)，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僅為 4.11%，故未來若出現不確定性，對公司之直接影響有限。另在間接銷售方面，因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用縫紉機等傳動相關產品之零組件，其終端產品之銷售市場則依各客戶分配，茲將分別針對中美貿易戰對 TTI 集團與其他主要銷售客戶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因 TTI 集團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之直接與間接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 TTI 集團銷貨收入中，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者主為本公對 S1 及 S4 之銷貨，茲分別就中美貿易戰對 S1 及 S4 的影響說明如下：

1.中美貿易戰對 S1 之影響

自美國於 2018 年 6 月宣布針對中國部分進口商品加徵關稅 25%後，TTI 集團在評估後以預先拉貨齒輪、五金件等零組件因應，茲彙整自宣布加徵關稅後，S1 提供予本公司預測出貨量與實際出貨量之品項及其增加銷售之金額如下：

單位：千元

產品品號	產品名稱	金額(USD)	金額(新臺幣)
C0208A	五金件	388	12,143
C0136A	五金件	386	12,084
C0209A	五金件	319	9,972
G0023A	齒輪箱	227	7,105
C0224A	五金件	108	3,387
C0228A	五金件	92	2,865
D0094A	粉末冶金齒輪	68	2,121
C0234A	五金件	62	1,938
D0250A	粉末冶金齒輪	43	1,348
D0191A	粉末冶金齒輪	43	1,331
其他	-	221	6,917
合計	-	1,956	61,210

由上表可知，TTI 集團於美國宣布加徵關稅且經評估後，針對上述品項的實際出貨量及預估量之差額估算約增加 61,210 千元，顯示 TTI 集團已事先拉貨因應中美貿易，間接影響本公司對 TTI 集團之銷售。另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對 S1 之銷售金額為 184,571 千元，較 2018 年同期 159,033 千元增長 25,538 千元，主要是 TTI 集團於 2018 年 11 月量產之五金件產品持續量產所致；本公司 2019 年 4 月銷售予 S1 之金額為 65,741 千元(3 月平均匯率 USD/NTD=30.829)，另取得 S1 提供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訂單預估資料，至 2019 年底預估訂單金額尚有新臺幣 457,813 千元(3 月平均匯率 USD/NTD=30.829)，因此 2019 年對 S1 之預估銷貨金額為 708,125 千元，尚較 2018 年度銷售金額 649,701 千元增加 58,424 千元，加上本公司與 S1 立案開發之產品尚有 24 項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後開始陸續量產，故 S1 應不至於因中美貿易戰而對本公司之採購大幅下降。

就短中長期影響部分，由於本公司銷售予 S1 之產品須經 6 個月以上的設計、打樣及測試，且 S1 東莞工廠組裝後再銷售至美國市場的主要產品均係應用於高端品牌之電動工具，其所需要之零件規格精密度較高，加上本公司已初步評估中國出貨至越南之關稅為 0%(ACFTA，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且運費成本對公司影響不大，因此本公司也可配合客戶的需要，將齒輪、五金件出貨至該客戶位於越南的組裝工廠，S1 在短中期應不至於尋求其他供應商。然為因應美國擴大加徵關稅項目至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等產品預計在 2019 年八月實施，S1 已要求將 2019 年預計採購量中用於生產出貨至美國市場的齒輪及五金件提早於八月之前完成交貨。此外，本公司經詢問 S1 採購經理，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目前 TTI 集團東莞廠區已決定將 11 條產線共 5 項機種遷移至越南廠區生產，另 TTI 集團仍持續評估規劃將其他產線移轉至越南廠；在供應商方面，TTI 集團目前係規劃將塑料及馬達等供應商轉為越南當地採購，並進行產品加工組裝提高其附加價值，以取得越南當地之原產地證明，而因本公司提供 TTI 集團之齒輪及五金件均為精密度較高之零件，且須經產品打樣、測試方可量產，故短中期較不易於越南當地尋得可取代之供應商，惟其表示 TTI 集團未來仍希望其供應商可配合至越南廠區設廠，或是由其他地區如臺灣等取得當地原產地證明，再將產品出貨至 TTI 越南廠區。經評估，目前 TTI 集團東莞廠區預計遷移之 11 條產線中的 5 項機種並未使用本公司產品，而因應未來 TTI 集

團東莞廠區產線遷移，本公司將視 TTI 集團產線遷移情形，以評估是否於越南設廠；另本公司亦將評估若於臺灣設廠並取得臺灣之原產地證明。

綜上所述，在中美貿易戰之情況下，本公司銷售予 S1 在短期及中期應不至受到重大影響，惟在長期情況下，因 TTI 集團規劃將東莞廠區產線移轉至越南廠，故本公司未來亦將評估於越南或台灣地區設廠，以降低供應商受取代之影響。

2. 中美貿易戰對 S4 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出貨予 S4 主要為電動工具之齒輪及相關零件，為美國政府 2018 年 6 月公布 160 億美元的加徵關稅清單項目，其關稅由原先 2.5% 於 2018 年 8 月調升為 27.5%。本公司自美國政府提高齒輪產品之進口關稅後，對 S4 之銷售仍持續進行，2019 年第一季對 S4 之銷售為 15,074 千元，金額均高於 2016~201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S4 之銷售金額，顯示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關係緊密，銷售予該客戶之產品短期內客戶難以尋找其他供應商取代。由於本公司與美國 S4 合作已久，且主要銷售產品為應用於 S4 經典款之電動工具，加上目前高精密度之齒輪及相關零件多係掌握在歐洲及日本廠商，成本較高，以及本公司提供與美國 S4 之齒輪產品占終端產品整體產品比重低，受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不大，故目前美國 S4 仍與本公司合作。綜上所述，本公司與美國 S4 之交易，在中美貿易戰下應不致更換供應商。

(二) 其他銷售客戶對鈞興之影響

1. 主要銷售客戶有直接或間接銷售與美洲地區者

本公司之其他主要客戶之終端銷售有佈局美洲地區者分別為 S2、MKT 集團、S3 美國、S5、S12。

- (1) 在 S2 方面，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陪同承銷商實地訪查 S2 時，與 S2 採購經理訪談，其表示 S2 生產基地主要是全數售回歐洲總部，因此本公司銷售予 S2 後，其主要係組裝後全數銷售回歐洲之母公司，再分銷於全球，故應無受中美貿易戰直接或間接影響。
- (2) 在 MKT 集團方面，本公司主要係與 MKT 中國子公司交易，2018 年度交易金額合計為 52,965 千元，而 MKT 集團在採購本公司之產品，經組裝後係全數售回日本再由母公司配售，故應無直接或間接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另本公司與 MKT 集團持續有合作新產品之立案，目前已立案且預計於 2019 年底前量產之產品共有 7 項，故評估本公司與 MKT 集團交易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應不重大。
- (3) 在 S3 集團方面，由於 S3 集團於 2016 年起即開始調整全球布局，將原中國生產據點 S3 集團中國及 S3 之產能分配到全球各生產據點，此外 S3 集團中國亦於 2018 年 9 月註銷，使得本公司在 2016 年起逐步開始與 S3 集團瑞典、巴西、日本、美國、中國分別交易往來，其中瑞典為 S3 集團總部，巴西負責南美市場，日本負責日本市場，美國負責北美市場，而 S3 則負責中國及東南亞等亞洲市場，而在全球佈局的情況下，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僅 S3 美國，2018 年度與 S3 美國交易金額合計為 3,220 千元，然本公司與 S3 集團合作已久，在 S3 集團已針對全球布局情況下，即使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其亦將會繼續調整其全球布局之產能，故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應屬有限；此外，本公司目前亦持續與 S3 集團合作，目前與

S3 集團瑞典總部及 S3 集團日本均各有 1 件產品立案開發，並預計於 2019 年度量產，顯示本公司與 S3 集團合作穩定，尚無明顯受中美貿易戰影響。

(4)在 S5 集團方面，經查詢 S5 集團 2018 年年報，其 2018 年度銷售至美洲地區僅占集團營收之 11.77%，然經評估 S5 集團之美洲市場主要係銷售貼片機及家用縫紉機產品，而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工業用縫紉機零件，且終端產品主要係以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等發展中國家為主，故應無明顯直接或間接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

(5)在 S12 方面，經查詢 S12 集團 2018 年財務公告資訊，其工業用縫紉機收入中，美洲地區占 16.88%，經評估 S12 集團銷售美洲市場之產品主要以銷售家用縫紉機為主，本公司銷售予 S12 之終端應用產品為工業用縫紉機，並以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為主，故應無明顯直接或間接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銷售產品時因有直接或間接銷售至美國或美洲地區，故有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惟經評估 S2 集團、MKT 集團、S3 集團、S5 集團、S12 集團因在各自集團中已進行全球布局，雖對美洲地區有銷售，然在集團市場規劃下應可降低中美貿易戰之衝擊，另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目前亦有合作開發案並預計於 2019 年陸續量產，因此中美貿易戰發生，與上述集團之交易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影響應屬有限。

2.主要銷售客戶未有直接或間接銷售至美洲地區者

本公司其他主要客戶如 S8、S10 集團、S6 及 S11 縫紉機，因 S8 及 S10 集團均係為歐洲電動工具品牌，其中 S8 為 TTI 集團拓展歐洲市場之品牌，而 S10 為德國家族企業之電動工具，其主要銷售市場經評估應均為歐洲市場為主，加上本公司與 S10 仍持續有立案開發產品，預計 2019 年將有 3 項產品量產，故應不至受中美貿易戰直接或間接衝擊；另在 S14 園林工具部分，因其為德國品牌，本公司與 S14 交易主要有德國母公司及中國青島子公司，其中德國母公司主要負責歐洲市場，而中國青島主要負責亞洲及俄羅斯市場，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至受中美貿易戰有明顯直接或間接之衝擊；另外 S6 主要係以中國之中低階園林工具產品為主，而 S11 縫紉機市場主要以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為主，且本公司與 S11 縫紉機合作已十餘年，其終端應用均係已銷售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為主，故應不至受中美貿易戰有明顯直接或間接之衝擊。

3.其他銷售客戶在中美貿易戰之長期影響

在中美貿易戰長期的影響下，由於全球各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及工業用縫紉機等領導品牌廠商均已進行全球布局，因此在考量中美貿易戰下，其亦將調整全球生產據點，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合作均已往來多年，且目前亦有持續立案開發之項目，因此應可降低受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如 S3 集團於 2016 年度開始進行全球布局調整，均有與本公司持續合作，且年度銷售金額均持續成長，顯示本公司與客戶關係良好，可保持長遠合作；此外若主要銷售客戶在調整全球布局而調整生產據點而有其他供應商採購比例調整，本公司已積極評估在臺灣設廠的可行性及擬定相關計畫中，未來可藉由台灣工廠直接銷貨至美國市場，以減緩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的影響。

承銷商說明：

一、緣由及合理性

該公司 2005 年度即與 TTI 集團開始交易往來，多年來產品品質及交期均穩定，陸續與 TTI 集團之子公司 S4、S8 等品牌公司合作並開發出多款商品，隨著 TTI 集團規模擴大及合作開發產品持續增加，促使該公司對 TTI 集團之銷售成長，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尚屬合理。

二、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經檢視 TTI 集團年報，並取得 TTI 集團、S4 及 S8 之客戶基本資料，其均有各自採購聯絡窗口，不易因一事業單位個別決定而影響該公司和 TTI 集團之營收穩定性。此外，銷售與 TTI 集團產品需要半年以上時間測試檢驗，於成功後方可量產，短期被替換之風險較低。

該公司於電動工具機產品深耕已久，除本身具有專業設計能力，近幾年已開發出粉末冶金齒輪、電動工具機三件套零件、諧波減速器齒輪等產品，顯示該公司具有競爭力，不易被取代。該公司亦持續擴大與其他電動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品牌廠商之合作，有助於降低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評估

經詢問該公司之齒輪產品及其產品之終端應用產品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用縫紉機、機械手臂、遊艇船外機產業及電動車產業之美國關稅編碼，另查詢美國商務部網站(<https://hts.usitc.gov/>；<https://www.usitc.gov/tata/hts/archive/index.htm>)及參閱美國對中國加徵關稅之文件，除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產業為 2019 年 5 月美國商務部公布預計對美國加徵 25%關稅之清單外，其餘均已為原加徵關稅清單之項目。另檢視該公司銷售明細，其 2018 年度銷售至美國之營業收入為 64,500 千元，占年度營收 4.11%，故中美貿易戰對該公司之直接影響應屬有限。另該公司受中美貿易戰間接影響評估其銷售予 TTI 集團及其他主要客戶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一)銷售予 S1 間接銷售至美國

目前中美貿易戰主要的影響在於美國提高部份中國產品進口關稅，而該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銷售予 S1 用於生產 S4 品牌產品之金額分別為 542,832 千元及 167,01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4.65%及 42.40%，顯示該公司在銷售予 S1 有間接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惟經評估，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對 S1 之銷售金額為 184,571 千元，另取得 2019 年 4 月銷售明細，4 月銷售與 S1 之金額為 65,741 千元(以 3 月平均匯率換算)，並取得 S1 提供給該公司之未來訂單預估量推算，該公司 2019 年之未來預估訂單對 S1 之銷售金額為 708,125 千元，較 2018 年度 649,701 千元增加 58,424 千元，故尚無因中美貿易戰而影響該公司與 S1 交易之情事，此外該公司與 S1 尚有 24 個開發項目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後陸續量產，故該公司雖受因中美貿易戰而在銷售 S1 有受到間接影響，惟對該公司銷貨予 S1 應無重大影響。

經評估，該公司銷售予 S1 之產品須經 6 個月以上的設計、打樣及測試才可量產，且 S4 係屬高端電動工具品牌，其所要求之精密度較高，加上該公司目前與 S1 立案開發之產品共有 47 項，故 S1 在短中期應不至於尋求其他供應商。此外，為因應可

能發生美國擴大加徵關稅項目至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等產品，S1 已要求將 2019 年預計採購量中用於生產出貨至美國市場的齒輪及五金件提早於八月之前完成交貨。此外，該公司已詢問 S1 之採購經理，目前 TTI 集團已將東莞廠區產線陸續移轉至越南廠區，惟目前尚無涉及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且目前 TTI 集團係規劃將於越南生產並取得越南原產地證明，另鈞興因主要係提供較關鍵的零部件，TTI 較不易立即尋得其他供應商，故 TTI 集團目前未要求該公司亦於越南設廠，惟考量 TTI 長期發展，TTI 集團希望未來其供應商仍能於越南設廠，或於其他地方取得原地證明出貨至越南，而該公司未來亦將視情況評估是否於越南設廠或台灣等地區取得原產地證明再出貨予 TTI。

整體而言，TTI 集團透過於越南廠區而取得產品原產地證明以避免中美貿易戰之原因尚屬合理，此外該公司因主要係提供較關鍵之零組件，故短中期尚不易更換供應商，而長期該公司亦將視 TTI 東莞廠區產線移轉狀況，是否於越南設廠或於台灣等地區取得原產地證明再銷售予 TTI 越南廠區。

(二)直接銷售至美國

該公司直接出貨予 TTI 集團之公司為 S4，主要銷售電動工具之齒輪及相關零件，而該公司目前銷售予 S4 之產品為美國政府 2018 年 6 月公布 160 億美元的加徵關稅清單項目，而該公司自 2018 年 8 月開始加徵關稅後仍持續出貨予 S4，此外經檢視該公司 2016~2019 年度之第一季對 S4 之銷售金額除 2018 年度因與 S4 之交易開始有採用外倉交易，然因為第三方倉管人員對帳不確實，使得 2018 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較低(自 2018 年 10 月起已無外倉交易)，其餘年度交易金額尚重大差異變化，顯示該公司與 S4 交易穩定，且該公司提供之零件屬於精密度較高之零件，由於高精密度之齒輪元件主要係以歐洲及日本廠商之供應為主，其成本較高，故短中期受更換供應商之風險應不高。另經詢問該公司人員，由於 S4 係屬於高端工具機產品，而齒輪零件占整體比重不高，因此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對公司銷售 S4 影響不大，故目前該公司與 S4 仍持續合作，尚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4 之交易，在中美貿易戰下應不致更換供應商。

(三)其他主要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及工業用縫紉機，而除 TTI 集團外，電動工具主要銷售客戶為 S2 集團、S9、S10 集團及 MKT 集團；園林工具主要銷售客戶為 S3 集團、S6；工業用縫紉機為 S11 縫紉機、S5 集團及 S12 工業集團；另有其他主要銷售客戶 S7。

經查詢該公司其他主要銷售客戶 2018 年年報、網站等資料，並詢問公司業務人員，目前公司電動工具產業之客戶中，主要為歐系品牌之客戶，並以歐洲市場為主，其中本承銷商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實地訪查 S10 集團及 S2 集團之中國上海據點，經與 S10 及 S2 之採購經理訪談，其均表示集團之中國生產據點主要係於中國上海生產後受回歐洲總部，再分售至其他地區，故應無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另經詢問公司業務人員，MKT 集團之中國生產據點主要係受回日本再分售至其他據點，因此應無受中美貿易戰直接或間接影響，故整體而言其他主要電動工具客戶應無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在園林工具方面，該公司有銷售 S3 集團美國據點，惟 2018 年度銷售金額

為 3,330 千元，占 2018 年整體營收比重低，影響有限，而 S6 銷售市場為中國，尚不受影響；在工業縫紉機方面，該公司主要客戶為 S12 母公司、S5 母公司及 S1 縫紉機，其中 S12 母公司及 S5 母公司之美洲銷售分別為 16.88%及 11.77%，所占比重不高，且該公司銷售對象為 S12 母公司及 S5 母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故若有銷售至美國，其影響應屬有限，而 S11 縫紉機其銷售市場為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故應不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其他銷貨客戶往來方面，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應屬有限。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為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六次(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高國興)	6	0	100	
董事	吳錦榮	6	0	100	
董事	鍾昭文	6	0	100	
董事	杜春輝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勝隆	6	0	100	
獨立董事	杜國強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之董事會及 2018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

1.2018 年 05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 (1) 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2) 擬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審計委員會)。
- (3) 擬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4) 審查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5)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辦法」。
- (6)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守則」「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辦法」「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
- (7) 本公司擬向 Forcefive Limited 借款案。
- (8) 擬為本公司所屬子公司「Forcefive Limited」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 USD2,000,000.00 元授信額度，擔任保證人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2018 年 0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 (1)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擬修改本公司「公司備忘錄及章程」部分條文案。
- (3) 擬指定稽核室李燦為稽核主管代理人案
- (4) 解除本集團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 (5) 審查本集團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6)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借入 HKD50 萬元之融資案(年利率 0%，借款期限五年)。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2018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4.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 (1) 通過過額配售協議及強制集保協議。
-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酬勞案。
-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案。
- (4) 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 (5) 通過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6) 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

- (7)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9) 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 (14) 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發售，並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予本公司(及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暨員工認股辦法案。
- (15) 增資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HKD500,000.00 元。
- (16) 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通過其報酬案。

5. 2019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6. 201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 (2) 通過訂定本公司「顧問聘請管理辦法」案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 (5) 本公司擬在越南或台灣設立集團據點案
- (6) 本公司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照員工認股辦法擬提員工認購名單案
- (7) 選任本公司關於第一上市開立集保專戶之被授權人及授權印鑑樣式案

上述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8.07.26	鍾昭文、杜春輝	審查本集團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董事兼執行長之競業關係人 董事兼總經理之競業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兼執行長鍾昭文先生以及董事兼總經理杜春輝先生自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03.20	高國興、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酬勞案	董事自身利益	因董事長高國興、副董事長吳錦榮、董事鍾昭文及董事杜春輝與本案有自身利益關係，與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離席，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03.20	鍾昭文、杜春輝	審核本集團經理人調整薪資報酬	董事兼執行長之競業關係人 董事兼總經理之競業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兼執行長鍾昭文先生以及董事兼總經理杜春輝先生自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18 年 5 月 28 日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會開會 4 次(A)，3 位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聰南	4	0	100	2018.5.28 選任
獨立董事	黃勝隆	4	0	100	2018.5.28 選任
獨立董事	杜國強	4	0	100	2018.5.2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18/5/28 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2)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擬指定稽核室李燦為稽核主管代理人案
- (4)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借入 HKD50 萬元之融資案

2.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3.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 通過本公司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 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 (6) 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予本公司(及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暨員工認股辦法
- (7) 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0) 本公司 2018 年董事酬勞案
- (11) 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通過其報酬案
- (12) 通過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3) 本公司擬在越南或台灣設立集團據點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按季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等相關規章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劃分，並由不同的經營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活動管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令相關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求，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視需求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依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由財會部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包括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事務之經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及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		(一)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文康活動、優惠員購價等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四)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七)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八)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聰南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勝隆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杜國強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定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設置薪資薪酬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聰南	4	0	100	2018.5.28 選任
獨立董事	黃勝隆	4	0	100	2018.5.28 選任
獨立董事	杜國強	4	0	100	2018.5.2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按季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持續執行。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內部宣導社會責任相關理念。新進員工報到時即要求詳閱工作規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薪酬制度符合業界水準，並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及升遷的參考。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制度，賞罰標準明確。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含使用SAP ERP系統、EHR系統、Exchange Mail系統，OA辦公系統，SPC來料檢驗系統，PLM圖紙管理系統等以電子化方式節省來往信件及檔傳遞溝通，以愛護地球資源。 (二) 本公司均符合當地環安衛生相關規定，委由專業的廢棄物處置公司處理工廠廢棄物，公司一般生活廢棄物亦同樣委由市政環衛公司處置，生產機械設備均安裝油霧過濾裝置，以維護環境整潔減少汙染。 (三)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利用政策，本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已裝設90%以上LED燈，節省電力使用有助於碳排放的減少。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		(一)本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相關規定均確實執行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於員工手冊及企業網站均有揭示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目前未發生員工申訴情事。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各據點均設有明顯的消防及安全逃生路線，定期檢測消防設施，配置日常醫藥及急救用品，不定期宣導安全及健康注意事項。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各據點均設置公佈欄或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重要訊息，並定期舉行內部會議溝通各類訊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職等職級劃分明確，優秀員工依表現逐步晉升，功能性相通職務訂有部門轉調或於集團內轉任機制，給予員工全面性的發展空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		(六)本公司已訂定研發、採購、生產、服務等相關內控循環及作業規範並確實遵照執行，對於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具有合理之確保。若有任何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之情形，均可透過客服專線由專人處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		(七)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珠海鈞興已取得全球化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證包含TS16949、ISO14001以及ISO9001。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規範，日後將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加強對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影響進行評估。 (九)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已揭示有關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之評估要求，將加強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如有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重大危害影響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適時停止其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均於公開說明書及企業網站充分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暫未編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賂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辨識營業範圍中較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已訂定相關作業規則。另，本公司員工於任職報到當天，均需簽署保密協議，若有發生違反條款相關約定時，公司得以作出相應之處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的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 (二)本公司責成稽核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及查核，若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事項，可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儘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 （五）本公司於日常生活中經常提醒員工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員工若有拒絕交易對象賄賂的情形時，均即時公開表揚以提升員工榮譽感。本公司於各會議室均張貼告示，嚴禁廠商行使回扣之行為。誠信經營理念已成為本公司基本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總經理室專人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二）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若涉及到重大違法情事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蒐集事證資料僅供警調機關研究調查之用，相關資料由總經理室以極機密方式保存。 （三）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均已揭示對檢舉人善盡保護的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網站充分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均於企業網站發佈。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盈餘分配表：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9 年 4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三；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5,6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420,0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476,000 仟元，對稅後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1.76%。

附件一之一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7及2016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756397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2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3		二三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3		二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5、47~49		二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5、50		二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51		二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5~46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而有不同提列比例，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依帳齡分析集體評估，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0,569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 363,642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金額 3,073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25%，由於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其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所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含確認客戶徵信調查更新及信用交易限額之核准程序等。
2. 針對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檢查期後收款之狀況，藉以評估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3. 取得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表，透過抽樣測試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並就重大客戶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及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59,619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312,69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53,073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18%，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所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並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8 月 9 日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7,059	14	\$ 252,868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9,630	1	8,96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360,569	25	296,195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6,749	1	4,0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2,944	-	2,2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59	-	60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59,619	18	154,466	13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9	-	181	-
1429	預付款項	2,581	-	2,6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9,171	3	24,58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8,560	62	746,331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428,303	30	337,176	2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505	-	3,9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	115,428	8	67,22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63	-	9,84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210	-	6,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3,809	38	424,713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42,369	100	\$ 1,171,04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99,517	7	\$ 72,948	6
2170	應付帳款	168,930	12	72,7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27	-	6,6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52,280	18	165,56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638	-	3,973	1
2310	預收款項	2,240	-	1,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8,132	37	323,672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1,754	1	23,76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130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84	1	23,798	2
2XXX	負債總計	550,016	38	347,470	30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 本	768,365	53	813,317	69
3310	保留盈餘	175,833	12	55,894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45)	(3)	(45,637)	(4)
3XXX	權益總計	892,353	62	823,574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42,369	100	\$ 1,171,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193,817	100	\$ 996,03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十八）	<u>767,838</u>	<u>64</u>	<u>708,39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25,979</u>	<u>36</u>	<u>287,63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373	4	53,203	5
6200	管理費用	89,732	8	93,3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589</u>	<u>7</u>	<u>38,73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694</u>	<u>19</u>	<u>185,30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97,285</u>	<u>17</u>	<u>102,32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2,396)	(2)	22,874	2
7100	利息收入	3,584	-	45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八）	18,951	2	23,38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6,524</u>)	(<u>1</u>)	(<u>3,46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85</u>)	(<u>1</u>)	<u>43,24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90,900	16	145,57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1,133</u>)	(<u>2</u>)	(<u>15,4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767</u>	<u>14</u>	<u>130,086</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7,884)	-	(\$ 61,71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76</u>	<u>-</u>	<u>(2,20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08)</u>	<u>-</u>	<u>(63,917)</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163,559</u>	<u>14</u>	<u>\$ 66,16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4.22</u>		<u>\$ 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金	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26,092	\$ 794,478		(\$ 74,192)	\$ 18,280	\$ 738,566
E1	現金增資	594	18,839		-	-	18,839
D1	2016 年度合併淨利	-	-	130,086	-	-	130,086
D3	2016 年度合併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917)	(63,917)
D5	201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086	(63,917)	66,169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86	813,317		55,894	(45,637)	823,574
B5	現金股利	-	-	-	(49,828)	-	(49,828)
E3	現金減資	(1,472)	(44,952)		-	-	(44,952)
D1	2017 年度合併淨利	-	-	-	169,767	-	169,767
D3	2017 年度合併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8)	(6,208)
D5	201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767	(6,208)	163,559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14	\$ 768,365		\$ 175,833	(\$ 51,845)	\$ 892,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鈎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900	\$ 145,5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871	62,340
A20200	攤銷費用	442	475
A20300	呆帳費用	(1,404)	1,200
A20900	利息費用	6,524	3,460
A21200	利息收入	(3,584)	(4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	(1,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7,232)	27,1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7	190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68)	(3,299)
A31150	應收帳款	(62,867)	(40,5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0)	(2,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	8,9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26
A31200	存 貨	(97,921)	47,263
A31230	預付款項	101	(2,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82)	(2,145)
A32150	應付帳款	96,190	(1,8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806	43,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	(171)
A32210	預收款項	415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480	285,0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4	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24)	(3,46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230)	(9,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310</u>	<u>272,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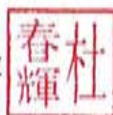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290)	(\$ 27,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4	2,0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85	(9,3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199)	(103,4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30)	(138,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2,967	130,9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925)	(184,2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8,839
C04700	現金減資	(44,9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8)	(34,5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071)	(60,475)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55,809)	39,4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2,868	213,3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7,059	\$ 252,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201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201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合併公司評估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政府之養老計畫，定期依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金，此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9	\$ 1,168
銀行活期存款	<u>195,950</u>	<u>251,700</u>
	<u>\$ 197,059</u>	<u>\$ 252,868</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u>\$ 19,630</u>	<u>\$ 8,962</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363,642	\$ 302,193
減：備抵呆帳	(<u>3,073</u>)	(<u>5,998</u>)
	360,569	296,195
關 係 人	<u>6,749</u>	<u>4,029</u>
	<u>\$ 367,318</u>	<u>\$ 300,224</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60 天	\$ 62,169	\$ 57,446
61~90 天	1,546	2,436
91~180 天	3,094	2,707
超過 180 天	<u>1,152</u>	<u>4,525</u>
	<u>\$ 67,961</u>	<u>\$ 67,11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19,408</u>	<u>\$ 39,7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95	\$ 5,5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13	1,1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5)	(245)
外幣換算差額	<u>-</u>	<u>(465)</u>	<u>(465)</u>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98	5,998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404)	(1,4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18)	(1,41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03)</u>	<u>(10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73</u>	<u>\$ 3,073</u>

另合併公司於 2016 年度針對其他應收款提列 87 仟元之呆帳損失，並已於 2016 年度實際沖銷其他應收款 648 仟元，截至 2017 及 2016 年底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金額均為 0 元。

八、存 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02,376	\$ 75,492
在 製 品	113,273	39,452
原 物 料	<u>43,970</u>	<u>39,522</u>
	<u>\$ 259,619</u>	<u>\$ 154,466</u>

2017 及 201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7,838 仟元及 708,399 仟元。

2017 及 201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32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102 仟元，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市價回升所致。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公司)	投資控股	<u>100%</u>	<u>100%</u>	1.
國興中國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珠海鈞興公司)	齒輪產銷	<u>100%</u>	<u>100%</u>	2.
本 公 司	Forcefive Limited (Samoa ; FFL)	齒輪銷售	<u>100%</u>	<u>100%</u>	3.

上表所列之子公司均已併入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 國興中國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設立，主要係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取得國興中國公司 100% 股權。
2. 珠海鈞興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係由國興中國公司投資設立。
3. FFL 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於薩摩亞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銷售，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取得 FFL 100% 股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366	\$ 410,162	\$ 23,551	\$ 21,786	\$ 61,596	\$ 635,461
增 添	-	143,577	3,618	6,699	5,480	159,374
處 分	-	(3,773)	(6,707)	(110)	-	(10,590)
淨兌換差額	(<u>1,332</u>)	(<u>2,820</u>)	(<u>531</u>)	(<u>161</u>)	(<u>623</u>)	(<u>5,46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7,034</u>	<u>547,146</u>	<u>19,931</u>	<u>28,214</u>	<u>66,453</u>	<u>778,778</u>
累 計 折 舊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849	177,786	20,850	11,402	46,398	298,285
折舊費用	5,432	43,533	654	3,778	10,474	63,871
處 分	-	(2,704)	(6,036)	(65)	-	(8,805)
淨兌換差額	(<u>402</u>)	(<u>1,477</u>)	(<u>530</u>)	(<u>80</u>)	(<u>387</u>)	(<u>2,87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879</u>	<u>217,138</u>	<u>14,938</u>	<u>15,035</u>	<u>56,485</u>	<u>350,47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155</u>	<u>\$ 330,008</u>	<u>\$ 4,993</u>	<u>\$ 13,179</u>	<u>\$ 9,968</u>	<u>\$ 428,30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128,056	\$ 391,411	\$ 24,466	\$ 11,455	\$ 62,188	\$ 617,576
增添	-	61,351	794	4,728	5,040	71,913
處分	-	(3,235)	-	(282)	(719)	(4,236)
重分類	-	(7,314)	-	7,314	-	-
淨兌換差額	(9,690)	(32,051)	(1,709)	(1,429)	(4,913)	(49,792)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118,366</u>	<u>410,162</u>	<u>23,551</u>	<u>21,786</u>	<u>61,596</u>	<u>635,461</u>
<u>累計折舊</u>						
2016年1月1日餘額	39,244	159,610	21,535	5,858	35,165	261,412
折舊費用	5,844	38,224	806	2,155	15,311	62,340
處分	-	(2,511)	-	(162)	(719)	(3,392)
重分類	-	(4,295)	-	4,295	-	-
淨兌換差額	(3,239)	(13,242)	(1,491)	(744)	(3,359)	(22,07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41,849</u>	<u>177,786</u>	<u>20,850</u>	<u>11,402</u>	<u>46,398</u>	<u>298,285</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76,517</u>	<u>\$ 232,376</u>	<u>\$ 2,701</u>	<u>\$ 10,384</u>	<u>\$ 15,198</u>	<u>\$ 337,1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及5年
其他	3及5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帳列預付設備款主係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待驗收入庫後轉入機器設備。

十一、無形資產

	2017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4,526
淨兌換差額	(5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4,475</u>
<u>累計攤銷</u>	
2017年1月1日餘額	528
攤銷費用	<u>442</u>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970</u>
2017年12月31日淨額	<u>\$ 3,505</u>

	201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4,896
淨兌換差額	(37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4,526</u>
<u>累計攤銷</u>	
2016年1月1日餘額	82
攤銷費用	475
淨兌換差額	(29)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528</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3,99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0 年

十二、預付租賃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	\$ 179	\$ 181
非流動	<u>6,210</u>	<u>6,462</u>
	<u>\$ 6,389</u>	<u>\$ 6,643</u>

預付租賃款係珠海鈞興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1,962 仟元取得之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至 2053 年 8 月 27 日。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6,367	\$ 20,026
應收出口退稅款	7,192	-
進項稅額	5,612	4,562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u>-</u>	<u>1</u>
	<u>\$ 39,171</u>	<u>\$ 24,589</u>

十四、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 99,517</u>	<u>\$ 72,948</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受限制資產抵押擔保，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5.438% 及 5.220%~7.200%。

十五、其他應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773	\$ 50,388
應付股利	49,828	-
應付社保費	35,344	29,951
應付銷貨折讓	28,567	22,122
應付技術顧問費	19,349	11,572
應付住房公積金	14,368	14,302
應付設備款	1,111	6,027
其 他	<u>31,940</u>	<u>31,200</u>
	<u>\$ 252,280</u>	<u>\$ 165,56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該公司應按地方標準薪資 21% 提撥養老保險費至政府相關部門，其中 13% 由公司提撥，8% 自員工薪資扣繳。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909,450</u>	<u>\$ 909,45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14</u>	<u>26,686</u>
已發行股本	<u>\$ 768,365</u>	<u>\$ 813,317</u>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6 年 12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594 仟元，合計發行新股 594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6 月決議辦理現金減資美元 1,472 仟元，合計減資 1,472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並按持股比例退還股款 44,952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1,899 仟元，合計發行新股 1,899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5,214 仟股，每股面額美元 1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b)項後之數額，固定提撥 3%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d)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b)項後之數額，固定提撥 12%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6 年 6 月決議通過 2015 年度不予分派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2017 年 12 月決議通過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10,915 仟元。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等多項議案如下：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9,085 仟元，另決議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並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為基準日，變更幣別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發行股數為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時，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分配盈餘。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盈餘分配案：(1)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3)提撥法定盈餘公積；(4)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 1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八、淨 利

淨利之組成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614)	\$ 22,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1)	1,192
其 他	(2,771)	(479)
	<u>(\$ 22,396)</u>	<u>\$ 22,874</u>

(二) 財務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524</u>	<u>\$ 3,460</u>

(三) 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模具收入	\$ 10,483	\$ 8,295
什項收入	<u>8,468</u>	<u>15,087</u>
	<u>\$ 18,951</u>	<u>\$ 23,382</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871	\$ 62,340
無形資產	<u>442</u>	<u>475</u>
合 計	<u>\$ 64,313</u>	<u>\$ 62,8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96	\$ 37,662
營業費用	<u>20,875</u>	<u>24,678</u>
	<u>\$ 63,871</u>	<u>\$ 62,3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42</u>	<u>\$ 4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0,157	\$ 17,822
薪資費用	212,180	178,458
其他用人費用	17,951	16,4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0,288</u>	<u>\$ 212,7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671	\$ 144,277
營業費用	81,617	68,442
	<u>\$ 250,288</u>	<u>\$ 212,719</u>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通過之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其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一致：

估列比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員工酬勞	12%	12%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967	\$ 7,891
董事酬勞	5,992	1,97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33	\$ 17,02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33</u>	<u>\$ 15,4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稅前淨利	<u>\$ 190,900</u>	<u>\$ 145,5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380	\$ 15,04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		
增加之項目	(3,247)	1,97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u>-</u>	<u>(1,533)</u>
	<u>\$ 21,133</u>	<u>\$ 15,488</u>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國興中國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本公司之子公司 FFL 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於 2016 及 2017 年度因通過高新企業之資格認定，適用之稅率皆為 1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27</u>	<u>\$ 6,6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7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u>\$ 23,760</u>	<u>\$ -</u>	<u>(\$ 2,006)</u>	<u>\$ 21,754</u>

201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6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u>\$ 25,930</u>	<u>(\$ 1,533)</u>	<u>(\$ 637)</u>	<u>\$ 23,760</u>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22</u>	<u>\$ 3.22</u>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7 及 2016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2017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u>\$ 6.54</u>	<u>\$ 4.22</u>
2016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u>\$ 4.98</u>	<u>\$ 3.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7 年度	201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9,767</u>	<u>\$ 130,0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7 年度	201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198</u>	<u>40,44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企業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87,373	\$ 574,2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4,495	315,2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風險暴險情況，並定期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351 仟元及 11,576 仟元。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9,517	\$ 72,9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5,950	251,7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敏感度分析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80 仟元及 1,2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6% 及 69%。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客戶過往信用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故評估其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4,84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445	890	102,652
	<u>\$ 425,293</u>	<u>\$ 890</u>	<u>\$ 102,65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2,27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19	639	74,911
	<u>\$ 242,594</u>	<u>\$ 639</u>	<u>\$ 74,91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高國興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7年度	2016年度
銷貨收入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u>\$ 18,663</u>	<u>\$ 13,36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交易對象相當，貨款之收付期間係採月結，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u>\$ 6,749</u>	<u>\$ 4,029</u>
其他應收款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u>\$ 59</u>	<u>\$ 6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高國興	<u>\$ 3,638</u>	<u>\$ 3,973</u>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收入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 670	\$ 613
	高國興	-	11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10	11
		<u>\$ 680</u>	<u>\$ 635</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u>\$ 37</u>	<u>\$ 3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082</u>	<u>\$ 18,116</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 6,389	\$ 6,643
房屋及建築	70,155	76,517
受限制資產－備償帳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
	<u>\$ 76,544</u>	<u>\$ 83,161</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766	6.5342 (美元：人民幣)	\$ 96,481	\$ 440,438
日 圓	3,769	0.0579 (日圓：人民幣)	218	996
港 幣	1,886	0.8359 (港幣：人民幣)	1,577	7,198
歐 元	478	7.8023 (歐元：人民幣)	3,731	17,03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199 6.5342 (美元：人民幣)	\$ 20,901	\$ 95,413
日圓	9,504 0.0579 (日圓：人民幣)	558	2,545
歐元	87 7.8023 (歐元：人民幣)	682	3,1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553 6.9370 (美元：人民幣)	\$ 87,083	\$ 402,061
日圓	1,227 0.0576 (日圓：人民幣)	73	338
港幣	1,186 0.8945 (港幣：人民幣)	1,061	4,900
歐元	264 7.3068 (歐元：人民幣)	1,932	8,9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06 6.9370 (美元：人民幣)	3,508	16,194
日圓	3,370 0.0576 (日圓：人民幣)	201	927
歐元	96 7.3068 (歐元：人民幣)	700	3,232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19,614 仟元及淨利益 22,16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合併公司僅經營齒輪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齒輪元件	<u>\$ 1,193,817</u>	<u>\$ 996,03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亞 洲		\$ 1,059,989	\$ 887,232
美 洲		79,811	51,830
歐 洲		54,017	56,971
		<u>\$ 1,193,817</u>	<u>\$ 996,033</u>
		\$ 553,446	\$ 414,865
		-	-
		-	-
		<u>\$ 553,446</u>	<u>\$ 414,8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存出保證金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戶 A	\$ 481,070	\$ 374,647
客戶 B	(註 1)	101,085
	<u>\$ 481,070</u>	<u>\$ 475,732</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Forcefive Limited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9,280	\$ 89,280	\$ 89,280 (USD3,000 仟元)	4.7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261,487	\$ 261,48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 4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 3：係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472,935	39.62%	30-12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99,734	26.23%	（註）
Forcefive Limited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72,935)	100.00%	30-12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99,734)	58.2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2,584	無重大差異	6.42%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2,935	無重大差異	39.62%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9,734	無重大差異	6.91%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541	無重大差異	0.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比 率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國興 (中國) 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271,125	\$217,675	275	100%	\$ 699,039 (人民幣 153,130 仟元)	\$ 140,521 (港幣 35,985 仟元)	\$ 140,521 (人民幣 31,178 仟元)	-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薩 摩 亞	齒輪銷售	32,250	32,250	1,000	100%	261,489 (人民幣 57,281 仟元)	63,382 (人民幣 14,063 仟元)	63,936 (人民幣 14,186 仟元)	-

註 1：係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子公司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市鈞興機 電有限公司	齒輪產銷	\$ 309,748 (人民幣 70,3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40,384 (人民幣 31,148 仟元)	100%	\$ 140,384 (港幣 35,950 仟元)	\$ 722,652 (港幣 189,822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 赴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會 規 定 額
註 4	註 4	註 4

註 1：係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3：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附件一之二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8及2017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756397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5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5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7、 49~51、53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銷貨收入持續成長，且其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高銷貨成長率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核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

鈎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鈎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82,165	5	\$	197,059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七)		4,222	-		19,63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及七)		519,598	30		360,56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三)		-	-		6,7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七)		2,986	-		2,9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三)		58	-		59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414,264	24		259,619	18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6	-		179	-
1429	預付款項		3,290	-		2,5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四)		41,482	3		39,17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8,241</u>	<u>62</u>		<u>888,56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597,438	35		428,303	3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872	-		3,5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		48,966	3		115,428	8
1920	存出保證金		9	-		36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908	-		6,2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6,193</u>	<u>38</u>		<u>553,809</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4,434</u>	<u>100</u>		<u>\$ 1,442,3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204,784	12	\$	99,517	7
2170	應付帳款		158,889	10		168,93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769	-		1,5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22,983	13		252,280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3,638	-
2310	預收款項		2,279	-		2,2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1,704</u>	<u>35</u>		<u>528,13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2,406	1		21,7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133	-		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539</u>	<u>1</u>		<u>21,88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14,243</u>	<u>36</u>		<u>550,016</u>	<u>38</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股 本		420,000	24		768,365	53
3200	資本公積		417,484	24		-	-
	保留盈餘						
3310	未分配盈餘		348,402	20		175,833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695)	(4)	(	51,845)	(3)
3XXX	權益總計		<u>1,110,191</u>	<u>64</u>		<u>892,353</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24,434</u>	<u>100</u>		<u>\$ 1,442,3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三)	\$ 1,566,645	100	\$ 1,193,81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十六及十八)	<u>1,044,802</u>	<u>67</u>	<u>767,838</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521,843</u>	<u>33</u>	<u>425,979</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2,987	4	53,373	4
6200	管理費用	133,837	8	89,7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148</u>	<u>7</u>	<u>85,5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7,972</u>	<u>19</u>	<u>228,69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13,871</u>	<u>14</u>	<u>197,2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及二三)	9,062	1	(22,396)	(2)
7100	利息收入	529	-	3,58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十八)	28,137	2	18,951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u>7,973</u>)	(<u>1</u>)	(<u>6,5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755</u>	<u>2</u>	(<u>6,3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3,626	16	190,90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8,283</u>)	(<u>2</u>)	(<u>21,1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343</u>	<u>14</u>	<u>169,76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2,452)	(2)	(\$ 7,8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8)	-	1,6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50)	(2)	(6,2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191,493	12	\$ 163,559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5.22		\$ 4.22	
9850	稀 釋	\$ 5.13		\$ 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均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in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 均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 813,317	資本公積 (附註 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四及十七)	權益總額
A1		26,686	\$ 813,317	\$ -	\$ 55,894	(\$ 45,637)	\$ 823,574
B5	現金股利	-	-	-	(49,828)	-	(49,828)
E3	現金減資	(1,472)	(44,952)	-	-	-	(44,952)
D1	2017 年度合併淨利	-	-	-	169,767	-	169,767
D3	2017 年度合併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8)	(6,208)
D5	201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767	(6,208)	163,559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14	768,365	-	175,833	(51,845)	892,353
B5	現金股利	-	-	-	(42,774)	-	(42,774)
E1	現金增資	1,899	55,543	-	-	-	55,5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576	-	-	13,576
T1	股本面額一轉換為新台幣	14,887	(403,908)	403,908	-	-	-
D1	2018 年度合併淨利	-	-	-	215,343	-	215,343
D3	2018 年度合併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50)	(23,850)
D5	2018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343	(23,850)	191,493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417,484	\$ 348,402	(\$ 75,695)	\$ 1,110,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均興印

董事長: 高國興

春輝社

經理人: 杜春輝

群凱

會計主管: 黃群凱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3,626	\$ 190,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615	63,871
A20200	攤銷費用	681	44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9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404)
A20900	利息費用	7,973	6,524
A21200	利息收入	(529)	(3,5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57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2	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573	(7,2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9	177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08	(10,668)
A31150	應收帳款	(157,304)	(62,8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9	(2,7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	(6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
A31200	存 貨	(168,218)	(97,921)
A31230	預付款項	(709)	1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1)	(14,5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041)	96,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03	41,8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38)	(335)
A32210	預收款項	39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24	198,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9	3,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73)	(6,52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7,041)	(26,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39	169,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413)	(\$ 164,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5	1,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	9,4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66,462</u>	<u>(48,1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750)</u>	<u>(201,2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4,626	232,9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143)	(205,9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602)	-
C04600	現金增資	55,543	-
C04700	現金減資	<u>-</u>	<u>(44,9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427</u>	<u>(17,8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910)</u>	<u>(6,071)</u>
EEEE	現金淨減少	(114,894)	(55,8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7,059</u>	<u>252,86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2,165</u>	<u>\$ 197,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7,059	\$ 197,059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9,951	389,95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8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2018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201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587,010	\$ _____	\$ 587,010	\$ _____	\$ _____	(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201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2018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01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2018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估計應收帳款之回收率、斟酌債務人財務狀況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2017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2018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齒輪及機械加工零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驗收產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前述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017 年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其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政府之養老計畫，定期依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金，此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2018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2017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3	\$ 1,109
銀行活期存款	<u>81,912</u>	<u>195,950</u>
	<u>\$ 82,165</u>	<u>\$ 197,059</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u>\$ 4,222</u>	<u>\$ 19,630</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520,807	\$ 363,642
減：備抵損失	(<u>1,209</u>)	(<u>3,073</u>)
	519,598	360,569
關 係 人	<u>-</u>	<u>6,749</u>
	<u>\$ 519,598</u>	<u>\$ 367,318</u>

2018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5%	5%~30%	30%~6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59,468	\$ 60,338	\$ 619	\$ 96	\$ 286	\$ 520,8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0)	(449)	(186)	(58)	(286)	(1,209)
攤銷後成本	<u>\$ 459,238</u>	<u>\$ 59,889</u>	<u>\$ 433</u>	<u>\$ 38</u>	<u>\$ -</u>	<u>\$ 519,5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8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3,07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3,07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9)
外幣換算差額	(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9</u>

2017 年度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8 年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60 天	\$ 62,169
61~90 天	1,546
91~180 天	3,094
超過 180 天	<u>1,152</u>
	<u>\$ 67,96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19,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98	\$ 5,99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404)	(1,4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18)	(1,41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03)</u>	<u>(10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73</u>	<u>\$ 3,073</u>

八、存 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15,112	\$ 102,376
在 製 品	142,643	113,273
原 物 料	<u>56,509</u>	<u>43,970</u>
	<u>\$ 414,264</u>	<u>\$ 259,619</u>

2018 及 201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44,802 仟元及 767,838 仟元。

2018 及 201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3,573 仟元及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32 仟元，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市價回升所致。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公司)	投資控股	<u>100%</u>	<u>100%</u>	1.
國興中國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珠海鈞興公司)	齒輪產銷	<u>100%</u>	<u>100%</u>	2.
本 公 司	Forcefive Limited (Samoa ; FFL)	齒輪銷售	<u>100%</u>	<u>100%</u>	3.

上表所列之子公司均已併入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 國興中國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設立，主要係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取得國興中國公司 100% 股權。
2. 珠海鈞興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係由國興中國公司投資設立。
3. FFL 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於薩摩亞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銷售，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取得 FFL 100% 股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034	\$ 547,146	\$ 19,931	\$ 28,214	\$ 66,453	\$ 778,778
增 添	-	245,618	4,331	16,860	-	266,809
處 分	-	(17,915)	(511)	(629)	(42,575)	(61,630)
淨兌換差額	(2,384)	(15,541)	(337)	(888)	(594)	(19,7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4,650</u>	<u>759,308</u>	<u>23,414</u>	<u>43,557</u>	<u>23,284</u>	<u>964,213</u>
累 計 折 舊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879	217,138	14,938	15,035	56,485	350,475
折舊費用	5,495	63,271	1,381	6,897	5,571	82,615
處 分	-	(15,256)	(460)	(569)	(41,978)	(58,263)
淨兌換差額	(1,061)	(5,350)	(180)	(428)	(1,033)	(8,0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313</u>	<u>259,803</u>	<u>15,679</u>	<u>20,935</u>	<u>19,045</u>	<u>366,77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337</u>	<u>\$ 499,505</u>	<u>\$ 7,735</u>	<u>\$ 22,622</u>	<u>\$ 4,239</u>	<u>\$ 597,4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118,366	\$ 410,162	\$ 23,551	\$ 21,786	\$ 61,596	\$ 635,461
增添	-	143,577	3,618	6,699	5,480	159,374
處分	-	(3,773)	(6,707)	(110)	-	(10,590)
淨兌換差額	(1,332)	(2,820)	(531)	(161)	(623)	(5,467)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117,034</u>	<u>547,146</u>	<u>19,931</u>	<u>28,214</u>	<u>66,453</u>	<u>778,778</u>
<u>累計折舊</u>						
2017年1月1日餘額	41,849	177,786	20,850	11,402	46,398	298,285
折舊費用	5,432	43,533	654	3,778	10,474	63,871
處分	-	(2,704)	(6,036)	(65)	-	(8,805)
淨兌換差額	(402)	(1,477)	(530)	(80)	(387)	(2,876)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46,879</u>	<u>217,138</u>	<u>14,938</u>	<u>15,035</u>	<u>56,485</u>	<u>350,475</u>
2017年12月31日淨額	<u>\$ 70,155</u>	<u>\$ 330,008</u>	<u>\$ 4,993</u>	<u>\$ 13,179</u>	<u>\$ 9,968</u>	<u>\$ 428,3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及5年
其他	3及5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帳列預付設備款主係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待驗收入庫後轉入機器設備。

十一、無形資產

	2018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4,475
單獨取得	1,128
淨兌換差額	(113)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5,490</u>
<u>累計攤銷</u>	
2018年1月1日餘額	970
攤銷費用	681
淨兌換差額	(33)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1,618</u>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u>\$ 3,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年度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成 本</u>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6
淨兌換差額	(<u>5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475</u>
<u>累計攤銷</u>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8
攤銷費用	<u>44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7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0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10 年

十二、預付租賃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 動	\$ 176	\$ 179
非 流 動	<u>5,908</u>	<u>6,210</u>
	<u>\$ 6,084</u>	<u>\$ 6,389</u>

預付租賃款係珠海鈞興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1,962 仟元取得之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至 2053 年 8 月 27 日。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24,909	\$ 26,367
進項稅額	11,142	5,612
應收出口退稅款	<u>5,431</u>	<u>7,192</u>
	<u>\$ 41,482</u>	<u>\$ 39,171</u>

十四、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一）		
銀行借款	\$ 133,266	\$ 99,51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1,518</u>	<u>-</u>
	<u>\$ 204,784</u>	<u>\$ 99,517</u>

合併公司資產作為借款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4.02%-6.1% 及 5.22%。

十五、其他應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534	\$ 71,773
應付銷貨折讓	46,824	28,567
應付社保費	41,697	35,344
應付住房公積金	18,687	14,368
應付設備款	3,139	1,111
應付股利	-	49,828
應付技術顧問費	-	19,349
其 他	<u>65,102</u>	<u>31,940</u>
	<u>\$ 222,983</u>	<u>\$ 252,28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該公司應按地方標準薪資 21% 提撥養老保險費至政府相關部門，其中 13% 由公司提撥，8% 自員工薪資扣繳。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909,45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25,214</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768,365</u>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6 月決議辦理現金減資美元 1,472 仟元，合計減資 1,472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並按持股比例退還股款 44,952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合計美元 1,899 仟元，共計發行新股 1,899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其中由合併公司員工認股部份，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13,576 仟元。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常會並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 1 股轉換新台幣 1.55 股，變更幣別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發行股數為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變更案基準日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並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變更程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3,908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u>13,576</u>	<u>-</u>
	<u>\$ 417,484</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b)項後之數額，固定提撥3%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d)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b)項後之數額，固定提撥12%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本公司股東會於2017年12月決議通過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0,915仟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等多項議案如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時，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分配盈餘。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盈餘分配案：(1)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3)提撥法定盈餘公積；(4)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1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

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東會同時通過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9,085 仟元，共計新台幣 42,774 仟元。

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 4,722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 16,926 仟元後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6,000 仟元。

有關 201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9 年 4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淨利

淨利之組成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698	(\$ 19,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2)	(11)
其 他	(4,244)	(2,771)
	<u>\$ 9,062</u>	<u>(\$ 22,396)</u>

(二) 財務成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973</u>	<u>\$ 6,524</u>

(三) 其他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模具收入	\$ 13,937	\$ 10,483
什項收入	<u>14,200</u>	<u>8,468</u>
	<u>\$ 28,137</u>	<u>\$ 18,951</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15	\$ 63,871
無形資產	681	442
合 計	<u>\$ 83,296</u>	<u>\$ 64,3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298	\$ 42,996
營業費用	26,317	20,875
	<u>\$ 82,615</u>	<u>\$ 63,8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1</u>	<u>\$ 4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7,761	\$ 20,157
薪資費用	295,197	212,180
其他用人費用	34,994	17,95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7,952</u>	<u>\$ 250,2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978	\$ 166,352
營業費用	131,974	83,936
	<u>\$ 357,952</u>	<u>\$ 250,288</u>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通過之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其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一致：

估列比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員工酬勞	8%	12%
董事酬勞	4.5%	3%

金 額

	2018年度		201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538		\$ 23,967	
董事酬勞	9,665		5,99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28,283</u>	<u>\$ 21,1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283</u>	<u>\$ 21,1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稅前淨利	<u>\$ 243,626</u>	<u>\$ 190,9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393	\$ 24,38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項目	(<u>3,110</u>)	(<u>3,2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283</u>	<u>\$ 21,133</u>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國興中國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本公司之子公司 FFL 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原適用之稅率為 25%，另 2018 及 2017 年度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因通過高新企業之資格認定，適用之稅率為 1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69</u>	<u>\$ 1,5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8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u>\$ 21,754</u>	<u>\$ -</u>	<u>\$ 652</u>	<u>\$ 22,406</u>

201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7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u>\$ 23,760</u>	<u>\$ -</u>	<u>(\$ 2,006)</u>	<u>\$ 21,754</u>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2018 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22</u>	<u>\$ 4.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3</u>	<u>\$ 4.22</u>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7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2017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u>\$ 6.54</u>	<u>\$ 4.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8 年度	201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15,343</u>	<u>\$ 169,7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8 年度	201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284	40,1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3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15	40,19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企業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87,3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609,038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86,789	524,4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風險暴險情況，並定期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2018 及 201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776 仟元及 10,351 仟元。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

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26,832</u>	<u>\$ 99,51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81,912</u>	<u>\$ 195,950</u>
—金融負債	<u>\$ 177,952</u>	<u>\$ -</u>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敏感度分析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80 仟元及增加／減少 9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 及 66%。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客戶過往信用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故評估其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1,87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783	39,516	90,988
固定利率工具	124	26,848	-
	<u>\$ 432,779</u>	<u>\$ 66,364</u>	<u>\$ 90,98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4,84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445	890	102,652
	<u>\$ 425,293</u>	<u>\$ 890</u>	<u>\$ 102,65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高國興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8年度	2017年度
銷貨收入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u>\$ 7,071</u>	<u>\$ 18,66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交易對象相當，貨款之收付期間係採月結，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u>\$ -</u>	<u>\$ 6,749</u>
其他應收款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u>\$ 58</u>	<u>\$ 59</u>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高國興	<u>\$ -</u>	<u>\$ 3,638</u>

（五）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金收入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 677	\$ 670
	高國興	6	-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	10
		<u>\$ 683</u>	<u>\$ 68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 36	\$ 37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12	\$ 23,082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 6,084	\$ 6,389
房屋及建築	63,337	70,155
	\$ 69,421	\$ 76,544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825	6.8683 (美元：人民幣)	\$ 81,160	\$ 362,947
日 圓	575	0.0619 (日圓：人民幣)	36	159
港 幣	205	0.9291 (港幣：人民幣)	190	850
歐 元	235	7.8473 (歐元：人民幣)	1,843	8,24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3	6.8683 (美元：人民幣)	842	3,763
日 圓	21,875	0.0619 (日圓：人民幣)	1,354	6,0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766	6.5342 (美元：人民幣)	\$ 96,481	\$ 440,438
日 圓		3,769	0.0579 (日圓：人民幣)	218	996
港 幣		1,886	0.8359 (港幣：人民幣)	1,577	7,198
歐 元		478	7.8023 (歐元：人民幣)	3,731	17,03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99	6.5342 (美元：人民幣)	20,901	95,413
日 圓		9,504	0.0579 (日圓：人民幣)	558	2,545
歐 元		87	7.8023 (歐元：人民幣)	682	3,111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13,698 仟元及淨損失 19,61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三、四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合併公司僅經營齒輪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017年度
齒輪元件	<u>\$ 1,566,645</u>	<u>\$ 1,193,81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亞 洲		\$ 1,381,055	\$ 1,059,989
美 洲		86,489	79,811
歐 洲		99,101	54,017
		<u>\$ 1,566,645</u>	<u>\$ 1,193,817</u>
		\$ 656,184	\$ 553,4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存出保證金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戶 A	<u>\$ 693,185</u>	<u>\$ 481,070</u>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55,719	\$ 49,144	\$ 49,144 (USD1,600 仟元)	4.7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110,191	\$ 1,110,191	
1	Forcefive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53,098	53,098	\$ 53,098 (USD1,730 仟元)	2.4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46,436	246,436	
1	Forcefive Limited	國興(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961	1,961	\$ 1,961 (HKD 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46,436	246,436	
1	Forcefive Limited	珠海市鈞興機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92,077	92,077	\$ 92,077 (USD3,000 仟元)	4.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46,436	246,43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 4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 3：係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3 ）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3 ）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2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10,191	\$ 153,575 (美金 5,000 仟元)	\$ 153,575 (美金 5,000 仟元)	\$ 71,572 (美金 2,330 仟元)	\$ -	13.83%	\$ 1,110,191	Y	N	N	

註 1：採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金額係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698,490	44.59%	30-12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49,709	28.58%	（註）
Forcefive Limited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98,490)	100.00%	30-12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49,709)	94.2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Forcefive Limited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 149,709	5.61	\$ -	—	\$ 149,709	\$ -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108	無重大差異	2.85%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785	無重大差異	0.11%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98	無重大差異	3.08%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663	無重大差異	0.04%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8,490	無重大差異	44.59%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9,709	無重大差異	8.68%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借款	92,077	無重大差異	5.34%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4,295	無重大差異	0.27%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547	無重大差異	0.03%
2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1	無重大差異	0.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比 率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323,117	\$271,125	280	100%	\$ 909,749 (人民幣 203,432 仟元)	\$ 180,326 (港幣 46,887 仟元)	\$ 180,326 (人民幣 39,545 仟元)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薩 摩 亞	齒輪銷售	32,250	32,250	1,000	100%	246,437 (人民幣 55,107 仟元)	83,164 (人民幣 18,238 仟元)	82,931 (人民幣 18,187 仟元)	-

註 1：係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珠海市鈞興機電 有限公司	齒輪產銷	\$ 518,495 (人民幣115,943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 -	\$ -	\$ 180,207 (人民幣39,519 仟元)	100%	\$ 180,207 (港幣 46,856 仟元)	\$ 933,948 (港幣 238,191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 地區投資 規定 金額
註 4	註 4	註 4

註 1：係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附件一之三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19及2018年第1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7563971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0~31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2~3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3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4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4~35、 37~39、4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34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鑒：

前 言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暨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9年3月31日 (經核閱)			201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2018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75,126	10		\$ 82,165	5		\$ 111,969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4,324	-		4,222	-		20,233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451,606	26		519,598	30		458,364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四)	-	-		-	-		4,7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0	-		2,986	-		5,1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58	-		-	-	
1310	存貨 (附註八)	393,231	23		414,264	24		258,456	17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十三及二五)	-	-		176	-		182	-	
1429	預付款項	4,781	-		3,290	-		3,2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五)	34,202	2		41,482	3		36,93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6,930	61		1,068,241	62		899,283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五)	612,134	35		597,438	35		500,78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十二及二五)	6,186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5,153	-		3,872	-		3,4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	46,380	3		48,966	3		99,322	7	
1920	存出保證金	9	-		9	-		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十三及二五)	-	-		5,908	-		6,2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862	39		656,193	38		609,842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6,792	100		\$ 1,724,434	100		\$ 1,509,1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186,685	11		\$ 204,784	12		\$ 138,480	9	
2170	應付帳款	109,310	7		158,889	10		154,49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008	-		2,769	-		7,2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9,922	13		222,983	13		221,086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	-		3,560	-	
2310	預收款項	1,750	-		2,279	-		3,9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9,675	31		591,704	35		528,776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2,434	1		22,406	1		21,1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137	-		133	-		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71	1		22,539	1		21,320	1	
2XXX	負債總計	552,246	32		614,243	36		550,096	36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股 本	420,000	24		420,000	24		792,589	53	
3200	資本公積	417,484	24		417,484	24		6,237	-	
	保留盈餘									
3310	未分配盈餘	394,433	23		348,402	20		203,696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71)	(3)		(75,695)	(4)		(43,493)	(3)	
3XXX	權益總計	1,184,546	68		1,110,191	64		959,029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36,792	100		\$ 1,724,434	100		\$ 1,509,1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原名：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四)	\$ 393,853	100	\$ 396,45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u>267,178</u>	<u>68</u>	<u>274,614</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26,675</u>	<u>32</u>	<u>121,843</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920	3	22,791	6
6200	管理費用	29,942	8	25,3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43</u>	<u>6</u>	<u>25,67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905</u>	<u>17</u>	<u>73,83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60,770</u>	<u>15</u>	<u>48,00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及二四)	(7,574)	(2)	(17,453)	(4)
7100	利息收入	333	-	67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十九)	3,225	1	5,338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1,955)	-	(1,5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71)	(1)	(12,946)	(3)
7900	稅前淨利	54,799	14	35,0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8,768)	(2)	(7,19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031</u>	<u>12</u>	<u>27,86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9,679	7	\$	16,20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5)	-	(	7,84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24	7		8,35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74,355	19	\$	36,21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10		\$	0.71	
9850	稀 釋	\$	1.08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in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A1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14	\$ 768,365	\$ -	\$ -	\$ 175,833	(\$ 51,845)	\$ 892,353
E1	現金增資	828	24,224	-	-	-	-	24,2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237	-	-	-	6,237
D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淨利	-	-	-	27,863	-	-	27,863
D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52	8,352
D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63	-	8,352	36,215
Z1	201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6,042	\$ 792,589	\$ 6,237	\$ -	\$ 203,696	(\$ 43,493)	\$ 959,029
A1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417,484	\$ -	\$ 348,402	(\$ 75,695)	\$ 1,110,191
D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淨利	-	-	-	46,031	-	-	46,031
D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24	28,324
D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31	28,324	74,355
Z1	201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2,000	\$ 420,000	\$ 417,484	\$ -	\$ 394,433	(\$ 47,371)	\$ 1,184,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799	\$ 35,0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34	18,282
A20200	攤銷費用	332	113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2)	724
A20900	利息費用	1,955	1,501
A21200	利息收入	(333)	(6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5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56	12,5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4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	(603)
A31150	應收帳款	68,407	(98,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7)	(2,1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	-
A31200	存 貨	13,950	(12,293)
A31230	預付款項	(1,491)	(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53	2,236
A32150	應付帳款	(49,579)	(14,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33	(30,6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8)
A32210	預收款項	(529)	1,6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0,196	(79,1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33	\$ 6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5)	(1,50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529)	(1,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045</u>	<u>(81,4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18)	(84,8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2,585</u>	<u>16,1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49)</u>	<u>(68,3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6,685	38,9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4,784)	-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4,2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099)</u>	<u>63,1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264</u>	<u>1,54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92,961	(85,09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82,165</u>	<u>197,05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75,126</u>	<u>\$ 111,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國興



經理人：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
項目調整如下：

	2019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084	\$ 6,084
預付租賃款—流動	176	(176)	-
長期預付租賃款	5,908	(5,908)	-
資產影響	<u>\$ 6,084</u>	<u>\$ -</u>	<u>\$ 6,084</u>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253	\$ 3,175
銀行活期存款	<u>174,726</u>	<u>81,912</u>	<u>108,794</u>
	<u>\$ 175,126</u>	<u>\$ 82,165</u>	<u>\$ 111,969</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4,324	\$ 4,222	\$ 20,233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452,400	\$ 520,807	\$ 462,221
減：備抵損失	(794)	(1,209)	(3,857)
	451,606	519,598	458,364
關 係 人	-	-	4,760
	\$ 451,606	\$ 519,598	\$ 463,12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5%	5%~30%	30%~6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48,645	\$ 2,873	\$ 346	\$ 536	\$ -	\$ 452,4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4)	(144)	(104)	(322)	-	(794)
攤銷後成本	\$ 448,421	\$ 2,729	\$ 242	\$ 214	\$ -	\$ 451,6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5%	5%~30%	30%~6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59,468	\$ 60,338	\$ 619	\$ 96	\$ 286	\$ 520,8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0)	(449)	(186)	(58)	(286)	(1,209)
攤銷後成本	<u>\$ 459,238</u>	<u>\$ 59,889</u>	<u>\$ 433</u>	<u>\$ 38</u>	<u>\$ -</u>	<u>\$ 519,598</u>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5%	5%~30%	30%~6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32,282	\$ 29,448	\$ 4,011	\$ 1,240	\$ -	\$ 466,9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	(1,521)	(1,203)	(820)	-	(3,857)
攤銷後成本	<u>\$ 431,969</u>	<u>\$ 27,927</u>	<u>\$ 2,808</u>	<u>\$ 420</u>	<u>\$ -</u>	<u>\$ 463,12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09	\$ 3,07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2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42)	-
外幣換算差額	27	60
期末餘額	<u>\$ 794</u>	<u>\$ 3,857</u>

八、存 貨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33,824	\$ 215,112	\$ 33,433
在製品	105,853	142,643	144,637
原物料	<u>53,554</u>	<u>56,509</u>	<u>80,386</u>
	<u>\$ 393,231</u>	<u>\$ 414,264</u>	<u>\$ 258,456</u>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7,178 仟元及 274,614 仟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5,456 仟元及 12,502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公司)	投資控股	<u>100%</u>	<u>100%</u>	<u>100%</u>	1.
國興中國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珠海鈞興公司)	齒輪產銷	<u>100%</u>	<u>100%</u>	<u>100%</u>	2.
本 公 司	Forcefive Limited (Samoa : FFL)	齒輪銷售	<u>100%</u>	<u>100%</u>	<u>100%</u>	3.

上表所列之子公司均已併入本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

1. 國興中國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設立，主要係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取得國興中國公司 100% 股權。
2. 珠海鈞興公司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係由國興中國公司投資設立。
3. FFL 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於薩摩亞註冊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之銷售，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取得 FFL 100% 股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50	\$ 759,308	\$ 23,414	\$ 43,557	\$ 23,284	\$ 964,213
增 添	4,767	15,973	-	2,797	287	23,824
處 分	-	(223)	-	(19)	-	(242)
淨兌換差額	<u>2,784</u>	<u>18,464</u>	<u>499</u>	<u>1,061</u>	<u>563</u>	<u>23,371</u>
201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22,201</u>	<u>793,522</u>	<u>23,913</u>	<u>47,396</u>	<u>24,134</u>	<u>1,011,166</u>
累 計 折 舊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313	259,803	15,679	20,935	19,045	366,775
折舊費用	1,375	18,074	522	2,482	1,036	23,489
處 分	-	(85)	-	(15)	-	(100)
淨兌換差額	<u>1,243</u>	<u>6,333</u>	<u>315</u>	<u>514</u>	<u>463</u>	<u>8,868</u>
201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53,931</u>	<u>284,125</u>	<u>16,516</u>	<u>23,916</u>	<u>20,544</u>	<u>399,032</u>
2019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68,270</u>	<u>\$ 509,397</u>	<u>\$ 7,397</u>	<u>\$ 23,480</u>	<u>\$ 2,860</u>	<u>\$ 612,13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117,034	\$ 547,146	\$ 19,931	\$ 28,214	\$ 66,453	\$ 778,778
增 添	-	79,755	-	4,404	94	84,253
處 分	-	(5,692)	-	(15)	-	(5,707)
淨兌換差額	<u>2,102</u>	<u>10,406</u>	<u>234</u>	<u>541</u>	<u>(532)</u>	<u>12,751</u>
2018年3月31日餘額	<u>119,136</u>	<u>631,615</u>	<u>20,165</u>	<u>33,144</u>	<u>66,015</u>	<u>870,075</u>
<u>累計折舊</u>						
2018年1月1日餘額	46,879	217,138	14,938	15,035	56,485	350,475
折舊費用	1,389	13,954	254	1,321	1,364	18,282
處 分	-	(5,116)	-	(13)	-	(5,129)
淨兌換差額	<u>853</u>	<u>3,969</u>	<u>146</u>	<u>280</u>	<u>418</u>	<u>5,666</u>
2018年3月31日餘額	<u>49,121</u>	<u>229,945</u>	<u>15,338</u>	<u>16,623</u>	<u>58,267</u>	<u>369,294</u>
2018年3月31日淨額	<u>\$ 70,015</u>	<u>\$ 401,670</u>	<u>\$ 4,827</u>	<u>\$ 16,521</u>	<u>\$ 7,748</u>	<u>\$ 500,78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及5年
其 他	3及5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帳列預付設備款主係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待驗收入庫後轉入機器設備。

十一、無形資產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5,490
單獨取得	1,516
淨兌換差額	<u>137</u>
2019年3月31日餘額	<u>7,143</u>
<u>累計攤銷</u>	
2019年1月1日餘額	1,618
攤銷費用	332
淨兌換差額	<u>40</u>
2019年3月31日餘額	<u>1,990</u>
2019年3月31日淨額	<u>\$ 5,153</u>

	201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4,475
淨兌換差額	<u>80</u>
2018年3月31日餘額	<u>4,555</u>
<u>累計攤銷</u>	
2018年1月1日餘額	970
攤銷費用	113
淨兌換差額	<u>18</u>
2018年3月31日餘額	<u>1,101</u>
2018年3月31日淨額	<u>\$ 3,4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2019年

	<u>2019年3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6,186</u>
	<u>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45</u>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係係珠海鈞興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1,962 仟元取得之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至 2053 年 8 月 27 日。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其他租賃資訊

2019 年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7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預付租賃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流 動	\$ 176	\$ 182
非 流 動	<u>5,908</u>	<u>6,276</u>
	<u>\$ 6,084</u>	<u>\$ 6,458</u>

預付租賃款係珠海鈞興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1,962 仟元取得之
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至
2053 年 8 月 27 日。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
註二五。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預付費用	\$ 27,882	\$ 24,909	\$ 21,298
進項稅額	5,847	11,142	8,825
應收出口退稅款	<u>473</u>	<u>5,431</u>	<u>6,812</u>
	<u>\$ 34,202</u>	<u>\$ 41,482</u>	<u>\$ 36,935</u>

十五、短期借款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9,004	\$ 133,266	\$ 138,48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77,681</u>	<u>71,518</u>	<u>-</u>
	<u>\$ 186,685</u>	<u>\$ 204,784</u>	<u>\$ 138,480</u>

合併公司資產作為借款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3.61%-6.1%、4.02%-6.01% 及 5.44%-6.11%。

十六、其他應付款

	<u>2019年3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8年3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銷貨折讓	\$ 56,551	\$ 46,824	\$ 39,855
應付社保費	43,325	41,697	37,8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890	47,534	25,950
應付住房公積金	20,087	18,687	16,080
應付設備款	2,645	3,139	550
應付利息	188	-	-
應付股利	-	-	50,723
應付技術顧問費	-	-	8,382
其 他	<u>69,236</u>	<u>65,102</u>	<u>41,730</u>
	<u>\$ 229,922</u>	<u>\$ 222,983</u>	<u>\$ 221,0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該公司應按地方標準薪資 21% 提撥養老保險費至政府相關部門，其中 13% 由公司提撥，8% 自員工薪資扣繳。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u>2019年3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8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909,45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2,000</u>	<u>42,000</u>	<u>26,042</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u>\$ 792,589</u>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28 仟元及美元 1,071 仟元，共計發行新股 1,899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其中由合併公司員工認股部份，依

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分別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認列酬勞成本 6,237 仟元及 7,339 仟元。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會常會並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 1 股轉換新台幣 1.55 股，變更幣別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發行股數為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變更案基準日為 2018 年 5 月 28 日，並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變更程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03,908	\$ 403,908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13,576	13,576	6,237
	<u>\$ 417,484</u>	<u>\$ 417,484</u>	<u>\$ 6,2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b)項後之數額，固定提撥3%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d)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b)項後之數額，固定提撥12%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本公司於2018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訂等多項議案如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時，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分配盈餘。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盈餘分配案：(1)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3)提撥法定盈餘公積；(4)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1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10%。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2018年5月股東會亦決議通過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9,085仟元，共計新台幣42,774仟元。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722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16,296仟元並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46,000仟元。

十九、淨 利

淨利之組成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834)	(\$ 16,067)
其 他	(740)	(1,386)
	<u>(\$ 7,574)</u>	<u>(\$ 17,453)</u>

(二) 財務成本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955</u>	<u>\$ 1,501</u>

(三) 其他收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模具收入	\$ 3,041	\$ 5,338
什項收入	184	-
	<u>\$ 3,225</u>	<u>\$ 5,338</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89	\$ 18,282
使用權資產	45	-
無形資產	332	113
合 計	<u>\$ 23,866</u>	<u>\$ 18,3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11	\$ 12,754
營業費用	6,523	5,528
	<u>\$ 23,534</u>	<u>\$ 18,2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2</u>	<u>\$ 1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64	\$ 6,204
薪資費用	63,508	72,892
其他用人費用	<u>16,116</u>	<u>11,1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388</u>	<u>\$ 90,2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621	\$ 52,949
營業費用	<u>27,767</u>	<u>37,298</u>
	<u>\$ 86,388</u>	<u>\$ 90,24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4.5%	4.5%

金 額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36	\$ 2,732
董事酬勞	2,439	1,53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2018年度		201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538		\$ 23,967	
董事酬勞	9,665		5,992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8 及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68	\$ 7,1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68</u>	<u>\$ 7,199</u>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國興中國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本公司之子公司 FFL 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原適用之稅率為 25%，另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子公司珠海鈞興公司因通過高新企業之資格認定，適用之稅率為 15%。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0.70</u>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201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基本每股盈餘	\$ 1.10	\$ 0.7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031	\$ 27,863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000	39,3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18	2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818	39,54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企業資本結構，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34,725	\$ 609,038	\$ 600,5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6,054	586,789	508,9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風險暴險情況，並定期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051 仟元及 8,748 仟元。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1,679	\$ 26,832	\$ 105,9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4,726	\$ 81,912	\$ 108,794
－金融負債	\$ 125,006	\$ 177,952	\$ 32,52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敏感度分析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2 仟元及 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74 及 70%。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客戶過往信用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故評估其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9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9,23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584	10,488	114,828
固定利率工具	170	454	61,810
	<u>\$ 343,986</u>	<u>\$ 10,942</u>	<u>\$ 176,63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1,87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783	39,516	90,988
固定利率工具	<u>124</u>	<u>26,848</u>	<u>-</u>
	<u>\$ 432,779</u>	<u>\$ 66,364</u>	<u>\$ 90,988</u>

2018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1,87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58	3,612	40,462
固定利率工具	<u>129</u>	<u>1,159</u>	<u>108,153</u>
	<u>\$ 382,659</u>	<u>\$ 4,771</u>	<u>\$ 148,61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高國興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u>\$ -</u>	<u>\$ 4,83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交易對象相當，貨款之收付期間係採月結，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香港國興針車有限公司	\$ -	\$ -	\$ 4,760
其他應收款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 -	\$ 58	\$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高國興	\$ -	\$ -	\$ 3,560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 170	\$ 171
	高國興	-	3
		\$ 170	\$ 17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 37	\$ 36	\$ 37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07	\$ 2,649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6,186	\$ -	\$ -
預付租賃款	-	6,084	6,458
房屋及建築	68,270	63,337	70,015
	\$ 74,456	\$ 69,421	\$ 76,473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084	6.7293 (美元：人民幣)	\$ 88,102	\$ 403,505
港幣	63	0.8572 (港幣：人民幣)	54	246
歐元	147	7.5607 (歐元：人民幣)	1,107	5,07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9	6.7293 (美元：人民幣)	394	1,805
日圓	15,820	0.0609 (日圓：人民幣)	963	4,4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825	6.8683 (美元：人民幣)	\$ 81,160	\$ 362,947
日圓	575	0.0619 (日圓：人民幣)	36	159
港幣	205	0.9291 (港幣：人民幣)	190	850
歐元	235	7.8473 (歐元：人民幣)	1,843	8,2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3	6.8683 (美元：人民幣)	842	3,763
日圓	21,875	0.0619 (日圓：人民幣)	1,354	6,054

2018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077	6.2632 (美元：人民幣)	\$ 62,906	\$ 292,324
日圓	10	0.0591 (日圓：人民幣)	1	3
港幣	595	0.7979 (港幣：人民幣)	504	2,340
歐元	352	7.7378 (歐元：人民幣)	2,730	12,68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	6.2632 (美元：人民幣)	\$ 158	\$ 734
日圓	4,032	0.0591 (日圓：人民幣)	238	1,107
瑞典克朗	6	0.7522 (瑞典克朗：人民幣)	5	22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6,834 仟元及 16,06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三、四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僅經營齒輪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重大部門資訊需予以揭露。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49,343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184,546	\$ 1,184,546	
1	Forcefive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53,35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67,972	167,972	
1	Forcefive Limited	國興（中國）發 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96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67,972	167,972	
1	Forcefive Limited	珠海市鈞興機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92,518	77,099	77,099 (USD2,500 仟元)	4.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67,972	167,97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 4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 3：係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 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證 保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證 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4,546	\$ 154,100 (美金5,000 仟元)	\$ 154,100 (美金5,000 仟元)	\$ 154,100 (美金5,000 仟元)	\$ -	13%	\$ 1,184,546	Y	N	N	

註 1：採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金額係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211,456	53.69%	30-12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06,633	23.39%	（註）
Forcefive Limited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11,456)	100.00%	30-12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06,633)	97.5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 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母公司之子公司	\$ 106,633	6.53	\$ -	—	\$ 43,130	\$ -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36	無重大差異	-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0	無重大差異	-
0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284	無重大差異	-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1,456	無重大差異	54%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633	無重大差異	6%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借款	77,099	無重大差異	4%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利息	4,266	無重大差異	-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1,063	無重大差異	-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137	無重大差異	-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	無重大差異	-
1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備註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及 3）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325,080	\$ 323,117	280	100%	\$ 977,117 (人民幣 213,344 仟元)	\$ 42,741 (港幣 10,878 仟元)	\$ 42,741 (人民幣 9,363 仟元)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薩摩亞	齒輪銷售	32,250	32,250	1,000	100%	167,972 (人民幣 36,675 仟元)	18,261 (人民幣 4,000 仟元)	17,815 (人民幣 3,903 仟元)	-

註 1：係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子公司

(原名：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珠海市鈞興機電 有限公司	齒輪產銷	\$ 767,483 (人民幣167,573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	\$ -	\$ -	\$ 42,639 (人民幣 9,340 仟元)	100%	\$ 42,639 (港幣 10,852 仟元)	\$ 999,283 (港幣 254,530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註 4	註 4	註 4

註 1：係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附件二

107.8.9 勤審 10713383 號

受文者：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西元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西元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107.8.9 勤審 10713382 號

受文者：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西元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西元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108.3.20 勤審 10804290 號

受文者：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西元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西元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附件三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0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國興 簽章



總經理：杜春輝 簽章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傑



會計師 郭 慈 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五

承銷商總結意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鈞興機電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6,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6,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七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日 期：

For and on behalf of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吳錦榮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執行長：鍾昭文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杜春輝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周聰南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杜國強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黃勝隆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黃群凱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林亮宏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廠長：陳安邦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吳秋田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涂志銘



日 期：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王肇廷



日 期：

3/2/1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 期：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 期：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日 期：



附件八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For and on behalf of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史 綱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王祥文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附件九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cefive Limited

吳錦榮

聲明人：FORCE FIVE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吳錦榮



西 元 2 0 1 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FORCE FIVE LIMITED 之集團企業如下：

1.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4.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For and on behalf of
KWOK HING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1 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1.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FORCE FIVE LIMITED
3.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4.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表人：高國興

西 元 2 0 1 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1.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 FORCE FIVE LIMITED
3.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4.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西 元 2 0 1 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1.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 FORCE FIVE LIMITED
3.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聲明人：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艷紅



西 元 2 0 1 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1.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 FORCE FIVE LIMITED
3.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4.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高國興

For and on behalf of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 事：高國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 事：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For and on behalf of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 事：吳錦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兼執行長：鍾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董事兼總經理：杜春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周聰南



中 華 民 國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杜國強



中 華 民 國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黃勝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財務主管 黃群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稽核主管 林亮宏



中 華 民 國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總廠長 陳安邦



中 華 民 國 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受僱人 吳秋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受僱人 涂志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受僱人 王肇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二 ○ 一 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本會計師承辦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一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2018 年 04 月 20 日 10：00

地點：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珠峰大道南 6 號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501 會議室

出席：高國興、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高冠傑、洪榕梧、施福源

委託出席：無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無

列席人員：無

主席：高國興

記錄：杜春輝



宣佈開會：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已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壹、決議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擬申請第一上市(櫃)案；

第四案、略；

第五案、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第六案、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及集保開戶；

第七案～第二案、略。

貳、決議內容：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案。

說 明：

1、本公司為尋求長期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證交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以下簡稱「申請第一上市」)。

2、有關向證交所申請第一上市的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

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人或本公司任依董事全權執行及辦理相關事宜。

3、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4、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為申請第一上市，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提請股東會議決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排除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2、為配合本公司上作業所需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撥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3、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予本公司(及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案發行價格認購之。

4、擬提請本公司原股東全數放棄因本公司第一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以供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5、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協商及決定發行新股相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及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檔等。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7、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及集保開戶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擬申請第一上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

相關法令要求，本公司股票應為無實體發行。

2、擬全權授權董事長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及保開戶及股票無實體發行暨處

理相關作業事宜，並由董事長依作業進度需要訂定無實體換發基準日。

3、本次換發之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換股比率為 1:1，即就壹股換發無實體股票一股。

4、本公司擬申請第一上市，擬授權董事長擔任本公司之授權簽署人。

5、本案應列入本公司下一次股東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6、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七案、略。

叁、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14：00

地點：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珠峰大道南 6 號鉤興機電有限公司 510 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持股數：全部應出席股權數為 27,113,122 股，現場已出席股權數為 27,113,122 股。

會議主席：高國興

會議記錄：杜春輝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表決股數為 27,113,122 股，出席率 100%，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1. 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一。

四、承認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初次上市(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櫃)及辦理公開發行事宜。
2. 實際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股東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及全體股東放棄該次現

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臺灣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

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下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前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之外,其餘擬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之用。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指派專責董事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扣除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櫃)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采無實體發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指派專責董事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商議訂之。
5.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專案、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儲存專戶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指派專責董事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棄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專責董事並得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
6. 本案經董事會於2018年4月20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提請決議。

決 議:經全體股東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及集保開戶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相關法令要求,本公司股票應為無實體發行。
2. 擬全權授權董事會指派專責董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集保開戶及股票無實體發行暨處理相關作業事宜,並由董事會指派專責董事依作業進度需要訂定無實體換發基準日。
3. 本次換發之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換發比率為1:1即舊股壹股換發無實體股票壹股。
4. 本公司擬申請第一上市(櫃),擬授權董事會指派專責董事擔任本公司之授權簽署人。
5. 本案業經董事會於2018年4月20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提請決議。

決 議:經全體股東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八案、略;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日期：2019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地點：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珠峰大道南 6 號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501 會議室

出席：高國興、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周聰南、黃勝隆、杜國強

委託出席：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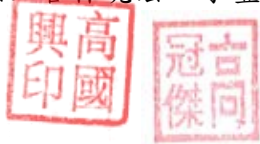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無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亮宏、永豐金證券黃信男

主席：高國興

記錄：高冠傑



宣佈開會：公司應出席董事七位，已出席董事七位，出席率 100%。已達到法定出席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

- (一) 201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2018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評報告：請參照附件一。
- (二) 投保董監責任險事項報告。請參照附件二。
-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請參照附件三。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過額配售協議及強制集保協議

第二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

第十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十一案～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予本公司(及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暨員工認股辦法案；

第十八案～第二十一案、略。

參、決議內容：

第一案：通過過額配售協議及強制集保協議，敬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以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2.本公司擬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相關內容參見附件四，併同意協調股東提撥股份予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長並得斟酌實際情況，在考量本公司權益之情形下，就過額配售協議書之內容進行協商及調整，並代表本公司簽屬相關契約書件。
- 3.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徵求股東自願集保相關事宜。
- 4.提請 公決。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敬請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之作業程序，並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600,000 股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70-8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92,000-448,000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發行計畫」詳如附件十。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 15%(即 840,000 股)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股數配合辦理第一上市需要，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 3.員工承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扣除員工之認股股數後，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第一上市作業，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若

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等因素而需變更，暨本案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簽署相關文件。

7.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 03 月 20 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8.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2.本公司預計於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通過後，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70-80 元溢價發行。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 840,000 股予員工認購。
- 4.除前項外，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 5.員工承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6.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420,000,000 元增加至 476,000,000 元，分為 47,600,0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於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於 2019 年 03 月 20 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8.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予本公司(及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暨員工認股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擬於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並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予本公司(及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請詳附件

十七。

2.本案業經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3.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第二十一案、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十二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人民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83,306.17
加:本期淨利	47,224,458.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22,445.8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6,926,344.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158,973.8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10元，折成每股人民幣0.24元) (註)	(10,286,22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872,748.40

附註：

註1：2018年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2019年3月20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1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現金股利新台幣46,000,000元。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人民幣金額，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入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目前暫以2018年12月31日新台幣4.4720元兌換1人民幣計算。

註2：本次現金股利依本公司2019年3月20日流通在外股數42,000,000股計算，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票、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3：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10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董事長:高國興



總經理:杜春輝



會計主管:黃群凱



附件十三

Company Number: 287693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鉤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the 30th day of April, 2014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3]th [4] 2019)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3rd April 2019)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as revi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8.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9.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2,000,000,000 divided into 2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3rd April 2019)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or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f an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audit and/or cert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to perform other similar duties as assigned or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generated and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which i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f 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including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3;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TPEx in Taiwan;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Employee"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104;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ny one of them;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cluding persons who are jointly so registered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public offering or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registered or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registration or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registered or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to the Company;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5;

Special Resolution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part of it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annual profit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a)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b)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c)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d)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at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WSE Vice Chairma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

-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Subject to Article 5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1)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upon its liquidation,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s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a statement that such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hold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7.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 (4)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other than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asset acquisition, share swap, exercise of share options or warrant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conversion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or debt instruments, exercise of subscription warrants or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vested with preferential or special rights,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it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Private Placement or other issuance of Shares for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cash),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i)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any such existing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her/it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her/it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each such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whereby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of such Employees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 (2)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s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14.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6.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46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7.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

18.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to the Company as a Member and such record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as a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records by the Company.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20.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Shares may be issued on the terms that they ar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 are, to be redeemed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 (2)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1.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profit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b) Such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approving purchases of Sha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including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22. (1) Shares repurchased, redeemed or acquired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3. (1)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the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be pledged or encumber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 (d) no dividend/bonus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y or all Treasury Shares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t its discre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of such transfer.

- (3)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 (d)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5)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ggregate.
24. (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but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Where any purchase price is paid in kind, the typ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well as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6.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27.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unles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actu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except only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therwise requires or under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thereof in the registered holder.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8.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s th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GENERAL MEETINGS

29.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30.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32.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thereof,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 (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3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34.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a majority together holding not less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95%)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Shares giving that right.
3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3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swap,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j) granting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ing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3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8.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39.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40.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 (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41.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42.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43.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4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4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its whole busines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authoris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 (g)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provided in Article 47;



- (h)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i) grant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j) change its name;
 - (k)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l)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m)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n)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o)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p)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6 and 17),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q)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r)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 (s)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nd
 - (t)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4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48. (1)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1)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
49.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50.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1.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voting in general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ch internal ru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ES OF MEMBERS

52.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53.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and the vote cast by such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Members.
54.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5.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5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held by them:
- (a)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 (b)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or
 - (c)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and (i) its holding company, and (ii) its Subordinate Company are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2)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3)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carry the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5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 Nonetheless, such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ior voting instruction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8.

PROXY

59. (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60.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1.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Nonetheless, such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oxy appointment,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61.
62.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6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57,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64.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65. (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s of a Director and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its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Juristic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 natural person or natural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4)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a)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b)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6.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ny of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Upon adoption of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espective rosters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7.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not exceeding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68.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and a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Vice Chairman**”) may also be elected and appointed in the same manner.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 behalf. In case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r the Vice Chairman is also unable to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such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70.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i)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i)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iii)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iv)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71.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ny Director(s)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casual vacancy.



7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except that of Auditor)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73.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7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except that of Auditor),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pay, or agree to pay, a premium in respect of a contract insuring ea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gainst risk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other than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at person's negligence and/or dishonesty: an existing or former director (including alternate director), secretary or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 company which is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or had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7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7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7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79.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80.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81.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COMMITTEES

8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or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and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s)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delegated, and in conducting its proceedings,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no regula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Board,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with two (2) or more members shall b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governed by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82.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audit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mposed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concurrence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3)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thereafter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uditor,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 82.2(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th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in good faith when performing the official powers listed below, and shall submit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deliberation by the Board:
- (a) Prescribe and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performance review and remuneration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b) Periodically evaluate and prescrib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c)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ISQUALIFICATION AND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4;
-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him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b) within the closing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losing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84.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b)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s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related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and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For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if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are still not satisfied, the same procedure set out above shall be applied again to the remaining related Director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can be complied with.
85.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86.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87.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establish internal rules in this reg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ach quarter or within such period and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entitled so to do.
88.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if this has been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89.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90.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9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9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 or by way of signed email, telex or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94.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RESERVES AND CAPITALISATION

9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the Board shall,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
9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neither the Statutory Reserve nor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set aside for purposes of loss offset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9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its Member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f the other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s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bonus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98.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any declaration of share dividends or share bonuses or other similar distributions under these Articles due to any fraction held by Member(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full, or part thereof,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Such decisio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Members.

COMPENSATI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99.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bonuses (including interim dividends/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to the Members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e.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declaring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r investments of the Company.
- 100.(1)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bonus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bonuses and/or stock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funds requirement and other pla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in assessing the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wish to distribute.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five percent (5%)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five percent (5%)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paid in the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 (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s and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forms of distribution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be declared in NTD.
- (5) The Board may deduct from the dividends, bonuses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to the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any amount (if any) due by such Member to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calls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 (6) Any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bank account nominated by the Memb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a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nominate in writing.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ny of them may give a valid receipt for the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 (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pecial Reserve may be reversed to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10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es to the Membe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102.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out of profits or out of monies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03.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s)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by the Directors.
10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the business report; (b)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instead of distributing those to each Member.
10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or revoke, alter or ame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be audite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uditors.
10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08.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TENDER OFFER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any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 (e) other relevant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WINDING UP

11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11.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2.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NOTICES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4.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5.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17.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FINANCIAL YEAR

118.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9.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Seal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have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al (or duplicate Seal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doption of any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l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 12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person as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19 年[4]月[3]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19 年[4]月[3]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

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章程

（於 2019 年[*]月[*]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

	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

	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

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

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
-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

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

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 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a)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b)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c)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

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 (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

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

東會已進行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二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

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g)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

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

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

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

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

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

(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

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

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

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

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附件十四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開曼鈞興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2,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76,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排除公司法二六七條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人數為 3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23 人，且其持股總為 24,314 千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7.89 %，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1.76%，除依章程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84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4,760 千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

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及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未來之績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於 2014 年 4 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集團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下游應用的領域包括：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德國、瑞典、日本、香港等，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同樣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廠商，選擇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較相近者，考量上櫃公司慶騰雖亦從事粉末冶金齒輪產銷業務，惟其 2018 年度虧損，另上市公司強信-KY 與上櫃公司健椿之主要產品分別為縫紉機刀具與車床、銑床、磨床主軸，因產品差異性較大，爰予以排除。選擇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049；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係對工具機、產業機械、自動化等產業提供關鍵性零組件、工業機器人、專用機，主要銷售市場為臺灣、德國、日本及美國；上市公司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41；以下簡稱鋁泰)主要從事手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動測試儀器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尤以電動工具比重為最高，銷貨地區則以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上市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68；以下簡稱倉佑)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中之傳動系統零件相關產品，包括變速箱、扭力轉換器、加力箱、轉向系統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為主要銷售市場。經考量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的相近程度，故以上銀、鋁泰及倉佑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同業採樣公司。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此法係參考已上市櫃同業公司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平均
上銀		15.51	14.49	16.36	15.45
鋁泰		16.22	29.50	29.20	24.97
倉佑		12.71	21.63	21.09	18.48
上市	大盤平均	13.74	15.22	15.67	14.88
	電機機械類	22.29	27.41	28.00	25.9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電機機械類之平均本益比 25.90 倍較次高者 24.97 倍差異已達 4%，明顯偏高故予以剔除，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4.88 倍~24.97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233,511 千元，扣除因中美貿易戰客戶提前拉貨產生之非經營性收益 14,058 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追溯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4.61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68.60 元~115.11 元。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公司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B.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其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平均
上銀		3.61	3.23	3.65	3.50
鋁泰		2.07	2.10	2.07	2.08
倉佑		1.26	1.28	1.25	1.26
上市	大盤平均	1.60	1.64	1.69	1.64
	電機機械類	1.93	1.82	1.87	1.8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26~3.50 倍之間，以該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股東權益 1,184,546 千元，扣除因中美貿易戰客戶

提前拉貨產生之非經營性收益 14,058 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 24.59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30.98 元~86.07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成本法

成本法為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淨值(元)
上銀	25,169,660	300,562	83.74
鋁泰	1,155,122	78,800	14.66
倉佑	1,620,583	103,087	15.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為穩定獲利，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介於 14.66~83.74 元之間，以該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184,546 千元，扣除因中美貿易戰客戶提前拉貨產生之非經營性收益 14,058 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計 47,6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4.59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

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CF_t}{(1+WACC_1)^t} + \sum_{t=n+1}^{t=m} \frac{CF_t}{(1+WACC_1)^n \times (1+WACC_2)^{t-n}} + \frac{CF_m + 1}{(1+WACC_1)^n \times (1+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擬上市股數 47,600 千股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 年度~2021 年度

$m=6$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 年度~2024 年度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其中，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_t =第 t 期所得稅率

$Dep_t \& Amo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WACC = \frac{D}{A} \times K_d(1 - T) + \frac{E}{A} \times K_e$$

$$\text{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負債總額；

E =股東權益總額；

$A=D+E$ =資產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4 年度	期間 III 2025 年度後	說明
D/A	11.88%	11.88%	15.00%	期間 I 及期間 II 依該公司 2018 年度底付息之銀行借款占總資產比率估算而得，期間 III 係自 2025 年度起假設公司營運穩定，維持一定的財務槓桿比率以獲得最佳之股東權益報酬。
E/A	88.12%	88.12%	85.00%	
K_d	5.05%	5.05%	5.05%	係採 2008 年~2018 年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基準利率之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5%	15%	25%	期間 I 及期間 II，以主要營運主體為適用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 15% 估算。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現行主要營運地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率 25% 估算。
R_f	0.7563%	0.7563%	0.7563%	以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期間 III 採用存續期間接近 10 年之 108 央債甲 3 之殖利率。
R_m	5.14%	5.14%	5.14%	採用採用 2008 年~2018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1.152	1.076	1.000	期間 I 採用採樣同業上銀、鋁泰及倉佑最近 3 年度 (2016~2018 年) 之 β 值的平均數，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β 值則取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WACC	5.60%	4.32%	4.9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4 年度	期間 III 2025 年度後	說明
g	5.22%	3.91%	2.6%	期間 I： 依據 Freedonia 出具產業報告，2019~2024 年全球齒輪市場需求折現成長率為 5.22%。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 PwC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4 年度	期間 III 2025 年度後	說明
				「The Word in 2050」報告預估 2016~205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6%。期間 II：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4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3.91% 預估。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4 年度	期間 III 2025 年度後	說明
g	5.22%	4.61%	4.00%	期間 I： 依據 Freedonia 出具產業報告，2019~2024 年全球齒輪市場需求折現成長率為 5.22%。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參酌中國於 2013~2017 年度之平均 GDP 成長率約為 6.56%，經考量中國漸邁入已開發國家，GDP 成長率應逐漸趨緩，因此永續成長率以 4%估算。 期間 II：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4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4.61%預估。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 33%，故估計該公司之毛利率維持約 33%，最近三年度平均營業費用率約為 19%，其餘營業外收入因占營收比重不高，故不予詳述。綜合前述，估計該公司 $EBIT_t$ 比/ $Sales_t$ 率約為 14%。
$Capital\ Exp_t$	係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約為 12.84%。
$Dep_t\ \&\ Amo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折舊費用約為前一年度設備淨額之 19.29%，攤銷費用約為前一年度無形資產之 19.43%。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D.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text{擬上市股數}$$

$$= (204,371 \text{ 千元} + 198,148 \text{ 千元} + 1,900,647 \text{ 千元}) / 47,600 \text{ 千股}$$

$$= 48.39 \text{ 元}$$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text{擬上市股數}$$

$$=(204,371 \text{ 千元}+200,818 \text{ 千元}+4,736,063 \text{ 千元}) / 47,600 \text{ 千股}$$

$$=108.01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8.39 元~108.01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評估，併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共有四家公司，包含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興)、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及 Forcefive Limited (以下簡稱 FFL)，茲將該公司與上銀、鋁泰及倉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鈞興	29.67	38.13	35.62	32.02
	上銀	55.11	55.82	50.02	48.88
	鋁泰	51.25	60.33	60.46	60.44
	倉佑	54.47	57.16	55.39	46.8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鈞興	251.31	213.46	189.60	197.20
	上銀	125.37	113.85	123.89	127.91
	鋁泰	205.48	189.72	180.73	208.40
	倉佑	161.02	154.44	162.28	152.4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7%、38.13%、35.62%及 32.02%。

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2017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所致，其中短期借款上升主係因子公司珠海鈞興營運所需致短期借款由 2016 年度的 72,948 千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99,517 千元；應付帳款由 2016 年度的 72,740 千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168,930 千元，主係因 2017 年度業

績狀況良好，其採購額隨銷售額提升，加上部分供應商給予較長之付款天數所致；而 2017 年度其他應付款相較 2016 年度的 165,562 千元大幅提高至 252,280 千元，主係 2017 年度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增加薪資及獎金發放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21,385 千元，另 2017 年度亦決議發放股利致期末帳列應付股利 49,828 千元。

201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7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當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皆隨營收成長而分別提高至 414,264 千元及 519,598 千元，以致總資產增加 19.56%之幅度大於總負債增加的 11.68%所致，而 2018 年度負債增加主係珠海鈞興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使該年度短期借款自 2017 年的 99,517 千元增加至 204,784 千元。

2019 年度第一季與 2018 年度相較微幅下降，主要係因公司本季藉由控制進貨數量加強庫存管理，故進貨數量下滑，應付帳款亦隨之下降，使致負債比率微幅下滑。

與臺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水準，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1.31%、213.46%、189.60%及 197.20%。

201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而添購數臺生產傘齒之切齒機、生產齒輪研磨產品之齒輪磨床及相關配套檢驗設備，與新增五金三件套產品之立式加工設備等，共計增添機器設備 143,577 千元，使該公司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至 428,303 千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7.03%所致。

2018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降低，主係 2018 年因應諧波減速器新項目生產之需求，增添內外圓磨床、插齒機等設備，亦為增加傘齒及直齒之產能需求添購各式滾齒機、切齒機等生產機器，共計 245,618 千元，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自 428,303 千元提高至 597,438 千元，較 2017 年成長 39.49%所致。

2019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 2018 年度提升，主係因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加且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減少，以致權益淨額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而 2019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主係因補繳#6 廠房地價稅款、生產製程所需增添清洗機、切齒機及檢測用放大指示器等機械設備所致。

與臺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比率皆相對較高，其比率亦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主係受營業成長影響，負債增加亦是因營運所需之資金融通，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	鈞興	11.62	13.42	14.03	11.02
	上銀	3.33	6.69	11.59	4.84
	鋁泰	14.29	5.11	2.97	6.44
	倉佑	6.57	5.95	3.22	2.71
權益報酬率 (%)	鈞興	16.65	19.79	21.51	16.05
	上銀	6.56	14.34	23.83	9.06
	鋁泰	27.89	11.15	6.98	15.81
	倉佑	12.30	12.29	5.95	5.16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鈞興	12.58	25.68	50.92	57.88
	上銀	52.82	119.40	213.57	101.10
	鋁泰	54.71	17.13	6.05	27.50
	倉佑	27.16	23.08	9.99	4.6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鈞興	17.90	24.84	58.01	52.19
	上銀	43.31	100.38	202.82	106.46
	鋁泰	53.69	22.87	12.64	29.20
	倉佑	25.24	24.07	11.49	11.69
純益率(%)	鈞興	13.06	14.22	13.75	11.17
	上銀	5.96	10.64	16.67	4.91
	鋁泰	9.76	3.70	2.19	4.55
	倉佑	6.98	5.72	3.79	11.69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鈞興	3.22	4.22	5.22	1.10
	上銀	4.74	9.49	18.44	2.06
	鋁泰	4.37	1.71	1.00	0.57
	倉佑	1.78	1.86	0.92	0.20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62%、13.42%、14.03%及 11.0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65%、19.79%、21.51%及 16.05%。

2017 年度比率較 2016 年度高，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淨利增加至 169,767 千元，雖當年度資產總額亦受業績成長之影響，備貨量提升以致存貨增加至 259,619 千元、應收帳款則因出貨之貨款未達付款天期而提高至 367,318 千元，又因訂單成長而為提高產量添置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至 428,303 千元，然其稅後淨利成長仍大幅高於總資產增加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以致 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

2018 年度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業收入提升至 1,566,645 千元，以致稅後淨利成長 26.85%至 215,343 千元，總資產亦因當年度營業額增長帶動存貨拉高備貨量，以及尚未到付款期限之應收帳款增加而提升總資產 19.50%幅度至 1,724,434 千元，2018 年度股東權益則因未分配盈餘自 175,833 千元增加至 348,402 千元而提升至 1,110,191 千元，成長 24.41%，然稅後淨利成長率仍高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的成長率，以致 201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提高。

2019 年度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未分配盈餘提高以致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與臺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資產報酬率 2016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2017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係介於採樣公司之區間。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2.58%、25.68%、50.92%及 57.8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90%、24.84%、58.01%及 52.19%。2017 年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至 197,285 千元及 190,900 千元，而 2017 年度的實收資本額因公司於當年度有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千元，因而較 2016 年度的 813,317 千元減少至 768,365 千元，故 2017 年度的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呈現上升。

2018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較 2017 年大幅提升，主係因 2018 年度於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 1 股轉換為新台幣 1.55 股，變更幣別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000 千元，較 2017 年度之 768,365 千元大幅降低 45.34%，加上該公司 2018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成長 8.41%及 27.62%，以致 2018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大幅提高。

2019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提高，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前利益所致。

與臺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 2016 年相對偏低，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區間內。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3.06%、14.22%、13.75%及 11.6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22 元、4.22 元、5.22 元及 1.10 元。

該公司 2017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 19.86%，而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淨利增加至 169,767 千元，成長 30.50%，大於營業收入之成長率，且 2017 年度曾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千元，使得 2017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較前一年度降低，故 2017 年度的純益率成長為 14.22%，每

股稅後盈餘提高至 4.22 元。

2018 年度純益率 13.75%，低於 2017 年度的 14.22%，主係 2018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至 1,566,645 千元，而因當年度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以致稅後淨利成長 26.85% 低於營業收入之 31.23% 成長幅度所致。另因 2018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僅小幅增加，幅度低於稅後淨利成長率，以致每股盈餘提高至 5.22 元。

2019 年第一季純益率低於前一年度，然經比較 2018 年度同期之純益及每股盈餘，2019 年第一季表現較同期之 27,863 千元及每股盈餘 0.71 皆相對較高。

與採樣公司及臺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並高於臺灣同業水準，而 2016~201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狀況良好且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狀況。

3.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平均
上銀		15.51	14.49	16.36	15.45
鋁泰		16.22	29.50	29.20	24.97
倉佑		12.71	21.63	21.09	18.48
上市	大盤平均	13.74	15.22	15.67	14.88
	電機機械類	22.29	27.41	28.00	25.9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電機機械類之平均本益比 25.90 倍較次高者 24.97 倍差異已達 4%，明顯偏高故予以剔除，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4.88 倍~24.97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233,511 千元，扣除因中美貿易戰客戶提前拉貨產生之非經營性收益 14,058 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追溯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4.61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68.60 元~115.11 元。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公司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公司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由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主辦證券承銷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詢競價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祥文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興

For and on behalf of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
國興環球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西元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編修)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多年來提供市場專業客製化精密齒輪產品，並依據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隨著市場趨勢，該公司由最初提供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到陸續開發粉末冶金齒輪、五金件等產品，皆為公司帶來營收成長，該公司因應近年來產業自動化趨勢，已於 2014 年開始佈局開發工業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諧波減速器，現已開發完成並開始提供潛在客戶產品試樣及進行少量出貨，預計此項產品將成為該公司未來發展項目之一。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在業界已佔有相當之市場地位，仍不斷持續開發新產品、精進工藝技術、獲得多項專利證明，以因應市場需求，強化自身競爭力。該公司亦於 2015 年取得中國廣東省政府機關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 2017 年度分別獲得廣東省及珠海市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牌號，技術及專利獲得認可，皆是該公司具市場競爭力之證明。

二、營運風險

(一) 人力成本風險

該公司屬精密金屬加工業，其生產作業型態需長時間暴露在油氣、水氣及噪音之中，工作環境較差，且作業人員於作業過程中必須移動以操控機台或搬運料件，較為耗費體力，故此類型工作讓現代的年輕人卻步，該公司必須提出更高的薪資誘因以招聘人力，除此之外，中國近年來物價持續上漲，連帶使員工薪資水準提升，以致企業人力成本提高，相較於中國早期低廉的勞力成本，持續提高的人力費用是公司面臨的挑戰之一。

(二) 產品呆滯風險

該公司多年來專業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齒輪產品，依據個別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係該公司具市場競爭力優勢之一，藉此可提高與客戶之相互依存度，達到穩定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惟客製化產品非屬產業通用規格，若在銷貨過程中因各種可能因素以致備貨量高估，其產品將因無法銷售予其他客戶而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三) 產品技術風險

該公司已在業界具有多年專業經驗，產品精良獲得客戶認可，目前營運狀況良好，營收亦逐年成長，惟該公司是否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端看該公司未來是否能跟隨市場趨勢，即時開發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該公司若未能適時滿足市場需求，將對該公司之業績可能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該公司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5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32
一、發行公司所屬營運風險	32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42
參、業務狀況.....	68
一、營業概況.....	68
二、存貨概況.....	9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9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 合理性等因素.....	116
肆、財務狀況.....	117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 市公司及未來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1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 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 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13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37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 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4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 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42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4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4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4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3
柒、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0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50
一、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50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6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56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56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貳、參、肆、陸、柒、玖及拾條等規定進行評估，並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5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58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5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 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59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7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開曼鈞興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2,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76,0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排除公司法二六七條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人數為 3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23 人，且其持股總為 24,314 仟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57.89%，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 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1.76%，除依章程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84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4,760 仟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依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之過額配售協議，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於 2014 年 4 月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集團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下游應用的領域包括：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德國、瑞典、日本、香港等，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同樣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廠商，選擇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較相近者，考量上櫃公司慶騰雖亦從事粉末冶金齒輪產銷業務，惟其 2018 年度虧損，另上市公司強信-KY 與上櫃公司健椿之主要產品分別為縫紉機刀具與車床、銑床、磨床主軸，因產品差異性較大，爰予以排除。選擇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049；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係對工具機、產業機械、自動化等產業提供關鍵性零組件、工業機器人、專用機，主要銷售市場為臺灣、德國、日本及美國；上市公司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41；以下簡稱鋁泰)主要從事手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動測試儀器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尤以電動工具比重為最高，銷貨地區則以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上市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68；以下簡稱倉佑)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中之傳動系統零件相關產品，包括變速箱、扭力轉換器、加力箱、轉向系統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為主要銷售市場。經考量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的相近程度，故以上銀、鋁泰及倉佑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同業採樣公司。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此法係參考已上市櫃同業公司股票之市價/盈餘比，將其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平均
上銀		15.51	14.49	16.36	15.45
鋁泰		16.22	29.50	29.20	24.97
倉佑		12.71	21.63	21.09	18.48
上市	大盤平均	13.74	15.22	15.67	14.88
	電機機械類	22.29	27.41	28.00	25.9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4.88 倍~25.9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233,511 千元，考量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追溯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4.61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68.60 元~119.40 元。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公司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B.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市價/每股淨值，其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即為目標公司之參考市價。茲將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彙列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平均
上銀		3.61	3.23	3.65	3.50
鋁泰		2.07	2.10	2.07	2.08
倉佑		1.26	1.28	1.25	1.26
上市	大盤平均	1.60	1.64	1.69	1.64
	電機機械類	1.93	1.82	1.87	1.8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平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所屬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26~3.50 倍之間，以該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股東權益 1,184,546 千元，考量

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 24.59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介於 30.98 元~86.07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獲利及未來成長性，該法較常使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獲利偏低之公司，故本次擬不予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為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淨值(元)
上銀	25,169,660	300,562	83.74
鋁泰	1,155,122	78,800	14.66
倉佑	1,620,583	103,087	15.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為穩定獲利，而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介於 14.66~83.74 元之間，以該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184,546 千元，考量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並以擬上市掛牌股計 47,6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4.59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 收益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

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CF_t}{(1+WACC_1)^t} + \sum_{t=n+1}^{t=m} \frac{CF_t}{(1+WACC_1)^n \times (1+WACC_2)^{t-n}} + \frac{CF_m + 1}{(1+WACC_1)^n \times (1+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擬上市股數 47,600 千股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 年度~2021 年度

$m=6$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 年度~2024 年度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其中， $EBIT_t$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_t =第 t 期所得稅率

$Dep_t \& Amo_t$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WACC = \frac{D}{A} \times K_d(1 - T) + \frac{E}{A} \times K_e$$

$$\text{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負債總額；

E =股東權益總額；

$A=D+E$ =資產總額；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β =風險係數；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4 年度	期間 III 2025 年度 後	說明
D/A	11.88%	11.88%	15.00%	期間 I 及期間 II 依該公司 2018 年度底付息之銀行借款占總資產比率估算而得，期間 III 係自 2025 年度起假設公司營運穩定，維持一定的財務槓桿比率以獲得最佳之股東權益報酬。
E/A	88.12%	88.12%	85.00%	
K_d	5.05%	5.05%	5.05%	係採 2008 年~2018 年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基準利率之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5%	15%	25%	期間 I 及期間 II，以主要營運主體為適用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 15% 估算。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現行主要營運地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率 25% 估算。
R_f	0.7563%	0.7563%	0.7563%	以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期間 III 採用存續期間接近 10 年之 108 央債甲 3 之殖利率。
R_m	5.14%	5.14%	5.14%	採用採用 2008 年~2018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1.152	1.076	1.000	期間 I 採用採樣同業上銀、鋁泰及倉佑最近 3 年度 (2016~2018 年) 之 β 值的平均數，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β 值則取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WACC	5.60%	4.32%	4.9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4 年度	期間 III 2025 年度 後	說明
<i>g</i>	5.22%	3.91%	2.6%	期間 I： 依據 Freedonia 出具產業報告，2019~2024 年全球齒輪市場需求折現成長率為 5.22%。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 PwC「The Word in 2050」報告預估 2016~2050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2.6%。期間 II：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4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3.91%預估。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19~2021 年度	期間 II 2022~2024 年度	期間 III 2025 年度 後	說明
<i>g</i>	5.22%	4.61%	4.00%	期間 I： 依據 Freedonia 出具產業報告，2019~2024 年全球齒輪市場需求折現成長率為 5.22%。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參酌中國於 2013~2017 年度之平均 GDP 成長率約為 6.56%，經考量中國漸邁入已開發國家，GDP 成長率應逐漸趨緩，因此永續成長率以 4%估算。 期間 II：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2022~2024 年該公司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4.61%預估。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 33%，故估計該公司之毛利率維持約 33%，最近三年度平均營業費用率約為 19%，其餘營業外收入因占營收比重不高，故不予詳述。綜合前述，估計該公司 $EBIT_t$ 比/ $Sales_t$ 率約為 14%。
$Capital\ Exp_t$	係以該公司過去三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估計，約為 12.84%。
$Dep_t\ \&\ Amo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折舊費用約為前一年度設備淨額之 19.29%，攤銷費用約為前一年度無形資產之 19.43%。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D.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P_0 = V_0 / \text{擬上市股數}$$

$$= (204,461 \text{ 千元} + 198,322 \text{ 千元} + 1,902,525 \text{ 千元}) / 47,600 \text{ 千股}$$

$$= 48.43 \text{ 元}$$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text{擬上市股數}$$

$$= (204,461 \text{ 千元} + 200,994 \text{ 千元} + 4,740,743 \text{ 千元}) / 47,600 \text{ 千股}$$

$$= 108.11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8.43 元~108.11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評估，併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及產業類型等因素，本次選擇以市價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較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本承銷商本次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應尚無重大差異。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共有四家公司，包含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興)、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及 Forcefive Limited(以下簡稱 FFL)，茲將該公司與上銀、鋁泰及倉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	鈞興	29.67	38.13	35.62	32.02
	上銀	55.11	55.82	50.02	48.88
	鋁泰	51.25	60.33	60.46	60.44
	倉佑	54.47	57.16	55.39	46.8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鈞興	251.31	213.46	189.60	197.20
	上銀	125.37	113.85	123.89	127.91
	鋁泰	205.48	189.72	180.73	208.40
	倉佑	161.02	154.44	162.28	152.4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7%、38.13%、35.62%及 32.02%。

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2017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所致，其中短期借款上升主係因子公司珠海鈞興營運所需致短期借款由 2016 年度的 72,948 千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99,517 千元；應付帳款由 2016 年度的 72,740 千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168,930 千元，主係因 2017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其採購額隨銷售額提升，加上部分供應商給予較長之付款天數所致；而 2017 年度其他應付款相較 2016 年度的 165,562 千元大幅提高至 252,280 千元，主係 2017 年度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增加薪資及獎金發放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21,385 千元，另 2017 年度亦決議發放股利致期末帳列應付股利 49,828 千元。

201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7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當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皆隨營收成長而分別提高至 414,264 千元及 519,598 千元，以致總資產增加 19.56%之幅度大於總負債增加的 11.68%所致，而 2018 年度負債增加主係珠海鈞興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使該年度短期借款自 2017 年的 99,517 千元增加至 204,784 千元。

2019 年度第一季與 2018 年度相較微幅下降，主要係因公司本季藉由控制進貨數量加強庫存管理，故進貨數量下滑，應付帳款亦隨之下降，致使負債比率微幅下滑。

與臺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水準，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1.31%、213.46%、189.60%及 197.20%。

201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而添購數臺生產傘齒之切齒機、生產齒輪研磨產品之齒輪磨床及相關配套檢驗設備，與新增五金三件套產品之立式加工設備等，共計增添機器設備 143,577 千元，使該公司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至 428,303 千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7.03%所致。

2018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降低，主係 2018 年因應諧波減速器新項目生產之需求，增添內外圓磨床、插齒機等設備，亦為增加傘齒及直齒之產能需求添購各式滾齒機、切齒機等生產機器，共計 245,618 千元，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自 428,303 千元提高至 597,438 千元，較 2017 年成長 39.49%所致。

2019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 2018 年度提升，主係因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加且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減少，以致權益淨額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而 2019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主係因補繳#6 廠房地價稅款、生產製程所需增添清洗機、切齒機及檢測用放大指示器等機械設備所致。

與臺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比率皆相對較高，其比率亦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主係受營業成長影響，負債增加亦是因營運所需之資金融通，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
	鉤興	11.62	13.42	14.03	11.02
資產報酬率 (%)	上銀	3.33	6.69	11.59	4.84
	鋁泰	14.29	5.11	2.97	6.44
	倉佑	6.57	5.95	3.22	2.71
	鉤興	16.65	19.79	21.51	16.05
權益報酬率 (%)	上銀	6.56	14.34	23.83	9.05
	鋁泰	27.89	11.15	6.98	15.81
	倉佑	12.30	12.29	5.95	5.17
	鉤興	12.58	25.68	50.92	57.88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上銀	52.82	119.40	213.57	101.1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
比率(%)	鋁泰	54.71	17.13	6.05	27.50
	倉佑	27.16	23.08	9.99	4.6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鈞興	17.90	24.84	58.01	52.19
	上銀	43.31	100.38	202.82	106.46
	鋁泰	53.69	22.87	12.64	29.20
	倉佑	25.24	24.07	11.49	11.69
純益率(%)	鈞興	13.06	14.22	13.75	11.17
	上銀	5.96	10.64	16.67	4.91
	鋁泰	9.76	3.70	2.19	4.55
	倉佑	6.98	5.72	3.79	11.69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鈞興	3.22	4.22	5.22	1.10
	上銀	4.74	9.49	18.44	2.06
	鋁泰	4.37	1.71	1.00	0.57
	倉佑	1.78	1.86	0.92	0.20

(1)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62%、13.42%、14.03%及 11.0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65%、19.79%、21.51%及 16.05%。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2017 年度比率較 2016 年度高，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淨利增加至 169,767 千元，雖當年度資產總額亦受業績成長之影響，備貨量提升以致存貨增加至 259,619 千元、應收帳款則因出貨之貨款未達付款天期而提高至 367,318 千元，又因訂單成長而為提高產量添置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至 428,303 千元，然其稅後淨利成長仍大幅高於總資產增加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以致 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

2018 年度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業收入提升至 1,566,645 千元，以致稅後淨利成長 26.85%至 215,343 千元，總資產亦因當年度營業額增長帶動存貨拉高備貨量，以及尚未到付款期限之應收帳款增加而提升總資產 19.50%幅度至 1,724,434 千元，2018 年度股東權益則因未分配盈餘自 175,833 千元增加至 348,402 千元而提升至 1,110,191 千元，成長 24.41%，然稅後淨利成長率仍高於平均總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的成長率，以致 201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提高。

2019 年度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未分配盈餘提高以致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與臺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資產報酬率 2016 年度介

於採樣公司之間，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公司；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係介於採樣公司之區間，2019 年第一季高於採樣公司。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2.58%、25.68%、50.92%及 57.8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90%、24.84%、58.01%及 52.19%。2017 年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至 197,285 千元及 190,900 千元，而 2017 年度的實收資本額因公司於當年度有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千元，因而較 2016 年度的 813,317 千元減少至 768,365 千元，故 2017 年度的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呈現上升。

2018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較 2017 年大幅提升，主係因 2018 年度於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 1 股轉換為新台幣 1.55 股，變更幣別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千元，較 2017 年度之 768,365 千元大幅降低 45.34%，加上該公司 2018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成長 8.41%及 27.62%，以致 2018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大幅提高。

2019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提高，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前利益所致。

與臺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 2016 年相對偏低，2017 年及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區間內。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3.06%、14.22%、13.75%及 11.6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22 元、4.22 元、5.22 元及 1.10 元。

該公司 2017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 19.86%，而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淨利增加至 169,767 千元，成長 30.50%，大於營業收入之成長率，且 2017 年度曾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千元，使得 2017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較前一年度降低，故 2017 年度的純益率成長為 14.22%，每股稅後盈餘提高至 4.22 元。

2018 年度純益率 13.75%，低於 2017 年度的 14.22%，主係 2018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至 1,566,645 千元，而因當年度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以致稅後淨利成長 26.85%低於營業收入之 31.23%成長幅度所致。另因 2018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僅小幅增加，幅度低於稅後淨利成長率，

以致每股盈餘提高至 5.22 元。

2019 年第一季純益率低於前一年度，然經比較 2018 年度同期之純益及每股盈餘，2019 年第一季表現較同期之 27,863 千元及每股盈餘 0.71 皆相對較高。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並高於臺灣同業水準，而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狀況良好且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狀況。

3.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平均
上銀		15.51	14.49	16.36	15.45
鋁泰		16.22	29.50	29.20	24.97
倉佑		12.71	21.63	21.09	18.48
上市	大盤平均	13.74	15.22	15.67	14.88
	電機機械類	22.29	27.41	28.00	25.9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平均本益比及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4.88 倍~25.9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233,511 千元，考量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47,600 千股追溯調整計算，該公司每股盈餘為 4.61 元，依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介於 68.60 元~119.40 元。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公司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公司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由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惟未來可能受環境及營運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主辦證券承銷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產業情況、公司經營績效及投資人詢競價結果等，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承銷價格後辦理公開承銷。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列示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避免因訂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所得，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惟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國際經濟局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故此本承銷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應可有效降低股價鉅幅變動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前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作為過額配售之上限，並由本承銷商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大幅下跌狀況時，本承銷商將執行價格穩定操作。

此外，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將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及法人說明會等費用金額非屬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6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份 42,000 仟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47,6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76%。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說明，該公司本次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風險，應已加以考量並執行相應策略，是以本次承銷風險應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人力成本風險

該公司屬精密金屬加工業，其生產作業型態需長時間暴露在油氣、水氣及噪音之中，工作環境較差，且作業人員於作業過程中必須移動以操控機台或搬運料件，較為耗費體力，故此類型工作讓現代的年輕人卻步，該公司必須提出更高的薪資誘因以招聘人力，除此之外，中國近年來物價持續上漲，連帶使員工薪資水準提升，以致企業人力成本提高，相較於中國早期低廉的勞力成本，持續提高的人力費用是公司面臨的挑戰之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生產作業類型需求人力較高，為因應人力成本持續上漲且人力招募不易之情形，該公司已將作業模式逐步導向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等減少勞動力之方式進行生產，目前除已導入齒輪箱組裝、自動供料系統等半自動製程外，並於 2018 年底開始執行自動化生產管理規劃，積極導入 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APS(Advanced Planning & Scheduling System)系統以優化生產管理，使生產作業相關資料之管理達到一致性、即時性與準確性，除降低人工維護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外，並做為未來將更進一步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準備，以逐步取代勞動力，解決人力成本過高之問題。

2.產品呆滯風險

該公司多年來專業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齒輪產品，依據個別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係該公司具市場競爭力優勢之一，藉此可提高與客戶之相互依存度，達到穩定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惟客製化產品非屬產業通用規格，若在銷貨過程中因各種可能因素以致備貨量高估，其產品將因無法銷售予其他客戶而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降低產品呆滯風險，除於業務端審慎確認訂單、有效掌握客戶出貨動態，亦於生產端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目前已於 2018 年底導入 MES、APS 管理系統，增強生產作業管理，提供內部一致性、即時性且準確性之管理資料，有效掌控排程以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庫存積壓，亦制訂存貨呆滯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以降低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3.中美貿易爭端

2018 年 3 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以「懲罰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商業秘密」為由對中國進口之商品徵收關稅，中國於其後亦做出反制措施，對自美國進口之 128 種商品課徵關稅，貿易爭端即宣告展開，雖此貿易爭端於 2018 年 12 月 G20

峰會上，由中美雙方領導人達成暫停新增貿易措施之協商共識，惟此貿易爭端未來發展尚不明確，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期間結束，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該公司中長期之營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銷貨客戶遍及全球，為因應未來直接或間接銷貨至美國之需求，並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開曼鈞興預計未來將評估在台灣及中南半島如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以全球化經營據點佈局未來市場，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該公司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銷貨客戶雖遍及全球，但營運主體係位於中國之珠海鈞興，日常營運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進銷貨除多以人民幣計價，亦有部分交易係採美元、日幣、港幣及歐元等其他外幣計價，其中又以美元佔外幣總額最多，2018年應收帳款以美元計價之比率占64%，該公司2016年～2018年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利益22,161仟元、淨損失19,614仟元及淨利益13,698仟元，兌換(損)益淨額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22%、(1.64)%及0.87%。該公司損益雖受美元波動對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惟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應非屬重大。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進銷貨報價與價款之收付雖以人民幣為主要計價貨幣，惟鈞興銷貨客戶遍及全球，仍有少部分交易採外幣計價，該公司係採自然避險之方式，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並向金融機構取得匯率預測資訊，以判斷金融機構對匯率走勢看法，期以掌握國際匯率走勢，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產品技術風險

該公司已在業界具有多年專業經驗，產品精良獲得客戶認可，目前營運狀況良好，營收亦逐年成長，惟該公司是否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端看該公司未來是否能跟隨市場趨勢，即時開發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該公司若未能適時滿足市場需求，將對該公司之業績可能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提供市場專業客製化精密齒輪產品，並依據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隨著市場趨勢，該公司由最初提供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到陸續開發粉末冶金齒輪、五金件等產品，皆為公司帶來營收成長，該公司因應近年來產業自動化趨勢，已於2014年開始佈局開發工業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諧波減速器，現已開發完成並開始提供潛在客戶產品試樣及進行少量出貨，

預計此項產品將成為該公司未來發展項目之一。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在業界已佔有相當之市場地位，仍不斷持續開發新產品、精進工藝技術、獲得多項專利證明，以因應市場需求，強化自身競爭力。該公司亦於 2015 年取得中國廣東省政府機關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 2017 年度分別獲得廣東省及珠海市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牌號，技術及專利獲得認可，皆是該公司具市場競爭力之證明。

(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其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旗下子公司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茲就開曼群島、薩摩亞、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與其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概況、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

事。

(4)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

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所作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

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原為德國殖民地，於1914年由紐西蘭統治，並於1962年獨立。1997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實體法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終局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不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 B.判決命敗訴方就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負給付義務；
- C.為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該判決之執行未違反公平正義原則(natural justice)或薩摩亞之公共政策。

3.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江口，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1842年因中國清朝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永久割讓香港島，此後再簽訂《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割讓九龍和租借新界，因此爾後成為英國海外之統治地區，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之50年內，針對香港之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保持香港原有資本

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

香港主要係奉行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而在其地理優勢及政經歷史之發展下，逐漸成為亞太地區金融、服務業及航運之重要樞紐之一。

香港經濟發展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歷經 2000 網路泡沫及 SARS 危機，造成香港經濟一度疲弱，而在 2004 年起由於香港經濟開始復甦，加上政府以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並加以發展，促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爾後雖因 2008 年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使得香港經濟發展遲緩，惟憑藉香港多年之經貿發展，且為國際級之經貿中心，加上中國政府近幾年推行之「十三五」計畫及「一帶一路」之政策中均有推廣及發展香港之金融服務等，將有助於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方面，香港目前尚無設置外匯管制單位，因此目前尚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及法令方面，香港稅制主要係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故企業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等，則需課稅，而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規定，香港徵收之稅主要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等三種稅，且課稅年度是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而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之說明主要如下：

- A. 利得稅：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
- B. 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 C. 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其他稅種包括：
- D.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 E.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汽車除外。

其中課稅年度 2008/09 至 2017/18 之利得稅稅率為 16.5%(法團以外人士為 15%)，而自課稅年度 2018/19 起，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法團及非法團業務(主要為合夥及獨資經營業務)首港幣二百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將分別降至 8.25%及 7.5%。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其後超過港幣二百萬元的應評稅利潤則分別繼續按標準稅率 16.5%及 15%徵稅。因此企業在香港從事營運活動所負擔之稅務較輕，加上企業賺取非來源於香港之所得(即離岸所得)或資本利得性質的所得，原則上均豁免繳納稅款。

因此香港之稅制及法令對於企業尚無有不利發展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香港律師查核報告，在一般情況下，香港法院不會自動執行任何經中華民國法院出具之民事確定判決。當事人一般須在香港法院另行展開法律程序，以請求香港之法院承認及執行任何經中華民國法院出具之民事確定判決。惟於 1998 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森及其他人[2000] 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只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A.如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B.如執行該等判決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及

C.如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4.主要營運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 2011 年「十二五」起，中國大陸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較為放緩，惟中國政府發展政策已進入「十三五」時期，在基礎建設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將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通統計，2015 至 2017 年中國大陸 GDP 分別約為人民幣 689,052 億、743,585 億元及 827,122 億元；GDP 成長率分別約為 6.9%、6.7%及 6.9%，隨著中國政府「十三五」計畫持續推行及國際經濟好轉，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仍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

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中國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大陸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大陸政府施壓，迫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渡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者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

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試點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可能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並適用上述稅率。

C.其他法令

(A)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雇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B)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

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開曼鈞興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目前對於社會保險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且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該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因此社會保險之相關規範對該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b. 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2002 年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所有子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責令追繳或罰款之情事。

開曼鈞興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目前對於住房公積金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惟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該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因此針對住房公積金之相關規範對該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C)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另珠海鈞興至今未有因未取具完整房產證一事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因此，前述事項對開曼鈞興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若建設專

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開曼鈞興中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曾於 2017 年度因過度排放大氣污染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環保法規被珠海市環境保護局要求進行整改，珠海鈞興業已於 2018 年度整改完竣。目前珠海鈞興之生產和經營均已符合中國大陸政府之環保、衛生及安全等法令規範，並無其他發生重大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因此，前述事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大陸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營業、財務及其他潛在重要風險三方面分析評估，開曼鈞興雖存有上述風險，然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查核與評估，認為該公司尚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公司經營穩健，歷年獲利狀況尚屬良好；另針對該公司之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標準進行查核，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營運風險

鈞興國際機電有限公司係 2014 年 4 月 30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開曼鈞興」)，作為來台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其旗下主要之營運主體包含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位於薩摩亞之 Force Five Limited(以下簡稱「FFL」)及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興」)，該公司業務內容主係依客戶需求、專業生產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提供齒輪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含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等，該公司產品早期應用係以工業用縫紉機為主，隨著不斷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其應用範圍業漸趨廣泛，如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與醫療設備領域，近幾年亦投入應用於汽車之齒輪變速箱及工業用機器人諧波減速機等關鍵零部件產品。鈞興集團交易客戶遍及全球，包括中國大陸、美國、歐洲、亞洲等市場，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齒輪是把動力源的動力傳遞給執行機構的重要裝置，係從西元前便開始使用的重要傳動零件，小自鐘錶用齒輪，大至船舶渦輪機用大型齒輪，它都可以確實地傳動動力。經由選擇不同齒數的組合，可以得到任意且正確的轉速比，利用齒輪組合數的增減，可以自由地變換回轉軸之間的相互關係位置。各種類型齒輪是根據所使用的場所、用途而選擇不同強度、硬度、重量、防銹等特性的材料。製作齒輪所使用的材料大致可以分為三大類：(1)黑色金屬材料：動力傳動用齒輪最常用的材料，例如碳鋼、合金鋼等，具有硬度、強度高的特點；(2)有色金屬材料：主要用於製作蝸輪產品的鋁或銅合金，具有高散熱性與抗蝕力的特點(3)塑膠材料：大多使用於忌諱潤滑油的場合，與金屬材料相比重量輕，可以使用模具擠壓成型，較常被使用在辦公機器等上面，鈞興公司所生產及銷售的齒輪產品以碳鋼材料為主。

1.全球齒輪產業概況

(1)全球齒輪市場需求

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統計數據顯示，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市場需求預估每年成長 6%，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其主要係來自汽車及耐久財產品之成長。未來汽車市場將朝向更高價、更節能之自動變速車趨勢發展，其自動化汽車將使齒輪產值顯著增加，此外，應用在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等規模相對較小但成長快速之領域的齒輪，預期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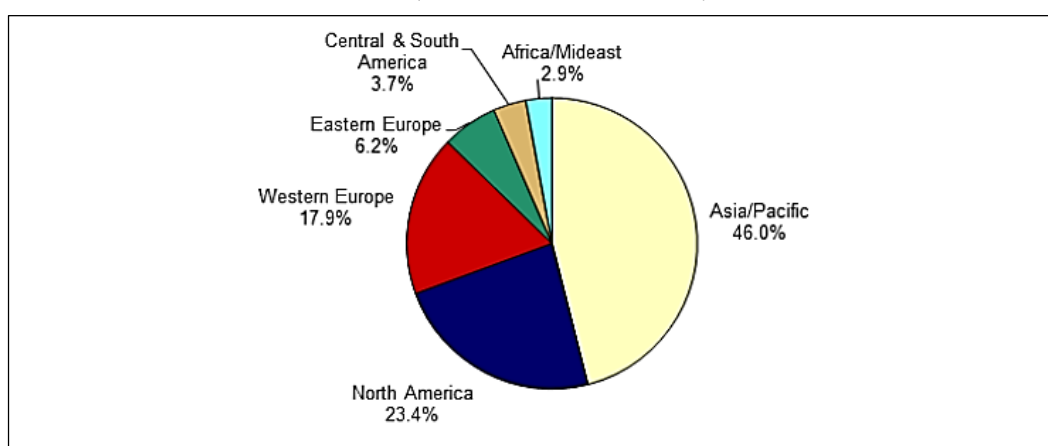
汽機車及其他耐久財的生產，將持續帶動齒輪需求快速成長，進一步提高亞太地區、非洲/中東地區、中南美洲及東歐地區對齒輪新產能的

投資及銷售的增加，2014 年到 2019 年的市場成長中，中國約佔了五分之一，其次則是其他新興國家；而大型、成熟的北美及西歐齒輪市場，於 2014 年至 2019 年度每年成長率約 3%~4%，兩區域中最大的市場美國及德國，對齒輪之需求成長率已由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之 12%、6%，下降為溫和成長依據全球齒輪需求區域統計，相較於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因全球金融危機復甦後產生之龐大齒輪需求，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需求呈現放緩趨勢，另因北美、西歐及日本等大型市場已屆成熟，成長趨勢緩步下降，而齒輪需求最大之汽車產業產量降低，亦進而影響齒輪需求量，惟未來自動變速車等需求趨勢，將帶動高端齒輪成長，預期 2024 年齒輪總需求量仍會上升至 285,000 百萬美元。

全球齒輪區域需求圖表顯示，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2019 年占全球齒輪需求 49.68%，其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佔了亞洲市場 53.46%，而 2024 年預期亞洲齒輪需求將佔全球市場 52.88%，其中預期中國將佔亞洲市場 56.07%，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需求佔比皆有攀升之趨勢。

綜上所述，儘管齒輪全球市場之成長性放緩，惟消費者支出的提升將有助於汽車及耐久財之需求及產出，而未來汽車產業朝向更高價及節能之自動車款趨勢，預期將提升產值，進而帶動齒輪需求的成長。

2014 年全球各區域齒輪需求佔比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全球齒輪區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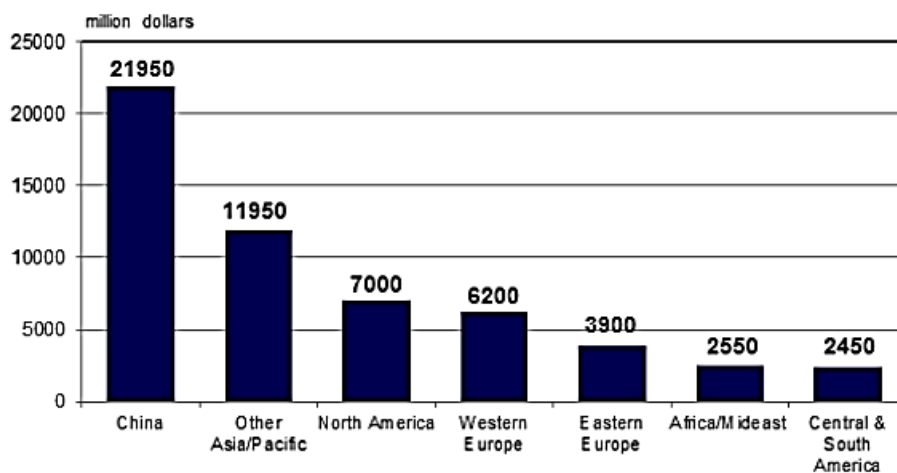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Population (million)	6397	6792	7194	7585	7950
per capita GDP	11580	13040	14820	16970	19510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il 2013\$)	74050	88560	106600	128700	155100
% durables MVA	7.4	7.5	8.9	9.2	9.3
Durable Goods Mfg Value Added (bil 2013\$)	5449	6662	9463	11830	14430
Motor Vehicle Production (000 units)	<u>65090</u>	<u>62240</u>	<u>90720</u>	<u>109950</u>	<u>127550</u>
Light Vehicles	62180	59600	87080	105250	122050
Medium & Heavy Trucks & Buses	2910	2640	3640	4700	5500
Motor Vehicles in Use (mil)	872.9	1016.0	1220.0	1442.0	1712.0
\$ gears/mil \$ GDP	1296	1191	1548	1717	1838
\$ gears/000 \$ durable goods	17.6	15.8	17.4	18.7	19.8
\$ gears/vehicle produced	1475	1695	1819	2010	2234
World Gear Demand	<u>96000</u>	<u>105500</u>	<u>165000</u>	<u>221000</u>	<u>285000</u>
North America:	31000	21100	38600	45600	52200
United States	25350	15950	28650	33200	37450
Canada & Mexico	5650	5150	9950	12400	14750
Western Europe	24950	23800	29500	35700	41300
Asia/Pacific:	30300	45650	75900	109800	150700
China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Japan	15450	13900	18350	19750	21550
Other Asia/Pacific	9150	12650	20800	31350	446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3050	5050	6050	8500	12400
Eastern Europe	4550	6500	10200	14100	18200
Africa/Mideast	2150	3400	4750	7300	1020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014 至 2019 年地區別齒輪需求成長增加額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全球齒輪市場供給

依據 Freedonia 之研究報告，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佔了全球齒出貨的 91.61%，其中亞太地區則佔了全球出貨的 47.06%，屬最大齒輪生產地區。亞太地區的日本、中國、南韓及印度，分別是全球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七大齒輪生產國，印尼及泰國也具有龐大產能。歐洲則由德國及義大利為主，佔有該年四分之一的全球齒輪出貨量；由於美國是全球第四大的齒輪生產國，並且加拿大及墨西哥也擁有大量的產能，北美佔有該年五分之一的全球出貨量；東歐、中南美洲及非洲/中東齒輪產能相對較小，該地區的最大市場—巴西、土耳其及俄羅斯也分別是該區域內的主要生產國家。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產出的成長主要來自亞太及西歐。預計此期間內中國的每年產出成長近 11%，屬全球齒輪產出快速成長區域之一，其主係因中國內需齒輪需求的快速提升，以及齒輪出口的增加。印度、泰國的出貨量也將大幅增加，雖然日本及南韓之出貨成長率低於平均數，但出貨量的絕對值仍有相當大的增加。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出貨的增長估計有四分之一來自西歐地區，該地區的齒輪銷售持續穩健成長。西歐有許多全球最大的齒輪製造商，亦有各種產業的重量級廠商。西歐製造商擁有多重全球銷售通路，加上其產品以可靠度及高技術聞名，使其產品在世界各地具有競爭力。西歐地區包括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的製造商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出貨量絕對值將會持續的成長，主係這些國家得力於齒輪需求趨勢由基本款朝向高端產品發展，惟其他地區的產能增加及西歐製造商在其他地區設立製造廠區，影響了西歐地區的齒輪出口。

2014 年至 2019 年北美齒輪的生產估計年成長率約為 2.9%。該區產出的增加主要來自當地銷售的增加、出口的提升，以及高價高性能齒輪產品的導入。美國製造商專注於高精密齒輪，加上銷售通路密集，以致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市場具有競爭優勢。但從美國出口至其他地區則受到來自西歐及亞洲製造商的強力競爭，成長幅度相對有限。2014 年至 2019 年加拿大的出貨量預計平均每年衰退超過 3%，而墨西哥則預計年成長率超過 8%。

依據全球齒輪供給概況統計，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估計 2019 年及 2024 年供給量仍會維持相當之市場份額，惟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 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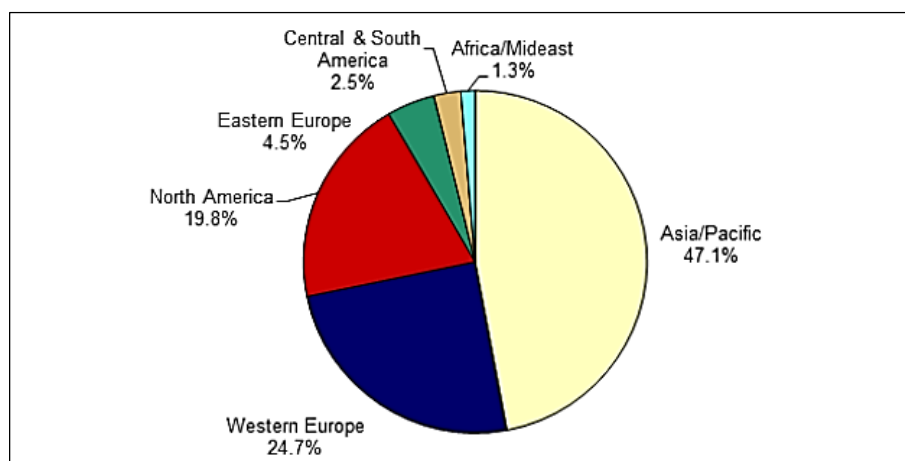
全球齒輪供給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World Gear Production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26100	18100	32750	37850	43000
United States	22300	14550	26600	30350	34100
Canada & Mexico	3800	3550	6150	7500	8900
Western Europe	27900	28650	40750	53400	68100
Asia/Pacific: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China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Japan	23400	24500	34750	41700	47150
Other Asia/Pacific	7050	9400	15550	23400	330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2550	3750	4200	5800	8350
Eastern Europe	4050	5600	7450	9850	12200
Africa/Mideast	1050	1750	2200	3300	46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全球齒輪生產區域圖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 中國齒輪市場概況

(1) 齒輪中國市場需求

人口將近 14 億的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從 1978 年的改革開放起算，中國人所得已持續超過 30 年的成長，經濟成長使貧窮人口大幅減少，並使中國轉變成為全球製造工廠。隨著中國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國際貿易佔中國 GDP 的比重從約五分之一，增長至超過三分之二。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的貿易一般呈現逆差，進口中間材料進行最終組裝或進一步加工處理。改革開放期間，高個人儲蓄率使得中國能夠維持固定資產投資的快速成長，而不至於發生經常帳赤字。中國中央政府已設定未來幾十年的成長目標，將減少對投資及出口成長的仰賴，而更重視國內消費支出的成長。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齒輪市場，2014 年市場銷售金額為 368 億美元，約佔亞太地區的 48%，及全球市場的 22%。伴隨中國經濟快速工業化，個人所得的增加，助漲了工業產出及消費支出的增加。目前中國製造業產能巨大、產品眾多且以出口為導向，因此對齒輪具有龐大的需求。2004 年到 2014 年伴隨著耐久財每年出貨有兩位數的成長，中國齒輪市場金額成長超過六倍，屬這一期間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

中國的製造業在 2014 至 2019 年間仍將快速成長，產生額外的齒輪需求。而隨著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民眾花費在各種耐久財產品的支出也將持續增長。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對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中國的耐久財供應商將採用更精密的齒輪，加速齒輪需求金額的成長。這些廠商同時也受惠於出口的增加。最後，外資跨國企業持續大量投資中國製造業，也提高了中國國內對於齒輪的需求。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預估，中國齒輪市場金額預計 2019 年將達到 587 億美元，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成長率預估為 9.8%，雖低於 2009 年至 2014 年的成長率，但仍然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

中國大型機械應用的齒輪及其他耐久財產品應用的齒輪，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成長率分別將近 10% 及 12%，齒輪需求總額由 36,750 百萬美元增加至 58,700 百萬美元，各領域設備的國內銷售及外銷都呈現穩健成長，隨著製造商擴大各種機械設備之產出，也進而帶動對齒輪的需求。估計直至 2024 年，中國市場齒輪需求總額將達到 84,500 百萬美元。

中國市場別齒輪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Gear Demand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Motor Vehicles:	3350	13000	24800	38700	55000
Transmissions	1895	7930	15500	24700	35850
Driveline Components	950	3340	6200	9290	12900
Steering Equipment	350	1275	2370	3480	4760
Accessories & Other	155	455	730	1230	1490
Machinery	1000	2700	5300	8400	12400
Other	1350	3400	6650	11600	17100
Motorcycles	430	920	1170	1500	1950
All Other	920	2480	5480	10100	151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 中國齒輪市場供給

2014 年中國齒輪工廠的出貨量為 274 億美元，佔亞太地區整體出貨量三分之一以上，約佔全球出貨量的 17%。由於國內需求，加上低廉的製造成本，使得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齒輪生產國，僅次於日本及德國。中國因為鄰近印度、印尼、日本、俄羅斯及泰國等主要市場，對於中國廠商

出口有所幫助。儘管過去十年從中國出口至已開發國家的齒輪銷售呈現快速的成長，多數從中國出口的齒輪是銷售到亞太、非洲/中東及中南美洲。由於基期較低，2004 年至 2014 年期間中國齒輪產品出口增加超過十倍，但 2014 年中國齒輪產品的國際貿易仍有 94 億美元的逆差，大約是國內需求的 26%。中國企業通常從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南韓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進口高端及專業用齒輪。2009 年至 2014 年中國國內齒輪銷售年成長率達兩位數以上，出口大幅增加，產出亦翻倍。外國資本的大量流入支持了齒輪生產的成長。預估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國齒輪工廠的出貨每年平均成長約 11%，2019 年的出貨金額將達到 457 億美元，超過國內需求及亞太地區的平均成長率。由於當地齒輪需求的快速成長，這一期間中國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因此外資跨國企業也將擴大在中國工廠的產能。愈來愈多的外資企業加入中國齒輪產業，有助於齒輪產出的提升，尤其相較於國內的同業，外國供應商的商品通常價格更高，有助於出貨金額的提升。中國製造商也積極將產品出口至其他亞太國家、非洲/中東地區、中南美洲，以及部分已開發國家(如日本、美國)。由於較低的生產成本，中國製之齒輪較其他國家低價，使其在外國市場更具競爭優勢。再者，中國製之齒輪品質持續提高，也將增加其產品吸引力。在上述趨勢影響下，2014 年度至 2019 年中國出口之齒輪預計成長將接近一倍。但是，由於當地對高技術及專業用齒輪的需求大幅成長，使得中國齒輪的貿易逆差將大幅增加至 2019 年的 130 億美元。鄰近的日本及南韓都有大型的齒輪製造商，使得中國廠商在國內市場及開發中國家市場都面臨激烈競爭。同時，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全球各地齒輪產能增加，也相當程度抑制了產品出口的機會。

中國龐大的國內齒輪市場吸引許多跨國企業在中國投資設廠。這些由外國企業設廠的工廠通常在國內市場銷售的同時，也將產品出口至國外市場。很多外資企業的工廠也是當地的領導廠商，也佔有出口的相當份額。這些廠商同時也是高端及專業用齒輪的主要供應商。

中國齒輪供給與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Population (million)	1296	1330	1363	1393	1410
per capita GDP	5230	8740	12870	17360	22620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il 2013\$)	6780	11624	17537	24180	31900
% durables MVA	10.9	14.6	17.4	17.5	17.2
Durable Goods Mfg Value Added (bil 2013\$)	742	1699	3056	4226	5486
Motor Vehicle Production (000 units)	<u>5090</u>	<u>13800</u>	<u>23730</u>	<u>32700</u>	<u>41400</u>
Light Vehicles	4225	12540	22380	30700	39000
Medium & Heavy Trucks & Buses	865	1260	1350	2000	2400
Motor Vehicles in Use (mil)	26.9	62.8	144.5	235.0	343.0
\$ gears/mil \$ GDP	841	1643	2096	2428	2649
\$ gears/000\$ durable goods	7.7	11.2	12.0	13.9	15.4
\$ gears/vehicle produced	1120	1384	1549	1795	2041
Gear Demand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net exports	-1800	-5350	-9400	-13000	-16000
Gear Production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 China	11.4	28.9	35.2	41.2	46.1
Asia/Pacific Gear Production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二)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係從事金屬加工製造，提供精密齒輪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並依據客戶需求研究、開發客製化齒輪產品。齒輪係維持各類機械運作最主要之傳動工具，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含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用縫紉機、遊艇船外機、醫療機械設備、汽車及工業用機器人等領域，景氣變化較不易受單一行業或領域之波動起伏影響，因此該公司較無明顯的景氣循環變動。

2.所屬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屬金屬加工製造業，營業項目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精密齒輪與五金零件為主，其產品又細分為全鋼製及粉末冶金製，因此該產業上游主要為鋼材、鐵粉等原料供應商及提供毛胚料之半成品製造商，中游即是各式元件如齒輪、五金零部件等傳動原件製造商，下游則屬終端需求，應用於各產業領域。金屬加工製造業上、中、下游的產業關聯性如下圖：

精密齒輪上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永豐金證券整理

而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向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料及毛胚料，透過專業工藝技術製成精密齒輪及五金件，再銷售予應用於各產業之機械設備或工具製造商，因此該公司產業地位主係位於金屬加工製造業之中游。由於該公司之上游供應商皆是中國地區大型原鋼廠、材料廠，因此多年來交易未曾出現供貨不足或發生其他影響供貨之重大情事。另該公司之競爭力優勢之一即是依據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無形中提高與下游銷貨客戶之依存度，長期配合之下已逐步與客戶形成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上下游關係穩定，尚無因上下游明顯變化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3.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生產自動化、智能化

工業自動化已然成為近年趨勢，透過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對現有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可以達到減少人力、降低操作難度、增加產量、減少報廢，提高效益效率和確保產品品質等顯著效果。近年來，齒輪製造企業均陸續更新生產設備，各企業的自動化生產水準已大幅提升，由機器人取代勞動力之效益不斷發酵；而智能化則是指物聯技術的廣泛運用，以機器實現自動化操作，將控制技術、資訊技術、網路技術進行連結並綜合應用，使生產線各機械設備具備智能化。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帶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將促進齒輪產業由勞動密集型產業快速轉型。

(2)聚焦高獲利產品

近年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致銷貨利潤逐步下滑，齒輪企業紛紛調整生產結構，縮減產品項目，減少低利潤產品或較無競爭優勢之產品生產，集中資源投入，聚焦高獲利產品，以專精產品為目標，同時亦積極開發高

附加價值之產品，在市場上提供高技術含量、高精密度之零部件，以提升企業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3)產品電動化、客製化、輕量化

電動化、客製化、智慧化、輕量化是未來產品趨勢，此發展方向對傳統齒輪來說，既是挑戰亦是機遇。其中電動化是指動力的電動化，將使傳統齒輪傳動面臨挑戰，其帶來的危機是，傳統齒輪傳動一方面向結構更簡單更輕量化的高轉速、低噪音、高效率、高精度、長壽命升級，另一方面則面臨電直驅技術無需齒輪傳動的工藝顛覆。因此，傳統齒輪加工企業不僅要研究如何滿足電動化對超高轉速下齒輪傳動控制的要求，以把握電動化可能帶來之成長機遇，亦需高度關注未來無齒輪電直驅技術和電磁傳動技術對傳統齒輪傳動及齒輪行業帶來的革命性威脅。

在客製化方面，齒輪行業屬於金屬加工製造業之中游，提供各終端工具、設備相關零部件，需面對廣泛的下游應用領域。因此，企業若能針對個別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將更貼近市場需求，緊密與客戶之連結度，達成穩定之合作關係，亦透過客製化設計、生產等服務提高產品利潤。

產品的輕量化主係因材料變革及技術革新所致，近年來輕質高強度材料、結構減重和表層強化等齒輪生產新技術逐漸成熟，將使產品逐步走向輕量化新趨勢。

4.產品可替代性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無齒輪傳動工具無段自動變速器(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CVT)及直接驅動系統(Direct Drive Systems)的開發，將可能取代傳統齒輪產品，進而影響該公司業務狀況。其中無段自動變速器主係應用於汽車領域，透過連續變速改變有效傳動，與一般提供固定數量的齒輪比機械變速箱可能產生的齒輪磨耗及震動形成對比，惟該產品不適用於需要高扭力之機械工具且相對耗油；另直驅系統主係藉電機提供扭力取代傳統齒輪，惟直驅系統依不同產品類別對電動機有不同特殊要求，不符要求將對系統作業產生影響。綜上所述，無齒輪傳動產品有其優勢亦有其劣勢，傳統齒輪仍占有重要的市場地位，不易被完全取代，且該公司產品多元，涉及應用領域廣泛，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經評估其替代產品對公司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目前產品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但主要仍以中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銷售市場，依據 Freedonia 出版之《World Gears》數據統計，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需求每年成長 6%，預估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之需求量，其主係因節能自動車之趨勢，帶動車用齒輪需求大幅成長，另消費者支出逐步增加，亦提升耐久財產品之需求。在 2014 年～2019 年期間的全球齒輪市場中，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2019 年即占全球齒輪需求 49.68%，其亞洲地區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佔了亞洲市場 53.46%，而 2024 年預期亞洲齒輪需求將佔全球市場 52.88%，其中預期中國將佔亞洲區市場 56.07%，齒輪於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需求佔比未來皆有攀升之趨勢。

全球齒輪市場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 Annual Growth					
	2009	2014	2019	2024	14/09	19/14
Durable Goods MVA (bil 2013\$)	6662	9463	11830	14430	7.3	4.6
\$ gears/000\$ durable goods	15.8	17.4	18.7	19.8	—	—
World Gear Demand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9.4	6.0
North America:	21100	38600	45600	52200	12.8	3.4
United States	15950	28650	33200	37450	12.4	3.0
Canada & Mexico	5150	9950	12400	14750	14.1	4.5
Western Europe	23800	29500	35700	41300	4.4	3.9
Asia/Pacific:	45650	75900	109800	150700	10.7	7.7
China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14.0	9.8
Japan	13900	18350	19750	21550	5.7	1.5
Other Asia/Pacific	12650	20800	31350	44650	10.5	8.6
Central & South America	5050	6050	8500	12400	3.7	7.0
Eastern Europe	6500	10200	14100	18200	9.4	6.7
Africa/Mideast	3400	4750	7300	10200	6.9	9.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就市場供給方面，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全球齒輪產出成長主要來自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依據全球齒輪供給概況統計，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估計 2019 年及 2024 年供給量仍會維持相當之市場份額，惟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

全球齒輪生產區域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World Gear Production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26100	18100	32750	37850	43000
United States	22300	14550	26600	30350	34100
Canada & Mexico	3800	3550	6150	7500	8900
Western Europe	27900	28650	40750	53400	68100
Asia/Pacific: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China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Japan	23400	24500	34750	41700	47150
Other Asia/Pacific	7050	9400	15550	23400	330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2550	3750	4200	5800	8350
Eastern Europe	4050	5600	7450	9850	12200
Africa/Mideast	1050	1750	2200	3300	46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綜上所述，未來齒輪供給及需求市場皆以亞太地區、美國及西歐為主，鈞興集團目前主要銷貨地為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該公司深耕市場多年，長年下來已具有一定之市場地位，並與上下游廠商關係良好，且該公司對市場敏銳度高，近年來因應市場趨勢持續開發多元化產品、優化產品品質，以求產品貼近市場需求，目前新產品已開發有成，將有助於該公司產品之供需市場成長，亦有助於該公司銷售及營業規模之拓展。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產品主要在中國的子公司珠海鈞興進行研發及生產，茲將該公司在台灣與中國的齒輪產品製造同業列示如下：

競爭廠商	營業項目
鈞興	全鋼齒輪、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組件、五金件、諧波減速機
上銀科技	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單軸機器人、多軸機器人、末端效應器、諧波減速機、軸承、直驅馬達迴轉工作台
和大工業	汽機車齒輪及軸類、減速機零件、變速箱齒輪組、油磊齒輪及軸類、精密齒輪加工機
倉佑	車用變速箱零件及傳動裝置、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產業機械類傳動系統模組及零組件
HGears	椎齒輪、電樞軸、螺旋直齒輪、動力總成齒輪箱、定時齒輪、噴射磊齒輪、減速機、螺旋齒輪、直齒輪
雙環傳動	車用變速器齒輪、發動機齒輪、電動車齒輪、工程機械齒輪、電動工具齒輪、

競爭廠商	營業項目
重慶藍黛動力傳動	驅動變速器總成、自動變速器總成、新能源減速器、汽車變速箱齒輪、齒輪、齒輪軸
中國中馬傳動	車用終端齒輪及軸類組件、汽車變速器、園林工具
杭齒前進	船用齒輪箱、工業用機械齒輪箱及變速器、粉末冶金零部件製品

資料來源：永豐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營運主體為珠海鈞興，主要業務係設計、生產及銷售精密齒輪，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齒輪開發服務。該公司初期以生產工業用縫紉機齒輪零部件為主，後陸續開發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產品多樣化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由原先的工業用縫紉機擴展至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汽車及醫療機械設備，近年亦因應產業自動化趨勢，投入開發工業用機器人核心零部件—諧波減速機，目前已開發完成，現階段以少量生產為主，該項目係鈞興集團未來主力商品。而上表列之台灣及中國同業競爭廠商，其營業項目主要以齒輪及諧波減速機生產為主，且應用類別較集中於車用齒輪與工業機器人，該公司之產品應用廣泛，銷售市場多元又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開發服務，無形中提高與銷貨客戶之依存度，在長期累積的市場口碑及品牌知名度等競爭利基下，經評估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市場約略佔有率

該公司為專業齒輪製造商，主要提供客戶設計、生產及銷售精密齒輪，銷貨客戶遍及世界各地。依據 Freedonia 出版社於 2015 年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統計，預估 2019 年度全球齒輪生產總額約 2,210 億美元（約新台幣 67,880 億元），而鈞興集團 2018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566,645 仟元，市場約略佔有率為 0.02%。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產品多元且提供客製化，與客戶依存度高

鈞興集團以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業務為主，其產品多元，包含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五金件及諧波減速機等，應用領域亦相當廣泛，小至工業用縫紉機、電動工具、大至醫療機械設備、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汽車及近年來興起之工業用機器人等，該公司皆滿足各式產品需求，亦依據個別客戶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生產

服務，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客製產品，除不斷精良產品品質，亦有效提高與客戶之依存度，達到長期且穩定成長之銷貨關係。

B.具備研發實力及一站式生產工序

鈞興集團已具備齒輪生產業務十餘年之專業經驗，深耕該市場多年，其製程工序並非僅有單項加工之切齒、滾齒，而是具備車削、熱處理、機加工等全方位生產優勢，該公司亦具有研究、設計等產品開發能力，提供客戶專業的一站式服務。除此之外，齒輪之優劣其一關鍵在於產品精密度，該公司高度要求產品之精度與良度，投入比同業更高端之加工設備及檢測儀器，完善全方位生產工序及檢測精確度，加上累積多年之齒輪加工經驗，皆使該公司較同業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C.市場未來具成長性

依據 Freedonia 出版之《World Gears》數據統計，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需求每年成長 6%，預估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之需求量，在 2014 年～2019 年期間的全球齒輪市場中，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而其亞洲地區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佔了亞洲市場 53.46%，預期 2024 年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齒輪需求亦將有持續攀升之趨勢。在市場供給方面，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且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整體而言，未來齒輪供給及需求市場皆以亞太地區為主，鈞興集團目前主要生產地為中國，銷貨地區以亞洲及美國為主，該公司深耕齒輪市場多年，已佔有一定之市場地位，未來齒輪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將有助於該公司銷售及營業規模之拓展。

D.中國政府制定諧波減速機產品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於 2014 年發布《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之國家標準》，其標準明訂機器人用諧波齒輪減速機之專業術語、定義、產品分類、型號、基本參數、試驗及檢測規則、包裝、運輸與貯存等。

鈞興集團於 2014 年投入自動化領域產品，開發諧波減速機，因該產品具有技術門檻高、資金需求密集等條件限制，以致中國相對競爭者較少，經過近幾年之研究開發，該公司之諧波減速機產品品質已與國際品牌並駕齊驅，並於 2017 年獲得中國政府頒發「廣東省工業機器人用核心部件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珠海市機器人諧波減速器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之牌號，該產品亦於 2018 年底開始進行小量生產。綜上所述，諧波減速機原即具高技術門檻，加上中國政府制定品

質要求，提高該產品合規標準，減少了整體市場上生產技術未達標準之潛在競爭者，對研發有成之鈞興集團，無疑有利於未來營運之發展。

(2)不利因素

A.人力成本風險

該公司屬精密金屬加工業，其生產作業型態需長時間暴露在油氣、水氣及噪音之中，工作環境較差，且作業人員於作業過程中必須移動以操控機台或搬運料件，較為耗費體力，故此類型工作讓現代的年輕人卻步，該公司必須提出更高的薪資誘因以招聘人力，除此之外，中國近年來物價持續上漲，連帶使員工薪資水準提升，以致企業人力成本提高，相較於中國早期低廉的勞力成本，持續提高的人力費用是公司面臨的挑戰之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生產作業類型需求人力較高，為因應人力成本持續上漲且人力招募不易之情形，該公司已將作業模式逐步導向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等減少勞動力之方式進行生產，目前除已導入齒輪箱組裝、自動供料系統等半自動製程外，並於 2018 年底開始執行自動化生產管理規劃，積極導入 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APS(Advanced Planning & Scheduling System)系統以優化生產管理，使生產作業相關資料之管理達到一致性、即時性與準確性，除降低人工維護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外，並做為未來將更進一步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之準備，以逐步取代勞動力，解決人力成本過高之問題。

B.產品呆滯風險

該公司多年來專業設計、生產、銷售精密齒輪，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齒輪產品，依據個別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係該公司具市場競爭力優勢之一，藉此可提高與客戶之相互依存度，達到穩定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惟客製化產品非屬產業通用規格，若在銷貨過程中因各種可能因素以致備貨量高估，其產品將因無法銷售予其他客戶而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降低產品呆滯風險，除於業務端審慎確認訂單、有效掌握客戶出貨動態，亦於生產端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目前已於 2018 年底導入 MES、APS 管理系統，增強生產作業管理，提供內部一致性、即時性且準確性之管理資料，有效掌控排程以縮短生產週期，減少備庫存積壓，亦制訂存貨呆滯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以降低發生呆滯存貨之風險。

C.中美貿易爭端

2018 年 3 月美國總統唐納·川普(Donald John Trump)宣布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以「懲罰中國偷竊美國智慧財產商業秘密」為由對中國進口之商品徵收關稅，中國於其後亦做出反制措施，對自美國進口之 128 種商品課徵關稅，貿易爭端即宣告展開，雖此貿易爭端於 2018 年 12 月 G20 峰會上，由中美雙方領導人達成暫停新增貿易措施之協商共識，惟此貿易爭端未來發展尚不明確，此紛爭若無法於短期間結束，將影響亞洲甚至全球之總體經濟環境，亦影響該公司中長期之營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銷貨客戶遍及全球，為因應未來直接或間接銷貨至美國之需求，並考量全球化之長期經營策略，開曼鈞興預計未來將評估在台灣及中南半島如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基地之可行性，以全球化經營據點佈局未來市場，滿足各地區客戶需求，亦分散該公司因中美貿易爭端之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之營運風險。

4.公司競爭利基

(1)產品項目多元、應用領域廣泛

鈞興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精密齒輪零件。該公司已具有十餘年專業生產經驗，設立初期僅以生產工業用縫紉機齒輪為主，之後陸續開發新營業項目，推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五金件，並開始投入生產粉末冶金齒輪及組裝齒輪箱，大幅降低齒輪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近年來因應工業自動化趨勢而投入開發諧波減速機，目前已開發有成並於 2018 年底開始進行小量生產。該公司除了產品項目多元，應用領域亦相當廣泛，包括工業用縫紉機、遊艇船外機、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醫療機械設備、汽車及工業用機器人等。整體而言，非單一的產品項目除能提供市場更多需求、增加業務量，亦能有效平衡不同產品可能產生之銷貨淡、旺季，使整個年度之營業額變化相對穩定，沒有季節循環性。

(2)客製化服務，提高與客戶依存度

該公司除提供多元化產品，亦因應個別客戶需求與之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鈞興集團會依據客戶需求設計、改良產品，並聘請多位專家顧問協同指導，評估其客製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價格合理性，再進行開模打樣，客製化產品相對於一般規格之項目開發期較長，期間必須與客戶多方溝通，產品於量產前亦須經過審慎評估及檢測，長期配合下，無形中與客戶依存度緊密，並提高客戶對鈞興集團之信賴度，有助於發展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

(3)具備專業之生產技術

鈞興集團生產精密齒輪已具備十餘年專業經驗，除擁有完整且多元之生產線，多年來不斷精進與完善生產製程，該公司目前已具備在廠區完成所有生產工序之能力，其中全鋼製齒輪包含設計、車削、切齒、滾齒、機加工、熱處理及內外研磨工藝等工序技術，粉末冶金產品則另包含閉回路設計及燒結工序，所有產品皆出自一站式生產之專業技術。齒輪等零部件之產品優劣一大因素即是產品精度，該公司為求提高齒輪精良度，引進國際品牌之高端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可提供市場不同精度等級之產品需求，如應用於工具類之 DIN8 等級產品、應用於工業機器人之 DIN6 等級產品及一般標準齒輪之 DIN4 等級產品。綜上所述，該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經驗加上引進高端之生產設備，其生產技術即是領先同業之競爭優勢。

(4)培訓人才，擁有自主研發能力

鈞興集團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傳動產品之研究、開發，截至 2019 年第一季，研發部門共有研發人員 46 人，其中包含碩、博士 4 人，形成專業團隊核心，帶領、培養各梯次人才，使研發團隊逐漸成熟穩定，該公司亦藉由網羅業界具豐富實業經驗之人才為專業顧問，以厚實該公司研發能力，目前該公司聘有粉末冶金製造、齒輪組裝、材料與熱處理、及模具設計等各領域專家為顧問。此外，鈞興集團重視年輕世代之人才培養，藉由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及中國江門技術學院簽訂短期實習及產學合作等協議，創立畢業生實習及企業外部培訓之平台，亦透過學術交流儲備人才資源。另，該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齒輪設計套裝軟體，其涵蓋齒輪設計、強度計算等電腦輔助工程軟體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CAE); 同時亦引入多種設計、製造類軟體，如：UG 電腦輔助繪圖、Master CAM 電腦輔助製造等。在研發團隊領導下，整合研發資源並結合公司引進高端之製造、檢驗設備，將可提供完善之設計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5)屬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擁有多項專利

鈞興集團於 2015 年 10 月由中國政府批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2018 年度之證書亦尚在審核中，其高新技術企業又稱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之企業，取得其認可之公司，除可享有稅率優惠、研發費用扣除，更是國家級之資質認證。

此外，公司亦擁有 2 項發明及 41 項新型專利，皆是公司具有競爭力之一大優勢。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鈞興集團並未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委請技術專家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及工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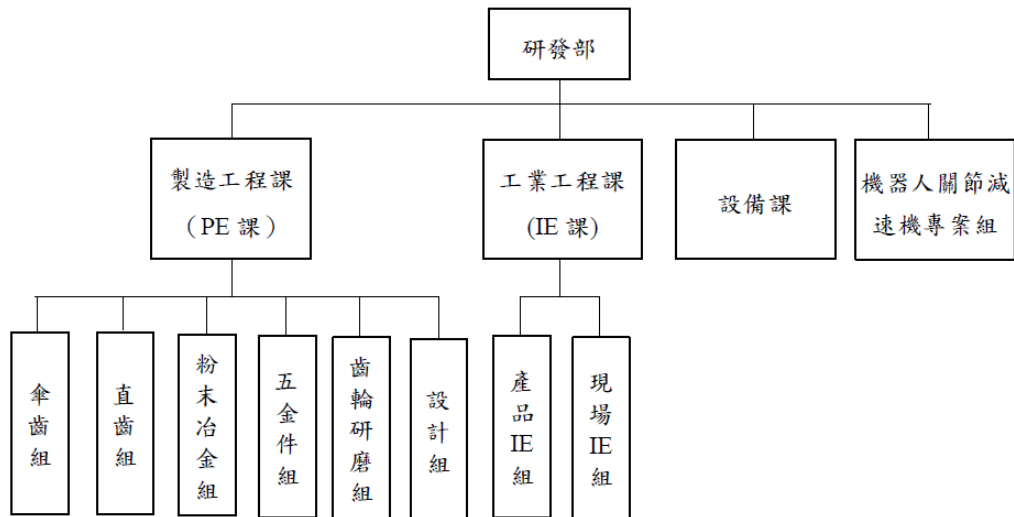
A.研發部門之沿革

鈞興集團的研發部門係歸屬在子公司珠海鈞興下。珠海鈞興於 2007 年成立技術部，初期主要負責傘齒輪產品開發，往後年度陸續新增直齒輪及粉末冶金項目，2011 年與台灣虎尾科技大學展開產學合作專案，導入齒型設計軟件以完善齒型設計，並藉產學合作進行人才培育，網羅優秀人才，爾後該公司亦陸續與台灣大學、大陸地區之北京理工大學及江門技師學院進行寒、暑期等產學合作，與校園建構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之平台。

2015 年為因應公司發展需求，將其部門更名為工程部，區分為製造工程課(Product Engineering；簡稱 PE 課)、工業工程課(Industrial Engineering；簡稱 IE 課)、設備課及機器人關節減速機專案小組，其中另於 PE 課再分設傘齒設計組、直齒設計組、粉末冶金組、齒輪研磨項目組及五金件組，主要分別係為了開發電動工具之核心零部件及進軍機器人領域等業務，並協助客戶調整設計新產品，於 2016 年取得複合型齒型諧波減速機齒輪專利，亦於隔年度獲得珠海市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之機器人核心部件諧波減速機牌號。而工業工程課除產品 IE 組外，亦另組現場 IE 組負責現場作業流程之制定及稽核，提升不良率改善、效率提升等優化方案。

2018 年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將其部門更名為研發部，亦於當年度在機器人齒輪領域有所成果，成功研發擺線齒輪(RV)減速機並開始小量試產及提供客戶試樣貨。

B.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研發部門工作職掌

研發部	工作職掌
製造工程課 (PE 課)	1.新產品估價及評估技術可行性 2.新產品研發、製造、圖面設計與繪製、模具設計、檢具設計等 3.制定產品檢驗標準
工業工程課 (IE 課)	1.負責研發部門之表單、流程及相關程序文件的制定、修訂、宣導及稽核。 2.編製產品生產流程文件 (PPAP)：如工藝流程圖、過程失效模式及效應分析 (PFMEA)、品質控制計畫等。 3.建立及維護 SAP 中的物料清單 (BOM)。
設備課	1.評估新設備採購案之可行性。 2.稽核機器設備年度、月度、日常點檢之執行情況，並審核設備維護之內容及標準。
機器人關節減速機專案組	機器人關節減速機專案項目之研發作業及進度追蹤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期初員工人數		13	25	39	53
本期新進人數		20	33	38	0
部門調入		4	2	6	1
部門調出		0	2	0	0
本期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12	19	30	8
	退休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0	0	0	0
	合計	12	19	30	8
期末人數		25	39	53	46
離職率(%)(註)		32.43	32.76	36.14	14.81
平均年齡		27.08	28.90	27.85	29.4
平均服務年資		3.52	4.03	3.31	4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1	1
	碩士	2	2	2	3
	大學/大專	18	25	40	32
	高中(含以下)	5	12	10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研發人員分別為 25、39、53 人及 46 人；目前研發人員學歷大學以上者共計 36 人，其中以博士 1 人及碩士 3 人為核心組成研發團隊，而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離職人數分別為 12、19、30 及 8 人，離職率為 32.43%、32.76%、36.14%及 14.81%，除因該公司員工部分非屬中國廣東省本地人，而係來自其他各省分，在生活及工作環境適應不良以致流動率較高外，其他離職原因主係個人職涯規劃、家庭或個人健康等因素考量，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第一季之研發離職人員中並無經理人階級之高階主管，其相關離職人員對研發計畫及執行進度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對於研究發展各項流程皆審慎執行控管，並將研發紀錄等資料建檔且妥善保管，以利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作業時得以遵循，避免因人員流動而產生研發資訊中斷之風險。當研發人員離職時，該公司亦及時由適任人員遞補，尚未有人力資源短缺的狀況，另該公司研發部人員於初到職時皆有簽訂保密協議，避免公司重要研發資訊外流，故該公司研發人員之異動，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38,736	85,589	111,148	25,043
營收淨額(B)	996,033	1,193,817	1,566,645	393,853
所占比率(A/B)	3.89%	7.17%	7.09%	6.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8,736 仟元及 85,589 仟元、111,148 仟元及 25,043 仟元，分別占營淨額比重 3.89%、7.17%及 7.09%。該公司自 2016 年起研發費用有逐年提高之趨勢，除該公司為求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精良度，持續投入齒輪生產治具之研發、改良，亦為擴大營運發展，提高產品多元化之應用，積極投入開發自動化領域之諧波減速機相關產品，2016 年~2018 年陸續開發諧波減速機及機器人齒輪及其相關治具、夾具等生產工具。2019 年第一季金額於年化後變動微小，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則無明顯差異。該公司除逐年提高研發費用的投入，研發人員也由 2016 年的 25 人，增加至 2017 年的 39 人、2018 年的 53 人，研發團隊逐步擴充，而 2019 年第一季研發團隊共計有 46 人，另該公司近年致力於自動化關鍵零部件產品之開發，投入相對較高之成本及人力資源，目前該項產品已研發成功並進入小量試產及客戶送樣階段。

(4)重要研發成果

A.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究發展工作，除因應市場趨勢進行新產品研發及新技術開發外，亦不斷藉由改良現有技術，精進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該公司研究成果如下列所示：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2016	快速降溫的箱式多用爐	園林工具	箱式多用爐透過加裝快速降溫的加熱器裝置，使設備能快速均勻降溫。	縮短降溫時間，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結構簡單，將現有多用爐升級改造後易於推廣應用。
	諧波減速機柔輪	諧波齒輪	屬諧波減速機子部件項目，目的以快速組裝及自動定心為原則所建立的定位裝置設計。	降低同心度不良、加工難度，並提高組裝效率。
	具複合齒型的諧波減速機齒輪	諧波齒輪	屬諧波減速機子部件項目，開發漸開線新齒型，該齒型特點在於具可量測性且生產難度低。	降低製造難度，使齒型可檢測化，增加產品精度。
	非圓幾何的高精密耐用軸承	電動工具	由非圓凸輪、軸承外環和若干滾珠組成，組裝時非圓凸輪設於軸承外環內，其之間設有若干滾珠，若干滾珠的上下兩端可滾動	減少組成零部件進而降低組裝難度及成本、提高組裝效率，亦減少裝配誤差，提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的置於環形內槽和環形外槽內的工藝技術。	高產品精度，使性能穩定，使用壽命長。
2017	高精度齒輪元件改良	高精密船外機齒輪	透過在裝置上安裝大齒圈與驅動座，使其反轉運動產生反作用力，為加工銷的後續加工提供不間斷的轉動力，使得加工銷處於無間斷的工作模式	提高工作效率，省電並延長加工裝置主體的使用壽命，亦提高產品良率
	多功能齒輪治具	機器人齒輪	透過加熱板和轉變器對多功能齒輪進行修正，再通過清洗凹槽和發磁器對加工後的齒輪進行清理，降低後期清理人力	減輕清理時間及人力，提高生產效率
	快速熱傳導鋼材熱處理系統	電動工具	由熱導金屬圍體、冷熱交換件及冷卻工作流體循環輸送裝置組成，能精確控制熱處理製程達到所需預設等溫轉變的功效。	可取代傳統淬火製程，以達到快速熱傳導功效，使鋼材工件可精確調整至所需的機械性能，具環保、低成本、短工時、精良品質等優點。
	薄壁齒輪熱處理用夾具	機器人齒輪	熱處理時透過定位墊片和夾緊墊片將薄壁齒輪固定，避免薄壁齒輪於熱處理過程產生變形	結構簡單易操作，既避免薄壁齒輪熱處理時產生變形，亦不影響其表面正常滲碳，確保齒輪表面的硬度
	齒輪軸切齒夾具	電動工具	主要由切齒芯軸主體、定位套和錐度螺栓組成，裝夾時透過錐度螺栓使芯軸主體膨脹，進而使芯軸主體與待加工齒輪的內孔能緊密配合，拆卸齒輪時只需釋放壓力使芯軸主體恢復，即可拆下。	結構簡單、操作方便，裝夾精度高、裝夾速度快。
2018	分體式齒輪裝置	電動工具	將原為一體的齒輪與軸套改為分體式切齒，再採用壓配及銅焊技術，將分體式齒輪和軸套組成一體式，保證齒輪軸承位不過切，防止組裝漏油。	防止組裝漏油，提高產品使用壽命。
	帽型齒輪噴丸治具	諧波齒輪	產品可對諧波減速機子零件-柔輪進行快速裝夾定位，並遮擋不需加工部位。	裝夾簡單，提高產品品質及效率。
	鐵屑多級過濾裝置	減速機齒輪	由磁鐵過濾機、鼓式過濾機、第一多芯濾罐和第二多芯濾罐組成，以過濾在粉末冶金研磨齒輪過程中所生產的細小鐵屑。	過濾效率高，油液迴圈速度快，有效保護齒輪研磨機床的穩定性和高精度，且油液乾淨可長期使用，降低生產成本。
	圓錐形內孔零件的錐度檢測治具	諧波齒輪	採用錐度軸和藍丹配合使用，用以檢測圓錐形內孔的錐度。	滿足檢測需求且操作簡單、效率高。
	軸類齒輪精度檢測用治具	電動工具	由原分體式治具改為一體成型，其中包括安裝側和夾持側，夾持側設有型腔，通過治具的安裝側將治具安裝於檢測機台，通過夾持側將軸類齒輪裝夾於治具上。	結構簡單、操作方便，裝夾效率高，治具一體成型，節省生產成本，安裝側便於治具的安裝，夾持側使用型腔定位，便於檢測時軸類齒輪的裝卸，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防止少切齒裝置的研究開發	電動工具	由 L 型座、感應開關和感應塊組成，L 型座設有安裝孔，感應開關裝於安裝孔；感應塊安裝於旋轉機構，進而檢測錐齒輪加工完成情況，解決作業員操作設備產生少切齒的問題。	結構簡單，降低產品不良率，減少成本。

B.目前研發中項目

目前該公司研發中新產品如下表：

項次	產品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1	插齒刀具轉接座	諧波齒輪	由刀桿、刀具組成，在兩者間增加轉接座，使調機人員能精確調機位置。	提高產品精度，降低生產成本。
2	關節減速機測試機構	諧波齒輪	透過皮帶輪傳動，動力軸與輸入軸不同心的方式，使測試結構緊湊，增加測試裝夾容錯度。	裝夾方便，提高測試效率及準確度。
3	六軸機器人關節用傳動裝置	諧波齒輪	主係六軸機器人關節用的傳動裝置，使關節一體化的設計，利用波發生器齒輪與伺服電機齒輪啮合，直接向波發生器傳動電機軸的輸出，去除對從動齒輪的依賴，避免從動齒輪與波發生器之間的安裝誤差，亦減少了對機器人關節內安裝空間的需求，降低安裝難度。同時，一體設計省略了密封零件，減少密封零件導致摩擦對轉矩的損耗及摩擦帶來的溫升。	降低安裝難度，提高關節安裝精度、減少空間依賴性。
4	錐度內孔檢測治具	電動工具	由底座、錐度標準棒、高度測量尺組成，通過高度與內孔直徑的轉化公式快速得出內孔直徑的實際大小，提高檢測效率並降低檢測成本。	結構簡單，檢測效率高且成本低。

3.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因應各產業積極發展之自動化趨勢，於 2015 年開始投入開發工業機器人關鍵零部件-諧波減速機，近幾年研發有成，產品品質與國際品牌並駕齊驅，已於 2018 年底開始進行小量試產及客戶送樣，公司目前規劃未來策略發展方向將以工業機器人零部件及既有產品的更新為主，未來計畫研發項目具體說明如下列所示：

項次	研發項目	應用說明	詳細說明
1	交叉滾子及柔性軸承的開發及生產	交叉滾子軸承工具機的第四軸，用於諧波減速機，是諧波減速機核心零部件，柔性軸承則用於諧波減速機。	分為 CSG-14 型-40 及 SHG-14 型-40 型號，皆是諧波減速機的核心零部件，其中 SHG 屬特製款。
2	11 型及 40 型諧波減速機	配合市場需求協作開發，目的以完善減速機種類	1.禮帽型：

項次	研發項目	應用說明	詳細說明
			主要用於 Scara(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手臂)機器人、小六軸機器人、協作機器人。 2.杯型：主要用於 Scara 機器人、小六軸機器人。 3.協作型：主要用於協作機器人。 4.三件套：主要用於協作機器人。開發速比為 50/80/100/120
3	RV 減速機	工業機器人、Delta 機器人、SCARA 機器人、機床設備、AGV 車的驅動輪部位、焊接領域、自動化領域	1.RV 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機器人，機床設備。 2.RF 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 Delta 機器人，Scara 機器人。 3.RD2 系列產品：主要用於託盤變位機，焊接領域。 4.RA 系列產品：主要用於機床、加工中心刀庫刀架。 5.GH 系列產品：主要用於機器人行走軸。 6.RS 系列產品：主要用於焊接領域。 7.AF 系列產品：主要用於碼垛機器人。
4	直驅電電動工具齒輪箱	直驅電鑽齒輪箱、直驅衝擊扳手齒輪箱、直驅電鋸齒輪箱開發	S2 電動工具等項目
5	大容量儲能可充電電池取代用油的園林工具齒輪箱	電動割草機、電動修邊機、電動剪枝機、電動鏈鋸	S4 品牌新一代電動園林工具齒輪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及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金屬加工製造業，專精於齒輪之設計及加工，產品以中小模數齒輪及相關零件為主，主要技術來源為公司研發人員自主開發，每年除依客戶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進行產品開發及工藝技術的改良外，為因應市場趨勢、加速技術累積以厚植未來競爭力，除與虎尾科技大學、台灣大學、北京理工大學等進行產學合作外，亦就材料熱處理、粉末冶金齒輪模具製程技術及齒輪箱機構設計等近年新創項目聘用產業專家給予技術協助，最近三年度技術報酬給付金額分別約為 13,185 仟元、28,612 仟元、18,759 仟元，約佔

當期營業收入的 1.20%至 2.40%間，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目前簽訂的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支付的技術報酬金列示如下，另該公司並無支付權利金：

項次	契約名稱	契約對象	起訖日期	合約內容	付款內容
1	技術顧問服務合約	喻名立	2016/01/01~ 2019/12/31 (每年簽訂)	因業務需要，聘請契約對象擔任鈞興集團《材料與熱處理工藝》相關技術之常年顧問	於合約期限內至工廠進行作業指導，除交通及食宿外，依次支付顧問費現金人民幣 2~5 仟元
2	產學合作合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18.01.01~ 2020.12.31	產學研究，新產品研究與生產管理活動	每月支付計畫經費 USD1,000 元
3	產學合作合同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 工業自動化學院	2016.01.01- 2019.12.31	產學研究，共同研究開發具有非圓幾何高精度耐用軸承的研究開發	珠海鈞興提供 RMB 105 萬元研究經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應公司發展之需求，與具備產品開發、生產工藝等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的專家簽訂各項技術合作契約，藉由技術顧問提供的各項技術諮詢與指導，以強化公司的研發能力，有助於縮短產品開發、工藝技術改良及解決客戶所提問題之時程，有利提升該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另經查閱其契約內容，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且足以對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之情事。

5.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且該公司深知其營業項目仰賴高技術成分，因此積極開發技術並申請相關專利，除避免侵權問題，亦保障公司智慧財產，目前該公司已累積有 2 項發明專利、41 項實用新型專利、4 項軟體著作權及 13 項商標權。茲將該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分別列示如下：

(1)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

A. 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證書號碼	類型	有效日期
1	珠海鈞興	一種人字縫紉機用旋梭	中國	ZL201120032365.4	實用新型	2011/11/02~ 2021/11/01
2	珠海鈞興	一種新型縫紉機	中國	ZL201220627853.4	實用新型	2013/06/19~ 2023/06/18
3	珠海鈞興	一種切齒治具	中國	ZL201320852583.1	實用新型	2014/10/08~ 2024/10/07
4	珠海鈞興	一種組合式傳動齒輪	中國	ZL201320852602.0	實用新型	2014/06/11~ 2014/06/10
5	珠海鈞興	一種立式搪磨夾治具	中國	ZL201320807652.7	實用新型	2014/05/28~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證書號碼	類型	有效日期
						2024/05/27
6	珠海鈞興	一種半自動無心研磨機	中國	ZL201420427582.7	實用新型	2014/12/10~ 2024/12/09
7	珠海鈞興	一種芯部游離鐵素體析出控制設備	中國	ZL20142042850.X	實用新型	2015/01/07~ 2025/01/06
8	珠海鈞興	一種自動化齒輪夾具	中國	ZL201420365942.5	實用新型	2015/01/07~ 2025/01/06
9	珠海鈞興	一種具有自動注油功能的軸承壓裝機	中國	ZL201420453047.9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10	珠海鈞興	一種帶散熱器的滾齒機系統	中國	ZL201420450545.8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11	珠海鈞興	帶橢圓形孔的粉末螺旋齒輪	中國	ZL201420450501.5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12	珠海鈞興	帶圓角的齒輪結構	中國	ZL201420448006.0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13	珠海鈞興	齒抗測試治具	中國	ZL201420450212.5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14	珠海鈞興	一種氣壓缸齒輪夾持治具	中國	ZL201420442071.2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15	珠海鈞興	一種螺旋傘輪內徑及端面精加工節圓固定治具	中國	ZL201420445830.0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16	珠海鈞興	一種立式搪孔、鑽孔、攻牙、自動定心夾持治具	中國	ZL201420426739.4	實用新型	2015/03/04~ 2025/02/03
17	珠海鈞興	氣動工具傳動齒輪的高頻退火治具	中國	ZL201420426048.4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18	珠海鈞興	一種料盤用料網裝置	中國	ZL201420329730.1	實用新型	2015/03/04~ 2025/02/03
19	珠海鈞興	一種牙箱自鎖功能檢測裝置	中國	ZL201420485435.5	實用新型	2015/02/04~ 2025/02/03
20	珠海鈞興	立式搪孔機用伺服控制器	中國	ZL201420453048.3	實用新型	2015/03/04~ 2025/02/03
21	珠海鈞興	一種電動工具齒輪箱用扭力輸出測試儀	中國	ZL201420488770.0	實用新型	2015/03/04~ 2025/02/03
22	珠海鈞興	一種新型油壓缸夾持治具	中國	ZL201420442058.7	實用新型	2015/03/04~ 2025/02/03
23	珠海鈞興	一種快速降溫的加熱器及箱式多用爐	中國	ZL201510363017.8	發明	2017/08/25~ 2017/08/24
24	珠海鈞興	一種內外雙層深冷箱	中國	ZL201420331473.5	實用新型	2015/05/06~ 2025/05/05
25	珠海鈞興	一種電動自行車變速用齒輪組	中國	ZL201420444947.7	實用新型	2015/08/05~ 2025/08/05
26	珠海鈞興	一種具有非圓幾何的軸承	中國	ZL201620147486.6	實用新型	2016/08/17~ 2026/08/16
27	珠海鈞興	一種應用於諧波減速機的柔輪定位結構	中國	ZL201620313276.X	實用新型	2016/09/07~ 2026/09/06
28	珠海鈞興	一種具有複合型齒型的諧波減速機齒輪	中國	ZL201620313245.4	實用新型	2016/09/07~ 2026/09/06
29	珠海鈞興	一種多功能齒輪加工治具	中國	ZL201720296468.9	實用新型	2017/12/26~ 2027/12/25
30	珠海鈞興	一種高精度船外機齒輪加工裝置	中國	ZL201720296955.5	實用新型	2017/12/26~ 2027/12/25
31	珠海鈞興	一種偏心齒輪研磨加工治具	中國	ZL201721453909.8	實用新型	2018/06/15~ 2028/06/14
32	珠海鈞興	一種異型齒輪搪孔夾治具	中國	ZL201721542446.2	實用新型	2018/07/03~ 2028/07/02
33	珠海鈞興	一種齒輪精度輔助檢測治具	中國	ZL201721453690.1	實用新型	2018/06/15~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證書號碼	類型	有效日期
						2028/06/14
34	珠海鈞興	一種諧波齒輪波發生器與電機的調心裝置	中國	ZL201721523487.7	實用新型	2018/07/20~2028/07/19
35	珠海鈞興	一種螺絲式 PIN 孔防滲碳結構	中國	ZL201721696771.4	實用新型	2018/08/10~2028/08/09
36	珠海鈞興	一種帽型齒輪噴丸治具	中國	ZL201721820102.3	實用新型	2018/07/24~2028/07/23
37	珠海鈞興	一種軸類齒輪精度檢測用治具	中國	ZL201721820086.8	實用新型	2018/07/24~2028/07/23
38	珠海鈞興	一種薄壁齒輪的熱處理用治具	中國	ZL201721820071.1	實用新型	2017/12/23~2027/12/22
39	珠海鈞興	一種齒輪軸切齒夾具	中國	ZL201721820098.0	實用新型	2017/12/23~2027/12/22
40	珠海鈞興	一種防止少切齒裝置	中國	ZL201721820096.1	實用新型	2017/12/23~2027/12/22
41	珠海鈞興	一種分體式齒輪裝置	中國	ZL201721820083.4	實用新型	2017/12/23~2027/12/22
42	珠海鈞興	一種鐵屑多級過濾裝置	中國	ZL201721820106.1	實用新型	2017/12/23~2027/12/22
43	珠海鈞興	縫紉機齒輪滲碳層控制工藝	中國	ZL201410369165.6	發明	2014/07/30~2034/07/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證書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1	珠海鈞興	一種圓錐形內孔零件的錐零度檢測治具	中國	201721820087.2	實用新型	2017/11/15
2	珠海鈞興	一種插齒刀具轉接座	中國	201821800302.7	實用新型	2018/10/5
3	珠海鈞興	一種關節減速器的測試機構	中國	201821793550.3	實用新型	2018/10/5
4	珠海鈞興	一種維度內孔檢測治具	中國	201821800013.7	實用新型	2018/10/5
5	珠海鈞興	一種六軸機器人關節用傳動裝置	中國	201821793551.8	實用新型	2018/10/8
6	珠海鈞興	一種帽型柔輪插齒治具	中國	201920532315.9	實用新型	2019/4/18
7	珠海鈞興	一種多零件調心組裝的簡夾	中國	201920531613.6	實用新型	2019/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商標圖案	商標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珠海鈞興		KHGEARS	中國	6987763	2020/6/6
2	珠海鈞興		鈞興; TOP-G	中國	6190107	2020/1/6

項次	所有權人	商標圖案	商標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3	珠海鈞興		鈞興; PRO-G	中國	6357536	2020/3/27
4	珠海鈞興		TOP G	中國	6160167	2019/12/27
5	珠海鈞興		鈞興;GM	中國	6357539	2020/2/27
6	珠海鈞興		鈞興; PRO-G	中國	6357537	2020/2/27
7	珠海鈞興		鈞興	中國	6357538	2020/2/27
8	珠海鈞興		KHT	中國	6357535	2021/1/27
9	珠海鈞興		KHG	中國	8029304	2021/4/27
10	珠海鈞興		TOP H	中國	6160168	2020/8/20
11	珠海鈞興		KARDIA 及圖	中國	7276583	2020/8/6
12	珠海鈞興		KARDIA	中國	6818359	2020/4/13
13	珠海鈞興		圖形	中國	1747305	2022/4/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之著作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證書號碼	類型	日期
1	珠海鈞興	高精度齒輪焊接軟體 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 0767414	軟體著作權	2013/10/28
2	珠海鈞興	傘齒輪銑床數控軟體 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 0767409	軟體著作權	2013/11/20
3	珠海鈞興	螺旋傘齒輪機床加工軟體	中國	軟著登字第 0767416	軟體著作權	2013/10/23
4	珠海鈞興	傘齒加工機器設定參數計算軟體 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 2254133	軟體著作權	2017/0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產品主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已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以科技公司、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市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合理性

單位：人；%；年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上期員工人數		458	485	589	737
本期新進人數		439	980	1217	91
離職人數	經理人	1	0	1	0
	生產線上員工	302	746	960	129
	一般職員	106	126	105	31
	合計	409	872	1,066	160
資遣及退休人數		3	4	3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485	589	737	668
平均年齡		34.25	34.00	33.80	34.70
服務年資(平均)		4.47	3.99	3.71	4.20
直接人工數		271	364	463	407
間接人工數		214	225	274	261
離職率(註)		45.75%	59.69%	59.12%	19.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底及 2019 年 3 月底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485 人、589 人、737 人及 668 人，2016~2018 年員工人數逐年增加，主係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生產線的直接人工增加所致。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離職率分別為 45.75%、59.69%、59.12%及 19.32%，離職人員主係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該公司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生產線上的員工多數來自其他省份，故人員流動率較高，離職原因主係未能適應工作及生活環境或個人職涯規劃等因素，以致整體離職人數較高，惟該公司薪資福利制度尚屬健全，應聘人力尚不致匱乏，且流動率較高之生產線員工屬操作員，作業內容相對簡單，且公司訂有人力資源管理辦法及技能鑒定管理辦法，以系統性的培訓生產線員工，因此操作員輪替尚不影響作業流程，該公司尚不致因人力流動而有業務無法銜接或人力不足等狀況，截至目前亦尚未有因人力短缺以致產線中斷無法發貨或其他影響財務業務等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人員離職尚無重大異常，其人力異動對公司運作尚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平均年齡為 34~35 歲，勞動主力屬青壯年時期，學識經驗尚正值成熟階段，且平均年資 3~5 年亦尚屬穩定，對公司業務運作熟稔，對產業了解亦算充足，對該公司之穩定及營運成長有相當大助力。

2.該公司人力資源之風險

在人力資源之風險方面，該公司管理階層離職僅 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 1 位，離職原因主係個人職涯規劃及身體健康因素，由於該公司內部工作交接流程尚屬嚴謹，其管理階層人員異動對公司營運尚未造成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職務分工清楚，並推動員工技術培訓制度以進行技術養成，且該公司薪資福利制度健全，員工招聘尚屬順利，加上該公司適切調派人力運用，故人力流動對該公司之正常運作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四)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方面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全鋼傘齒、粉末冶金齒輪、全鋼直齒、齒輪箱、五金件及其他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加工費用及製造費用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全鋼傘齒	直接材料	108,517	31.72	93,051	30.14	123,916	34.46	26,539	30.37
	直接人工	75,541	22.08	73,567	23.83	72,833	20.26	18,558	21.24
	製造費用	158,070	46.20	142,134	46.03	162,805	45.28	42,278	48.39
	小計	342,128	100.00	308,752	100.00	359,554	100.00	87,375	100.00
粉末冶金齒輪	直接材料	44,567	33.57	53,332	32.73	71,369	34.58	15,492	32.61
	直接人工	19,163	14.44	22,163	13.60	31,171	15.10	8,346	17.57
	製造費用	69,015	51.99	87,466	53.67	103,835	50.32	23,668	49.82
	小計	132,745	100.00	162,961	100.00	206,375	100.00	47,506	100.00
全鋼直齒	直接材料	39,650	43.14	31,652	36.46	39,236	35.26	10,243	35.86
	直接人工	17,075	18.58	16,800	19.35	24,675	22.17	6,427	22.50
	製造費用	35,182	38.28	38,360	44.19	47,367	42.57	11,896	41.64
	小計	91,907	100.00	86,812	100.00	111,278	100.00	28,566	100.00
齒輪箱	直接材料	71,418	81.80	75,412	73.80	118,663	76.45	33,754	78.10
	直接人工	6,528	7.48	10,553	10.33	16,490	10.62	3,945	9.13
	製造費用	9,363	10.72	16,224	15.87	20,055	12.93	5,519	12.77
	小計	87,309	100.00	102,189	100.00	155,208	100.00	43,218	100.00
五金件	直接材料	24,377	53.03	42,022	46.92	82,961	47.68	25,040	49.05
	直接人工	6,946	15.11	12,668	14.14	24,913	14.32	8,232	16.12
	製造費用	14,641	31.86	34,877	38.94	66,114	38.00	17,778	34.83
	小計	45,964	100.00	89,567	100.00	173,988	100.00	51,050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8,301	99.47	8,155	46.45	17,150	44.66	5,834	61.65
	直接人工	-	-	2,761	15.72	6,711	17.48	1,322	13.98
	製造費用	45	0.53	6,641	37.83	14,538	37.86	2,307	24.37
	小計	8,346	100.00	17,557	100.00	38,399	100.00	9,463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296,830	41.90	303,624	39.54	453,295	43.39	116,902	43.75
	直接人工	125,253	17.68	138,512	18.04	176,793	16.92	46,830	17.53
	製造費用	286,316	40.42	325,702	42.42	414,714	39.69	103,446	38.72
	小計	708,399	100.00	767,838	100.00	1,044,802	100.00	267,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鈞興國際生產齒輪之製程中，為達到產品精度及生產效率化，多仰賴精密機器設備電動化生產，人工部分相對較少，故整體成本結構係以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為主，直接人工則相對較低；以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而言，2016~2018 年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分別占整體銷貨成本 41.90%、39.54%、43.39%、43.75%及 40.42%、42.42%、39.69%、38.72，直接人工相對較少，2016~2018 年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分別占整體銷貨成本之 17.68%、18.04%、16.92%及 17.53%。

全鋼傘齒之成本結構以直接材料與製造費用為主，2016~2018 年分別占全鋼傘齒成本之 31.72%、30.14%、34.46%、30.37%及 46.20%、46.03%、45.28%、48.39%。其中全鋼傘齒直接材料 2018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係因單位製造費用較低之平車縫紉機用齒輪產品銷售狀況較好及人員獎勵方案的改變，使得單位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下滑，但直接原料之毛坯及原鋼進貨價格未有大幅波動，以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製造費用佔比則三年度變化波動不大。直接人工 2018 年度占比下降幅度較大，係因公司係以各部門之生產效率為績效獎金之標的，故傘齒部門每年人均操作機台數量藉由人機排程的優化而逐年增加，由 2016 年度每人操作 6-8 臺機器上升至 2018 年 S11 度每人操作 10-11 臺機器，導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而 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11 縫紉機應用於規格 A5-A6 平縫機之全鋼傘齒銷售狀況良好，去化情形佳，故使產生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導致直接原料占比下滑，相對製造費用佔比上升。

粉末冶金產品因工序較少，其成本結構以直接材料與製造費用為主，2016~2018 年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分別占粉末冶金產品成本之 33.57%、32.73%、34.58%、32.61%及 51.99%、53.67%、50.32%、49.82%。直接材料以鐵粉為主，而鐵粉的進貨價格逐年上漲，導致直接材料每年之成本升高，惟 2017 年度製造費用提升比率較高，故導致直接材料占比略為下降。製造費用佔比 2017 年度之變動幅度較大，主要係因銷售業績成長較快，部分訂單之交期較短，為調整產能部分將精車、車內孔等工序的製程委外加工的情形增加，故 2017 年度製造費用佔比提高。而 2018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且銷售成長較多的產品如電動往復鋸使用之粉末螺旋傘齒皆為鐵粉用量較多的產品，故直接材料佔比上升，相對製造費用佔比下跌，另 2018 年度直接人工佔比提升較多，主要係因車間人員績效獎金發放的增加，導致直接人工增加較多。2019 年度第一季粉末冶金產品之成本佔比並無重大變化。

全鋼直齒之成本結構以直接材料與製造費用為主，2016~2018 年分別占全鋼直齒成本之 43.14%、36.46%、35.26%、35.86%及 38.28%、44.19%、42.57%、41.46%。其中直接材料 2017 年度占比變化較大，係因 2016 年

度對於全鋼直齒的電錘鑽用齒輪、電動籬笆剪用齒輪等產品因對於未來銷售預測不佳故採用較保守之存貨跌價提列政策而提列較多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以致 2016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較高，而 2017 年度起業績增長迅速、該類存貨去化順暢，需提列之金額下滑，導致兩年度材料成本佔比變化較大，另 2017 年度亦因銷售業績成長較快，部分訂單之交期較短，為調整產能部分將車削、鑽攻等工序的製程委外加工的情形上升，導致製造費用佔比上升，直接人工相對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佔比較低；2018 年度直接人工佔比提升較多，主要係因車間人員績效獎金發放的增加，導致直接人工增加較多。2019 年度第一季全鋼直齒之成本佔比並無重大變化。

齒輪箱係為組裝件，其組裝材料較多，且需用到外購的齒輪箱外殼、部分齒輪及軸承等零部件，加工工序較少，故成本結構係以直接材料為主，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比較低。2017 年度齒輪箱直接原料之佔比大幅下滑，係因齒輪箱中的主要產品割草機用齒輪箱之齒輪由外購改為自製，導致直接原料佔比下滑，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上升。2018 年度之製造費用佔比下滑幅度較大主要係因客戶因美國關稅政策方向之考量，第四季訂單大幅上升，使 2018 年度產量大幅提升，單位製造費用下滑，以致製造費用佔比相對下滑，而直接材料之單位成本波動幅度相對小故其占比相對上升。2019 年度第一季齒輪箱之成本佔比並無重大變化。

五金件為外購材料後再加工出售，而在廠內自行加工的程序較少，故成本結構以直接原料為主，2016~2018 年分別占五金件成本之 53.03%、46.92%、47.68%及 49.05%。其中 2017 年度起製造費用占比大幅提升而直接材料相對下滑，製造費用由 2016 年度之 31.86%，提升至 2017 年及 2018 年度之 38.94%及 38.00%，主因係 2017 年度起增加五金件三件套專案產品，此三件套產品加工程序較一般五金件多，相對直接材料的佔比較少，而加工工序主要為外包加工，故製造費用占比提升較多。直接人工相對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佔比較低，雖每年度直接人工皆有上升，但三年度比變化不大。2019 年度第一季五金件之成本佔比並無重大變化。

其他類產品主要為齒輪研磨產品及諧波減速器，其中諧波減速器最近三年度產品成本分別為 0 仟元、39 仟元及 2,124 仟元，佔比尚小，主要品項為齒輪研磨產品。齒輪研磨產品在 2016 年度開發該市場初期，尚未購買研磨設備自行生產，而係採委外包工包料的生產方式，故 2016 年直接材料佔 99%。2017 年度開始才自行生產，且比例不斷提升，導致成本結構變化較大。2019 年度因諧波減速器等產品因原料備貨及產品測試等因素，半成品在庫時間較長而提列減損金額較多，導致直接原料占比上升幅度較大，製造費用佔比相對降低。

整體而言，公司主要五類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因業績快速增長所做出之產能調配、產品銷售組合、進貨價格之波動及新產品專案所導致，皆屬合理之情事，尚無重大之異常。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匯率變動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及避險措施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493,256	49.52%	663,165	55.41%	897,657	57.30%	247,326	62.80%
內銷	502,777	50.48%	530,652	44.59%	668,988	42.70%	146,527	37.20%
合計	996,033	100.00%	1,193,817	100.00%	1,566,645	100.00%	393,853	100.00%

註：外銷及內銷係指在中國境外及境內銷售之金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進貨 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31,690	9.82%	31,182	6.98%	39,911	6.51%	8,851	7.65%
內購	291,147	90.18%	415,528	93.02%	573,191	93.49%	106,829	92.35%
合計	322,837	100.00%	446,710	100.00%	613,102	100.00%	115,680	100.00%

註：外購及內購係指在中國境外及境內採購之金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外銷金額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9.52%，55.43%、57.30%及 62.80%，銷售報價及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內銷方面主要係銷售予外國知名品牌於中國境內所設立之公司，如：S2、S9 及 S10 等；採購原料方面主要係向中國大陸廠商進貨，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內購比率均在 90%以上，外購比率主要係刀具、滾刀等材料，分別為 9.82%、6.98%、6.51%及 7.65%，因外幣收支金額的不同，且內外銷、購之比率有差異，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2,161	(19,614)	13,698	(6,834)
營業收入(B)	996,033	1,193,817	1,566,645	393,853
營業利益(C)	102,328	197,285	213,871	60,770
佔營業收入比例(A/B)	2.22%	(1.64)%	0.87%	(1.74)%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21.66%	(9.94)%	5.91%	(11.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2,161 仟元，(19,614)仟元、13,698 仟元及(6,834)仟元，因該公司主要進貨來源約九成皆來自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價，而銷售對象則有約半數為外銷客戶且係多以美金計價，2016 年美元兌人民幣、新台幣均呈現升值走勢，使得該公司之兌換利益較高；而 2017 年美元兌新台幣仍呈現升值，但美元兌人民幣則呈現貶值，使得該公司當年度產生較多的兌換損失。2019 年度第一季美元兌人民幣呈現微幅下跌之趨勢，故產生兌換損失。兌換利益(損失)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2.22%，1.64%、0.87%及 1.74%，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21.66%，9.94%、5.91%及 11.25%，對該公司之損益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其匯兌損益主係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原因尚屬合理。

(2)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之進貨區域主要以中國境內為主並以人民幣計價，而銷貨則有近半數屬於外銷並主要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鈞興自成立以來從未從事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純採「資產負債管理」以期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基於上述原則，外匯管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採穩健保守原則，期使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其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 A. 財務單位持續留意國際金融狀況，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不定期檢討影響。
- B. 實施「資產負債配置」機制，將收付款盡可能歸屬在同一性質或相對變動之貨幣，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收入之現金用以支應外幣應負款項。
- C. 依照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已明定不得從事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等風險甚大且非屬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於必需時視情況簽訂避險之遠期外匯結算合約。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採取有效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五)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櫃者，應列示說明事項。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櫃，故不適用。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名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1	351,205	35.26%	無	S1	474,435	39.74%	無	S1	649,701	41.47%	無	S1	184,571	46.86%	無
2	S2	101,085	10.15%	無	S2	85,101	7.13%	無	S2	123,676	7.89%	無	S2	31,042	7.88%	無
3	S3	46,146	4.63%	無	S11	61,359	5.14%	無	S11	81,053	5.17%	無	S4	15,074	3.83%	無
4	S4	33,818	3.40%	無	S7	46,657	3.91%	無	S7	59,577	3.80%	無	S7	10,738	2.73%	無
5	S5	31,013	3.11%	無	S3	39,655	3.32%	無	S9	45,798	2.92%	無	S11	10,467	2.66%	無
6	S6	30,682	3.08%	無	S4	35,439	2.97%	無	S4	40,967	2.61%	無	S5	8,475	2.15%	無
7	S7	28,954	2.91%	無	S8	30,568	2.56%	無	S10	33,305	2.13%	無	S10	8,369	2.12%	無
8	S8	28,666	2.88%	無	S9	28,852	2.42%	無	S12	32,085	2.05%	無	S3	8,221	2.09%	無
9	S9	28,368	2.85%	無	S6	27,636	2.31%	無	S5	31,976	2.04%	無	S8	7,071	1.80%	無
10	S10	26,090	2.62%	無	S10	26,321	2.20%	無	S8	31,582	2.02%	無	S9	6,886	1.75%	無
	其他	290,006	29.12%	-	其他	337,794	28.30%	-	其他	436,925	27.89%	-	其他	102,939	26.13%	-
	銷貨淨額	996,033	100.00%	-	銷貨淨額	1,193,817	100.00%	-	銷貨淨額	1,566,645	100.00%	-	銷貨淨額	393,85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鈞興集團主要係從事齒輪、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係透過集團分工由子公司珠海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做為生產基地，並負責銷售中國地區客戶，子公司 Forcefive 則主要負責中國以外市場的接單，並將訂單轉予珠海鈞興生產後，再將成品直接出貨予客戶。目前鈞興集團之銷售地區主要為中國地區、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並以各產品應用領域之全球前十大廠商為主要服務目標，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70.88%、71.70%、72.11%及 73.87%，其銷貨對象、金額及比率之變化情形茲將說明如下：

(A)S1 集團

S1 集團成立於 1985 年，早期為生產美國 C 品牌之電鑽等工具產品，後於 1988 年在中國東莞設立生產工廠，另於 1990 年於香港上市，爾後 S1 集團為透過購併陸續取得吸塵器及園藝品牌等品牌，並於 2005 年藉由收購瑞典電動工具公司之電動工具部門而取得知名電動工具品牌及其他吸塵器與工具機品牌等，且進一步拓展美國及歐洲市場，目前該集團之事業主要可區分為電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工具等，並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一跨國際之電動工具大廠，目前員工總人數約為 2 萬 3 千人。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為 S1 集團旗下投資公司者分別為 S1、S4 及 S8，茲將說明該公司與各公司之交易如下：

a. S1(資本額：澳幣 780 仟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S1 為 S1 集團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 S1 集團工具機零件採購及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該公司於 2006 年開始與 S1 交易往來，銷售產品為全鋼直齒、全鋼傘齒、齒輪箱、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而公司將產品銷售予 S1 後，S1 再將採購產品轉予 S1 集團之東莞生產工廠，從事旗下電動工具品牌之生產組裝，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51,205 千元、474,435 千元、649,701 千元及 184,57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5.26%、39.74%、41.47% 及 46.86%，其中 2017 年度受惠於 S4 品牌產品推出，受市場青睞，使得該公司銷售予 S1 用於 S4 電動工具產品中的 Anvil 系列零件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以及該公司銷售予 S1 集團用於旗下品牌 S4 之割草機產品之齒輪箱開始量產，使得 S1 對割草機之齒

輪箱需求增加，促使 2017 年度對該客戶的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 123,230 千元；2018 年度因 S1 集團旗下 S4 品牌割草機系列產品陸續量產，因此齒輪箱銷售持續增加，以及隨著該公司增加銷售用於電動工具之高精密五金零件及新增銷售用於高精密五金零件，加上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 S1 於 2018 年第四季開始增加備貨，該公司 2018 對 S1 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175,266 千元，成長幅度達 36.94%；2019 年度第一季因該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之 S4 除草機產品之齒輪箱於 2019 年度第一季持續出貨，加上 2018 年 7 月量產的精密五金件持續量產，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銷售與 S1 之金額較 2018 年同期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對 S1 銷售之變化主係因 S1 集團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機業績增長及合作開發之園林工具開始量產，使得齒輪相關零件需求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S4(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交易條件：90 天)

S4 創立於 1924 年，並專注於建築及工程用電動工具機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全球高端電動工具機之領導品牌之一，2005 年因 S1 集團收購知名集團之電動工具部門而成為 S1 集團之成員，S4 多年來專注於開發鋰電池系列電動工具機，而隨著近年來鋰電池技術持續進步，S4 開發之新世代充電式電動工具機產品受北美市場青睞，S4 品牌產品亦拓展至園林工具領域。

該公司係 2009 年度開始與 S4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電動工具用之全鋼傘齒零件為主，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33,818 千元、35,439 千元、40,967 千元及 15,07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40%、2.97%、2.61%及 3.83%，而受惠於近幾年充電式電動工具機產品受到市場青睞，加上 S4 品牌的產品於北美市場銷售熱度持續成長，故增加螺旋傘齒輪需求，使得 2016~2018 年度該公司對 S4 之銷售金額逐年增長；2019 年度第一季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因 2018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與 S4 之交易部分採以外倉交易模式，於每月初與第三方倉庫公司進行對帳，惟因第三方倉庫公司管理不當，未準時對帳，故於 2018 年第三季取消外倉交易模式，並採直接銷貨與 S4，惟直接銷貨模式 S4 會備二個月之庫存，故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4 之銷貨較 2018 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4 之交易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S8(資本額：歐元 20,453 仟元；交易條件：90 天)

S8 為 S1 集團之德國子公司，主要是從事德國電動工具品牌之製造及銷售，然 S1 集團於 2005 年收購知名集團之電動工具部門而加入 S1 集團，其於 S1 集團主要是從事德國電動工具品牌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為 S1 集團拓展歐洲市場之主要公司之一。

該公司係 2006 年度開始與 S8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全鋼直齒及全鋼傘齒，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666 仟元、30,568 仟元、31,582 仟元及 7,071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88%、2.56%、2.02%及 1.80%，該公司與 S8 交易往來已久，而隨著 S8 於電動工具機產品的持續發展，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與 S8 交易往來呈現穩定成長；2019 年度第一季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銷售與 S8 之部分終端產品停產，使得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與 S8 之交易往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 S1 集團之銷售變化，主要受 S1 集團下各品牌產品的銷售消長而有所增長，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 S1 集團旗下各轉投資公司之採購均係由其各事業單位視市場需求狀況而獨自下單採購，較不易因 S1 集團一事業單位的個別決定而影響該公司和 S1 集團的營收穩定性。

(B)S2(資本額：美金 12,500 仟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S2 成立於 2004 年，為 S2 集團位於中國上海之子公司。S2 集團為全球建築、工程及機械等領域之工具機大廠，而在集團的分工規畫下分別在德國、匈牙利、墨西哥、中國及美國等地設立生產基地，其中 S2 主要是負責在集團產品的開發、組裝及測試等工作，並供予 S2 集團銷售單位進行銷售為主，其員工人數約為 600 人。

S2 於 2004 年在中國上海設立便開始尋找中國當地供應商而與該公司有接觸，並於 2007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往來逐年穩定成長。該公司主要銷售與 S2 之產品為全鋼直齒、全鋼傘齒、齒輪箱、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做為 S2 之電動工具產品之組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01,085 千元、85,101 千元、123,676 千元及 31,04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10.15%、7.13%、7.89%及 7.88%，其中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下滑 15,98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與 S2 在 2017 年 1 月開始部分產品之交易

由原先珠海鈞興於出貨認列營收，改為先出貨至 S2 的 hub 倉庫，待 S2(上海)使用及核帳後才認列營收，因此部分銷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較原交易模式延遲約 2 個月所致；而 2018 年度因 hub 倉交易方式已穩定，加上該公司與 S2 之交易持續穩定成長，使得 2018 年度該公司對 S2 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成長 38,575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為舊機型之電動工具需求下滑，且新機型尚處於轉換階段，使得該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銷售與 S2 之金額較 2018 年同期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2 交易穩定，且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S3(資本額：美金 11,300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3 成立於 1999 年，其為全球知名瑞典園林工具大廠於中國之轉投資公司。S3 集團成立於 1689 年，主要從事割草機、除草機、砍伐器具等園林工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隨著 S3 集團的逐漸擴大，並在全球各地布局，其陸續與中國設立 S3 有限公司做為中國之生產基地。該公司與 S3 集團交易之產品為全鋼直齒、全鋼傘齒、粉末冶金齒輪、割草機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等，主要係應用於 S3 品牌之之割草機所需之齒輪箱零件。

該公司與 S3a 集團之交易對象包括 S3 集團設於中國、美國、日本、瑞典、巴西等地的關係企業，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合計銷售金額為 50,905 千元、50,522 千元、60,399 千元及 17,761 千元，其中主要係以位於中國的 S3 為主，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3 銷售金額為 46,146 千元、39,655 千元、30,549 千元及 8,22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4.63%、3.32%、1.95% 及 2.09%，2017 年度下半年度因 S3 集團進行集團分工調整，將部分生產調整至美國及巴西之子公司進行製造，因此該公司 2017 年度銷售與 S3 之金額減少 6,491 千元；2018 年度因 S3 集團持續將生產重心由中國移往巴西及美國等地，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3 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下滑 9,106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3 持續調整集團生產據點配置，因此將用於生產割草機產品移至 S3 集團日本生產據點生產，使得該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對 S3 之銷售減少。惟綜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對 S3 集團之總銷售金額，2016~2017 年度變化不大，而 2018 年度後因雙方合作更加密切而銷售增加，因此整體而言該公司與 S3 之交易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S5 (資本額：美金 5,162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5 為國際縫紉機廠商於中國之全資轉投資公司。S5 母公司創立於 1938 年，主要係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開發、製造及銷售，而 S5 母公司於 1990 年代開始於中國上海設立銷售公司進入中國市場，爾後陸續於中國成立生產工廠，並於 2001 年在中國成立 S5，負責工業用縫紉機之零部件採購、製造。

該公司係 2009 年度開始與 S5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及五金零件，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31,013 千元、24,284 千元、31,976 千元及 8,47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11%、2.03%、2.04%及 2.15%，2017 年因 S5 集團在部分亞洲工業縫紉機市場中，中階縫紉機機種因市場需求疲弱，故減少縫紉機用之齒輪及五金件等零件，使得該公司銷售予 S5 公司之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 6,729 千元，並掉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然 2018 年度因 S5 集團在中階縫紉機市場銷售回穩，故 S5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縫紉機齒輪增加，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銷售予 S5 公司之金額較 2017 年度成長 7,692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整體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使得 S5 對縫紉機產品需求減緩，故較 2018 年度第一季微幅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5 公司之交易往來變化主係因 S5 集團採購調配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S6(資本額：人民幣 50,369 仟元；交易條件：150 天)

S6 成立於 1994 年，其母公司為中國知名企業，主要產品有汽油機、植保機械、園林機械等三大系列產品。該公司係 2006 年度開始與 S6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及精密五金件等產品以做為該公司之割草機中之齒輪箱之組件，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30,682 千元、27,636 千元、16,883 千元及 3,60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08%、2.31%、1.08%及 0.92%，該公司與 S6 公司交易逐年減少，至 2018 年度 S6 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主係因 S6 主要市場係以中國市場為主，且以中低端園林工具機市場為目標，而由於中低端園林工具機市場所要求之精密度較低，為考量降低成本下，S6 公司尋求其他供應商，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S6 之銷售之變化尚屬合理。

(F)S7(資本額：歐元 9,000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7 為德國知名自動化設備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子公司，而 S7 母公司成立於 1947 年，其早期係投入於生產機械驅動技術授權的設備產品為主，並陸續開發減速機產品、變頻器及工程設計工具等產品，應用領域以自動化設備為主，為全球自動化設備的領導廠商之一。S7 於 1997 開始進入中國市場，於北京設立辦事處，並於 2006 年在上海設立全資轉投資子公司，做為大陸的生產基地及物流中心。

該公司係 2009 年度開始與 S7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減速機用全鋼直齒、全鋼傘齒及部分齒輪研磨代工，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28,954 千元、46,657 千元、59,577 千元及 10,73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91%、3.91%、3.80% 及 2.73%，該公司 2017 年度與 S7 之交易金額較 2016 年度大幅成長 17,703 千元，主係因 2017 年度 S7 因應斜齒輪系列減速機產品生產所需，增加全鋼直齒輪產品之採購，加上該公司採購新精密齒輪研磨設備，使得 S7 除了向該公司採購全鋼直齒外，也開始向該公司購買已經研磨好之齒輪產品，省去採購齒輪後再自行研磨的工序，而由於齒輪研磨之產品主要係應用於自動化設備，所要求之產品精度較高，故產品單價較高，故使得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高；2018 年因 S7 斜齒輪及行星齒輪系列之減速機產品所需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齒輪研磨產品之數量，促使 2018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成長 12,920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7 之減速機主要為客製化產品，而部分客製化機型需求減少，使得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綜上所述，S7 向該公司採購齒輪研磨產品持續增加下，交易金額逐年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S9(資本額：美金 2,100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9 公司係日本知名電器公司及 S2 集團合資成立之公司，設立時間為 2009 年，員工人數約 280 人，主要係從事 S2 集團之 S2 品牌充電式電動工具機之開發及製造。而該公司係於 2013 年開始與 S9 公司合作，主係其衝擊鑽、電鑽等電動工具中之齒輪箱採用該公司製造之齒輪箱，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368 千元、28,852 千元、45,798 千元及 6,88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85%、2.42%、2.92% 及 1.75%，其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往來穩定，2018 年度因該公司、S2 及 S9 母公司合作開發之電動工具開始量產，使得該公司對 S9 公司增加銷售齒輪箱、工具機用減速機及馬達齒輪大幅增加，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6,946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部分產品將停產，且新產品尚

未量產，使該公司對 S9 之銷售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與 S9 公司之交易往來變化主係受新開發電動公共產品銷售增加，以及產品將停產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S10(資本額：人民幣 18,575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10 係為德國知名電動工具品牌廠商之中國轉投資公司，而其母公司總部位於德國，以歐洲市場為主，2004 年於中國上海設立 S10，作為中國之生產基地。該公司係於 2006 年間參加中國上海電動工具機展覽而與 S10 有接觸，並於 2007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全鋼直齒、精密五金件等電動工具機零件予 S10 做為其衝擊鑽系列產品所需之組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90 千元、26,321 千元、33,305 千元及 8,36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62%、2.20%、2.13%及 2.12%，其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往來變化不大，2018 年因該公司積極維持與 S10 之關係，並爭取合作機會，促使該公司增加銷售 S10 應用於電動工具之零件，使得 2018 年度該公司銷貨與 S10 之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6,984 千元，而 2019 年度第一季因銷售穩定，故較 2018 年度第一季銷售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與 S10 之交易往來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S11(資本額：人民幣 305,872 仟元；交易條件：150 天)

S11 成立於 2003 年，位於中國浙江，為中國知名工業縫紉機廠商，於 2017 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從事工業用縫紉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而 S11 在 2009 年至 2018 年間陸續收購德國、義大利等廠商，並於 2018 年取得安徽製鞋機械公司，跨足製鞋領域，為國際縫紉機大廠之一。

該公司係於 2004 年開始與 S11 開始往來，主要係銷售全鋼傘齒及精密五金件等縫紉機用相關零件，而隨著 S11 公司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與其之交易亦持續增長，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198 千元、61,359 千元、81,053 千元及 10,4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53%、5.14%、5.17%及 2.66%，其中 2017 年度因受到中國政府發布之十三五計畫中推行縫紉機朝向自動化及智慧化發展，推廣下游業者將傳統縫紉機設備陸續進行設備自動化及智慧化之升級，而促使 S11 公司對於縫紉機齒輪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對 S11 公司之銷售較 2016 年增加 36,161 千元；2018

年度因中國縫紉機市場持續增長，以及 S11 公司新增兩條自動化生產線投入量產，加上 S11 縫紉機之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銷售大幅增長，對縫紉機齒輪需求持續增加，故該公司對 S11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9,694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11 公司為降低成本而調整供應商採購比重，加上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使得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11 公司之銷售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與 S11 公司之交易往來變化主係隨 S11 公司持續拓展市場規模影響，惟 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11 公司為降低成本調整供應商採購比重及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使得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S12(資本額：美金 43,000 仟元；交易條件：90 天)

S12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是日本知名工業縫紉機設備大廠之中國子公司，主要是從事縫紉機及影印機等相關設備開發、製造及銷售，S12 公司為其於中國西安設立之生產基地，主要從事工業縫紉機和數控機床等設備之開發及製造。

該公司係於 2010 年開始與 S12 公司開始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全鋼直齒及全鋼傘齒等工業縫紉機用零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52 千元、18,444 千元、32,085 千元及 4,55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0.94%、1.54%、2.05% 及 1.16%，2017 年下半年該公司與 S12 公司開發之無油縫紉等特殊機種開始量產，促使該公司 2017 年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增加 9,092 千元；另 2018 年因特殊無油縫紉機種持續量產，加上 S12 持續增加採購其他電子送布直驅自動切線平縫機等特種縫紉機用齒輪零件，致 2018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大幅增加 13,641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12 銷售減少 3,024 千元，主係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使得 S12 需求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與 S12 之交易往來逐年增長主係因特殊無油縫紉機種及電子送布直驅自動切線平縫機等特種縫紉機種用齒輪零件開始量產所致；而 2019 年度第一季因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而銷售減少，整體而言銷售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對 S1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413,689 仟元、540,442 仟元、727,329 仟元及 211,975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 41.53%、45.27%、46.43%及 53.83%，各年度銷售比重

有逾達各年度銷售淨額 30% ，茲就該公司對 S1 集團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S1 集團於 1989 年在東莞設廠後即開始投入電動工具機之開發、製造及銷售，而隨著集團規模不斷擴大，並陸續取得國際知名電動工具品牌，而該公司 2005 年度即與 S1 集團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多年來提供之產品品質、交期均穩定，因此亦陸續與 S1 集團旗下公司 S4、S8 等品牌公司合作並開發出多款商品，故隨著 S1 集團規模擴大及合作開發產品持續增加，促使該公司對 S1 集團之銷售快速增加，然 S1 集團旗下各轉投資公司之採購均係由其各事業單位視各品牌之市場需求狀況而獨自在下單採購，較不易因一事業單位的個別決定而影響該公司和 S1 集團的營收穩定性，且該公司與 S1 集團長期來合作密切，而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品質、交期均較穩定，加上與 S1 集團之產品需要半年以上時間測試檢驗，於成功後方可量產，故短期期間被替換之風險較低；另該公司近幾年與 S1 集團共同開發 S4 園林工具產品及不同規格之工具機所需組件，短期業務較不易被取代。在公司競爭力方面，該公司對於電動工具機產品深耕已久，除本身具有專業設計能力，近幾年已開發出粉末冶金齒輪、電動工具機三件套零件、諧波減速器齒輪等產品，顯示該公司具有競爭力，故短期間競爭力下滑之風險較低。此外，該公司近幾年亦持續擴大與其他電動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品牌廠商之合作及銷售，如：S2 集團、S10 集團、S3 集團及 S7，縫紉機用齒輪產品方面，對 S11 公司及 S12 的銷售金額也逐年提高，有助於降低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

(4)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齒輪傳動相關領域約二十年，除藉由自身投入齒輪傳動相關產品設計研發，亦聘請專業顧問加深產品設計開發，加上該公司擁有齒輪切齒、滾齒、機加工、研磨、燒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設備，可為客戶提供齒輪設計、開發及生產等一站式服務。鈞興集團產品透過精密檢測儀器嚴格把關，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多年來與多家國際電動工具廠商維護良好合作關係，另亦積極拓展新領域及新客戶。茲將說明鈞興集團目前銷售策略如下：

- A.透過介入客戶新產品之早期研發，提供客戶優質設計方案，以取得客戶信任及合作機會，鞏固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及提高客戶下單量。
- B.在既有客戶中，除銷售齒輪及五金件產品，並積極推進與客戶合作齒輪箱設計、組裝之業務，以增加與客戶之合作機會及產品領域。
- C.積極開發機器人自動化及新能源車領域之精密零部件，做為公司未來幾年之主要研究發展目標之一及市場拓展方向。

D.定期參加國際工具傳動相關產業之展覽會，宣傳推廣 KHGears 品牌，以增加產品之曝光度。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P1	88,962	27.51	-	P1	145,785	32.63	-	P1	184,014	30.02	-	P1	31,625	27.34	-
2	P2	49,745	15.38	-	P2	67,956	15.21	-	P3	88,130	14.38	-	P3	14,300	12.36	-
3	P3	33,984	10.51	-	P3	57,024	12.77	-	P2	74,748	12.19	-	P6	11,487	9.93	-
4	P4	18,495	5.72	-	P4	20,944	4.69	-	P6	31,603	5.16	-	P2	7,746	6.70	-
5	P5	11,526	3.56	-	P6	20,769	4.65	-	P4	23,441	3.82	-	P4	4,382	3.79	-
6	P6	8,906	2.75	-	P5	11,711	2.62	-	P12	15,772	2.57	-	P13	4,278	3.70	-
7	P7	8,832	2.73	-	P10	9,378	2.10	-	P8	12,801	2.09	-	P8	3,421	2.96	-
8	P8	5,674	1.75	-	P7	6,656	1.49	-	P10	11,939	1.95	-	P10	3,030	2.62	-
9	P9	5,556	1.72	-	山東威達	4,683	1.05	-	P7	10,192	1.66	-	P14	2,806	2.43	-
10	P10	5,354	1.66	-	P11	4,675	1.05	-	P9	9,113	1.49	-	P9	2,435	2.10	-
	其他	86,349	26.70	-	其他	97,140	21.75	-	其他	151,275	24.68	-	其他	30,170	26.08	-
	合計	323,383	100.00	-	合計	446,719	100.00	-	合計	613,029	100.00	-	合計	115,68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A. P1

P1 成立於 2007 年 2 月 7 日，主要經營機械配件製造、加工、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該公司自 2010 年開始向其購買齒輪毛坯及原材料鋼材，主要用於生產電動工具齒輪，與該公司已合作多年，對該公司產品的技術要求、檢驗方法已充分掌握，是該公司電動工具齒輪毛坯、五金件及原材料鋼材主要供應商之一。2016 年至 2017 年因用應於 S4 產品之五金件三件套需求增加，致電動工具五金件原材料齒輪毛坯採購量上升。2017 年至 2018 年該公司業務不斷擴大、銷售量上升，電動工具齒輪毛坯採購量也相應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35,232 仟元），主要是因為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齒輪成品、半成品庫存量，因此採購齒輪毛坯件量相對減少；其次是 P1 的原材料鋼材價格優惠幅度低，故該公司成本考量，將部分鋼材轉至其他供應商採購，因此該公司 2016~2018 年向 P1 採購齒輪毛坯金額逐年上升，2019 年第一季向 P1 採購量有所下降，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962 仟元、145,785 仟元、184,014 仟元及 31,625 仟元；為了避免集中依賴單一廠商而衍生之風險，該公司 2018 年已亦向其他供應商進貨電動工具齒輪毛坯。

B. P2

P2 集團總部位於英國，集團主要分佈在澳洲和北美洲，其次為亞洲、歐洲、非洲和南美洲。中國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北京分公司及位於蘇州工業園區-P2 公司。P2 成立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生產新型合金粉末材料。2010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產品品質、交期、服務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是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主要原料鐵粉之供應商，隨著 2016~2018 年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業務的成長，向 P2 採購鐵粉的金額亦逐漸增加，故 2016~2018 年度向 P2 採購鐵粉的金額亦逐漸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1,505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進行存貨管理，為降低粉末產品成品、半成品之存貨庫存量，因此採購原材料鐵粉量相對減少；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45 仟元、67,956 仟元、74,748 仟元及 7,746 仟元。

C. P3

P3 成立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主要經營縫紉機配件、汽車配件、電動工具製造。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縫紉機及割草機齒

輪產品毛坯原料主要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2017 及 2018 年齒輪產品業務的成長，故 2017 及 2018 年向 P3 採購齒輪毛坯的金額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7,440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齒輪成品、半成品庫存量，故採購齒輪毛坯件量相對減少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84 仟元、57,024 仟元、88,130 仟元及 14,300 仟元。

D. P4

P4 於 195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於日本大阪，主要從事精密切刀具的製造與銷售。2016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產品品質、交期、服務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是該公司生產傘齒之設備用刀具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 2016~2018 年齒輪產品業務的增長，故 2016~2018 年向 P4 採購刀具的金額亦逐漸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5,443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輔助材料庫存量，因此採購齒輪產品刀具量相對減少；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95 仟元、20,944 仟元、23,441 仟元及 4,382 仟元。

E. P5

P5 成立於 2014 年 8 月 1 日，主要從事縫紉機配件、電動工具配件、汽車配件、摩托車配件、園林用金屬工具配件製造及銷售。2014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產品割草機及電動工具齒輪毛坯價格具競爭力，2015 年成為該公司割草機及電動工具齒輪產品主要毛坯供應商之一，隨著其公司產品主要為交期、服務有所下降，於 2018 年起，漸向 P1、P3 採購相關毛坯原料，2019 年 2 月起已無交易，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向 P5 採購割草機及電動工具齒輪毛坯的金額亦逐漸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26 仟元、11,711 仟元、1,206 仟元及 43 仟元。

F. P6

P6 成立於 2007 年 6 月 19 日，主要從事各種類型的鋁合金壓鑄件：包括園林工具零配件、電動工具零配件、家用電器零配件、汽摩零配件及 IT 零配件等。2013 年 9 月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產品品質、交期、服務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是該公司齒輪箱鋁合金壓鑄件主要原料供應商。2017 至 2018 年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齒輪箱產品業務的成長，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7,149 仟元，主要是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齒輪箱產品業務的成長，

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向 P6 採購鋁合金壓鑄件的金額亦逐漸增加，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906 仟元、20,769 仟元、31,603 仟元及 11,487 仟元。

G. P7

P7 成立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是一家中日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精密冷鍛產品的生產，包括汽車轉向系統、變速箱系統、傳動系統、懸掛減震系統中的精密零部件及電動工具等其他精密鍛造產品。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精密的鍛造工藝，是該公司齒輪鍛造毛坯產品主要供應商。該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向 P7 採購齒輪毛坯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832 仟元、6,656 仟元、10,192 仟元及 278 仟元，2017 年因齒輪產品的冷鍛產品品種減少，故向 P7 採購毛坯產品降低；2018 年主要 S2 電動工具直齒輪產品業務成長，增加向其採購冷鍛產品毛坯。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238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採購齒輪冷鍛產品毛坯量。

H. P8

P8 成立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加工及銷售。2013 年開始於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五金產品主要原料馬達齒、齒輪軸、輸入軸及輸出軸等五金配件之供應商。向 P8 採購五金原料主要是生產銷貨客戶 S1 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產品之五金配件，2016 年進行電動工具應用之軸承開發導入，主要為內六角輸出軸、內六角輸入軸，隨著產品項目逐漸完成，至 2017 年產品需求量減少亦降低採購量。於 2018 年開發多項新產品如應用於園林工具之 Motor pinion 齒輪和馬達齒，及既有產品電動工具應用之軸承如內六角輸出軸、內六角輸入軸量產，導致 2018 年採購金額再隨之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687 仟元)，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齒輪箱產品業務的成長，如內六角輸出軸、內六角輸入軸量相對增加，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P8 採購五金配件的金額主要係隨著客戶 S1 集團之產品項目變動而增減，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74 仟元、4,403 仟元、12,801 仟元及 3,421 仟元。

I. P9

P9 成立於 2013 年 4 月 2 日，主要從事粉末冶金模具生產及銷售。2015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模具及工裝夾治具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因生產使用的模具及工裝夾治具是隨著產品的工藝不同而不同，產品品種類型較多，採購的模具及工裝夾治具金額也

會隨之變化，2017 年該公司增加對 P10 等其他供應商採購模具及工裝夾治具，致減少對 P9 的採購。至 2018 年粉末冶金齒輪銷售上升，採購模具及工裝夾治具也相對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611 仟元)，主要為 2019 年第一季度產品打樣品項較 2018 年第一季度品項增加，故 2019 年第一季度採購模具相對上升，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P9 採購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56 仟元、4,334 仟元、9,113 仟元及 2,435 仟元。

J.P10

P10 成立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主要從事生產粉末成形模具、模架、成形機及精密零組件。2006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與該公司合作多年，是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模具及工裝夾治具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業務的成長，為避免進貨集中風險，該公司自 2015 年起亦發 P9 等模具及工裝夾治具供應商。因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模具及其工裝夾治具是隨著產品的工藝不同而不同，產品品種類型較多，故其採購的金額也會相應變化，2016~2018 年隨著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均逐年成長。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470 仟元)，主要為 2019 年第一季度產品打樣品項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品項增加，2019 年第一季度採購模具相對上升，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P10 採購模具及工裝夾治具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54 仟元、9,378 仟元、11,939 仟元及 3,030 仟元，也呈現金額逐年增加的趨勢。

K.山東威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山東威達)

山東威達成立於 1998 年 7 月 8 日，主要經營各類鑽夾頭、電動工具開關、粉末冶金製品及配件。於 2004 年 7 月在深圳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碼：002026）(公司網址：www.weidapeacock.com)。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銷貨客戶 S1 應用於電動工具角鑽產品五金件鎖夾頭指定原料供應商，2017 年該公司銷貨客戶 S1 此產品業務量增加，向山東威達採購鎖頭的量相應增加，2018 年用於 S1 此電動工具產品市場景況下滑，故採購鎖頭的量也相應減少，2019 年 S1 未有此型號電動工具產品物料需求，故 2019 年 1 月起已暫無交易，故 2016~2018 年向山東威達採購五金件鎖頭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2 仟元、4,683 仟元及 2,190 仟元，故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未進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P11

P11 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主要經營軸承及配件、汽車零配件、五金配件的製造、加工。2015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銷貨客戶 S3 割草機產品所需牙箱物料、軸承指定選定供應商。2018 年銷貨客戶 S3 策略變更，重新指定選定供應商環馳軸承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環馳)進行採購，故 2018 年向 P11 採購軸承的金額亦逐漸減少。在交期、質量及服務等考量因素，因其價格未有優勢，公司從成本及客戶需求考量，故 2019 年 1 月起已暫無交易，2016~2018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472 仟元、4,675 仟元及 1,147 仟元，故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未進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P12

P12 成立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其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配件及五金製品等，為了避免向 P8 集中進貨五金配件，故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開始向 P12 進行採購，致 2018 年 P12，成為該公司五金件產品主要原料供應商之一，主要向其採購五金件連杆、馬達齒五金配件，主要為單獨銷售於 S1 集團旗下品牌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產品之五金配件。因 2018 年銷售客戶電動工具產品銷量上升，採購五金件連杆、馬達齒五金配件也相對應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400 仟元)，主要是因為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五金件配件產品庫存量，因此採購五金件配件原料相對減少。2017~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向 P12 採購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1 仟元、15,772 仟元及 739 仟元。

N. P13

P13 成立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生產、銷售電動工具精密配件、氣動工具精密配件、五金精密配件、機械精密配件。避免集中依賴供應商 S1 單一廠商而衍生之風險，2018 年 7 月開始向 P13 進貨，主要採購電動工具齒輪毛坯件，2018 年~2019 年第一季向 P13 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3,735 仟元及 428 仟元。

O. P14

P14 成立於 2003 年 4 月 3 日，主要為軸承、機械配件、電器配件、塑膠製品、五金配件製造、加工。2018 年 5 月開始向其採購，主要是採購 S1 齒輪箱五金配件軸承，係為 S1 選定之供應商。2019 年隨著 S1 齒輪箱項目增加，採購應用 S1 齒輪箱之五金件軸承亦上升，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向 P14 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5,875 仟元及 2,806 仟元。

(3)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總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73.30%、78.25%、75.32%及 73.93%，其中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供應商 P1 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7.51%、32.63%、30.02%及 27.34%。P1 公司因其電動工具齒輪毛坯品質、交期、服務等滿足該公司所需，且對該公司產品的技術要求、產品品質較為瞭解，故該公司為穩定產品品質，確保有較穩定的供貨來源，而使其成為該公司電動工具齒輪毛坯之主要供應商，除了 P1 之外，該公司也向重慶茂源精密有限公司採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齒輪毛坯，而市場上仍有其他齒輪毛坯供應廠商，故尚無供貨來源中斷之風險。綜上，該公司應無因進貨過度集中而衍生之風險。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係綜合考量各供應廠商之技術實力、價格、服務品質、交期速度及過往交易往來之考核情形，選擇經營理念一致、技術優良且配合度佳的廠商後，主要透過簽訂合約的方式議定各項交易條件及內容。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996,033	1,193,817	1,566,645	393,853
應收帳款總額	應收帳款及票據	311,155	383,272	525,029	456,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9	6,749	-	-
	合計	315,184	390,021	525,029	456,724
備抵呆帳提列數		5,998	3,073	1,209	794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309,186	386,948	523,820	455,93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43	3.44	3.2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5	106	106	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以淨額計算

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90,021 仟元、525,029 仟元及 456,724 仟元。2018 年度因 S4 品牌之園林工具產品持續量產，加上該公司持續銷售予 S1 集團用於 S4 品牌之精密五金零件及新增銷售用於精密零件，加上中美貿易影響，S1 集團於 2018 年第四

季開始增加備貨，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銷售予 S1 之金額較 2017 年增加 175,266 仟元，另該公司對 S1 之授信天期為 120 天，故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1 之應收帳款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116,480 仟元，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整體應收帳款總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35,008 仟元；2019 年第一季因 2018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高，且 2019 年度第一季因該公司與 S1 開發之三件套五金件產品於 2018 年 11 月量產，使得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1 之銷售增加，且該公司對 S1 之授信天期較長，使得 2019 年度第一季應收帳款餘額為 456,724 仟元，致整體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

該公司對一般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後 60~90 天，另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則為 90~120 天，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係以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等領域之國際品牌廠商為主，且該公司對銷售客戶長期往來之收款情形良好，故給予 90~120 天之授信條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05 天、106 天、106 天及 113 天，除 2019 年第一季因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 S1 之銷售增加，使得應收帳款餘額較高，致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較長，2017~2018 年度及最近期變化情形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目前之呆帳提列政策主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彙整該公司 2016~2018 年底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例如下：

(A)2016 年度

逾期帳齡天數	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
呆帳提列比例	5%	30%	50%	100%

(B)2017~2019 年度第一季

逾期帳齡天數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呆帳提列比例	0.05%	5%	30%	60%	100%

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於 2017 年參考電機機械相關同業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後，增加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提列，以強化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備抵呆帳金額(A)	5,998	3,073	1,209	794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245	1,418	139	-
應收款項總額(B)	315,184	390,021	525,029	456,724
備抵呆帳比率(A)/(B)	1.90%	0.79%	0.23%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79%、0.23%及 0.17%，其中 2018 年度因該公司主要之長天期不良債款，如：新通宇縫紉機公司、順發衣車公司之不良債款均已於 2017 年度沖銷，加上該公司積極催收逾期帳款，故 2018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2017 年減少 1,864 仟元；2019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主要係因銷貨客戶深圳羅斯特付款不良，尚餘人民幣 117 仟元所致。

2018 年度下半年因受中美貿易情勢影響，S1 集團增加備貨，使得該公司於 2018 年第四季對 S1 之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該公司 2018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然該應收款項主要是於第四季產生而尚未逾期，需提列的準備金額較低，另該公司 2018 年度加強應收帳款控款，且對銷客戶收款情況良好，致備抵呆帳金額反較 2017 年減少，因此該公司 2018 年底之備抵呆帳比率較 2017 年度低，而 2019 年度第一季持續加強針對應收帳款控管，故提列之準備金較 2018 年底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主要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又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情形佳，經評估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實際壞帳金額分別為 1,418 仟元 139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2019 年度第一季並未產生實際壞帳，其餘主係因少部分客戶已停止營運或拖欠貨款，而該公司業務人員在進行應收帳款的收回可能性評估，執行催款程序仍無法收回帳款後而認列呆帳。另參酌該公司應收帳款歷史收回情形，及實際發生呆帳金額，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風險尚非屬重大，且其每年度提列之備抵金額亦高於實際發生呆帳費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依照帳齡期間提列，並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適時評估備抵呆

帳應提列金額，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故其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應足以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允當。

C.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12.31	截至2019.3.31已收回		截至2019.3.31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222	-	0.00%	4,222	100.00%
應收帳款	520,807	447,188	85.86%	73,619	14.14%
合計	525,029	447,188	85.17%	77,841	14.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已收回 85.86%，未收回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73,619 仟元及 14.14%，其主係因該公司銷貨客戶 S1 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於 2018 第四季增加採購，加上該公司對 S1 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20 天，使得仍有部分應收帳款尚未收回。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況已達八成，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主係因該公司之銷售客戶授信天期主要為 60~120 天，故其應收帳款尚無重大異常，其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進行評價，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故其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應足以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鈞興-KY		315,184	390,021	525,029	456,724
	上銀		4,697,546	4,437,154	6,099,782	5,248,749
	鋁泰		1,202,621	1,398,761	1,327,861	1,160,813
	倉佑		911,760	929,389	720,823	575,895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鈞興-KY		3.48	3.43	3.44	3.22
	上銀		3.20	4.70	5.59	3.57
	鋁泰		3.18	2.83	2.65	2.95
	倉佑		3.58	3.68	3.08	2.86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	鈞興-KY		105	106	106	113
	上銀		114	78	65	102
	鋁泰		115	129	138	124
	倉佑		102	99	119	128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	鈞興-KY		1.90%	0.79%	0.23%	0.17%
	上銀		2.00%	0.57%	0.33%	0.59%
	鋁泰		2.86%	1.30%	1.87%	1.67%
	倉佑		1.11%	0.64%	0.67%	0.7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8 次、3.43 次、3.44 次及 3.22，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105 天、106 天、106 天及 113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與同業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互有高低，其中上銀主要係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之產品製造及銷售，因受到 2017 年度智慧製造趨勢，使得自動化、汽車等領域積極擴產，促使上銀 2017 年度營收成長，此外上銀對部分客戶改以預收訂金及客戶加速還款，致 201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大幅增加，而 2018 年度因上銀持續受智慧製造的市場趨勢影響，業績持續成長，雖應收帳款雖同步成長，然因受到 2017 年應收帳款基期較低而均化影響，促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7 年成長，而 2019 年度第一季因應收帳款餘額較高，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鋁泰主要從事手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動測試儀器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尤以電動工具比重為最高，銷貨地區則以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而因 2017 年度美國手工具市場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增加，使得應收帳款增加，使得和大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6 年減少，而 2018 年度鋁泰營業收入較為減少，惟其應收帳款餘額較 2017 年減少幅度小，促使鋁泰 2018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7 年度減少，2019 年度第一季因美國市場熱絡及通路銷售佳使得營收佳，且收款良好，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為增加；倉佑主要是從事汽車變速箱、扭力轉換器等零組件及機械傳動零件等高端傳動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由於 2017 年度美洲及中國地區之汽車產業發展蓬勃，倉佑營收較 2016 年成長，且應收帳款較為穩定，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6 年略微增長，而 2018 年度因中國汽車市場景氣衰退，促使倉佑 2018 年度營收大幅衰退，惟其應收帳款餘額仍高，故 2018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低，而 2019 年度因其營收較 2018 年同期大幅減少，且應收帳款餘額尚高，故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

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6~2017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互有高低，主係因客戶結構、收款方式及營運模式與同業不同所致，然 2018 年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比率較同業低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8 年積極針對長天期不良債款進行催收，且部分不良債款已於 2017 年底認列呆帳，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較同業低，此外該公司亦持續加強應收帳款控管，故 2019 年度第一季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持續較同業低。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且經檢視其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及最近期並無發生備抵呆帳無法彌補呆帳損失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存貨概況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鈞興或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申請主體為控股公司，實際營運主體為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以下簡稱為 FFL)及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珠海鈞興)，故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概況分析，以下就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概況進行分析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	996,033	1,193,817	1,566,645	393,853
合併營業成本	708,399	767,838	1,044,802	267,178
原物料	49,079	51,526	67,105	67,064
在製品	43,992	122,659	154,170	123,457
製成品	121,700	138,507	259,634	276,439
合併存貨總額	214,771	312,692	480,909	466,9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305)	(53,073)	(66,645)	(73,729)
合併存貨淨額	154,466	259,619	414,264	393,231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3.74	3.71	3.10	2.64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天)	98	98	118	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存貨主要來自 FFL 及珠海鈞興，2016~2018 年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214,771 仟元、312,692 仟元及 480,909 仟元。該公司生產型態主要為接單生產，存貨型態主要可分為向上游供應商採購之原料、零配件，如圓鋼、鐵粉、齒輪毛坯、五金組裝件等，並於購入後進行加工以生產各類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由於生產周期約在 30 天至 90 天之間，故每年底仍有在製的存貨。

該公司 2016~2018 年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54,466 仟元、259,619 仟元及 414,264 仟元，其中 2017 年存貨淨額較 2016 年增加 105,153 仟元，增加幅度約 68.08%，主係 2017 年度營收成長 19.86%。2018 年存貨淨額較 2017 年增

加 154,645 仟元，增加幅度約 59.57%，主係 2018 年度營收成長 31.23%。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增加茲分別說明如下：

原物料部份，最近三年度存貨金額分別為 49,079 仟元、51,526 仟元、67,105 仟元及 67,064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4.99%、30.24%及 0%。2016~2018 年原物料隨銷售額增長而穩定增加，至 2019 年第一季相較穩定。

在製品部份最近三年度存貨金額分別為 43,992 仟元、122,659 仟元、154,170 仟元及 123,457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78.82%、25.69%及(19.92)%，2017 年在製品金額相較比 2016 年增加 78,667 仟元，係因該公司銷售客製化產品，因應訂單需求而製定生產排程，致年底在製品增加，增加的粉末冶金傘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S1 產品之電動工具，增加的全鋼直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S7 客戶之減速機齒輪。2018 年在製品金額相較比 2017 年增加 31,511 仟元，主要係因應訂單需求而製訂生產排程，致年底在製品增加，增加的精密五金件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S1 的電動工具產品，增加的全鋼直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椒江重縫的特種縫紉機，增加的全鋼傘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MKT 的往復鋸。2019 年第一季在製品金額相較 2018 年減少 30,713 仟元，主要為降低生產排程，減少精密五金件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S1 的電動工具產品，減少全鋼傘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MKT 的往復鋸，減少全鋼直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椒江重縫的特種縫紉機。

製成品部份，最近三年度製成品金額分別為 121,700 仟元、138,507 仟元、259,634 仟元及 276,439 仟元，該公司因於 2016 至 2018 年度銷售金額逐期增長，產品市場需求逐步增加，因而提高製成品備貨量。2017 年度期末製成品相較 2016 年度增加 16,807 仟元，增加的齒輪箱製成品主係銷售予 S1 應用於除草機，增加的全鋼直齒製成品主係銷售予 S2，增加的粉末冶金傘齒製成品主要銷售予 S1 應用於電動工具。而 2018 年度期末製成品相較 2017 年度增加 121,127 仟元，增加的精密五金件主要銷售予 S1 應用於電動工具，增加的全鋼傘齒製成品主係銷售予 S2 應用於電動工具。2019 年第一季期末製成品相較 2018 年度增加 16,805 仟元，增加全鋼傘齒主要銷售予 S11 縫紉機應用於規格之平縫機。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2016~2018 年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4 次、3.71 次、3.10 次及 2.64 次，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98 天、98 天、118 天及 138 天。2016 及 2017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變化約當，2018 年度因應 S1 及 S2 等客戶訂單需求，使得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511 仟元及 121,127 仟元，致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10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18 天。2019 年第一季製成品較前一年度增加 16,805 仟元，致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64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38 天。該公司

通過嚴格要求各車間的在製品在標準周轉天數完成加工，以轉至下一道工序；對不良品的處理時限正常情況不得超過 14 天；每月對超過庫齡 90 天仍未銷售出庫的製成品，要求業務部門分析原因及提出對策等措施來控制存貨金額。該公司為依照訂單針對產品客制化與銷售預測進行生產排程，生產須一定前置時間備料及生產，視產品規格前置時間約 1 至 3 個月，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平均銷貨天數 98~138 天，平均銷貨天數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以淨變現價值評價，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比較原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差額計為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該公司 2016 年度制定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原物料及製成品庫齡	30 天以下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100%

B.2017 年度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修改如下：

(A)原物料

庫齡天數	450 天以下	451~540 天	541~600 天	601~600 天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0%	20%	40%	60%
庫齡天數	661~720 天	721 天以上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80%	100%		

(B)製成品及在製品

庫齡天數	60 天以下	6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該公司依照上表所列標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2016 年度其在製品由於考慮正常情況下其庫齡都處於 45~90 天生產週期之內，加工完成後入成品倉，發生呆滯可能性較低，故未對在製品提列呆滯損失。

2017 年考量公司存貨主要為各類金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更加符合實際狀況，故對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進行修改，對在製品存貨發生呆滯更加嚴謹，增加對在製品提列呆滯政策，對於庫齡 60 天以下的在製品不提列呆滯損失，庫齡在 61-180 天之在製品提列 2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81-360 天的在製品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庫

齡在 361 天以上的在製品則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原物料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修改係因考慮原物料共用性，可以用於生產不同型號產品且存放時間較長也不影響其價值及功能，發生呆滯可能性較低，故調整原物料計提呆滯損失的庫齡天數區間及提列比例。製成品呆滯提列政策修改，係因考量業務下的生產訂單部份為預測訂單，營業人員需時間與客戶洽談預測訂單產品銷售實際情況，故修改製成品提列呆滯損失庫齡區間。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仍按 2017 年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該公司 2016~2018 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214,771	312,692	480,909	466,96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40)	(14,183)	(10,138)	(14,278)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52,665)	(38,890)	(56,507)	(59,45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305)	(53,073)	(66,645)	(73,729)
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28.08%	16.97%	13.86%	1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6 至 2018 年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60,305 仟元、53,073 仟元、66,645 仟元及 73,729 仟元。2017 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6 年減少 7,23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2017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 19.86%，以及 2017 年度為使提列政策更加符合實際狀況而修改了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新政策製成品 181 天至 360 天提列呆滯較 2016 舊政策比例減少 50%所致。2018 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7 年增加 13,572 仟元，主要是 2018 年針對打樣產品或產品改款備用之設備用刀具 6,515 仟元提列呆滯損失及因客戶未付款或產品改款暫停生產之在製品 4,680 仟元提列呆滯損失，均提列 100%呆滯損失。2019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因客戶未付款或產品項目已終止生產之在製品 3,480 仟元提列 100%呆滯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已依照訂定之政策辦法提列，2016 年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提列金額占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8.08%、16.97%、13.86%及 18.75%。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業已依提列政策進行估列，提列之金額尚稱適足。

(三)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併存貨淨額	鈞興	154,466	259,619	414,264	393,231
	上銀	4,457,676	5,394,388	8,933,731	8,958,737
	鋁泰	521,529	507,956	560,264	637,803
	倉佑	644,606	782,304	796,630	828,361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鈞興	3.74	3.71	3.10	2.64
	上銀	2.17	2.76	2.47	1.44
	鋁泰	5.54	5.95	5.82	5.12
	倉佑	3.79	4.01	2.74	1.92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 (天)	鈞興	98	98	118	138
	上銀	168	132	148	253
	鋁泰	66	61	63	71
	倉佑	96	91	133	19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2018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4 次、3.71 次、3.10 次及 2.64 次，合併銷貨天數為 98 天、98 天、118 天及 138 天，2016 至 2017 年存貨週轉天數變化約當，2018 年度因應 S1 及 S2 等客戶訂單需求，使得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511 仟元及 121,127 仟元，致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10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18 天。2019 年第一季製成品較前一年度增加 16,805 仟元，致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64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3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2016~2017 年存貨週轉率優於上銀，與倉佑相差不大，略低於鋁泰。至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皆優於上銀及倉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存貨之變化情形及存貨週轉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鈞興	996,033	1,193,817	19.86	1,566,645	31.23	393,853	(0.66)
	上銀	16,118,298	21,164,764	31.31	29,333,120	38.59	5,047,996	(31.16)
	倉佑	2,790,767	3,357,903	20.32	2,500,814	(25.52)	455,439	(27.15)
	鋁泰	3,528,444	3,653,294	3.54	3,590,792	(1.71)	911,642	26.14
營業毛利	鈞興	287,634	425,979	48.10	521,843	22.50	126,675	(2.9)
	上銀	5,302,045	7,582,638	43.01	11,629,580	53.37	1,857,568	(36.11)
	倉佑	496,072	497,215	0.23	340,191	(31.58)	65,435	(23.06)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鋁泰	765,090	592,691	(22.53)	479,278	(19.14)	144,377	38.04
營業利益	鈞興	102,328	197,285	92.80	213,871	8.41	60,770	13.66
	上銀	1,450,907	3,345,101	130.55	6,419,195	91.90	759,646	(52.66)
	倉佑	280,019	237,885	(15.05)	103,010	(56.70)	11,889	(53.83)
	鋁泰	431,154	267,026	(38.07)	47,693	(82.14)	54,179	6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9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為年化後之成長率。

鈞興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下游應用的領域包括：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德國、瑞典、日本、香港等，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同樣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廠商，選擇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較相近者，考量上櫃公司慶騰雖亦從事粉末冶金齒輪產銷業務，惟其 2018 年度虧損，另上市公司強信-KY 與上櫃公司健椿之主要產品分別為縫紉機刀具與車床、銑床、磨床主軸，因產品差異性較大，爰予以排除。選擇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049；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係對工具機、產業機械、自動化等產業提供關鍵性零組件、工業機器人、專用機，主要銷售市場為臺灣、德國、日本及美國；上市公司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41；以下簡稱鋁泰)主要從事手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動測試儀器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尤以電動工具比重為最高，銷貨地區則以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上市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68；以下簡稱倉佑)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中之傳動系統零件相關產品，包括變速箱、扭力轉換器、加力箱、轉向系統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為主要銷售市場。經考量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的相近程度，故以上銀、鋁泰及倉佑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同業採樣公司。茲分別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96,033 千元、1,193,817 千元、1,566,645 千元及 393,853 千元，2017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 197,784 千元，成長率 19.86%。就產品別來看，該公

司 2017 年度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均較 2016 年度成長，以增加金額大小排序，依次為精密五金件、粉末冶金齒輪、全鋼傘齒、其他產品、齒輪箱及全鋼直齒，增加金額分別為 71,125 千元、45,170 千元、35,383 千元、18,966 千元、14,780 千元及 12,36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6.54%、24.91%、7.46%、424.39%、12.66%及 9.02%。

該公司 2017 年度精密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受惠於 S4 品牌之新系列產品推出後受市場青睞，使得該公司供貨予 S1 集團之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中使用的三件套產品中的精密五金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增加，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金額分別較 2016 年度增加 60,176 千元及 43,803 千元；全鋼傘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自對工業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的銷售增加，該客戶之業績受惠於中國市場銷售狀況良好，帶動該客戶對縫紉機齒輪需求的增加，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 S11 公司之全鋼傘齒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 36,237 千元；其他產品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該公司於 2017 年度採購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增加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以及銷售給新客戶用於汽車變速箱的齒輪研磨產品，致 2017 年度來自齒輪研磨的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 19,230 千元所致；齒輪箱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與 S1 集團合作開發旗下 S4 品牌之割草機產品量產，致該公司銷售給 S1 的齒輪箱產品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 26,679 千元所致；全鋼直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對客戶 S7 銷售減速機用全鋼直齒，以及對客戶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致。

該公司 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增加 372,828 千元，成長率 31.23%，就產品別來看，該公司 2018 年度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均較 2017 年度成長，以增加金額大小排序，依次為精密五金件、全鋼傘齒、齒輪箱、其他產品、粉末冶金齒輪及全鋼直齒，增加金額分別為 122,188 千元、79,467 千元、59,239 千元、50,572 千元、33,038 千元及 28,32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79.70%、15.59%、45.03%、215.80%、14.59%及 18.97%。

該公司 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受惠於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產品之三件套五金件持續成長，以及齒輪箱的馬達齒等零件出貨量持續增加，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因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客戶提早拉貨，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29,267 千元；齒輪箱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割草機產品陸續量產，銷售給 S9 用於電動工具，以及銷售給 S3 集團巴西用於割草機的齒輪箱金額成長所致；全鋼傘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

自銷售給 S1 及 S4 用於電動工具產品，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角磨機等電動工具用的全鋼傘齒增加，以及 S11 公司因其縫紉機銷售成長，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縫紉機用全鋼傘齒；其他產品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係因對 S7 用於減速機、TH 用於汽車變速箱之齒輪研磨產品的銷售持續成長所致；粉末冶金齒輪的銷售成長則主要來自銷售給 S1 之 S4 品牌往復鋸中使用的齒輪、銷售給 S10 用於角磨機，以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所致；全鋼直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自對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8 用於往復鋸，以及對 S5 的銷售縫紉機用的全鋼直齒增加所致。

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 2,604 千元，成長率(0.66%)，其中該公司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均較 2018 年度增加，其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銷貨客戶 S11 公司因縫紉機景氣趨緩及為降低成本而調整該公司之採購比重，使得全鋼傘齒整體銷售較 2018 年同期為減少 9,528 千元；而全鋼直齒係因 S7 之客製化需求產品減少，而減少全鋼直齒之銷售，並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2,936 千元；粉末冶金齒輪則係因 S1 集團旗下 S4 往復鋸產品需求減緩，使得銷售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13,989 千元。惟在齒輪箱方面，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一款割草機系列產品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並於 2019 年第一季持續增加銷售，使得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4,079 千元；另精密五金件方面，因該公司銷售予 S1 集團之用於電動工具之精密五金件持續銷售，使得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28,663 千元。綜上所述，2019 年第一季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主要隨新產品的量產出貨時間，以及各個客戶本身的銷售狀況的增減而變，加上各整體產業變化情形而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2017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低於上銀、倉佑，高於鋁泰。2018 年度則低於上銀，高於倉佑及鋁泰；2019 年度第一季營收成長率則高於上銀、倉佑，並低於鋁泰，各公司營收成長率的差異主係各公司之產品的應用領域、客戶群、各類產品銷售比重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鈞興	287,634	28.88	425,979	35.68	521,843	33.31	126,675	32.16
上銀	5,302,045	32.89	7,582,638	35.83	11,629,580	39.65	1,857,568	36.80
倉佑	496,072	17.78	497,215	14.81	340,191	13.60	65,435	14.37
鋁泰	765,090	592,691	(22.53)	479,278	(19.14)	144,377	38.04	765,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7,634 千元、425,979 千元、521,843 千元及 126,675 千元，2017 及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分別為 48.10%及 22.50%，2017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48.1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9.86%及公司整體毛利率增加 6.80%的影響，而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受惠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之五金零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出貨，以及銷售給客戶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金額增加 10,470 千元，上述產品對於精密度、產品壽命等要求高，毛利率分別可達 37.57%、46.79%而高於平均毛利率，此外，該公司當年度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全鋼傘齒及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電鑽的減速全鋼直齒屬於當年度的新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加上當年度銷售成長，存貨去化狀況良好，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齒輪箱存貨因 S2、S11 公司及 S3 巴西等客戶有生產電動工具、平縫機，以及割草機的需求而得以銷售，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32 千元所致。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22.5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31.23%所致，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跌 2.37%主要受到當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原物料鐵粉平均採購單價，隨著國際價格波動而較前一年度上漲約 5%，以及部份低於平均毛利率的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銷售給 S4 用於電動工具的全鋼傘齒，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電鑽之齒輪箱，以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低毛利產品的銷售比重提高，以及部份舊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減速齒、粉末行星齒、粉末螺旋傘齒，銷售毛利率呈現下跌，進而影響該公司整體的毛利率。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2018 年度同期成長 3.97%，毛利率 32.16%較 2018 年度同期高，主係因該公司於銷售予 MKT 之往復鋸傘齒輪及 S4 電動工具用之傘齒之毛利率較高，加上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之高毛利五金件持續量產，故使得整體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一季之營業毛利，因營收規模最小，故均低於上銀，並與倉佑及鋁泰互有高低；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一季毛利率均低於上銀，惟均高於倉佑及鋁泰，主係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之銷售產品、用途及對象各有不同，故同業間之營收規模及毛利率有所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鈞興	102,328	10.27	197,285	16.53	213,871	13.65	60,770	15.43
上銀	1,450,907	9.00	3,345,101	15.81	6,419,195	21.88	759,646	15.05
倉佑	280,019	10.03	237,885	7.08	103,010	4.12	11,889	2.61
鋁泰	431,154	12.22	267,026	(38.07)	47,693	(82.14)	54,179	6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2,328 千元、197,285 千元、213,871 千元及 60,7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28%、16.52%、13.65%及 15.43%。2017 年度該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2016 年度成長，主要受到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19.86%及營業毛利率增加 6.80%的影響，而營業費用方面，2017 年將與客戶討論產品開發之人員工時由推銷費用調整為研發費用，致當年度推銷費用僅小幅增加 0.32%而為 53,373 千元，並未隨營業收入成長而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管理費用則因調漲員工餐費個人負擔額使得公司福利費支出減少 1,563 千元，致管理費用由 2016 年度的 93,367 千元減少 3.89%而為 2017 年度的 89,732 千元；研發費用因該公司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研發人員由 2016 年底的 25 位增加至 2017 年底的 39 位，並購買新的研發設備以因應機器手臂關鍵零件及齒輪研磨等新產品及工程技術改良的研發需求，2017 年度研發相關的工資、模具費、研發材料消耗、設備折舊、研發打樣產品委外加工、技術服務費等費用均成長，致 2017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 46,853 千元而為 85,589 千元，使得該公司 2017 年度的營業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 43,388 千元，營業費用率為 19.16%，較 2016 年度的 18.60%小幅增加 0.56%。在營業收入成長 19.86%，且毛利率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率增加幅度的情況下，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6 年度成長 92.80%，營業利益率則增加 6.24%達到 16.52%。

2018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31.23%，毛利率則受到高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變化及原物料鐵粉採購單價上漲的影響，而略為下跌至 33.31%，營業費用方面，推銷費用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致運費、客戶送樣、參加展覽及業務人員薪資、獎金等推銷費用均增加，使得 2018 年度的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 18.01%；管理費用方面，因員工人數增加、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獎金及五險一金等費用增加 29,193 千元，加上當年度開始申報上市輔導，支付給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7,907 千元，致 2018 年度的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4,141 千元、成長 49.19%而增加為 133,837 千元；研發費用方面，因該公司持續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在產品與技術的開發工作，研發人員由 2017 年底的 39 位增加至 2018 年底的 53 位，研發相關的工資、模具費、研發材料消耗、設備折舊、研發打樣產品委外加工等費用均成長，致 2018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25,559 千元、成長 29.86%而增加為 111,148 千元，在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均呈現成長的情況下，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的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9,278 千元，成長率 34.67%而增加為 307,972 千元，成長幅度略高於營收成長率，致營業費用率也略為提升至 19.66%。在營業收入成長 31.23%，毛利率略為下跌至 33.31%，以及營業費用率略為增加至 19.66%的情況下，該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7 年度成長 8.41%，營業利益率則減少 2.87%成為 13.65%。

2019 年第一季因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而在營業費用方面，因該公司 2018 年 6 月起減少部分產品銷售獎金制度，加上業務獎金比重下調，推銷費用較為減少，使得營業費用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故 201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2018 年度同期成長 12,762 千元，營業利益率增加為 15.43%。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與同業互有高低，主係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銷售產品、用途及對象各有不同，採取的銷售模式也不一樣，各公司之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各有高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受到客戶的銷售及新產品推出情況、國際貿易情勢變化，而影響該公司各產品銷售比重的變化，此外，該公司因營收成長致與業務相關的推銷費增加，股票上市作業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以及因應新產品及工程技術改良的需求，而投入更多研發費用，其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則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474,304	47.62	509,687	42.70	589,154	37.61	143,493	36.43
粉末冶金齒輪	181,321	18.21	226,491	18.97	259,529	16.57	58,996	14.98
全鋼直齒	136,969	13.75	149,329	12.51	177,653	11.34	40,408	10.26
齒輪箱	116,781	11.72	131,561	11.02	190,800	12.18	59,400	15.08
精密五金件	82,189	8.25	153,314	12.84	275,502	17.58	78,848	20.02
其他	4,469	0.45	23,435	1.96	74,007	4.72	12,708	3.23
合計	996,033	100.00	1,193,817	100.00	1,566,645	100.00	393,8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343,534	48.50	308,751	40.21	359,553	34.41	87,375	32.70
粉末冶金齒輪	133,229	18.81	162,961	21.22	206,375	19.75	47,506	17.78
全鋼直齒	92,247	13.02	86,812	11.31	111,278	10.65	28,565	10.69
齒輪箱	87,441	12.34	102,189	13.31	155,208	14.86	43,218	16.18
精密五金件	46,123	6.51	89,566	11.66	173,988	16.65	51,050	19.11
其他	5,825	0.82	17,559	2.29	38,400	3.68	9,464	3.54
合計	708,399	100.00	767,838	100.00	1,044,802	100.00	267,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130,770	45.46	200,936	47.17	229,601	44.00	56,118	44.30
粉末冶金齒輪	48,092	16.72	63,530	14.91	53,154	10.19	11,490	9.07
全鋼直齒	44,722	15.55	62,517	14.68	66,375	12.72	11,843	9.35
齒輪箱	29,340	10.20	29,372	6.90	35,592	6.82	16,182	12.77
精密五金件	36,066	12.54	63,748	14.96	101,514	19.45	27,798	21.95
其他	(1,356)	(0.47)	5,876	1.38	35,607	6.82	3,244	2.56
合計	287,634	100.00	425,979	100.00	521,843	100.00	126,6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1)全鋼傘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474,304	100.00	509,687	100.00	589,154	100.00	143,493	100.00
營業成本	343,534	72.43	308,751	60.58	359,553	61.03	87,375	60.89
營業毛利	130,770	27.57	200,936	39.42	229,601	38.97	56,118	3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全鋼傘齒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4,304 千元、509,687 千元、589,154 千元及 143,493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7.62%、42.70%、37.61%及 36.43%；2017 及 2018 年度全鋼傘齒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7.46%及 15.59%，2017 年度主要成長來自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主要受惠於該客戶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2018 年度除了 S11 公司外，銷售給 S1 及 S4 用於電動工具，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電動工具用的全鋼傘齒金額也有較大的成長；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因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因受到縫紉機景氣熱度減緩，且 S11 公司因成本考量而調整其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因此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對 S11 公司銷售工業用縫紉機之全鋼傘齒減少，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全鋼傘齒產品之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專注於全鋼傘齒之研發及生產，產品品質備受客戶肯定，與主要客戶均建立長期的供貨關係，對個別客戶的銷售會因客戶本身的銷售狀況而有所增減，但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全鋼傘齒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 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之客戶 S11 公司因受縫紉機景氣減緩及其調整供應商採購比重，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較同期衰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3,534 千元、308,751 千元、359,553 千元及 87,375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48.50%、40.21%、34.41%及 32.70%，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30,770 千元、200,936 千元、229,601 千元及 56,11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7.57%、39.42%、38.97%及 39.11%。2017 年度全鋼傘齒營業毛利成長 53.66%及毛利率增加 11.85%，主係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7.46%，以

及銷售狀況良好，相較於 2016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02 千元，2017 年度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全鋼傘齒存貨，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 8,414 千元，加上 2017 年度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及銷售給 S4 用於電動工具的全鋼傘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58.66%及 43.14%，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07 千元及 13,961 千元，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14.27%，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5.59%所致，而毛利率下跌 0.45%，主係部份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4 用於電動工具的全鋼傘齒增加，其毛利率為 28.01%，且銷售金額達 23,96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9 年度因 MKT 之往復鋸需求增加及 S4 之電動工具市場銷售佳，使得該公司銷售毛利較高之全鋼傘齒予 MKT 及 S4，其毛利率分別為 69.13%及 44.33%，故促使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並受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回升利益，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之影響，使得毛利率呈現上下波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粉末冶金齒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81,321	100.00	226,491	100.00	259,529	100.00	58,996	100.00
營業成本	133,229	73.48	162,961	71.95	206,375	79.52	47,506	80.52
營業毛利	48,092	26.52	63,530	28.05	53,154	20.48	11,490	19.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粉末冶金齒輪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1,321 千元、226,491 千元、259,529 千元及 58,996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8.21%、18.97%、16.57%及 14.98%；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4.91%，主要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於當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2018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收入成長 14.59%，成長來源除了對 S1 的銷售持續成長外，該公司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角磨機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也呈現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產之往復鋸產品需求減緩，該公司對 S1 銷售之粉末冶金齒輪減少，造成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齒輪產品之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

粉末冶金齒輪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及其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增減而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3,229 千元、162,961 千元、206,375 千元及 47,506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8.81%、21.22%、19.75%及 17.78%，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8,092 千元、63,530 千元、53,154 千元及 11,49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52%、28.05%、20.48%及 19.48%。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營業毛利成長 32.1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24.91%，加上當年度高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之粉末冶金齒輪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36.57%及 36.90%，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18,996 千元及 16,151 千元，使得 2017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6 年度增加 1.53%；2018 年度營業毛利衰退 16.33%，毛利率減少 7.57%，係因粉末冶金齒輪之原材料鐵粉平均採購單價，隨著國際價格波動而較 2017 年度上漲約 5%，以及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粉末螺旋傘齒及銷售給 SB 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15.24%及 16.66%，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92 千元及 12,96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而 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粉末螺旋傘齒及銷售給 SB 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之比重持續增加，使得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2018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傘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主要係受到銷售金額增減，原材料鐵粉漲價，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的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全鋼直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36,969	100.00	149,329	100.00	177,653	100.00	40,408	100.00
營業成本	92,247	67.35	86,812	58.17	111,278	62.64	28,565	70.69
營業毛利	44,722	32.65	62,517	41.86	66,375	37.36	11,843	2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全鋼直齒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969 千元、149,329 千元、177,653 千元及 40,40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3.75%、12.51%、11.34%及 10.26%；2017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9.02%，主係對客戶 S7 銷售減速機用全鋼直齒及對客戶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

致，2018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成長 18.97%，主要來自對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8 用於往復鋸，以及對 S5 的銷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致；2019 年度因該公司客戶 S7 主要係生產客製化產品，而其下游客戶需求減少，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的增減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2,247 千元、86,812 千元、111,278 千元及 28,565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3.02%、11.31%及 10.65%及 10.69，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4,722 千元、62,517 千元、66,375 千元及 11,84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65%、41.86%、37.36%及 29.31%；2017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39.79%，毛利率也由 32.65%提升至 41.86%，係因營業收入成長 9.02%，以及銷售狀況良好，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全鋼直齒存貨，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 63 千元，而 2016 年度則提列了 7,589 千元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營業成本相對較高，加上 2017 年度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鑽的減速全鋼直齒屬於當年度的新品，其毛利率為 62.78%相對較高，且銷售金額達 2,678 千元，以及高毛利產品如銷售給客戶 S7 用於減速機及銷售給愛開天隆用於電鏈鋸啟動軸的全鋼直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59.51%及 43.64%，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毛利成長 6.17%，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8.97%，以及毛利率下跌 4.50%，毛利率下跌係因低毛利產品如給金立機械用於綠籬剪及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的全鋼直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20.25%及 15.60%，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8,082 千元及 6,106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毛利率呈現下跌；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常規性且毛利較低之縫紉機用直齒予 S5 及銷售用於生產園林工具之毛利較低之齒輪予 S3，其毛利率分別為 20.35%及 17.72%，使得 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大幅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全鋼直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回升利益，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使得毛利率呈現上下波動，而 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化主係因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影響，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齒輪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16,781	100.00	131,561	100.00	190,800	100.00	59,400	100.00
營業成本	87,441	74.88	102,189	77.67	155,208	81.35	43,218	72.76
營業毛利	29,340	25.12	29,372	22.33	35,592	18.65	16,182	27.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齒輪箱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781 千元、131,561 千元、190,800 千元及 59,400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1.72%、11.02%、12.18%及 15.08%；2017 年度齒輪箱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2.66%，主係與 S1 集團合作開發旗下品牌 S4 品牌之割草機產品量產，使得 S1 對割草機之齒輪箱需求增加所致，2018 年度齒輪箱之營業收入成長 45.03%，主係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之割草機產品陸續量產，銷售給 S9 於電動工具，以及銷售給 S3 巴西用於割草機的齒輪箱金額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產一款 S4 品牌之割草機之齒輪箱產品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由於該項產品為新品且陸續出貨，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4,079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的增減而變化，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441 千元、102,189 千元、155,208 千元及 43,218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9,340 千元、29,372 千元、35,592 千元及 16,18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2%、22.33%、18.65%及 27.24%，2017 年度齒輪箱營業毛利僅成長 0.11%，係因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如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的齒輪箱增加，其毛利率為 13.95%，銷售金額為 15,084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得當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跌 2.80%所致；2018 年度營業毛利受惠於營業收入成長 45.03%，但因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如銷售給 S9 用於電動工具的齒輪箱金額增加至 19,286 千元，另一款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割草機的齒輪箱，其毛利率為 18.55%，銷售金額達 32,82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毛利率進一步下跌 3.67%而至 18.65%，使得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21.18%，成長幅度不及營收成長率；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銷售與 S1 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割草機之齒輪箱產品銷售增加，由於其為新品故毛利率較高為 36.45%，

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齒輪箱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低單價、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出貨比重持續增加，使得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惟 2019 年第一季因齒輪箱新品量產，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受到不同毛利之齒輪箱產品組合不同，而使得毛利率呈現增長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5)精密五金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82,189	100.00	153,314	100.00	275,502	100.00	78,848	100.00
營業成本	46,123	57.33	89,566	60.72	173,988	63.23	51,050	64.74
營業毛利	36,066	43.88	63,748	41.58	101,514	36.85	27,798	3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精密五金件包括各類輸出/入軸，以及電動工具、齒輪箱用的零部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189 千元、153,314 千元、275,502 千元及 78,84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25%、12.84%、17.58%及 20.02%；2017 及 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6.54%及 79.70%，2017 年度主要受惠於 S4 品牌之產品推出，受市場青睞，使得該公司供貨予 S1 集團之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中使用的三件套產品中的精密五金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增加所致，2018 年度則受惠受惠於三件套之五金件持續成長，以及齒輪箱的馬達齒等零件出貨量持續增加，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因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客戶提早拉貨，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持續增長；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量產 2018 年 7 月開始量產且銷售予 S1 之電動工具之五金件產品，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度同期增長。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收入主要隨新產品量產出貨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123 千元、89,566 千元、173,988 千元及 51,050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6.51%、11.66%、16.65%及 19.11%，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6,066 千元、63,748 元、101,514 千元及 27,798 千元，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

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毛利率分別為 43.88%、41.58%、36.85%及 35.26%，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2017 年度主係銷售金額最大的品項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五金零部件，其毛利率 37.57%低於精密五金件的平均毛利率，且銷售金額達 50,115 千元，致當年度精密五金件之毛利率呈現下降；2018 年度上述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的五金零部件，銷售金額增加至 95,403 千元，毛利率則下降為 32.87%，使得當年度精密五金件之毛利率下降至 36.85%；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予 S1 集團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產品銷量之五金件增加，惟該產品毛利率為 21.55%，故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整體毛利率較 2018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銷量較大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銷售比重提高，使得毛利率呈現下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6)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4,469	100.00	23,435	100.00	74,007	100.00	12,708	100.00
營業成本	5,825	130.35	17,559	74.93	38,400	51.89	9,463	74.46
營業毛利	(1,356)	(30.35)	5,876	25.07	35,607	48.11	3,244	25.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他產品包括齒輪研磨、縫紉機零配件、諧波減速機用齒輪，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69 千元、23,435 千元、74,007 千元及 12,70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45%、1.96%、4.72%及 3.23%；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24.39%、215.80%及，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產品營收的成長，主係該公司採購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增加對 S7、TH 等客戶提供齒輪研磨的銷售，致 2017 及 2018 年度來自齒輪研磨的收入持續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客戶 TH 齒輪研磨之終端產品變速箱，因 TH 與其客戶發生財務糾紛，故停止生產，使得其他產品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主要隨新的齒輪研磨業務拓展變化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25 千元、17,559 千元、38,400 千元及 9,463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0.82%、2.29%、3.68%及 3.54%；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01.44%及 118.69%，主係隨著各年度其他產品營業收入的成長而增加。另 2016~2018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356)千元、5,876 元及 35,60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0.35)%、25.07%及 48.11%，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2016 年度因提列了 3,558 千元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當年度營業毛利呈現負數，2017 年起隨著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到廠，並接獲 S7、TH 等客戶的齒輪研磨訂單，2017 年度銷售給 S7 的金額為 10,470 千元，毛利率為 46.79%，2018 年度銷售給 S7 的金額增加至 42,152 千元，毛利率提高至 54.34%，使得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齒輪研磨的銷售及毛利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 2019 年第一季因隨著產品組合不同而毛利率較 2018 年度略微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齒輪研磨代工之業務增長及其他產品組合之變動而不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96,033	1,193,817	1,566,645	393,853
營收入變動率(%)	—	19.86	31.23	0.56
營業毛利	287,634	425,979	521,843	126,675
營業毛利率(%)	28.88	35.68	33.31	32.16
毛利率變動率(%)	—	23.55	(6.64)	(3.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19.86%、31.23%及 0.56%；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23.55%、(6.64)%及(3.45)%；故需就 2016 年度與 2017 年度及 2017 年度與 2018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全鋼傘齒、粉末冶金齒輪、全鋼直齒、齒輪箱、精密五金件及其他，其基本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仟 PCS

主要產品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全鋼傘齒	單位售價	53.43	45.21	46.39
	單位成本	38.70	27.39	28.31
	銷售數量	8,878	11,274	12,701
粉末冶金齒輪	單位售價	30.68	28.51	29.98
	單位成本	22.54	20.52	23.84
	銷售數量	5,910	7,943	8,658
全鋼直齒	單位售價	76.54	74.05	63.11
	單位成本	51.55	43.05	39.53
	銷售數量	1,789	2,016	2,815
齒輪箱	單位售價	386.48	327.37	301.89
	單位成本	289.37	254.28	245.57
	銷售數量	302	402	632
精密五金件	單位售價	30.46	54.09	77.32
	單位成本	17.09	31.60	48.83
	銷售數量	2,698	2,834	3,563
其他	單位售價	340.92	160.04	222.36
	單位成本	444.38	119.91	115.38
	銷售數量	13	146	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全鋼傘齒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28,012	63,904
	$Q(P' - P)$	(72,942)	13,829
	$(P' - P)(Q' - Q)$	(19,687)	1,734
	$P'Q' - PQ$	35,383	79,46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2,718	38,711
	$Q(P' - P)$	(100,402)	10,744
	$(P' - P)(Q' - Q)$	(27,098)	1,347
	$P'Q' - PQ$	(34,782)	50,8024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0,165	28,665
粉末冶金齒輪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2,368	20,379
	$Q(P' - P)$	(12,796)	11,614
	$(P' - P)(Q' - Q)$	(4,402)	1,045
	$P'Q' - PQ$	45,170	33,03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5,826	14,663
	$Q(P' - P)$	(11,975)	26,378
	$(P' - P)(Q' - Q)$	(4,119)	2,373
	$P'Q' - PQ$	29,733	43,414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5,438	(10,376)
全鋼直齒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7,373	59,137
	$Q(P' - P)$	(4,449)	(22,073)
	$(P' - P)(Q' - Q)$	(564)	(8,741)
	$P'Q' - PQ$	12,360	28,32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701	34,379
	$Q(P' - P)$	(15,208)	(7,101)
	$(P' - P)(Q' - Q)$	(1,929)	(2,812)
	$P'Q' - PQ$	(5,436)	24,467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796	3,857
齒輪箱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8,528	75,340
	$Q(P' - P)$	(17,856)	(10,238)
	$(P' - P)(Q' - Q)$	(5,891)	(5,863)
	$P'Q' - PQ$	14,780	59,23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8,848	58,519
	$Q(P' - P)$	(10,603)	(3,498)
	$(P' - P)(Q' - Q)$	(3,498)	(2,003)
	$P'Q' - PQ$	14,747	53,019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3	6,220
精密五金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148	39,415
	$Q(P' - P)$	63,759	65,845
	$(P' - P)(Q' - Q)$	3,218	16,928
	$P'Q' - PQ$	71,125	122,18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328	23,027
	$Q(P' - P)$	39,140	48,839
	$(P' - P)(Q' - Q)$	1,976	12,556
	$P'Q' - PQ$	43,444	84,421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7,681	37,767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5,451	28,832
	$Q(P' - P)$	(2,371)	9,125
	$(P' - P)(Q' - Q)$	(24,115)	11,616
	$P'Q' - PQ$	18,965	50,57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9,245	22,351
	$Q(P' - P)$	(4,253)	(664)
	$(P' - P)(Q' - Q)$	(43,259)	(845)
	$P'Q' - PQ$	11,733	20,842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232	29,7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全鋼傘齒

A.2016~2017 年度全鋼傘齒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故增加對該公司採購全鋼傘齒，該公司 2017 年度全鋼傘齒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成長 26.99%，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28,012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92,718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除了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平均匯率在 2017 年度貶值 7.05%的影響外，因縫紉機用的全鋼傘齒其平均單價及單位成本低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用的全鋼傘齒，在縫紉機用的全鋼傘齒所佔銷售比重提升的情況下，造成 2017 年度全鋼傘齒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15.38%，平均單位成本則因縫紉機用的全鋼傘齒成本較低，加上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以及銷售狀況良好，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下跌 29.23%，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72,942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00,402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70,165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全鋼傘齒價量分析

2018 年度除了對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的銷售持續成長外，該公司銷售給 S1、S4、S2 及 S10 母公司等客戶電動工具用全鋼傘齒也有較多的成長，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全鋼傘齒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12.54%，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63,904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38,711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因兩年度實際銷售之產品型號比重上的差異，2018 年度全鋼傘齒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小幅上漲 2.71%，平均單位成本則小幅上漲 3.48%，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3,829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10,744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28,665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2)粉末冶金齒輪

A.2016~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高扭力衝擊扳手的零部件量產出貨的帶動，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銷售數量成長 34.40%，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62,368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45,826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到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平均匯率在 2017 年度貶值 7.05%的影響，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7.06%，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8.99%，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2,796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1,975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15,438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價量分析

2018 年度該公司除了對 S1 的銷售持續成長外，該公司銷售給 S10 母公司及 SB 等客戶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也有明顯的成長，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9.00%，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20,379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4,663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因兩年度實際銷售之產品組合比重上的差異，2018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上升 5.13%，平均單位成本除了銷售比重的因素外，粉末冶金齒輪之主要原材料鐵粉平均採購單價，隨著國際價格波動而較前一年度上漲約 5%，使得平均成本 16.19%，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1,614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26,378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減少 10,376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3)全鋼直齒

A.2016~2017 年度全鋼直齒價量分析

2017 年度該公司銷售給 S7 減速機用全鋼直齒及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持續成長，致 2017 年度全鋼直齒銷售數量較 2016 年

度成長 12.68%，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7,373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701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受到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平均匯率在 2017 年度貶值 7.05% 的影響，2017 年度全鋼直齒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3.25%，在單位成本方面，除了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外，受惠於銷售狀況良好，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2017 年度全鋼直齒平均單位成本較 2016 下跌 16.49%，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4,449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5,208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17,796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全鋼直齒價量分析

2018 年度受惠於銷售予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銷售予 S2、S8 電動工具用全鋼直齒，銷售予 S5 的銷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使得該公司當年度全鋼直齒的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39.60%，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59,104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34,359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因 2017 年度低單價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電動工具的減速齒的銷售比重增加，致當年度全鋼直齒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14.78%，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8.18%，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22,073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7,101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3,857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4)齒輪箱

A.2016~2017 年度齒輪箱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生產園林工具的齒輪箱持續成長，該公司當年度齒輪箱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成長 32.99%，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38,528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8,848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到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平均匯率在 2017 年度貶值 7.05% 的影響，加上因低單價機種如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之齒輪箱銷售數量成長，致 2017 年度齒輪箱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15.29%，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12.13%，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7,856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0,603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3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齒輪箱價量分析

2018 年度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S9 及 S3 巴西銷售用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的齒輪箱持續成長，該公司當年度齒輪箱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57.27%，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75,340 仟元，及營業成本

不利量差 58,519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到低單價機種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割草機及銷售給 S9 用於電動工具之齒輪箱銷售數量持續成長，2018 年度齒輪箱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下跌 7.78%，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3.42%，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0,238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3,498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6,220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5)精密五金件

A.2016~2017 年度精密五金件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生產電動工具的零部件量產出貨的帶動，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增加，該公司當年度精密五金件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增加 5.05%，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4,148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328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的五金零部件量產出貨，因其單價較高，使得 2017 年度精密五金件的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提高 77.58%，平均單位成本則上升 84.86%，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63,759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39,140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27,681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五金件價量分析

2018 年度則受惠 S1 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零部件在 2018 年度的銷售持續成長，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持續增加，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因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客戶提早拉貨，該公司當年度精密五金件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25.71%，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39,415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3,027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惠於 2017 年度量產出貨用於 S1 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零部件在 2018 年度銷售持續成長，且單價較高，使得 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的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提高 42.95%，平均單位成本則上升 54.53%，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65,845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48,839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37,767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6)其他

A.2016~2017 年度其他產品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該公司採購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增加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以及銷售給新客戶 TH 用於汽車變速箱的齒輪研磨產品增加，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產品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成長 1,017.01%，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45,451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

利量差 59,245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2016 年度其他產品大多為小量或試樣的產品，平均單價及平均成品都較高，2017 年度銷售大幅增加的齒輪研磨產品，則為已進入量產的產品，故 2017 年度其他產品的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分別較前一年度下跌 53.06%及 73.02%，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2,371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4,253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7,232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其他產品價量分析

2018 年度則受惠於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TH 用於汽車變速箱之齒輪研磨產品的持續成長，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產品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127.30%，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29,832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2,351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由於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比重上升，且其單價高於用在其他領域的齒輪研磨產品，使得 2018 年度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提高 38.94%，平均單位成本因產量增加，齒輪研磨設備之產能利用率提高，致 2018 年度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較 2017 年度下降 3.78%，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9,125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664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29,731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來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鈞興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下游應用的領域包括：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德國、瑞典、日本、香港等，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同樣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廠商，選擇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較相近者，考量上櫃公司慶騰雖亦從事粉末冶金齒輪產銷業務，惟其 2018 年度虧損，另上市公司強信-KY 與上櫃公司健椿之主要產品分別為縫紉機刀具與車床、銑床、磨床主軸，因產品差異性較大，爰予以排除。選擇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049；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係對工具機、產業機械、自動化等產業提供關鍵性零組件、工業機器人、專用機，主要銷售市場為臺灣、德國、日本及美國；上市公司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41；以下簡稱鋁泰)主要從事手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動測試儀器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尤以電動工具比重為最高，銷貨地區則以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上市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68；以下簡稱倉佑)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中之傳動系統零件相關產品，包括變速箱、扭力轉換器、加力箱、轉向系統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為主要銷售市場。經考量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的相近程度，故以上銀、鋁泰及倉佑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同業採樣公司。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金屬加工處理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茲將申請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與採樣公司、同業平均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比較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鈞興	29.67	38.13	35.62	32.02
		上銀	55.11	55.82	50.02	48.88
		鋁泰	51.25	60.33	60.46	60.44
		倉佑	54.47	57.16	55.39	46.86
		同業	44.00	44.2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鈞興	251.31	213.46	189.60	197.20
		上銀	125.37	113.85	123.89	127.91
		鋁泰	205.48	189.72	180.73	208.40
		倉佑	161.02	155.44	162.28	152.41
		同業	177.62	176.99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鈞興	230.58	168.25	180.54	201.43
		上銀	109.50	98.44	104.62	105.01
		鋁泰	142.42	125.26	123.20	127.23
		倉佑	156.97	151.69	176.34	170.58
		同業	242.80	221.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鈞興	181.97	118.57	109.97	126.29
		上銀	67.66	57.94	53.97	50.90
		鋁泰	99.48	93.09	88.38	84.66
		倉佑	101.50	90.19	95.93	83.68
		同業	172.00	160.8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鈞興	43.07	30.26	31.56	29.03
		上銀	8.43	22.41	42.47	21.81
		鋁泰	73.10	28.09	15.33	37.07
		倉佑	16.72	12.07	5.38	8.14
		同業	30.55	23.94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鈞興	3.48	3.43	3.44	3.22
		上銀	3.20	4.70	5.59	3.57
		鋁泰	3.18	2.83	2.65	2.95
		倉佑	3.58	3.68	3.08	2.86
		同業	5.30	5.4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鈞興	105	106	106	113
		上銀	114	78	65	102
		鋁泰	115	129	138	124
		倉佑	102	99	119	128
		同業	69	68	註 1	註 1
	存貨周轉率	鈞興	3.74	3.71	3.10	2.65
		上銀	2.17	2.76	2.47	1.43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鋁泰	5.54	5.95	5.82	5.12
		倉佑	3.79	4.01	2.74	1.92
		同業	6.80	6.8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鈞興	98	98	118	138
		上銀	168	132	148	255
		鋁泰	66	61	63	71
		倉佑	96	91	133	190
		同業	54	54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鈞興	2.87	3.12	3.05	2.60
		上銀	0.96	1.08	1.26	0.79
		鋁泰	6.12	5.57	5.88	5.43
		倉佑	2.08	2.28	1.58	1.13
		同業	2.80	3.10	註 1	註 1
	總資產周轉率	鈞興	0.87	0.91	0.99	0.91
		上銀	0.49	0.60	0.68	0.41
		鋁泰	1.44	1.33	1.26	1.27
		倉佑	0.88	0.95	0.69	0.52
		同業	0.7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鈞興	11.62	13.42	14.03	11.02
		上銀	3.33	6.69	11.59	4.84
		鋁泰	14.29	5.11	2.97	6.44
		倉佑	6.57	5.95	3.22	2.71
		同業	5.10	3.5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鈞興	16.65	19.79	21.51	16.05
		上銀	6.56	14.34	23.83	9.06
		鋁泰	27.89	11.15	6.98	15.81
		倉佑	12.30	12.29	5.95	5.16
		同業	6.70	5.4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鈞興	12.58	25.68	50.92	57.88
		上銀	52.82	119.40	213.57	101.10
		鋁泰	54.71	17.13	6.05	27.50
		倉佑	27.16	23.08	9.99	4.6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鈞興	17.90	24.84	58.01	52.19
		上銀	43.31	100.38	202.82	106.46
		鋁泰	53.69	22.87	12.64	29.20
		倉佑	25.24	24.08	11.49	10.3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鈞興	13.06	14.22	13.75	11.69
		上銀	5.96	10.64	16.67	11.17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鋁泰	9.76	3.70	2.19	4.91
		倉佑	6.98	5.72	3.79	4.55
		同業	12.20	2.1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鈞興	3.22	4.22	5.22	1.10
		上銀	4.74	9.49	18.44	2.06
		鋁泰	4.37	1.71	1.00	0.57
		倉佑	1.78	1.86	0.92	0.2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鈞興	84.26	32.06	4.11	22.48
		上銀	41.56	49.30	29.20	(5.23)
		鋁泰	30.77	2.55	10.74	40.46
		倉佑	22.31	25.25	9.02	14.41
		同業	26.70	4.7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鈞興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上銀	51.74	80.06	96.22	80.39
		鋁泰	57.71	53.71	14.12	96.97
		倉佑	105.00	77.19	74.91	74.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鈞興	32.19	13.07	(1.63)	6.97
		上銀	17.32	25.26	9.75	(2.62)
		鋁泰	36.65	19.81	7.86	10.66
		倉佑	4.35	5.15	0.26	5.48
		同業	5.90	1.9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公開資訊之年報；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
中之「金屬加工處理業」；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未有相關數據。

註 3：該公司係自 2014 年設立，因未有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因此無法取得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故此比率暫不適用。

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應收款項周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總資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7%、38.13%及 35.62%。

201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2017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所致，其中短期借款上升主係因子公司珠海鈞興營運所需致短期借款由 2016 年度的 72,948 仟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99,517 仟元；應付帳款由 2016 年度的 72,740 仟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168,930 仟元，主係因 2017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其採購額隨銷售額提升，加上部分供應商給予較長之付款天數所致；而 2017 年度其他應付款相較 2016 年度的 165,562 仟元大幅提高至 252,280 仟元，主係 2017 年度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增加薪資及獎金發放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21,385 仟元，另 2017 年度亦決議發放股利致期末帳列應付股利 49,828 仟元。

2018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2017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當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皆隨營收成長而分別提高至 414,264 仟元及 519,598 仟元，以致總資產增加 19.56%之幅度大於總負債增加的 11.68%所致，而 2018 年度負債增加主係珠海鈞興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使該年度短期借款自 2017 年的 99,517 仟元增加至 204,784 仟元。

2019 年度第一季與 2018 年度相較微幅下降，主要係因公司本季藉由控制進貨數量加強庫存管理，故進貨數量下滑，應付帳款亦隨之下降，致使負債比率微幅下滑。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水準，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分別為 251.31%、213.46%及 189.60%。

2017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而添購數台生產傘齒之切齒機、生產齒輪研磨產品之齒輪磨床及相關配套檢驗設備，與新增五金三件套產品之立式加工設備等，共計增添機器設備 143,577 仟元，使該公司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至 428,303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7.03%所致。

2018 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較 2017 年降低，主係 2018 年因應諧波減速器新項目生產之需求，增添內外圓磨床、插齒機等設備，亦為增加傘齒及直齒之產能需求添購各式滾齒機、切齒機等生產機器，共計 245,618 仟元，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自 428,303 仟元提高至 597,438 仟元，較 2017 年成長 39.49%所致。

2019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 2018 年度提升，主係因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加且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減少，以致權益淨額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而 2019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主係因補繳#6 廠房地價稅款、生產製程所需增添清洗機、切齒機及檢測用放大指示器等機械設備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比率皆相對較高，其比率亦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主係受營業成長影響，負債增加亦是因營運所需之資金融通，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30.58%、168.25%及 180.54%，速動比率分別為 181.97%、118.57 及 109.94%。

201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化一致，均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2017 年度存貨雖隨業績成長備貨增加而提高至 259,619 仟元，以致流動資產增加至 888,560 仟元，流動資產的成長率 19.06%；相較之下，

2017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及營運所需，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較 2016 年度增加至 99,517 仟元、168,930 仟元及 252,280 仟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而應付項目提高主係因當年度發放薪資及獎金 71,773 仟元與發放股利 49,828 仟元，以致流動負債增加至 528,132 仟元，使流動負債成長 63.17%，因此當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下跌。

2018 年與 2017 年相較，其流動比率提升，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2018 年度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增加 105,267 仟元借款，以致流動負債增至 591,704 仟元，而應收帳款及存貨隨業績狀況良好而同步提升，尤其存貨自 2017 年的 259,619 仟元增加至 414,264 仟元，使流動資產提高至 1,068,241 仟元，成長 20.22%而高於流動負債的成長率，然 2018 年度因備貨量提高使存貨增加幅度大，致使流動比率提升，而速動比率下降。

2019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2018 年提高，而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銀行借款採循環貸款，而公司於 2019 年 1 月償還短期借款以致 2019 年短期借款減少至 186,685 千元，使流動負債降低幅度較大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低於台灣同業水準，僅 2016 年度速動比率略高於台灣同業水準。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3.07 倍、30.26 倍及 31.56 倍。201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6 年度顯著降低，主係 2017 年度因營運成長的需要，子公司珠海鈞興增加向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故 2017 年度的利息費用 6,524 仟元，較 2016 年度的 3,460 仟元提高 88.55%，以致 2017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7 年高，主係因當年度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以致稅前淨利達 243,626 仟元，較 2017 年度的 190,900 仟元成長 27.62%，而當年度利息費用自 2017 年度之 6,524 仟元增加至 7,973 仟元，提高 22.21%，致 2018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上升。

2019 年度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8 年度為下降，然變動幅度小，尚無重大變化。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及最近期之利息保障倍數皆相對較高，僅 2018 年度因上銀當年度的稅前淨利大幅成長，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上銀，低於鋁泰，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區間，利息保障倍數除 2018 年度低上銀外，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3.48 次、3.43 次及 3.44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05 日、106 日及 106 日，最近三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均屬相當，變化幅度較小。

2017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6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2017 年度銷貨狀況良好，營業收入自 2016 年的 996,033 仟元提升至 1,193,817 仟元，成長 19.86%，而隨著業務成長帶動未到付款期限之貨款提高，使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應收款項皆與營收同步提升，以致 201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至 348,06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86,474 仟元成長 21.50%，以致 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平均收現日數相較 2016 年度亦僅增加一天。

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幾乎持平，平均收現日數相同，主係因當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提升，營業收入提高至 1,566,64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193,817 仟元，成長 31.23%，而隨著銷貨增加，未到付款天期之應收帳款亦呈現成長，致 2018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455,384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48,067 仟元成長 30.83%，故 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2017 年度約當。

2019 年度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前一年度期末應收之貨款較高，加上第一季銷貨尚有部分廠商未至付款天期，整體提高平均應收帳款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皆位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區間內，其變化原因主係營收成長帶動之影響。

(2)存貨週轉率與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4 次、3.71 次及 3.10 次，平均銷貨日數為 98 日、98 日及 118 日。

2017 年存貨週轉率與 2016 年相當，僅較前一年度略微下降，主係因 2017 年度公司銷貨狀況良好，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至 763,461 仟元，另為因應 2017 年度銷貨訂單增加而提高備貨量，其尚未出貨之產品使當年度存貨較 2016 年度的 154,466 仟元提高至 259,619 仟元，使平均存貨金額提升至 207,043 仟元，該公司存貨增加程度尚屬正常營運

範圍，且該公司對存貨水位亦持續進行控管，因此當年度存貨增加尚屬合理，其銷貨成本及平均存貨皆提升以致 2016 及 2017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並無重大變化。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 2017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則提升至 118 日，主係因當年度業績良好，雖銷貨成本隨營收成長而提高 36.07%，惟 2018 年度之存貨自 259,619 仟元提升至 414,264 仟元，成長率 59.57%，主係因應 S1 及 S2 等客戶訂單需求，使得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511 仟元及 121,127 仟元，致使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10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18 天。

2019 年度第一季存貨周轉率較前一年度降低，雖第一季因二月適逢春節期間，車間暫停生產作業，以致存貨較前年度微幅降低，但差異不大，然因前一年度期初存貨偏低，致使 2018 年度之平均存貨亦偏低，而 2019 年第一季平均存貨較高，故在年化銷貨成本兩期差異不大之狀況下，使存貨週轉率下降。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區間內，而低於同業水準，平均銷貨日數則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高於同業水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87 次、3.12 次及 3.05 次。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自 996,033 仟元增加至 1,193,817 仟元，成長 19.86%，而因應業績表現良好，而添購切齒機、齒輪磨床及立式加工設備等機器設備共計 143,57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2016 年度之 337,176 仟元增加至 2017 年度之 428,303 仟元，成長率 27.03%，然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成長幅度仍低於營收成長率，故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

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8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增加至 1,566,645 仟元，成長 31.23%，而該公司為因應成長之訂單，亦持續增添生產設備，2018 年添置多台內外圓磨床、插齒機、滾齒機及切齒機等生產設備共計 245,61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2017 年度之 428,303 仟元增加至 2018 年度之 597,438 仟元，成長率 39.49%，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至 3.05 次。

2019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較 2018 年度降低，主係因 2019 年度補繳#6 廠房地價稅款、添購於生產過程中所需清洗產品用之超

聲波噴淋清洗乾燥機及切齒機數臺，與檢測產品用之機械式放大指示器數臺所致，提高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低於鋁泰外，皆相對較高，顯示該公司其固定資產利用率良好，尚無重大不合理之狀況。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是 0.87 次、0.91 次及 0.99 次。

201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上升，主係 2017 年度該公司銷貨狀況良好，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9.86% 增至 1,193,817 仟元，2017 年度資產總額雖然也因銷貨狀況良好帶動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增加，存貨因備貨量提高而同步提升，當年度亦添置生產設備以滿足訂單需求，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資產總額由 2016 年度的 1,171,044 仟元的成長至 2017 年度的 1,442,369 仟元，成長率 23.17%，惟其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以致 2017 年度的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6 年度提高。

2018 年度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高於 2017 年，主係因 2018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自 2017 年的 1,193,817 仟元提升至 1,566,645 仟元，成長 31.23%，而當年度因應訂單量增加亦添置相關生產設備 245,618 仟元，致使資產總額由 2017 年度的 1,442,369 元成長至 2018 年度的 1,724,434 仟元，成長率 19.56%，以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99 次。

2019 年度第一季總資產周轉率較 2018 年度下降，主係因添購機械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高，且現金因應收帳款收回狀況良好而增加，以致平均資產總額上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區間，略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經營能力主係跟隨公司營業收入的成長，致其應收帳款、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經營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亦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62%、13.42%及 14.0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65%、19.79%及 21.5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2017 年度比率較 2016 年度高，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由 28.88%提升至 35.68%，使得營業毛利由 287,634 仟元成長 48.10%至 425,979 仟元，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由 185,306 仟元成長 23.41%至 228,694 仟元，致使稅後淨利由 130,086 仟元成長 30.50%至 169,767 仟元，雖當年度資產總額亦受業績成長之影響，備貨量提升以致存貨增加至 259,619 仟元、應收帳款則因出貨之貨款未達付款天期而提高至 360,569 仟元，又因訂單成長而為提高產量添置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至 428,303 仟元，使得資產總額由 2016 年度的 1,171,044 仟元的成長至 2017 年度的 1,442,369 仟元，成長率 23.17%，股東權益則因當年度稅後淨利達 169,767 仟元，使得股東權益淨額由 2016 年度的 823,574 仟元成長至 2017 年度的 892,353 仟元，成長率 8.35%，以致 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2016 年度上升。

2018 年度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業收入提升 31.23%至 1,566,645 仟元，營業毛利成長 22.50%至 521,843 仟元，營業費用成長 34.67%至 307,972 仟元，以致稅後淨利成長 26.85%至 215,343 仟元，總資產亦因當年度營業額增長帶動存貨拉高備貨量，以及尚未到付款期限之應收帳款增加而成長 19.56%至 1,724,434 仟元，2018 年度股東權益則因當年度稅後淨利達 215,343 仟元，而提升 24.41%至 1,110,191 仟元，以致 201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高至 14.03%及 21.51%。

2019 年度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未分配盈餘提高以致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之資產報酬率 2016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同業水準，2017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係介於採樣公司之區間，高於同業水準。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2.58%、25.68%及 50.92%，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90%、24.84%及 58.01%。2017 年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利益成長 92.80%至 197,285 仟元，稅前淨利則成長

31.14%至 190,900 仟元，而 2017 年度的實收資本額因公司於當年度有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仟元，因而較 2016 年度的 813,317 仟元減少至 768,365 仟元，故 2017 年度的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呈現上升。

2018 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皆較 2017 年大幅提升，主係因 2018 年度於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 1 股轉換為新台幣 1.55 股，變更幣別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較 2017 年度之 768,365 仟元大幅降低 45.34%，加上該公司 2018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成長 8.41%及 27.62%，以致 2018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大幅提高。

2019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提高，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前利益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 2016 年相對偏低，2017 年及 2018 年則介於採樣公司區間內。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3.06%、14.22%及 13.7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22 元、4.22 元及 5.22 元。

該公司 2017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 19.86%，而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淨利增加至 169,767 仟元，成長 30.50%，大於營業收入之成長率，且 2017 年度曾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仟元，使得 2017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較前一年度降低 0.60%，故 2017 年度的純益率成長至 14.22%，每股稅後盈餘提高至 4.22 元。

2018 年度純益率 13.75%，低於 2017 年度的 14.22%，主係 2018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至 1,566,645 仟元，而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 35.68%略為下跌至 33.31%，加上當年度管理費用因員工人數增加、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獎金及五險一金等費用，以及當年度開始申報上市輔導，支付給承銷師、會計師及律師的專業服務費增加，致 2018 年度的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 49.15%至 133,837 仟元，研發費用則因該公司持續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在產品與技術的開發工作，研發人員由 2017 年底的 39 位增加至 2018 年底的 53 位，研發相關的工資、模具費、研發材料消耗、設備折舊、研發打樣產品委外加工等費用均成長，致 2018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 29.86%至 111,148 仟元，以致稅後淨利成長 26.85%

低於營業收入之 31.23%成長幅度所致。另因 2018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僅小幅增加至 41,284 仟元，成長 2.70%，以致每股盈餘提高至 5.22 元。

2019 年第一季純益率低於前一年度，然經比較 2018 年度同期之純益及每股盈餘，2019 年第一季表現較同期之 27,863 千元及每股盈餘 0.71 皆相對較高。

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並高於台灣同業水準，2019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而 2016~201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狀況良好且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水準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狀況。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4.26%、32.06%及 4.11%。201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因該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帶動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增加，且銀行借款及稅前淨利增加，使得支付的利息及企業所得稅也跟著增加，造成 2017 年度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降低 37.92%至 169,310 仟元，另外 2017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原因詳如負債佔資產比率之說明)，致流動負債成長 63.17%，因此該公司 201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6 年度降低。

201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當年度公司銷售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以致 201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 85.62%致 24,339 仟元所致。

2019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高於 2018 年度主係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自 24,339 千元大幅提高至 119,045 千元所致，而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之變動主係受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之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7 年度介於採用公司區間且高於同業水準，2018 年度與採樣公司相較，相對偏低。

(2)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32.19%、13.07%及(1.63)%。201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 2017 年度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較 2016 年的 272,735 仟元降低 37.92%至 169,310 仟元(原因詳如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以及該公司 2017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及發展諧波減速機用齒輪產品的需要增加機器設備的採購，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01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低於 2017 年度，主要係當年度因營收成長而帶動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降低 85.62%至 24,339 仟元，且低於當年度發放的現金股利 42,774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

2019 年度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前一年度，主係受營運現金流量提升影響，另因前一年度係營運現金流出，2019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程度相對顯著。

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7 年則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高於同業水準，2018 年為負值，且皆低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及與採樣同業相較皆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而上述管理辦法均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

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2018	開曼鈞興	FFL	該公司之子公司	1,110,191	153,575 (美金 5,000 仟元)	153,575 (美金 5,000 仟元)	71,572 (美金 2,330 仟元)	1,110,191
2019 年第一季	開曼鈞興	FFL	該公司之子公司	1,184,546	154,100 (美金 5,000 仟元)	154,100 (美金 5,000 仟元)	154,100 (美金 5,000 仟元)	1,184,546

資料來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台幣金額均以各年度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註 2:該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開曼鈞興子公司 FFL 因營運資金週轉所需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故經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開曼鈞興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300 萬元，及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 萬元。

上述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係屬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而母公司為其融資背書，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所定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並未有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尚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

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 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2016	開曼鈞興	香港國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31	-	-	2.1%	營業周轉	-	823,574	823,574
	香港國興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70	-	-	2.4%	營業周轉	-	823,574	823,574
2017	FFL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280	89,280	89,280 (USD 3,000 仟元)	4.75%	營業周轉	-	892,353	892,353
2018	開曼鈞興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19	49,144	49,144 (USD1,600 仟元)	4.75%	營業周轉	-	1,110,191	1,110,191
	FFL	開曼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98	53,098	53,098 (USD1,730 仟元)	2.40%	營業周轉	-	246,436	246,436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FFL	香港國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1	1,961	1,961 (HKD500 仟元)	0.00 %	營業周轉	-	246,436	246,436
	FFL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077	92,077	92,077 (USD 3,000 仟元)	4.75%	營業周轉	-	246,436	246,436
2019 年第一季	開曼鈞興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343	-	-	4.75%	營業周轉	-	1,184,546	1,184,546
	FFL	開曼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52	-	-	2.40%	營業周轉	-	167,972	167,972
	FFL	香港國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3	-	-	0.00 %	營業周轉	-	167,972	167,972
	FFL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518	77,099	(USD 2,500 仟元)	4.75%	營業周轉	-	167,972	167,972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金額均以各年度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註 2: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該公司淨值 4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採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因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報告尚未出具，此欄之淨值及匯率係使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及 2018 年度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2015 年度因子公司珠海鈞興營運資金所需，開曼鈞興 2015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香港國興美金 1,3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731 仟元)，借款期間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再由香港國興 2015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珠海鈞興美金 1,3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570 仟元)，借款期間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述之借款珠海鈞興已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償還全部借款，香港國興則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償還全部借款。珠海鈞興為開曼鈞興間接及香港國興直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具有絕對控制力，故對開曼鈞興財務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017 年度因子公司珠海鈞興營運資金所需，FFL 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珠海鈞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280 仟元)，借款期間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珠海鈞興及 FFL 皆為開曼鈞興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具有絕對控制力，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018 年度由於子公司珠海鈞興業績成長較快，需要再增加營運資金，開曼鈞興 2018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珠海鈞興美金 1,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719 仟元)，借款期間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珠海鈞興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將款項清償。同年度 FFL 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開曼鈞興美金 1,7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3,098

仟元)，以因應開曼鈞興盈餘分配所需資金故，借款期間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香港國興港幣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61 仟元)，借款期間為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以因應香港國興歸還向董事高國興借款購買汽車所需之資金，前述兩項借款分別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及 3 月 26 日清償。珠海鈞興、FFL 及香港國興皆為開曼鈞興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具有絕對控制力，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並未有其他新增資金貸與之情事。

上述母子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往來係屬子孫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符合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所定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其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

(五)重大資產交易

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尚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目的

開曼鈞興之子公司珠海鈞興屬金屬加工製造業，為專業之精密齒輪製造商，依客戶需求研究開發、設計及生產客製化精密齒輪，主要提供全鋼製及粉末冶金製品，其產品含直齒、傘齒、齒輪箱及五金件等，近幾年因應自動化產業趨勢，開發諧波減速機及齒輪變速器等機器人與汽車之核心零部件，該公司產品整體應用範圍廣泛，遍及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用縫紉機、遊艇船外機、醫療機械設備及汽車、工業用機器人等領域。

該公司客源穩定，近幾年憑藉客製化服務及全工序製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產品需求量不斷提高，預期未來原有廠房已無法支應客戶需求之產量；另因應目前產業自動化趨勢，該公司投入研發生產汽車零部件之變速器齒

輪及工業機器人精密零部件之諧波減速器產品，目前已陸續開發，業已提供多家企業試樣及少量接單，預計該項諧波減速器產品將可能為公司未來發展主力。綜上所述，該公司積極擴充廠房，主係擴增生產空間，以利未來提高原有產線之產能，亦為新開發之諧波減速器產品項目提供生產空間，以期達到營收成長、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擴廠計畫項目及工作進度

開曼鈞興之子公司珠海鈞興本次擴廠計畫係在位址珠海市斗門區乾務鎮珠峰大道南 6 號之原廠區內興建七號及八號廠房，預計七號廠房土地使用面積為 1,521.68 平方米，五層樓混凝土結構，總建築面積 8,203.68 平方米，八號廠房僅規劃興建一層樓，土地使用面積及總建築面積皆為 828.85 平方米，兩廠合計建築面積共 9,032.53 平方米，其用途主係擴增原有產線之生產空間，以對生產動線做更合宜之佈局，亦保留發展諧波減速器等新產品項目之可能所需空間，以利未來增加產能及因應市場趨勢發展新事業項目。依據該公司之廠房建置計畫，預計七號廠房將於 2019 年 6 月發包予建築承攬商，目前業已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開始詢價及評估適合之承攬商，預計於當年度 7 月開始動工，並於 2020 年 7 月完工，規劃於完工後即陸續將現有諧波減速器產線之設備移置新廠房。而八號廠房則係規劃於 2020 年 4 月發包予建築承攬商，預計當年度 5 月份動工，因該公司廠房用途皆係以生產車間為主，廠內空間格局相對簡單，且八號廠房預計僅興建一個樓層，施工期間較短，預期 2020 年 11 月工程即可完竣。目前該公司規劃兩廠房用途皆係以擴增生產空間為主，於完工後即會陸續自原廠房遷移設備入新廠，未來將再視營運狀況評估是否擴充產線或增加產能。其擴廠計畫項目及用途說明如下表：

珠海鈞興擴廠計畫及用途

廠區	地點	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用途
七號廠房	珠海市 斗門區 (珠海鈞興 廠區內)	尚未正式動工 (預計 2019 年 7 月動工)	擴增生產空間	公司業績逐步成長，需擴充原有產品生產線生產空間及因應未來發展新事業所需
八號廠房		尚未正式動工 (預計 2020 年 5 月動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

珠海鈞興本次擴廠計畫所需資金共計人民幣 14,422 仟元(約新台幣 64,497 仟元)，其中預計投入興建七號、八號廠房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2,600 仟元、

人民幣 1,650 仟元，及建築設計費人民幣 172 仟元，其擴廠規劃係以增加生產空間、以對生產動線做更合宜之佈局為目的，是否新增設備以擴充產能尚將視未來實際營運狀況而定，目前其公司建廠作業所需資金皆係以公司正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支應，另待建廠動工之時亦可視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支用，以因應擴廠資金需求。

(四)擴廠計畫預計效益

珠海鈞興本次擴廠目的以擴充生產空間、對生產動線做更合宜之佈局為主，其擴增生產空間主係因隨業務量逐年成長，作業人員及相關機械設備亦不斷增加，原廠區空間較無法對生產製程動線做更佳的規劃及安排，該公司為求製程動線的流暢、提高廠內物流效率及看好未來業務成長之產能需求，因此規劃興建廠房以期提高生產效率並利於未來因應成長之業務量，而是否擴增產線或新增產能尚將視未來公司業務狀況而定，其效益目前尚無法確切估計。

(五)擴廠計畫之可行性

1.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

本次擴廠計劃資金需求共計人民幣 14,422 仟元(約新台幣 64,497 仟元)，預計將以自有資金供應，依據珠海鈞興 2018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人民幣 12,458 仟元，2018 年度珠海鈞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則為人民幣 16,359 仟元，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帳上現金尚足以支應本次擴廠之支出，其資金需求來源之可行性尚無重大疑慮。

2.取得土地之可行性

珠海鈞興營運所在地為珠海市斗門區，目前計畫擴廠之七號及八號廠房位址即位在珠海鈞興目前營運廠區內，該位址之土地共計 40,000 平方米，皆為珠海鈞興所有，經檢視該公司之產權證明，其取得土地之可行性尚無重大疑慮。

3.廠房建置之可行性

珠海鈞興業已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珠海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四十條規定審核後頒發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亦通過相關之環評影響備案、建築工程消防設計備案、人防工程易地建設報建審批及建築防雷裝置設計合格意見書，目前執行建築設計及承攬建商之詢價評估，該公司內部根據詢價、比價、議價程序，正在找尋知名且信譽良好之廠商予以承攬該項工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決定發包建商，惟觀察該公司最近年度廠房實際建造情形，均係根據合約載明進度建置完成，另相關建設備案業已完成，因此其廠房建置之可行性，尚無重大疑慮。

4.技術之可行性

珠海鈞興計畫擴廠之七號及八號廠房，其規劃用途主係以擴充生產空間、對生產動線做更合宜之佈局為主，未來將視其營業狀況適時新增產線、擴大產能或發展諧波減速器項目，惟目前僅以增加生產空間為主要目的，生產項目為原有之產品生產線，尚無技術可行性之疑慮。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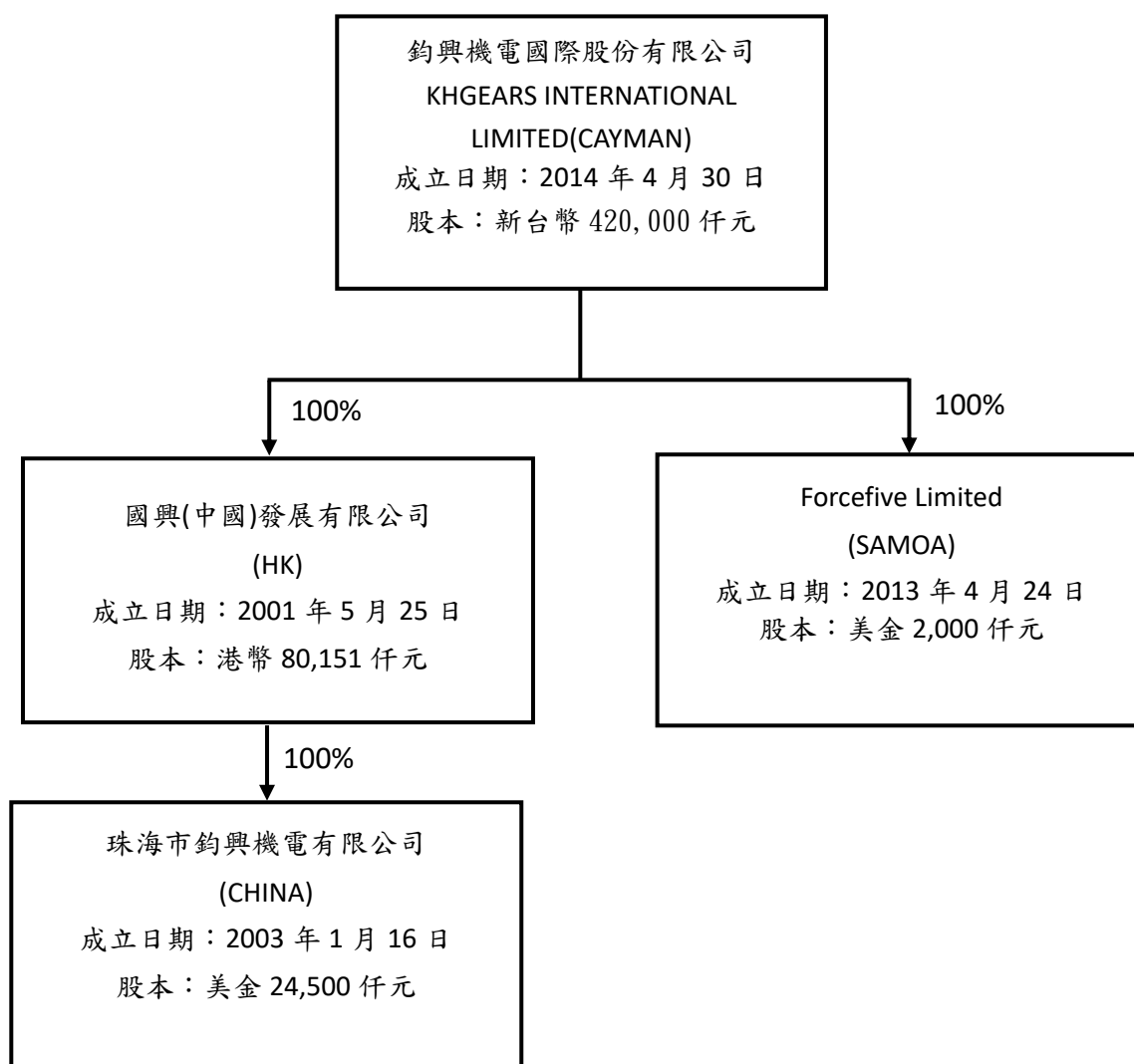
經瞭解開曼鈞興之子公司珠海鈞興擴廠計劃之計畫項目、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工作進度、預期效益，並予以評估其預計效益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擴廠計劃之可行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其擴廠計畫之執行，尚依照相關程序進行，整體而言尚屬允當。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2)重要轉投資事業

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開曼鉤興)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且該公司之所

有轉投資事業均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無需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限制。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 Forcefive Limited (以下簡稱 FFL)、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興)及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等三家，其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皆為 100%。茲就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國興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 年	權益法	325,080	977,117	280	100%
珠海鈞興	中國	齒輪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3 年	權益法	767,483	999,283	註 1	100%
FFL	薩摩亞	齒輪研發及銷售	2013 年	權益法	32,250	167,972	1,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原始股東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合資成立香港國興，再透香港國興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轉投資 100%持股子公司珠海鈞興，因應海外接單的需要由部份原始股東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代為設立 FFL。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開曼鈞興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成立，並於 2014 年 7 月取得 FFL100%股權。開曼鈞興於 2014 年 8 月及 9 月分次合計取得香港國興 100% 股權，因而間接持有珠海鈞興 100%股權。茲將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1)香港國興

香港國興成立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設立於香港。主要功能作為轉投資控股中國大陸子公司。開曼鈞興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現金每股 HKD 1 元共計 HKD246,780 元增資並取得香港國興之 90%股權，並於 2014 年 9 月 8 日依股權轉讓協議取得香港國興剩餘之 10%股權。之後於 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別增資 HKD14,040 仟元、HKD 13,260 仟元及 HKD 500 仟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香港國興股本為 HKD80,151 仟元。經查閱相關董事會記錄及香港工商核准文件，上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珠海鈞興

珠海鈞興成立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係香港國興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機器手臂及電動車

等。珠海鈞興設立時註冊資本為美金 420 仟元，之後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實收資本額也逐漸增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珠海鈞興股本為 USD24,500 仟元。經查閱相關董事會記錄及中國工商核准文件，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FFL

FFL 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依薩摩亞法律所組織及存續之公司。主要功能為開拓中國大陸以外之客戶所設立的銷售公司，負責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的拓展、接單及客戶服務，並負責部份齒輪產品開發工作。FFL 係由香港國興部分原始股東代為設立並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登記完成，設立時註冊股本為美金 100 仟元。2014 年 7 月 1 日原始股東以原始設立股票面額之價格轉讓 FFL 100% 股權予開曼鈞興。開曼鈞興分別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對 FFL 增資分為美金 9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惟 2019 年 3 月 20 日增資款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FFL 股本為美金 2,000 仟元。經核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記錄及股東名冊，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內容包括子公司之經營策略、監督管理、內部稽核及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等，以確保各子公司於營運上有明確策略可循，茲將該公司對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重要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考量各重要轉投資事業在地法令規定以及實際之日常營運活動，協助各重要轉投資事業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2)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

A.對子公司之組織及經營管理

(A)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由該公司之董事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改任亦同。

(B)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董事長派任。

B.對子公司之作業及財務管理

(A)子公司每季彙總營運管理報表交母公司審查及評估。

(B)母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派遣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查核，以為改善管理參考。

- (C)涉及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的投資、簽訂重要契約等，於事實發生前需陳報母公司。
- (D)子公司需配合母公司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幣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香港國興	港幣	-	46,887	-	10,878
珠海鈞興	人民幣	313,251	39,519	80,383	9,340
FFL	人民幣	185,262	18,238	52,354	4,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等 3 家，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香港國興

香港國興係開曼鈞興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投資控股，故僅有認列投資收益，並無營業收入，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港幣 46,887 仟元及 10,878 仟元，係主要認列轉投資公司珠海鈞興之投資收益所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珠海鈞興

珠海鈞興為該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13,251 仟元及 80,383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39,519 仟元及 9,340 仟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3)FFL

FFL 係開曼鈞興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負責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的拓展、接單及客戶服務，並負責部份齒輪產品開發工作，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85,262 仟元及 52,354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18,238 仟元及 4,000 仟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仟元

投資事業名稱		開曼鈞興	香港國興	開曼鈞興
重要轉投資事業		香港國興	珠海鈞興	FFL
投資損益	2016 年	NTD 84,310	NTD 79,878	NTD 68,536
	2017 年	NTD 140,521	NTD 140,384	NTD 63,936
	2018 年	NTD 180,326	NTD 180,207	NTD 82,931
	2019 年第一季	NTD 42,741	NTD 42,639	NTD 17,815
股利分配	2016 年	-	RMB 9,120	-
	2017 年	-	-	RMB 17,142
	2018 年	-	RMB86,033	RMB 23,389
	2019 年第一季	-	-	RMB 29,127
獲利匯回	2016 年	-	-	-
	2017 年	-	-	-
	2018 年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開曼鈞興係為 2014 年 4 月 30 日於開曼群島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在薩摩亞設立之 FFL 以及香港設立之香港國興並間接持有珠海鈞興 100%股權，故其獲利來源係為認列 FFL 及珠海鈞興之投資收益。

開曼鈞興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互有消長主要係來自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金額

開曼鈞興及其轉投資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係主要為轉投資公司 FFL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股利分配予開曼鈞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7,142 仟元及人民幣 23,389 仟元，另於 2019 年 3 月股利分配 RMB 29,127 仟元；轉投資公司珠海鈞興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配股利分別為 2016 年盈餘轉增資人民幣 9,120 仟元、2018 年盈餘轉增資人民幣 86,033 仟元。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異常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自成立以來，截至最近一季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之投資情況及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一併列於「2.重要轉

投資事業投資過程、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二十%之計算應以股東權益十%替代之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珠海鈞興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廠計畫在原廠區內興建七號及八號廠房，本次擴廠計畫資金需求共計人民幣 14,422 仟元(約新台幣 64,497 仟元)，未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請參酌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說明。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參酌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 四、總結」段說明。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財報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申請日，並無已發行而尚未執行的員工股權憑證或發行普通股以外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之風險事項時，已針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逐項評估，相關評估意見詳本評估報告總評，惟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所出具予本承銷商之法律意見書，針對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鈞興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興)、Forcefive Limited(以下簡稱 FFL)及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並取得開曼鈞興及其從屬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之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開曼鈞興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於 2016 年間因受珠海市斗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下簡稱斗門社保局)勞動保障監察，發現有員工超時加班之情形，故對珠海鈞興發出限期整改之通知，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四十一條、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三條及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對珠海鈞興予以警告之行政處罰，而珠海鈞興在接獲通知後已進行整改並於期限內向斗門社保局回報，爾後未再受罰。此外，經大陸律師赴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主管機關所獲得資訊，及取得珠海鈞興員工工時資訊，以及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出具之承諾書，珠海鈞興超時加班應不至於對本次申請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有因受珠海環保局進行稽查，發現珠海鈞興有排放廢氣超出標準值之情形，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認定珠海鈞興有不正常運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發出環境違反行為改正通知函要求珠海鈞興限期改善並報告改善情形，然該公司經改善復查後，雖已合格，惟仍受珠海環保局裁定處罰人民幣 20 萬元整。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款，另該公司已於珠海鈞興 5 號廠房樓頂設有廢氣治理設施，並建立該設施運行記錄、維修保養記錄，並定期委託外部經政府認證之檢驗機構定期檢驗，以強化該公司污染防治之機制，故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開曼鈞興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有發生鍾滿香、古方敏及黃艷娟之勞動爭議仲裁案，說明如下：

1.鍾滿香勞動爭議

鍾滿香為任仕達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之派遣員工，並派遣於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擔任操作員，於 2014 年間因受傷，且受珠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定為工傷，期間為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由於珠海鈞興於其工傷期間每月均支付扣除社會保險、加班費等項目之基本薪資人民幣 1,130 元，與鍾滿香傷前之平均月薪資約人民幣 4,800 元有差異，故鍾滿香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珠海市斗門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珠海鈞興與鍾滿香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簽定和解協議，而珠海鈞興願意支付鍾滿香工傷期間薪資差額、九級傷殘補助金差額及其他傷殘補助等補助金共人民幣 111,005.8 元，並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珠海市斗門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撤訴通知書。整體而言，該案件已達和解，並已支付和解金，其和解金額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尚無重大影響。

2.古方敏勞動爭議

古方敏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之職員，因 2017 年度接獲珠海鈞興內部考核不合格，並通知其停職一個月並撤銷主管職務且調離崗位，而在與珠海鈞興簽訂解除勞動合同、保證函及相關協議後，再向珠海市斗門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惟因雙方已簽訂解除勞動合同及保證函保證解職後

不再向公司提出任何經濟，因此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仲裁委員會仲裁結果駁回古方敏之申訴，故該案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黃艷娟勞動爭議

黃艷娟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之 2017 年底新入職之會計部職員，其於 2018 年 2 月試用期期間離職，惟因為離職手續未辦理完全，因此依照《廣東省工資條例》尚無法於離職日當日結清 2 月份一次性支付之工資，故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惟該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裁判珠海鈞興支付黃艷娟工資人民幣 1,889.35 元，而該判決未於期限內上訴，且珠海鈞興亦已支付工資，故該案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所遇之勞動爭議案尚不重大，且對該公司之經營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其他法令規章

1.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閱開曼鈞興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2016~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與開曼鈞興出具之聲明書，開曼鈞興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2.國土證及房產證取得情形

開曼鈞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開曼鈞興之營運場址為其中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珠海鈞興，其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設立於中國大陸廣東省珠海市，為鈞興集團主要產品研發及生產基地，並負責中國大陸內銷客戶及部份外銷客戶之銷售。珠海鈞興共計有 6 棟生產廠房、1 棟綜合樓、1 棟餐廳樓、2 棟宿舍樓及門衛室、配電房，土地面積 40,00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 25,795.63 平方米。其取得土地及房地產權證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次	名稱	權利人	面積 (平方米)	房地產權證號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一、土地						
1	土地	珠海鈞興	40,000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57 號	2003/8/27~2053/8/27	工業用地
土地合計			40,000	-		-
二、建築物						
1	1 號廠房	珠海鈞興	2,172.2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51 號	2003/8/27~2053/8/27	生產
2	2 號廠房	珠海鈞興	2,172.2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50 號	2003/8/27~2053/8/27	生產
3	3 號廠房	珠海鈞興	2,142.48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56 號	2003/8/27~2053/8/27	生產
4	4 號廠房	珠海鈞興	2,640.12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55 號	2003/8/27~2053/8/27	生產
5	5 號廠房	珠海鈞興	2,621.88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53 號	2003/8/27~2053/8/27	生產
6	1 號員工宿舍	珠海鈞興	1,381.68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25 號	2003/8/27~2053/8/27	員工宿舍
7	2 號員工宿舍	珠海鈞興	1,276.09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52 號	2003/8/27~2053/8/27	員工宿舍
8	餐廳	珠海鈞興	1,497.35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24 號	2003/8/27~2053/8/27	員工餐廳
9	門衛室	珠海鈞興	49.09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23 號	2003/8/27~2053/8/27	工業

項次	名稱	權利人	面積 (平方米)	房地產權證號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10	配電房	珠海鈞興	136.71	粵房地權證珠字第 0300026754 號	2003/8/27~2053/8/27	工業
11	6 號廠房	珠海鈞興	2,465.97	粵 2019 珠海市不動產權第 0030876 號	2003/8/27~2053/8/26	工業
12	綜合樓	珠海鈞興	7,239.86	粵 2019 珠海市不動產權第 0030877 號	2003/8/27~2053/8/26	其他
建築物合計			25,795.63	-		-

3. 違章建築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存在違章建築，分別為廠區東側圍牆超出用地紅線、1 號及 2 號廠房間之遮雨棚，以及危險化學物品之中轉倉，其中廠區東側圍牆超出用地紅線及廠房間之遮雨棚，因圍牆係於外側不影響公司營運，且遮雨棚拆除，公司尚可再規畫其他物料放置，故即使拆除應不至於對珠海鈞興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危化品中轉倉部分，因中轉倉主要係位於珠海鈞興向政府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並且使用超過十年，此外當地城建主管部門亦未對珠海鈞興提出異議，加上該危化品中轉倉已向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備案並被核准使用，故應不至於對該公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珠海鈞興已取得房屋產權證，惟尚有圍牆、遮雨棚等小面積違章建築之情形，然珠海鈞興自成立以來，尚未因違章建築情形而遭受行政處罰，故經評估違章情形應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 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申請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稱「開曼鈞興章程」)原則上係依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所制訂，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依據開曼法律意見，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另申請公司關於股東權利行使之措施，如股東會相關投票制度或表決權等事項，已於開曼鈞興章程中規範，其它有關保障中華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事項，亦已於開曼鈞興之公司章程訂定具體內容，並於英屬開曼公司法令許可範圍內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且依據開曼法律意見，該章程內容並未違反任何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

(二) 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開曼鈞興章程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另依據安侯法律事務所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經對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認定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內容與開曼鈞興章程相關規範，分析其中差異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故對於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茲將該公司章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主要差異內容列示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開曼鈞興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4.(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4.(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減資，其生效除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經法院之批准。為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開曼鈞興章程第 24(1)條以強制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方式，達成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資之效果。茲因兩者於執行上並無不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	依據開曼法律，股東得親自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投票。股東亦得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依據開曼法律，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相當於指定代理人。開曼公司法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開曼鈞興章程第 54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開曼鉤興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然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且上開規定中，有關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雖未按照該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除其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外，相較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7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開曼鉤興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定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左列規定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章程雖未直接訂有全面改選之規範。惟可由「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乙語，可解釋為已將我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開曼鉤興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公司法關於董事提前改選之規範引入，故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規定，且開曼鉤興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最近三年內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之情事。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重大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柒、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FFL (2)香港國興 (3)珠海鈞興	(1)經檢視鈞興集團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有 FFL、香港國興及珠海鈞興計 3 家子公司。 (2)經檢視鈞興集團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母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FFL (2)香港國興 (3)珠海鈞興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董事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議事錄與當選名單，改選後法人董事為 KWOK HING GLOBAL(國興環球有限公司)一席，故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取得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者為 FFL、香港國興(中國)及珠海鈞興。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FFL (2)珠海鈞興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執行長鍾昭文及總經理杜春輝係由董事會聘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另該公司董事會授權予董事長指派人員擔任對方執行長、總經理者之公司為該公司持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FFL 及珠海鈞興。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負債類科目明細帳，開曼鈞興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有融通資金予珠海鈞興、FFL 有融通資金予開曼鈞興、香港國興及珠海鈞興之情事，惟資金融通金額並未達他公司或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FFL	經查閱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最近期自結報表、銀行借款契約、函證、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開曼鈞興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為 FFL 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係有達 FFL 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股東名冊，第一大股東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國興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僅 15.14%，未達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且該公司並無持有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國興環球有限公司)股份，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2)經取得 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該公司投資他公司持股總數或資本額超過三分之一者有 FFL、香港國興及珠海鈞興，惟上述轉投資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之情形，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其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填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其董事、執行長及總經理合計共九席，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冠興工業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轉投資聲明書、前述轉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年報、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及聲明書等相關資料，經檢核相關文件，他公司與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為冠興工業一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	(1) FFL (2)香港國興 (3)珠海鈞興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最大法人為 KWOK HING GLOBAL LIMITED(國興環球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15.14%，並無採權益法評價。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取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計有 FFL、香港國興及珠海鈞興等三家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而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FFL、香港國興、珠海鈞興及冠興工業共 4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共 3 家，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
Force Five Limited	齒輪銷售業務	銷售及轉單為主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中小規模數齒輪代加工、齒輪箱組件設計、加工生產及銷售服務	生產、銷售、研發

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有開曼鈞興、FFL、香港國興及珠海鈞興皆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而上述各子公司皆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並由其整合各子公司之資源運用，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2)非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共 1 家，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登記營業項目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製衣設備及配件、汽車零配件、五金零配件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興工業)，於 1996 年 8 月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零配件之貿易買賣，並在中國大陸幾個主要城市

如上海、天津、廣州、深圳，設立銷售據點，2003 年由冠興工業相同的實質出資股東成立珠海鈞興，2004 年珠海鈞興開始正式生產，並陸續將冠興工業的設備移轉予珠海鈞興，並自 2005 年起逐步由珠海鈞興承接其客戶及業務，自 2014 年起冠興工業已無營收，目前冠興工業已規畫註銷，故冠興工業與該公司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係控股公司，除珠海鈞興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因租借廠址予冠興工業產生之租金收入，且該租金收入金額僅為 11 仟元及 10 仟元，比重不高，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並無銷售予合併報表外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而該公司屬於上市架構下之集團企業公司，主要從事營業項目如上所述，各集團公司從事業務係依照集團規劃之職能分工運作，彼此間互相合作以將產品銷售予非集團企業之客戶，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並經 2018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定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 50%以上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6 條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6 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次股票申請上市案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28-12 條相關規定，以外國發行人身分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茲就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以及該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舉行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分別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且為保障股東行使權益管道，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定將電子表決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該公司對股東權益事項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其選任程序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現任三席獨立董事資格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該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及召開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對於經營策略、公司管理、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屬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會議錄音、錄影檔案及議事錄均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係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無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訊透明度

為加強資訊透明度，該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通盤掌控集團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以代表集團執行資訊公開揭露。該公司亦架設有公開網站，將持續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財務業務等資訊公開，以提升該公司之資訊透明度。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業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負責訂定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各項稽核工作，將稽核報告呈核後，交付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董事會報告內控執行情形，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參考。此外，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等四大管理辦法，亦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並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定義所從事之核心事業、公司目標，並透過董事會議檢視營運情形，以即時掌握相關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該公司專注本業，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承諾，故該公司於經營策略執行上，尚無重大異常。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獨立，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不得進行非常規交易，並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社會責任方面，該公司雇用員工尚無顯著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情事，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均善盡管理職責，並無失職及經營失當之情事，公司亦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力求積極實踐。

經檢閱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逐項進行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推薦證券商逐條檢視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其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規定，訂定或規劃其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經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關於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表達尚屬允當。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目前為止尚不適用。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貳、參、肆、陸、柒、玖及拾條等規定進行評估，並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所規定「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係指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2016~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查詢網站法院判決資料，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是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2016~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6~2017 年度珠海鈞興稅報、金融機構資信證明或往來銀行函覆資料及2016~2018 年度重要契約，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2016~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帳務明細、2016~2017年珠海鈞興稅報、2016~2018年度往來函文，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違反本款所列情事。	是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所規定「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2.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1. 經取得2016~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並檢視財務報告及相關揭露附註明細，並無發現外國發行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送件年度資金來源為非金融機構之情事，亦取得較有可能是資金融通情形之明細科目查核，該集團交易性質單純，主要係為集團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進銷貨款、以及各子公司因營業日常所需產生之相關負債，除了集團內部持股100%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未有向非金融機構借還款之情事。 2. 經檢視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契約彙總表與參閱第二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目前仍有效之契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或顯不合理之處，因此該公司無因簽訂重大限制之契約以致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3. 經檢視該公司2016~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約彙總表、借款合同、往來主要銀行函證，並取得外國發行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未與他人共用申貸額度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及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之情形。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2016~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憑證，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是	
(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2016~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交易憑證，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項關係人交易，有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有顯欠合理性者。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經上述查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2016~2018年度及最近期有上開情事，並於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尚未改善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是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經取具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金融機構信用紀錄及聲明書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情事，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是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迄今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查詢台灣司法院法學檢索及中國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網站、查閱該公司2016~201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另取具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並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其從屬公司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犯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而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是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四)經取得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是	
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經參閱該公司及2016~2018年度三家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財務資訊如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 收入	鈞興	996,033	1,193,817	19.86	1,566,645	31.23	393,853	-0.67	
		上銀	16,118,298	21,164,764	31.31	29,333,129	38.59	5,047,996	-22.97	
		錫泰	3,528,444	3,653,294	3.54	3,590,792	-1.71	911,642	26.14	
		倉佑	2,790,767	3,357,903	20.32	2,500,814	-25.52	455,439	-38.79	
	營業 利益	鈞興	102,328	197,285	92.80	213,817	8.41	60,770	26.58	
		上銀	1,450,907	3,345,101	130.55	6,419,195	91.90	759,646	-45.75	
		錫泰	431,154	267,026	-38.07	47,693	-82.14	54,179	65.37	
		倉佑	280,019	237,885	-15.05	103,010	-56.70	11,889	-80.17	
	稅前 淨利	鈞興	145,574	190,900	31.14	243,626	27.62	54,799	65.20	
		上銀	1,189,697	2,812,135	136.37	6,095,960	116.77	799,964	-44.95	
		錫泰	423,065	180,214	-57.40	99,566	-44.75	57,522	1,319.60	
		倉佑	260,235	248,207	-4.62%	118,470	-52.27	26,736	-69.78	
	1. 經檢視該公司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該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31.23%及(0.67%)，合併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8.41%及26.58%。與同業相較，2018年度成長率高於錫泰及倉佑；2019年第一季除低於同業錫泰，其餘均高於同業，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 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27.62%及65.20%。與同業相較，2018年度成長率高於錫泰及倉佑；2019年第一季高於上銀及倉佑，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 經檢視該公司2016～2018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該公司2016～2018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996,033仟元、1,193,817仟元及1,566,645仟元，2017及2018年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9.86%及31.23%；2016～2018年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102,328仟元、197,285仟元及213,871仟元，2017及2018年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92.80%及8.41%，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	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 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145,574仟元、190,900仟元及243,626仟元，2017及2018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31.14%及27.62%，並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 該公司業務內容主係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小模數客製化齒輪相關產品，應用領域廣泛，且該公司之技術以自行研發為主，並透過產學合作及聘用技術顧問的方式，強化公司的研發能力，截至2019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權，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均呈現逐年成長，而2019年第一季則較2018年同期較為持平。該公司產品最初應用範圍係以工業用縫紉機為主，之後更不斷發展各種應用領域之產品，如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近幾年亦觀察整體經濟及產業趨勢，投入應用於工業機器人等自動化產品之齒輪及諧波減速機，因應市場趨勢的發展，該等產品目前已開發完成並進入客戶試樣、小批量產出貨階段，將成為該公司未來發展主力；另目前該公司銷貨雖以中國為主，惟客戶已遍及世界，包括歐洲、美洲及日本，不斷擴大業務版圖。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其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形。 (二) 經檢視該公司2018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為243,626仟元，不低於240,000仟元，故不適用就前項「嚴重衰退」之評估規定。 (三) 採樣同業之合理性請參「參、業務狀況。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說明。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四) 經評估該公司未有前項(一)第3.4條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無嚴重衰退之情形。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另經參酌律師意見書、查詢司法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並取具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尚無發現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另針對獨立董事資格檢視如下： 1.獨立董事專業資格之評估 (1)獨立董事周聰南 東海大學會計系 1995 年～2004 年擔任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協理 2014 年～2017 年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2016 年～2018 年擔任典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黃勝隆 廣州暨南大學組織行為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2007 年～2009 年擔任台證證券香港(股)公司資深副總裁 2010 年～2017 年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資深副總裁 2017 年～2018 年擔任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業務董事 (3)獨立董事杜國強 國立交通大學機研所碩士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1998 年～2000 年擔任美商安富利業務經理 2000 年～2002 年擔任美商笙喬業務經理 2000 年至今擔任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而獨立董事周聰南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2. 經參酌律師意見書、於司法院判決系統查詢上述人員之訴訟情形、取具上述人員之徵信資料及聲明書，尚無發現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另檢視董監選舉之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三席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3.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無左列情事之評估 (1)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單、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以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董監名單，以及持股 5% 以上之法人股東出具之未聘僱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檢定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該公司有特定公司為 S1 及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未有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內擔任該公司特定公司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為持有 5% 以上股東之情事。 (7)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檔。	(二)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業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證達三小時以上。	是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三)該公司業經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並由前述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故無監察人。並經取得各董事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名單，未發現彼此間有親屬關係。	是	
(四)前(二)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四)已依左列標準進行評估，未有達超過董事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規定之情事，尚無違反左列規定。	是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核該公司未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以致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明文規定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屬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致未將中華民國法院管轄權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者，其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	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國興環球有限公司(KWOK HING GLOBAL)(代表人:高國興)、吳錦榮、鍾昭文、杜春輝、周聰南(獨立董事)、黃勝隆(獨立董事)及杜國強(獨立董事)，其中三位獨立董事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及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該公司獨立董事為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並由前述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周聰南為召集人，已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三席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之主要學經歷如下： 1.獨立董事周聰南 東海大學會計系 1995 年～2004 年擔任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協理 2014 年～2017 年擔任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2016 年～2018 年擔任典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黃勝隆 廣州暨南大學組織行為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2007 年～2009 年擔任台證證券香港(股)公司資深副總裁 2010 年～2017 年擔任凱基證券亞洲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2017 年～2018 年擔任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業務董事 3.獨立董事杜國強 國立交通大學機研所碩士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1998 年～2000 年擔任美商安富利業務經理 2000 年～2002 年擔任美商笙喬業務經理 2000 年至今擔任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綜上說明，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二)經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三位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另經參酌律師意見書、查詢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並取具三位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之情事。	是	
(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三)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	是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勝隆、周聰南及杜國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及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資料，以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單、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以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董監名單，以及持股5%以上之法人股東出具之未聘僱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檢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未有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內擔任該公司特定公司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為持有5%以上股東之情事。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	7.經檢視該公司之相關勞務費用明細，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四)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四)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是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已於2018年5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為第1屆，由獨立董事周聰南、黃勝隆及杜國強組成，其中周聰南為召集人，而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是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勝祐



邱政堯



張嘉伶



莊 亭



車靖國



張朝文



黃信男



蔡東良



單位主管簽章：張李章隆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邱柏元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偉翔



單位主管簽章：劉淑方



代表人簽章：王祥文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5
一、業務狀況	15
二、財務狀況	83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104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104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10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8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109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10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9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111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11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115
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5

六、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15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115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115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115
捌、法令之遵循	116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116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118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3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33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33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33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3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圖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3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4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4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4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34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35
一、公司股利政策	135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35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36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36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6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36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136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6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36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7
貳拾、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事項	137

貳拾壹、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事項	137
貳拾貳、辦理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事項	137
貳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載明或評估事項.....	137
貳拾肆、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者之評估	137
貳拾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 說明與評估	137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鈞興機電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6,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旗下子公司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茲就開曼群島、薩摩亞、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概況、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及風險因素與其因應措施評估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概況、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

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1)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2)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3)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4)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

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二)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原為德國殖民地，於1914年由紐西蘭統治，並於1962年獨立。1997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

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實體法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終局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不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

- (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 (2)判決命敗訴方就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負給付義務；
- (3)為終局判決；
- (4)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 (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該判決之執行未違反公平正義原則(natural justice)或薩摩亞之公共政策。

(三)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江口，地處珠江口以東，北接廣東深圳，南望萬山群島，西迎澳門和廣東珠海，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所組成。1842年因中國清朝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永久割讓香港島，此後再簽訂《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分別割讓九龍和租借新界，因此爾後成為英國海外之統治地區，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之50年內，針對香港之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保持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

香港主要係奉行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經濟體系，而在其地理優勢及政經歷史之發展下，逐漸成為亞太地區金融、服務業及航運之重要樞紐之一。

香港經濟發展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歷經2000網路泡沫及SARS危機，造成香港經濟一度疲弱，而在2004年起由於香港經濟開始復甦，加上政府以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

並加以發展，促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爾後雖因 2008 年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使得香港經濟發展遲緩，惟憑藉香港多年之經貿發展，且為國際級之經貿中心，加上中國政府近幾年推行之「十三五」計畫及「一帶一路」之政策中均有推廣及發展香港之金融服務等，將有助於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方面，香港目前尚無設置外匯管制單位，因此目前尚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及法令方面，香港稅制主要係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故企業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等，則需課稅，而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規定，香港徵收之稅主要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等三種稅，且課稅年度是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而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之說明主要如下：

- (1)利得稅：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者(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利潤除外)，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需繳稅。
- (2)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需課繳薪俸稅。
- (3)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其他稅種包括：
- (4)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 (5)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汽車除外。

其中課稅年度 2008/09 至 2017/18 之利得稅稅率為 16.5%(法團以外人士為 15%)，而自課稅年度 2018/19 起，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法團及非法團業務(主要為合夥及獨資經營業務)首港幣二百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將分別降至 8.25%及 7.5%。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其後超過港幣二百萬元的應評稅利潤則分別繼續按標準稅率 16.5%及 15%徵稅。因此企業在香港從事營運活動所負擔之稅務較輕，加上企業賺取非來源於香港之所得(即離岸所得)或資本利得性質的所得，原則上均豁免繳納稅款。因此香港之稅制及法令對於企業尚無有不利發展之情形。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香港律師查核報告，在一般情況下，香港法院不會自動執行任何經中華民國法院出具之民事確定判決。當事人一般須在香港法院另行展開法律程序，以請求香港之法院承認及執行任何經中華民國法院出具之民事確定判

決。惟於 1998 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森及其他人[2000] 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只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1)如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2)如執行該等判決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及

(3)如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四)主要營運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 2011 年「十二五」起，中國大陸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較為放緩，惟中國政府發展政策已進入「十三五」時期，在基礎建設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將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通統計，2015 至 2017 年中國大陸 GDP 分別約為人民幣 689,052 億、743,585 億元及 827,122 億元；GDP 成長率分別約為 6.9%、6.7% 及 6.9%，隨著中國政府「十三五」計畫持續推行及國際經濟好轉，預期未來中國大陸經濟仍將持續處於成長狀態。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1)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

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中國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大陸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而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大陸政府施壓，迫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者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試點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可能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並適用上述稅率。

(3) 其他法令

A. 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雇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B.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

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開曼鈞興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目前對於社會保險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且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該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因此社會保險之相關規範對該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B)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2002 年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所有子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責令追繳或罰款之情事。

開曼鈞興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目前對於住房公積金均依法定最低基數繳納，惟與現行法令規定之應繳金額之差額，該公司亦已估列入帳，並表達於財務報告中，因此針對住房公積金之相關規範對該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C.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另珠海鈞興至今未有因未取具完整房產證一事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因此，前述事項對開曼鈞興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大陸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若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開曼鈞興中國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曾於 2017 年度因過度排放大氣汙染物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環保法規被珠海市環境保護局要求進行整改，珠海鈞興業已於 2018 年度整改完竣。目前珠海鈞興之生產和經營均已符合中國大陸政府之環保、衛生及安全等法令規範，並無其他發生重大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因此，前述事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臺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大陸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係2014年4月30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專業生產客制化齒輪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眾多產業所需求的軸及齒輪做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產品包括傘形齒輪、直齒輪，粉末冶金齒輪及齒輪箱等，下游應用的產業有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傘形齒輪、直齒輪，粉末冶金齒輪及齒輪箱等，銷售的區域早期以中國大陸內銷為主，並由大陸子公司珠海鈞興接單後直接生產及銷售，為開拓海外市場，鈞興集團股東於2013年成立FFL，負責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透過參加海內外的各項展會，如電動工具機展、縫紉機展、汽車展、機器人展...等，以及拜訪海外客戶，已成功將產品銷售至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市場。該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材	P1	良好
鐵粉	P2	良好
毛坯	P1、P3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慮。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止，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與供應商並未簽訂具有重大限制條款之供貨合約，且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形，其供貨狀況穩定，因此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度第一季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493,256	49.52%	663,165	55.41%	897,657	57.30%	247,326	62.80%
內銷	502,777	50.48%	530,652	44.59%	668,988	42.70%	146,527	37.20%
合計	996,033	100.00%	1,193,817	100.00%	1,566,645	100.00%	393,853	100.00%

註：外銷及內銷係指在中國境外及境內銷售之金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年度 名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占全年度 營業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1	351,205	35.26%	無	S1	474,435	39.74%	無	S1	649,701	41.47%	無	S1	184,571	46.86%	無
2	S2	101,085	10.15%	無	S2	85,101	7.13%	無	S2	123,676	7.89%	無	S2	31,042	7.88%	無
3	S3	46,146	4.63%	無	S11	61,359	5.14%	無	S11	81,053	5.17%	無	S4	15,074	3.83%	無
4	S4	33,818	3.40%	無	S7	46,657	3.91%	無	S7	59,577	3.80%	無	S7	10,738	2.73%	無
5	S5	31,013	3.11%	無	S3	39,655	3.32%	無	S9	45,798	2.92%	無	S11	10,467	2.66%	無
6	S6	30,682	3.08%	無	S4	35,439	2.97%	無	S4	40,967	2.61%	無	S5	8,475	2.15%	無
7	S7	28,954	2.91%	無	S8	30,568	2.56%	無	S10	33,305	2.13%	無	S10	8,369	2.12%	無
8	S8	28,666	2.88%	無	S9	28,852	2.42%	無	S12	32,085	2.05%	無	S3	8,221	2.09%	無
9	S9	28,368	2.85%	無	S6	27,636	2.31%	無	S5	31,976	2.04%	無	S8	7,071	1.80%	無
10	S10	26,090	2.62%	無	S10	26,321	2.20%	無	S8	31,582	2.02%	無	S9	6,886	1.75%	無
	其他	290,006	29.12%	-	其他	337,794	28.30%	-	其他	436,925	27.89%	-	其他	102,939	26.13%	-
	銷貨淨額	996,033	100.00%	-	銷貨淨額	1,193,817	100.00%	-	銷貨淨額	1,566,645	100.00%	-	銷貨淨額	393,85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鈞興集團主要係從事齒輪、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係透過集團分工由子公司珠海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做為生產基地，並負責銷售中國地區客戶，子公司 Forcefive 則主要負責中國以外市場的接單，並將訂單轉予珠海鈞興生產後，再將成品直接出貨予客戶。目前鈞興集團之銷售地區主要為中國地區、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並以各產品應用領域之全球前十大廠商為主要服務目標，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70.88%、71.70%、72.11%及 73.87%，其銷貨對象、金額及比率之變化情形茲將說明如下：

(A)S1 集團

S1 集團成立於 1985 年，早期為生產美國 C 品牌之電鑽等工具產品，後於 1988 年在中國東莞設立生產工廠，另於 1990 年於香港上市，爾後 S1 集團為透過購併陸續取得吸塵器及園藝品牌等品牌，並於 2005 年藉由收購瑞典電動工具公司之電動工具部門而取得知名電動工具品牌及其他吸塵器與工具機品牌等，且進一步拓展美國及歐洲市場，目前該集團之事業主要可區分為電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工具等，並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為一跨國際之電動工具大廠，目前員工總人數約為 2 萬 3 千人。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為 S1 集團旗下投資公司者分別為 S1、S4 及 S8，茲將說明該公司與各公司之交易如下：

a. S1(資本額：澳幣 780 仟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S1 為 S1 集團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 S1 集團工具機零件採購及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該公司於 2006 年開始與 S1 交易往來，銷售產品為全鋼直齒、全鋼傘齒、齒輪箱、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而公司將產品銷售予 S1 後，S1 再將採購產品轉予 S1 集團之東莞生產工廠，從事旗下電動工具品牌之生產組裝，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51,205 千元、474,435 千元、649,701 千元及 184,57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5.26%、39.74%、41.47% 及 46.86%，其中 2017 年度受惠於 S4 品牌產品推出，受市場青睞，使得該公司銷售予 S1 用於 S4 電動工具產品中的 Anvil 系列零件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以及該公司銷售予 S1 集團用於旗下品牌 S4 之割草機產品之齒輪箱開始量產，使得 S1 對割草機之齒

輪箱需求增加，促使 2017 年度對該客戶的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 123,230 千元；2018 年度因 S1 集團旗下 S4 品牌割草機系列產品陸續量產，因此齒輪箱銷售持續增加，以及隨著該公司增加銷售用於電動工具之高精密五金零件及新增銷售用於高精密五金零件，加上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 S1 於 2018 年第四季開始增加備貨，該公司 2018 對 S1 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175,266 千元，成長幅度達 36.94%；2019 年度第一季因該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之 S4 除草機產品之齒輪箱於 2019 年度第一季持續出貨，加上 2018 年 7 月量產的精密五金件持續量產，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銷售與 S1 之金額較 2018 年同期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對 S1 銷售之變化主係因 S1 集團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機業績增長及合作開發之園林工具開始量產，使得齒輪相關零件需求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S4(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交易條件：90 天)

S4 創立於 1924 年，並專注於建築及工程用電動工具機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全球高端電動工具機之領導品牌之一，2005 年因 S1 集團收購知名集團之電動工具部門而成為 S1 集團之成員，S4 多年來專注於開發鋰電池系列電動工具機，而隨著近年來鋰電池技術持續進步，S4 開發之新世代充電式電動工具機產品受北美市場青睞，S4 品牌產品亦拓展至園林工具領域。

該公司係 2009 年度開始與 S4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電動工具用之全鋼傘齒零件為主，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33,818 千元、35,439 千元、40,967 千元及 15,07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40%、2.97%、2.61%及 3.83%，而受惠於近幾年充電式電動工具機產品受到市場青睞，加上 S4 品牌的產品於北美市場銷售熱度持續成長，故增加螺旋傘齒輪需求，使得 2016~2018 年度該公司對 S4 之銷售金額逐年增長；2019 年度第一季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因 2018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與 S4 之交易部分採以外倉交易模式，於每月初與第三方倉庫公司進行對帳，惟因第三方倉庫公司管理不當，未準時對帳，故於 2018 年第三季取消外倉交易模式，並採直接銷貨與 S4，惟直接銷貨模式 S4 會備二個月之庫存，故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4 之銷貨較 2018 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4 之交易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S8(資本額：歐元 20,453 仟元；交易條件：90 天)

S8 為 S1 集團之德國子公司，主要是從事德國電動工具品牌之製造及銷售，然 S1 集團於 2005 年收購知名集團之電動工具部門而加入 S1 集團，其於 S1 集團主要是從事德國電動工具品牌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為 S1 集團拓展歐洲市場之主要公司之一。

該公司係 2006 年度開始與 S8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全鋼直齒及全鋼傘齒，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666 仟元、30,568 仟元、31,582 仟元及 7,071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88%、2.56%、2.02%及 1.80%，該公司與 S8 交易往來已久，而隨著 S8 於電動工具機產品的持續發展，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與 S8 交易往來呈現穩定成長；2019 年度第一季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該公司銷售與 S8 之部分終端產品停產，使得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與 S8 之交易往來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 S1 集團之銷售變化，主要受 S1 集團下各品牌產品的銷售消長而有所增長，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 S1 集團旗下各轉投資公司之採購均係由其各事業單位視市場需求狀況而獨自下單採購，較不易因 S1 集團一事業單位的個別決定而影響該公司和 S1 集團的營收穩定性。

(B)S2(資本額：美金 12,500 仟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S2 成立於 2004 年，為 S2 集團位於中國上海之子公司。S2 集團為全球建築、工程及機械等領域之工具機大廠，而在集團的分工規畫下分別在德國、匈牙利、墨西哥、中國及美國等地設立生產基地，其中 S2 主要是負責在集團產品的開發、組裝及測試等工作，並供予 S2 集團銷售單位進行銷售為主，其員工人數約為 600 人。

S2 於 2004 年在中國上海設立便開始尋找中國當地供應商而與該公司有接觸，並於 2007 年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往來逐年穩定成長。該公司主要銷售與 S2 之產品為全鋼直齒、全鋼傘齒、齒輪箱、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做為 S2 之電動工具產品之組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01,085 千元、85,101 千元、123,676 千元及 31,04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10.15%、7.13%、7.89%及 7.88%，其中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下滑 15,98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與 S2 在 2017 年 1 月開始部分產品之交易由原先珠海鈞興於出貨認列營收，改為先出貨至 S2 的 hub 倉庫，待

S2(上海)使用及核帳後才認列營收，因此部分銷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較原交易模式延遲約 2 個月所致；而 2018 年度因 hub 倉交易方式已穩定，加上該公司與 S2 之交易持續穩定成長，使得 2018 年度該公司對 S2 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成長 38,575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為舊機型之電動工具需求下滑，且新機型尚處於轉換階段，使得該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銷售與 S2 之金額較 2018 年同期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2 交易穩定，且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S3(資本額：美金 11,300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3 成立於 1999 年，其為全球知名瑞典園林工具大廠於中國之轉投資公司。S3 集團成立於 1689 年，主要從事割草機、除草機、砍伐器具等園林工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隨著 S3 集團的逐漸擴大，並在全球各地布局，其陸續與中國設立 S3 有限公司做為中國之生產基地。該公司與 S3 集團交易之產品為全鋼直齒、全鋼傘齒、粉末冶金齒輪、割草機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等，主要係應用於 S3 品牌之之割草機所需之齒輪箱零件。

該公司與 S3a 集團之交易對象包括 S3 集團設於中國、美國、日本、瑞典、巴西等地的關係企業，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合計銷售金額為 50,905 千元、50,522 千元、60,399 千元及 17,761 千元，其中主要係以位於中國的 S3 為主，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3 銷售金額為 46,146 千元、39,655 千元、30,549 千元及 8,22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4.63%、3.32%、1.95% 及 2.09%，2017 年度下半年度因 S3 集團進行集團分工調整，將部分生產調整至美國及巴西之子公司進行製造，因此該公司 2017 年度銷售與 S3 之金額減少 6,491 千元；2018 年度因 S3 集團持續將生產重心由中國移往巴西及美國等地，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3 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下滑 9,106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3 持續調整集團生產據點配置，因此將用於生產割草機產品移至 S3 集團日本生產據點生產，使得該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對 S3 之銷售減少。惟綜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對 S3 集團之總銷售金額，2016~2017 年度變化不大，而 2018 年度後因雙方合作更加密切而銷售增加，因此整體而言該公司與 S3 之交易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S5 (資本額：美金 5,162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5 為國際縫紉機廠商於中國之全資轉投資公司。S5 母公司創立於 1938 年，主要係從事工業用縫紉機之開發、製造及銷售，而 S5 母公司於 1990 年代開始於中國上海設立銷售公司進入中國市場，爾後陸續於中國成立生產工廠，並於 2001 年在中國成立 S5，負責工業用縫紉機之零部件採購、製造。

該公司係 2009 年度開始與 S5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及五金零件，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31,013 千元、24,284 千元、31,976 千元及 8,47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11%、2.03%、2.04%及 2.15%，2017 年因 S5 集團在部分亞洲工業縫紉機市場中，中階縫紉機機種因市場需求疲弱，故減少縫紉機用之齒輪及五金件等零件，使得該公司銷售予 S5 公司之金額較 2016 年度減少 6,729 千元，並掉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然 2018 年度因 S5 集團在中階縫紉機市場銷售回穩，故 S5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縫紉機齒輪增加，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銷售予 S5 公司之金額較 2017 年度成長 7,692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整體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使得 S5 對縫紉機產品需求減緩，故較 2018 年度第一季微幅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S5 公司之交易往來變化主係因 S5 集團採購調配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S6(資本額：人民幣 50,369 仟元；交易條件：150 天)

S6 成立於 1994 年，其母公司為中國知名企業，主要產品有汽油機、植保機械、園林機械等三大系列產品。該公司係 2006 年度開始與 S6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及精密五金件等產品以做為該公司之割草機中之齒輪箱之組件，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30,682 千元、27,636 千元、16,883 千元及 3,60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08%、2.31%、1.08%及 0.92%，該公司與 S6 公司交易逐年減少，至 2018 年度 S6 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主係因 S6 主要市場係以中國市場為主，且以中低端園林工具機市場為目標，而由於中低端園林工具機市場所要求之精密度較低，為考量降低成本下，S6 公司尋求其他供應商，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S6 之銷售之變化尚屬合理。

(F)S7(資本額：歐元 9,000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7 為德國知名自動化設備公司於中國設立之子公司，而 S7 母公司成立於 1947 年，其早期係投入於生產機械驅動技術授權的設備

產品為主，並陸續開發減速機產品、變頻器及工程設計工具等產品，應用領域以自動化設備為主，為全球自動化設備的領導廠商之一。S7 於 1997 開始進入中國市場，於北京設立辦事處，並於 2006 年在上海設立全資轉投資子公司，做為大陸的生產基地及物流中心。

該公司係 2009 年度開始與 S7 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減速機用全鋼直齒、全鋼傘齒及部分齒輪研磨代工，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28,954 千元、46,657 千元、59,577 千元及 10,73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91%、3.91%、3.80% 及 2.73%，該公司 2017 年度與 S7 之交易金額較 2016 年度大幅成長 17,703 千元，主係因 2017 年度 S7 因應斜齒輪系列減速機產品生產所需，增加全鋼直齒輪產品之採購，加上該公司採購新精密齒輪研磨設備，使得 S7 除了向該公司採購全鋼直齒外，也開始向該公司購買已經研磨好之齒輪產品，省去採購齒輪後再自行研磨的工序，而由於齒輪研磨之產品主要係應用於自動化設備，所要求之產品精度較高，故產品單價較高，故使得 2017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高；2018 年因 S7 斜齒輪及行星齒輪系列之減速機產品所需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齒輪研磨產品之數量，促使 2018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成長 12,920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7 之減速機主要為客製化產品，而部分客製化機型需求減少，使得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綜上所述，S7 向該公司採購齒輪研磨產品持續增加下，交易金額逐年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S9(資本額：美金 2,100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9 公司係日本知名電器公司及 S2 集團合資成立之公司，設立時間為 2009 年，員工人數約 280 人，主要係從事 S2 集團之 S2 品牌充電式電動工具機之開發及製造。而該公司係於 2013 年開始與 S9 公司合作，主係其衝擊鑽、電鑽等電動工具中之齒輪箱採用該公司製造之齒輪箱，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368 千元、28,852 千元、45,798 千元及 6,88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85%、2.42%、2.92% 及 1.75%，其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往來穩定，2018 年度因該公司、S2 及 S9 母公司合作開發之電動工具開始量產，使得該公司對 S9 公司增加銷售齒輪箱、工具機用減速機及馬達齒輪大幅增加，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6,946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部分產品將停產，且新產品尚未量產，使該公司對 S9 之銷售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與 S9 公司之交易往來變

化主係受新開發電動工具產品銷售增加，以及產品將停產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S10(資本額：人民幣 18,575 仟元；交易條件：120 天)

S10 係為德國知名電動工具品牌廠商之中國轉投資公司，而其母公司總部位於德國，以歐洲市場為主，2004 年於中國上海設立 S10，作為中國之生產基地。該公司係於 2006 年間參加中國上海電動工具機展覽而與 S10 有接觸，並於 2007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全鋼直齒、精密五金件等電動工具機零件予 S10 做為其衝擊鑽系列產品所需之組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90 千元、26,321 千元、33,305 千元及 8,36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62%、2.20%、2.13%及 2.12%，其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往來變化不大，2018 年因該公司積極維持與 S10 之關係，並爭取合作機會，促使該公司增加銷售 S10 應用於電動工具之零件，使得 2018 年度該公司銷貨與 S10 之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6,984 千元，而 2019 年度第一季因銷售穩定，故較 2018 年度第一季銷售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與 S10 之交易往來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S11(資本額：人民幣 305,872 仟元；交易條件：150 天)

S11 成立於 2003 年，位於中國浙江，為中國知名工業縫紉機廠商，於 2017 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從事工業用縫紉機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而 S11 在 2009 年至 2018 年間陸續收購德國、義大利等廠商，並於 2018 年取得安徽製鞋機械公司，跨足製鞋領域，為國際縫紉機大廠之一。

該公司係於 2004 年開始與 S11 開始往來，主要係銷售全鋼傘齒及精密五金件等縫紉機用相關零件，而隨著 S11 公司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與其之交易亦持續增長，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198 千元、61,359 千元、81,053 千元及 10,4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53%、5.14%、5.17%及 2.66%，其中 2017 年度因受到中國政府發布之十三五計畫中推行縫紉機朝向自動化及智慧化發展，推廣下游業者將傳統縫紉機設備陸續進行設備自動化及智慧化之升級，而促使 S11 公司對於縫紉機齒輪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對 S11 公司之銷售較 2016 年增加 36,161 千元；2018 年度因中國縫紉機市場持續增長，以及 S11 公司新增兩條自動化生產線投入量產，加上 S11 縫紉機之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銷售大幅增

長，對縫紉機齒輪需求持續增加，故該公司對 S11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9,694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11 公司為降低成本而調整供應商採購比重，加上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使得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11 公司之銷售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與 S11 公司之交易往來變化主係隨 S11 公司持續拓展市場規模影響，惟 2019 年度第一季因 S11 公司為降低成本調整供應商採購比重及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使得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S12(資本額：美金 43,000 仟元；交易條件：90 天)

S12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是日本知名工業縫紉機設備大廠之中國子公司，主要是從事縫紉機及影印機等相關設備開發、製造及銷售，S12 公司為其於中國西安設立之生產基地，主要從事工業縫紉機和數控機床等設備之開發及製造。

該公司係於 2010 年開始與 S12 公司開始交易往來，主要係銷售全鋼直齒及全鋼傘齒等工業縫紉機用零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52 千元、18,444 千元、32,085 千元及 4,55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0.94%、1.54%、2.05% 及 1.16%，2017 年下半年該公司與 S12 公司開發之無油縫紉等特殊機種開始量產，促使該公司 2017 年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增加 9,092 千元；另 2018 年因特殊無油縫紉機種持續量產，加上 S12 持續增加採購其他電子送布直驅自動切線平縫機等特殊縫紉機用齒輪零件，致 2018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大幅增加 13,641 千元；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12 銷售減少 3,024 千元，主係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使得 S12 需求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與 S12 之交易往來逐年增長主係因特殊無油縫紉機種及電子送布直驅自動切線平縫機等特殊縫紉機種用齒輪零件開始量產所致；而 2019 年度第一季因縫紉機產業景氣趨緩而銷售減少，整體而言銷售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對 S1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413,689 仟元、540,442 仟元、727,329 仟元及 211,975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 41.53%、45.27%、46.43%及 53.83%，各年度銷售比重有逾達各年度銷售淨額 30%，茲就該公司對 S1 集團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S1 集團於 1989 年在東莞設廠後即開始投入電動工具機之開發、製造及銷售，而隨著集團規模不斷擴大，並陸續取得國際知名電動工具品牌，而該公司 2005 年度即與 S1 集團開始交易往來，該公司多年來提供之產品品質、交期均穩定，因此亦陸續與 S1 集團旗下公司 S4、S8 等品牌公司合作並開發出多款商品，故隨著 S1 集團規模擴大及合作開發產品持續增加，促使該公司對 S1 集團之銷售快速增加，然 S1 集團旗下各轉投資公司之採購均係由其各事業單位視各品牌之市場需求狀況而獨自下單採購，較不易因一事業單位的個別決定而影響該公司和 S1 集團的營收穩定性，且該公司與 S1 集團長期來合作密切，而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品質、交期均較穩定，加上與 S1 集團之產品需要半年以上時間測試檢驗，於成功後方可量產，故短期期間被替換之風險較低；另該公司近幾年與 S1 集團共同開發 S4 園林工具產品及不同規格之工具機所需組件，短期業務較不易被取代。在公司競爭力方面，該公司對於電動工具機產品深耕已久，除本身具有專業設計能力，近幾年已開發出粉末冶金齒輪、電動工具機三件套零件、諧波減速器齒輪等產品，顯示該公司具有競爭力，故短期間競爭力下滑之風險較低。此外，該公司近幾年亦持續擴大與其他電動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品牌廠商之合作及銷售，如：S2 集團、S10 集團、S3 集團及 S7，縫紉機用齒輪產品方面，對 S11 公司及 S12 的銷售金額也逐年提高，有助於降低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

(4)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齒輪傳動相關領域約二十年，除藉由自身投入齒輪傳動相關產品設計研發，亦聘請專業顧問加深產品設計開發，加上該公司擁有齒輪切齒、滾齒、機加工、研磨、燒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設備，可為客戶提供齒輪設計、開發及生產等一站式服務。鈞興集團產品透過精密檢測儀器嚴格把關，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多年來與多家國際電動工具廠商維護良好合作關係，另亦積極拓展新領域及新客戶。茲將說明鈞興集團目前銷售策略如下：

- A.透過介入客戶新產品之早期研發，提供客戶優質設計方案，以取得客戶信任及合作機會，鞏固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及提高客戶下單量。
- B.在既有客戶中，除銷售齒輪及五金件產品，並積極推進與客戶合作齒輪箱設計、組裝之業務，以增加與客戶之合作機會及產品領域。
- C.積極開發機器人自動化及新能源車領域之精密零部件，做為公司未來幾年之主要研究發展目標之一及市場拓展方向。
- D.定期參加國際工具傳動相關產業之展覽會，宣傳推廣 KHGears 品牌，以增加產品之曝光。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88,962	27.51	-	P1	145,785	32.63	-	P1	184,014	30.02	-	P1	31,625	27.34	-
2	P2	49,745	15.38	-	P2	67,956	15.21	-	P3	88,130	14.38	-	P3	14,300	12.36	-
3	P3	33,984	10.51	-	P3	57,024	12.77	-	P2	74,748	12.19	-	P6	11,487	9.93	-
4	P4	18,495	5.72	-	P4	20,944	4.69	-	P6	31,603	5.16	-	P2	7,746	6.70	-
5	P5	11,526	3.56	-	P6	20,769	4.65	-	P4	23,441	3.82	-	P4	4,382	3.79	-
6	P6	8,906	2.75	-	P5	11,711	2.62	-	P12	15,772	2.57	-	P13	4,278	3.70	-
7	P7	8,832	2.73	-	P10	9,378	2.10	-	P8	12,801	2.09	-	P8	3,421	2.96	-
8	P8	5,674	1.75	-	P7	6,656	1.49	-	P10	11,939	1.95	-	P10	3,030	2.62	-
9	P9	5,556	1.72	-	山東威達	4,683	1.05	-	P7	10,192	1.66	-	P14	2,806	2.43	-
10	P10	5,354	1.66	-	P11	4,675	1.05	-	P9	9,113	1.49	-	P9	2,435	2.10	-
	其他	86,349	26.70	-	其他	97,140	21.75	-	其他	151,275	24.68	-	其他	30,170	26.08	-
	合計	323,383	100.00	-	合計	446,719	100.00	-	合計	613,029	100.00	-	合計	115,68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A. P1

P1 成立於 2007 年 2 月 7 日，主要經營機械配件製造、加工、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該公司自 2010 年開始向其購買齒輪毛坯及原材料鋼材，主要用於生產電動工具齒輪，與該公司已合作多年，對該公司產品的技術要求、檢驗方法已充分掌握，是該公司電動工具齒輪毛坯、五金件及原材料鋼材主要供應商之一。2016 年至 2017 年因用應於 S4 產品之五金件三件套需求增加，致電動工具五金件原材料齒輪毛坯採購量上升。2017 年至 2018 年該公司業務不斷擴大、銷售量上升，電動工具齒輪毛坯採購量也相應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35,232 仟元），主要是因為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齒輪成品、半成品庫存量，因此採購齒輪毛坯件量相對減少；其次是 P1 的原材料鋼材價格優惠幅度低，故該公司成本考量，將部分鋼材轉至其他供應商採購，因此該公司 2016~2018 年向 P1 採購齒輪毛坯金額逐年上升，2019 年第一季向 P1 採購量有所下降，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962 仟元、145,785 仟元、184,014 仟元及 31,625 仟元；為了避免集中依賴單一廠商而衍生之風險，該公司 2018 年已亦向其他供應商進貨電動工具齒輪毛坯。

B. P2

P2 集團總部位於英國，集團主要分佈在澳洲和北美洲，其次為亞洲、歐洲、非洲和南美洲。中國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北京分公司及位於蘇州工業園區-P2 公司。P2 成立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生產新型合金粉末材料。2010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產品品質、交期、服務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是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主要原料鐵粉之供應商，隨著 2016~2018 年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業務的成長，向 P2 採購鐵粉的金額亦逐漸增加，故 2016~2018 年度向 P2 採購鐵粉的金額亦逐漸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1,505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進行存貨管理，為降低粉末產品成品、半成品之存貨庫存量，因此採購原材料鐵粉量相對減少；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45 仟元、67,956 仟元、74,748 仟元及 7,746 仟元。

C. P3

P3 成立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主要經營縫紉機配件、汽車配件、電動工具製造。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縫紉機及割草機齒

輪產品毛坯原料主要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2017 及 2018 年齒輪產品業務的成長，故 2017 及 2018 年向 P3 採購齒輪毛坯的金額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7,440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齒輪成品、半成品庫存量，故採購齒輪毛坯件量相對減少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84 仟元、57,024 仟元、88,130 仟元及 14,300 仟元。

D. P4

P4 於 195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於日本大阪，主要從事精密切刀具的製造與銷售。2016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產品品質、交期、服務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是該公司生產傘齒之設備用刀具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 2016~2018 年齒輪產品業務的增長，故 2016~2018 年向 P4 採購刀具的金額亦逐漸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5,443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輔助材料庫存量，因此採購齒輪產品刀具量相對減少；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95 仟元、20,944 仟元、23,441 仟元及 4,382 仟元。

E. P5

P5 成立於 2014 年 8 月 1 日，主要從事縫紉機配件、電動工具配件、汽車配件、摩托車配件、園林用金屬工具配件製造及銷售。2014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產品割草機及電動工具齒輪毛坯價格具競爭力，2015 年成為該公司割草機及電動工具齒輪產品主要毛坯供應商之一，隨著其公司產品主要為交期、服務有所下降，於 2018 年起，漸向 P1、P3 採購相關毛坯原料，2019 年 2 月起已無交易，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向 P5 採購割草機及電動工具齒輪毛坯的金額亦逐漸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26 仟元、11,711 仟元、1,206 仟元及 43 仟元。

F. P6

P6 成立於 2007 年 6 月 19 日，主要從事各種類型的鋁合金壓鑄件：包括園林工具零配件、電動工具零配件、家用電器零配件、汽摩零配件及 IT 零配件等。2013 年 9 月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產品品質、交期、服務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是該公司齒輪箱鋁合金壓鑄件主要原料供應商。2017 至 2018 年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齒輪箱產品業務的成長，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7,149 仟元，主要是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齒輪箱產品業務的成長，

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向 P6 採購鋁合金壓鑄件的金額亦逐漸增加，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906 仟元、20,769 仟元、31,603 仟元及 11,487 仟元。

G. P7

P7 成立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是一家中日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精密冷鍛產品的生產，包括汽車轉向系統、變速箱系統、傳動系統、懸掛減震系統中的精密零部件及電動工具等其他精密鍛造產品。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因其精密的鍛造工藝，是該公司齒輪鍛造毛坯產品主要供應商。該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向 P7 採購齒輪毛坯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832 仟元、6,656 仟元、10,192 仟元及 278 仟元，2017 年因齒輪產品的冷鍛產品品種減少，故向 P7 採購毛坯產品降低；2018 年主要 S2 電動工具直齒輪產品業務成長，增加向其採購冷鍛產品毛坯。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238 仟元)，主要為該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採購齒輪冷鍛產品毛坯量。

H. P8

P8 成立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加工及銷售。2013 年開始於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五金產品主要原料馬達齒、齒輪軸、輸入軸及輸出軸等五金配件之供應商。向 P8 採購五金原料主要是生產銷貨客戶 S1 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產品之五金配件，2016 年進行電動工具應用之軸承開發導入，主要為內六角輸出軸、內六角輸入軸，隨著產品項目逐漸完成，至 2017 年產品需求量減少亦降低採購量。於 2018 年開發多項新產品如應用於園林工具之 Motor pinion 齒輪和馬達齒，及既有產品電動工具應用之軸承如內六角輸出軸、內六角輸入軸量產，導致 2018 年採購金額再隨之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687 仟元)，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齒輪箱產品業務的成長，如內六角輸出軸、內六角輸入軸量相對增加，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P8 採購五金配件的金額主要係隨著客戶 S1 集團之產品項目變動而增減，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74 仟元、4,403 仟元、12,801 仟元及 3,421 仟元。

I. P9

P9 成立於 2013 年 4 月 2 日，主要從事粉末冶金模具生產及銷售。2015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模具及工裝夾治具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因生產使用的模具及工裝夾治具是隨著產品的工藝不同而不同，產品品種類型較多，採購的模具及工裝夾治具金額也

會隨之變化，2017 年該公司增加對 P10 等其他供應商採購模具及工裝夾治具，致減少對 P9 的採購。至 2018 年粉末冶金齒輪銷售上升，採購模具及工裝夾治具也相對增加。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611 仟元)，主要為 2019 年第一季度產品打樣品項較 2018 年第一季度品項增加，故 2019 年第一季度採購模具相對上升，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P9 採購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56 仟元、4,334 仟元、9,113 仟元及 2,435 仟元。

J.P10

P10 成立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主要從事生產粉末成形模具、模架、成形機及精密零組件。2006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與該公司合作多年，是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模具及工裝夾治具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業務的成長，為避免進貨集中風險，該公司自 2015 年起亦發 P9 等模具及工裝夾治具供應商。因粉末冶金齒輪產品模具及其工裝夾治具是隨著產品的工藝不同而不同，產品品種類型較多，故其採購的金額也會相應變化，2016~2018 年隨著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均逐年成長。2019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升(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470 仟元)，主要為 2019 年第一季度產品打樣品項相較 2018 年第一季度品項增加，2019 年第一季度採購模具相對上升，故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P10 採購模具及工裝夾治具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54 仟元、9,378 仟元、11,939 仟元及 3,030 仟元，也呈現金額逐年增加的趨勢。

K.山東威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山東威達)

山東威達成立於 1998 年 7 月 8 日，主要經營各類鑽夾頭、電動工具開關、粉末冶金製品及配件。於 2004 年 7 月在深圳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碼：002026）(公司網址:www.weidapeacock.com)。2011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銷貨客戶 S1 應用於電動工具角鑽產品五金件鎖夾頭指定原料供應商，2017 年該公司銷貨客戶 S1 此產品業務量增加，向山東威達採購鎖頭的量相應增加，2018 年用於 S1 此電動工具產品市場景況下滑，故採購鎖頭的量也相應減少，2019 年 S1 未有此型號電動工具產品物料需求，故 2019 年 1 月起已暫無交易，故 2016~2018 年向山東威達採購五金件鎖頭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2 仟元、4,683 仟元及 2,190 仟元，故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未進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 P11

P11 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主要經營軸承及配件、汽車零配件、五金配件的製造、加工。2015 年開始與該公司合作，是該公司銷貨客戶 S3 割草機產品所需牙箱物料、軸承指定選定供應商。2018 年銷貨客戶 S3 策略變更，重新指定選定供應商環馳軸承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環馳)進行採購，故 2018 年向 P11 採購軸承的金額亦逐漸減少。在交期、質量及服務等考量因素，因其價格未有優勢，公司從成本及客戶需求考量，故 2019 年 1 月起已暫無交易，2016~2018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472 仟元、4,675 仟元及 1,147 仟元，故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未進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M. P12

P12 成立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其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配件及五金製品等，為了避免向 P8 集中進貨五金配件，故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開始向 P12 進行採購，致 2018 年 P12，成為該公司五金件產品主要原料供應商之一，主要向其採購五金件連杆、馬達齒五金配件，主要為單獨銷售於 S1 集團旗下品牌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產品之五金配件。因 2018 年銷售客戶電動工具產品銷量上升，採購五金件連杆、馬達齒五金配件也相對應增加。2019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較 2018 年第一季度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400 仟元)，主要是因為公司進行存貨管理，降低五金件配件產品庫存量，因此採購五金件配件原料相對減少。2017~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向 P12 採購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1 仟元、15,772 仟元及 739 仟元。

N. P13

P13 成立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生產、銷售電動工具精密配件、氣動工具精密配件、五金精密配件、機械精密配件。避免集中依賴供應商 S1 單一廠商而衍生之風險，2018 年 7 月開始向 P13 進貨，主要採購電動工具齒輪毛坯件，2018 年~2019 年第一季度向 P13 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3,735 仟元及 428 仟元。

O. P14

P14 成立於 2003 年 4 月 3 日，主要為軸承、機械配件、電器配件、塑膠製品、五金配件製造、加工。2018 年 5 月開始向其採購，主要是採購 S1 齒輪箱五金配件軸承，係為 S1 選定之供應商。2019 年隨著 S1 齒輪箱項目增加，採購應用 S1 齒輪箱之五金件軸承亦上升，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向 P14 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5,875 仟元及 2,806 仟元。

(3)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總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73.30%、78.25%、75.32%及 73.93%，其中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供應商 P1 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7.51%、32.63%、30.02%及 27.34%。P1 公司因其電動工具齒輪毛坯品質、交期、服務等滿足該公司所需，且對該公司產品的技術要求、產品品質較為瞭解，故該公司為穩定產品品質，確保有較穩定的供貨來源，而使其成為該公司電動工具齒輪毛坯之主要供應商，除了五龍之外，該公司也向重慶茂源精密有限公司採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齒輪毛坯，而市場上仍有其他齒輪毛坯供應廠商，故尚無供貨來源中斷之風險。綜上，該公司應無因進貨過度集中而衍生之風險。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係綜合考量各供應廠商之技術實力、價格、服務品質、交期速度及過往交易往來之考核情形，選擇經營理念一致、技術優良且配合度佳的廠商後，主要透過簽訂合約的方式議定各項交易條件及內容。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93,817	1,566,645	393,853
應收帳款總額	應收帳款及票據		383,272	525,029	456,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49	-	-
	合計		390,021	525,029	456,724
備抵呆帳提列數			3,073	1,209	794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386,948	523,820	455,93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44	3.2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6	106	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以淨額計算

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90,021 仟元、525,029 仟元及 456,724 仟元。2018 年度因 S4 品牌之園林工具產品持續量產，加上該公司持續銷售予 S1 集團用於 S4 品牌之精密五金零件及新增銷售用於精密零件，加上中美貿易影響，S1 集團於 2018 年第四季開始增加備貨，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銷售予 S1 之金額較 2017 年增加 175,266 仟元，另該公司對 S1 之授信天期為 120 天，故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1 之應收帳款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116,480 仟元，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整體應收帳款總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35,008 仟元；2019 年第一季因 2018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高，且 2019 年度第一季因該公司與 S1 開發之三件套五金件產品於 2018 年 11 月量產，使得 2019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對 S1 之銷售增加，且該公司對 S1 之授信天期較長，使得 2019 年度第一季應收帳款餘額為 456,724 仟元，致整體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

該公司對一般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後 60~90 天，另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則為 90~120 天，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係以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等領域之國際品牌廠商為主，且該公司對銷售客戶長期往來之收款情形良好，故給予 90~120 天之授信條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05 天、106 天、106 天及 113 天，除 2019 年第一季因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對 S1 之銷售增加，使得應收帳款餘額較高，致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較長，2017~2018 年度及最近期變化情形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目前之呆帳提列政策主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彙整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例如下：

逾期帳齡天數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呆帳提列比例	0.05%	5%	30%	60%	100%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備抵呆帳金額(A)	3,073	1,209	794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1,418	139	-
應收款項總額(B)	390,021	525,029	456,724
備抵呆帳比率(A)/(B)	0.79%	0.23%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79%、0.23%及 0.17%，其中 2018 年度因該公司主要之長天期不良債款，如：新通宇縫紉機公司、順發衣車公司之不良債款均已於 2017 年度沖銷，加上該公司積極催收逾期帳款，故 2018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2017 年減少 1,864 仟元；2019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主要係因銷貨客戶深圳羅斯特付款不良，尚餘人民幣 117 仟元所致。

2018 年度下半年因受中美貿易情勢影響，S1 集團增加備貨，使得該公司於 2018 年第四季對 S1 之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該公司 2018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然該應收款項主要是於第四季產生而尚未逾期，需提列的準備金額較低，另該公司 2018 年度加強應收帳款控款，且對銷客戶收款情況良好，致備抵呆帳金額反較 2017 年減少，因此該公司 2018 年底之備抵呆帳比率較 2017 年度低，而 2019 年度第一季持續加強針對應收帳款控管，故提列之準備金較 2018 年底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主要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又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情形佳，經評估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實際壞帳金額分別為 1,418 仟元 139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2019 年度第一季並未產生實際壞帳，其餘主係因少部分客戶已停止營運或拖欠貨款，而該公司業務人員在進行應收帳款的收回可能性評估，執行催款程序仍無法收回帳款後而認列呆帳。另參酌該公司應收帳款歷史收回情形，及實際發生呆帳金額，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風險尚非屬重大，且其每年度提列之備抵金額亦高於實際發生呆帳費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依照帳齡期間提列，並亦隨時評估個別客戶經營狀況，衡量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適時評估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故其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應足以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允當。

C.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12.31	截至2019.3.31已收回		截至2019.3.31未收回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222	-	0.00%	4,222	100.00%
應收帳款	520,807	447,188	85.86%	73,619	14.14%
合計	525,029	447,188	85.17%	77,841	14.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已收回 85.86%，未收回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73,619 仟元及 14.14%，其主係因該公司銷貨客戶 S1 因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於 2018 第四季增加採購，加上該公司對 S1 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20 天，使得仍有部分應收帳款尚未收回。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況已達八成，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主係因該公司之銷售客戶授信天期主要為 60~120 天，故其應收帳款尚無重大異常，其帳款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進行評價，其所提列之方式及金額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故其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應足以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鈞興-KY	390,021	525,029	456,724
	上銀	4,437,154	6,099,782	5,248,749
	鋁泰	1,398,761	1,327,861	1,160,813
	倉佑	929,389	720,823	575,895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鈞興-KY	3.43	3.44	3.22
	上銀	4.70	5.59	3.57
	鋁泰	2.83	2.65	2.95
	倉佑	3.68	3.08	2.86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	鈞興-KY	106	106	113
	上銀	78	65	102
	鋁泰	129	138	124
	倉佑	99	119	128
備抵呆帳提列比 率(%)	鈞興-KY	0.79%	0.23%	0.17%
	上銀	0.57%	0.33%	0.59%
	鋁泰	1.30%	1.87%	1.67%
	倉佑	0.64%	0.67%	0.7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3 次、3.44 次及 3.22，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106 天、106 天及 113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與同業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互有高低，其中上銀 2018 年度因持續受智慧製造的市場趨勢影響，業績持續成長，雖應收帳款雖同步成長，然因受到 2017 年應收帳款基期較低而均化影響，促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7 年成長，而 2019 年度第一季因應收帳款餘額較高，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鋁泰主要從事手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動測試儀器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尤以電動工具比重為最高，銷貨地區則以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而 2018 年度因鋁泰營業收入較為減少，惟其應收帳款餘額較 2017 年減少幅度小，促使鋁泰 2018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7 年度減少，2019 年度第一季因美國市場熱絡及通路銷售佳使得營收佳，且收款良好，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為增加；倉佑主要是從事汽車變速箱、扭力轉換器等零組件及機械傳動零件等高端傳動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由於 2018 年度因中國汽車市場景氣衰退，促使倉佑 2018 年度營收大幅衰退，惟其應收帳款餘額仍高，故 2018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低，而 2019 年度因其營收較 2018 年同期大幅減少，且應收帳款餘額尚高，故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

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7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互有高低，主係因客戶結構、收款方式及營運模式

與同業不同所致，然 2018 年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比率較同業低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8 年積極針對長天期不良債款進行催收，且部分不良債款已於 2017 年底認列呆帳，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較同業低，此外該公司亦持續加強應收帳款控管，故 2019 年度第一季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持續較同業低。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且經檢視其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及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發生備抵呆帳無法彌補呆帳損失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鈞興或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主體為控股公司，實際營運主體為子公司 Forcefive Limited(以下簡稱為 FFL)及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珠海鈞興)，故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概況分析，以下就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概況進行分析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	1,193,817	1,566,645	393,853
合併營業成本	767,838	1,044,802	267,178
原物料	51,526	67,105	67,064
在製品	122,659	154,170	123,457
製成品	138,507	259,634	276,439
合併存貨總額	312,692	480,909	466,9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73)	(66,645)	(73,729)
合併存貨淨額	259,619	414,264	393,231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3.71	3.10	2.64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天)	98	118	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8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係以年化方式計算

該公司合併存貨主要來自 FFL 及珠海鈞興，2017、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12,692 仟元、480,909 仟元及 466,960 仟元。該

公司生產型態主要為接單生產，存貨型態主要可分為向上游供應商採購之原料、零配件，如圓鋼、鐵粉、齒輪毛坯、五金組裝件等，並於購入後進行加工以生產各類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由於生產周期約在 30 天至 90 天之間，故每年底仍有在製的存貨。

該公司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259,619 仟元、414,264 仟元及 393,231 仟元，其中 2018 年存貨淨額較 2017 年增加 154,645 仟元，增加幅度約 59.57%，主係 2018 年度營收成長 31.23%。2019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較 2018 年減少 21,033 仟元，主係存貨控管較為嚴謹。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增加茲分別說明如下：

原物料部份，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金額分別為 51,526 仟元、67,105 仟元及 67,064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4.99%、30.24%及 0%。2017 年及 2018 年原物料隨銷售額增長而穩定增加，至 2019 年第一季相較穩定。

在製品部份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金額分別為 122,659 仟元、154,170 仟元及 123,457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25.69%及(19.92)%，2018 年在製品金額相較比 2017 年增加 31,511 仟元，主要係因應訂單需求而製訂生產排程，致年底在製品增加，增加的精密五金件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S1 的電動工具產品，增加的全鋼直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椒江重縫的特種縫紉機，增加的全鋼傘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MKT 的往復鋸。2019 年第一季在製品金額相較 2018 年減少 30,713 仟元，主要為降低生產排程，減少精密五金件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S1 的電動工具產品，減少全鋼傘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 MKT 的往復鋸，減少全鋼直齒在製品主要應用於椒江重縫的特種縫紉機。

製成品部份，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製成品金額分別為 138,507 仟元、259,634 仟元及 276,439 仟元該公司因於 2017 至 2018 年度銷售金額逐期增長，產品市場需求逐步增加，因而提高製成品備貨量。而 2018 年度期末製成品相較 2017 年度增加 121,127 仟元，增加的精密五金件主要銷售予 S1 應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產品，增加的全鋼傘齒製成品主係銷售予 S2 應用於電動工具。2019 年第一季期末製成品相較 2018 年度增加 16,805 仟元，增加全鋼傘齒主要銷售予 S11 之縫紉機應用於平縫機。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平均銷貨天數方面，2017、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1 次、3.10 次及 2.64 次，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98 天、118 天及 138 天。2018 年度因應 S1 及 S2 等客戶訂單需求，使得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511 仟元及 121,127 仟元，致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10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18 天。2019 年第一季製成品較前一年度增加 16,805 仟元，致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64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38 天。該公司通過嚴格要求各車間的在製品

在標準周轉天數完成加工，以轉至下一道工序；對不良品的處理時限正常情況不得超過 14 天；每月對超過庫齡 90 天仍未銷售出庫的製成品，要求業務部門分析原因及提出對策等措施來控制存貨金額。該公司為依照訂單針對產品客制化與銷售預測進行生產排程，生產須一定前置時間備料及生產，視產品規格前置時間約 1 至 3 個月，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平均銷貨天數 98~138 天，平均銷貨天數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以淨變現價值評價，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比較原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差額計為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2017 年度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修改如下：

(a) 原物料

庫齡天數	450 天以下	451~540 天	541~600 天	601~600 天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0%	20%	40%	60%
庫齡天數	661~720 天	721 天以上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80%	100%		

(b) 製成品及在製品

庫齡天數	60 天以下	6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0%	20%	50%	100%

2017 年考量公司存貨主要為各類金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更加符合實際狀況，故對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進行修改，對在製品存貨發生呆滯更加嚴謹，增加對在製品提列呆滯政策，對於庫齡 60 天以下的在製品不提列呆滯損失，庫齡在 61-180 天之在製品提列 2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庫齡 181-360 天的在製品提列 5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庫齡在 361 天以上的在製品則提列 10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原物料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修改係因考慮原物料共用性，可以用於生產不同型號產品且存放時間較長也不影響其價值及功能，發生呆滯可能性較低，故調整原物料計提呆滯損失的庫齡天數區間及提列比例。製成品呆滯提列政策修改，係因考量業務下的生產訂單部份為預測訂單，營業人員需時間與客

戶洽談預測訂單產品銷售實際情況，故修改製成品提列呆滯損失庫齡區間。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仍按 2017 年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其行業特性、營運狀況等各項因素訂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該公司 2016~2018 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期末合併存貨總額	312,692	480,909	466,96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183)	(13,508)	(14,278)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8,890)	(53,136)	(59,45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73)	(66,645)	(73,729)
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16.97%	13.86%	1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53,073 仟元、66,645 仟元及 73,729 仟元。2018 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7 年增加 13,572 仟元，主要是 2018 年針對打樣產品或產品改款備用之設備用刀具 6,515 仟元提列呆滯損失及因客戶未付款或產品改款暫停生產之在製品 4,680 仟元提列呆滯損失，均提列 100% 呆滯損失。2019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較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因客戶未付款或產品項目已終止生產之在製品 3,480 仟元提列 100% 呆滯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已依照訂定之政策辦法提列，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提列金額占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6.97%、13.86%及 18.75%。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業已依提列政策進行估列，提列之金額尚稱適足。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項目				
合併存貨淨額	該公司	259,619	414,264	393,231
	上銀	5,394,388	8,933,731	8,958,737
	鋁泰	507,956	560,264	637,803
	倉佑	782,304	796,630	828,361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該公司	3.71	3.10	2.64
	上銀	2.76	2.47	1.44
	鋁泰	5.95	5.82	5.12
	倉佑	4.01	2.74	1.92
合併平均銷貨天數(天)	該公司	98	118	138
	上銀	132	148	253
	鋁泰	61	63	71
	倉佑	91	133	19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1 次、3.10 次及 2.64 次，合併銷貨天數為 98 天、118 天及 138 天，2018 年度因應 S1 及 S2(上海)等客戶訂單需求，使得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511 仟元及 121,127 仟元，致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10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18 天。2019 年第一季製成品較前一年度增加 16,805 仟元，致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64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3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2017 年存貨週轉率優於上銀，與倉佑相差不大，略低於鋁泰。至 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皆優於上銀及倉佑，略低於鋁泰。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存貨之變化情形及存貨週轉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鈞興	996,033	1,193,817	19.86	1,566,645	31.23	393,853	(0.66)
	上銀	16,118,298	21,164,764	31.31	29,333,120	38.59	5,047,996	(31.16)
	倉佑	2,790,767	3,357,903	20.32	2,500,814	(25.52)	455,439	(27.15)
	鋁泰	3,528,444	3,653,294	3.54	3,590,792	(1.71)	911,642	26.14
營業毛利	鈞興	287,634	425,979	48.10	521,843	22.50	126,675	(2.9)
	上銀	5,302,045	7,582,638	43.01	11,629,580	53.37	1,857,568	(36.11)
	倉佑	496,072	497,215	0.23	340,191	(31.58)	65,435	(23.06)
	鋁泰	765,090	592,691	(22.53)	479,278	(19.14)	144,377	38.04
營業利益	鈞興	102,328	197,285	92.80	213,871	8.41	60,770	13.66
	上銀	1,450,907	3,345,101	130.55	6,419,195	91.90	759,646	(52.66)
	倉佑	280,019	237,885	(15.05)	103,010	(56.70)	11,889	(53.83)
	鋁泰	431,154	267,026	(38.07)	47,693	(82.14)	54,179	6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9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為年化後之成長率。

鈞興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下游應用的領域包括：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德國、瑞典、日本、香港等，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同樣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廠商，選擇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較相近者，考量上櫃公司慶騰雖亦從事粉末冶金齒輪產銷業務，惟其 2018 年度虧損，另上市公司強信-KY 與上櫃公司健椿之主要產品分別為縫紉機刀具與車床、銑床、磨床主軸，因產品差異性較大，爰予以排除。選擇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049；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係對工具機、產業機械、自動化等產業提供關鍵性零組件、工業機器人、專用機，主要銷售市場為臺灣、德國、日本及美國；上市公司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41；以下簡稱鋁泰)主要從事手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動測試儀器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尤以電動工具比重為最高，銷貨地區則以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上市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68；以下

簡稱倉佑)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中之傳動系統零件相關產品，包括變速箱、扭力轉換器、加力箱、轉向系統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為主要銷售市場。經考量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的相近程度，故以上銀、鋁泰及倉佑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同業採樣公司。茲分別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96,033 千元、1,193,817 千元、1,566,645 千元及 393,853 千元，2017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 197,784 千元，成長率 19.86%。就產品別來看，該公司 2017 年度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均較 2016 年度成長，以增加金額大小排序，依次為精密五金件、粉末冶金齒輪、全鋼傘齒、其他產品、齒輪箱及全鋼直齒，增加金額分別為 71,125 千元、45,170 千元、35,383 千元、18,966 千元、14,780 千元及 12,360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86.54%、24.91%、7.46%、424.39%、12.66%及 9.02%。

該公司 2017 年度精密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受惠於 S4 品牌之新系列產品推出後受市場青睞，使得該公司供貨予 S1 集團之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中使用的三件套產品中的精密五金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增加，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金額分別較 2016 年度增加 60,176 千元及 43,803 千元；全鋼傘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自對工業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的銷售增加，該客戶之業績受惠於中國市場銷售狀況良好，帶動該客戶對縫紉機齒輪需求的增加，致該公司 2017 年度對 S11 公司之全鋼傘齒銷售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 36,237 千元；其他產品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該公司於 2017 年度採購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增加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以及銷售給新客戶用於汽車變速箱的齒輪研磨產品，致 2017 年度來自齒輪研磨的收入較 2016 年度增加 19,230 千元所致；齒輪箱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與 S1 集團合作開發旗下 S4 品牌之割草機產品量產，致該公司銷售給 S1 的齒輪箱產品金額較 2016 年度增加 26,679 千元所致；全鋼直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對客戶 S7 銷售減速機用全鋼直齒，以及對客戶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致。

該公司 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增加 372,828 千元，成長率 31.23%，就產品別來看，該公司 2018 年度各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均較 2017 年度成長，以增加金額大小排序，依次為精密五金件、全鋼傘齒、齒輪箱、其他產品、粉末冶金齒輪及全鋼直齒，增加金額分別為 122,188 千元、

79,467 千元、59,239 千元、50,572 千元、33,038 千元及 28,32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79.70%、15.59%、45.03%、215.80%、14.59%及 18.97%。

該公司 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受惠於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產品之三件套五金件持續成長，以及齒輪箱的馬達齒等零件出貨量持續增加，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因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客戶提早拉貨，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較 2017 年度增加 129,267 千元；齒輪箱銷售金額的成長，主係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割草機產品陸續量產，銷售給 S9 用於電動工具，以及銷售給 S3 集團巴西用於割草機的齒輪箱金額成長所致；全鋼傘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自銷售給 S1 及 S4 用於電動工具產品，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角磨機等電動工具用的全鋼傘齒增加，以及 S11 公司因其縫紉機銷售成長，故增加向該公司採購縫紉機用全鋼傘齒；其他產品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係因對 S7 用於減速機、TH 用於汽車變速箱之齒輪研磨產品的銷售持續成長所致；粉末冶金齒輪的銷售成長則主要來自銷售給 S1 之 S4 品牌往復鋸中使用的齒輪、銷售給 S10 用於角磨機，以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所致；全鋼直齒銷售金額的成長，主要來自對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8 用於往復鋸，以及對 S5 的銷售縫紉機用的全鋼直齒增加所致。

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 2,604 千元，成長率(0.66%)，其中該公司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及粉末冶金齒輪銷售較 2018 年度第一季減少，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均較 2018 年度增加，其主要係因該公司之銷貨客戶 S11 公司因縫紉機景氣趨緩及為降低成本而調整該公司之採購比重，使得全鋼傘齒整體銷售較 2018 年同期為減少 9,528 千元；而全鋼直齒係因 S7 之客製化需求產品減少，而減少全鋼直齒之銷售，並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2,936 千元；粉末冶金齒輪則係因 S1 集團旗下 S4 往復鋸產品需求減緩，使得銷售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13,989 千元。惟在齒輪箱方面，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一款割草機系列產品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並於 2019 年第一季持續增加銷售，使得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4,079 千元；另精密五金件方面，因該公司銷售予 S1 集團之用於電動工具之精密五金件持續銷售，使得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28,663 千元。綜上所述，2019 年第一季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主要隨新產品的量產出貨時間，以及各個客戶本身的銷售狀況的增減而變，加上各整體產業變化情形而增減，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2017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低於上銀、倉佑，高於鋁泰。2018 年度則低於上銀，高於倉佑及鋁泰；2019 年度第一季營收成長率則高於上銀、倉佑，並低於鋁泰，各公司營收成長率的差異主係各公司之產品的應用領域、客戶群、各類產品銷售比重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鈞興	287,634	28.88	425,979	35.68	521,843	33.31	126,675	32.16
上銀	5,302,045	32.89	7,582,638	35.83	11,629,580	39.65	1,857,568	36.80
倉佑	496,072	17.78	497,215	14.81	340,191	13.60	65,435	14.37
鋁泰	765,090	21.68	592,691	16.22	479,278	13.34	144,377	15.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7,634 千元、425,979 千元、521,843 千元及 126,675 千元，2017 及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分別為 48.10%及 22.50%，2017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48.1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9.86%及公司整體毛利率增加 6.80%的影響，而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受惠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之五金零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出貨，以及銷售給客戶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金額增加 10,470 千元，上述產品對於精密度、產品壽命等要求高，毛利率分別可達 37.57%、46.79%而高於平均毛利率，此外，該公司當年度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全鋼傘齒及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電鑽的減速全鋼直齒屬於當年度的新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加上當年度銷售成長，存貨去化狀況良好，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全鋼傘齒、全鋼直齒、齒輪箱存貨因 S2、S11 公司及 S3 巴西等客戶有生產電動工具、平縫機，以及割草機的需求而得以銷售，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32 千元所致。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22.5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31.23%所致，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跌 2.37%主要受到當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原物料鐵粉平均採購單價，隨著國際價格波動而較前一年度上漲約 5%，以及部份低於平均毛利率的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銷售給 S4 用於電動工具的全鋼傘齒，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電鑽之齒輪箱，以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低毛利產品的銷售比重提高，以及部份舊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減速齒、粉末行星齒、粉末螺旋傘齒，銷售毛利率呈現下跌，進而影響該公司整體的毛利率。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2018 年度同期成長 3.97%，毛利率 32.16% 較 2018 年度同期高，主係因該公司於銷售予 MKT 之往復鋸傘齒輪及 S4 電動工具用之傘齒之毛利率較高，加上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之高毛利五金件持續量產，故使得整體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一季之營業毛利，因營收規模最小，故均低於上銀，並與倉佑及鋁泰互有高低；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一季毛利率均低於上銀，惟均高於倉佑及鋁泰，主係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之銷售產品、用途及對象各有不同，故同業間之營收規模及毛利率有所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鈞興	102,328	10.27	197,285	16.53	213,871	13.65	60,770	15.43
上銀	1,450,907	9.00	3,345,101	15.81	6,419,195	21.88	759,646	15.05
倉佑	280,019	10.03	237,885	7.08	103,010	4.12	11,889	2.61
鋁泰	431,154	12.22	267,026	7.31	47,693	1.33	54,179	5.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2,328 千元、197,285 千元、213,871 千元及 60,7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28%、16.52%、13.65%及 15.43%。2017 年度該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2016 年度成長，主要受到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19.86%及營業毛利率增加 6.80%的影響，而營業費用方面，2017 年將與客戶討論產品開發之人員工時由推銷費用調整為研發費用，致當年度推銷費用僅小幅增加 0.32%而為 53,373 千元，並未隨營業收入成長而有較大幅度的增加，管理費用則因調漲員工餐費個人負擔額使得公司福利費支出減少 1,563 千元，致管理費用由 2016 年度的 93,367 千元減少 3.89%而為 2017 年度的 89,732 千元；研發費用因該公司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研發人員由 2016 年底的 25 位增加至 2017 年底的 39 位，並購買新的研發設備以因應機器手臂關鍵零件及齒輪研磨等新產品及工程技術改良的研發需求，2017 年度研發相關的工資、模具費、研發材料消耗、設備折舊、研發打樣產品委外加工、技術服務費等費用均成長，致 2017 年度研發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 46,853 千元而為 85,589 千元，使得該公司 2017 年度的營業費用較 2016 年度增加 43,388 千元，營業費用率為 19.16%，較 2016 年度的 18.60%小幅增加 0.56%。在

營業收入成長 19.86%，且毛利率增加幅度大於營業費用率增加幅度的情況下，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6 年度成長 92.80%，營業利益率則增加 6.24%達到 16.52%。

2018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31.23%，毛利率則受到高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變化及原物料鐵粉採購單價上漲的影響，而略為下跌至 33.31%，營業費用方面，推銷費用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致運費、客戶送樣、參加展覽及業務人員薪資、獎金等推銷費用均增加，使得 2018 年度的推銷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 18.01%；管理費用方面，因員工人數增加、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獎金及五險一金等費用增加 29,193 千元，加上當年度開始申報上市輔導，支付給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7,907 千元，致 2018 年度的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4,141 千元、成長 49.19%而增加為 133,837 千元；研發費用方面，因該公司持續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在產品與技術的開發工作，研發人員由 2017 年底的 39 位增加至 2018 年底的 53 位，研發相關的工資、模具費、研發材料消耗、設備折舊、研發打樣產品委外加工等費用均成長，致 2018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25,559 千元、成長 29.86%而增加為 111,148 千元，在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均呈現成長的情況下，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的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79,278 千元，成長率 34.67%而增加為 307,972 千元，成長幅度略高於營收成長率，致營業費用率也略為提升至 19.66%。在營業收入成長 31.23%，毛利率略為下跌至 33.31%，以及營業費用率略為增加至 19.66%的情況下，該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7 年度成長 8.41%，營業利益率則減少 2.87%成為 13.65%。

2019 年第一季因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而在營業費用方面，因該公司 2018 年 6 月起減少部分產品銷售獎金制度，加上業務獎金比重下調，推銷費用較為減少，使得營業費用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故 201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 2018 年度同期成長 12,762 千元，營業利益率增加為 15.43%。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與同業互有高低，主係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銷售產品、用途及對象各有不同，採取的銷售模式也不一樣，各公司之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各有高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受到客戶的銷售及新產品推出情況、國際貿易情勢變化，而影響該公司各產品銷售比重的變化，此外，該公司因營收成長致與業務相關的推銷費增加，股票上市作業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

以及因應新產品及工程技術改良的需求，而投入更多研發費用，其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則互有優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474,304	47.62	509,687	42.70	589,154	37.61	143,493	36.43
粉末冶金齒輪	181,321	18.21	226,491	18.97	259,529	16.57	58,996	14.98
全鋼直齒	136,969	13.75	149,329	12.51	177,653	11.34	40,408	10.26
齒輪箱	116,781	11.72	131,561	11.02	190,800	12.18	59,400	15.08
精密五金件	82,189	8.25	153,314	12.84	275,502	17.58	78,848	20.02
其他	4,469	0.45	23,435	1.96	74,007	4.72	12,708	3.23
合計	996,033	100.00	1,193,817	100.00	1,566,645	100.00	393,8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343,534	48.50	308,751	40.21	359,553	34.41	87,375	32.70
粉末冶金齒輪	133,229	18.81	162,961	21.22	206,375	19.75	47,506	17.78
全鋼直齒	92,247	13.02	86,812	11.31	111,278	10.65	28,565	10.69
齒輪箱	87,441	12.34	102,189	13.31	155,208	14.86	43,218	16.18
精密五金件	46,123	6.51	89,566	11.66	173,988	16.65	51,050	19.11
其他	5,825	0.82	17,559	2.29	38,400	3.68	9,464	3.54
合計	708,399	100.00	767,838	100.00	1,044,802	100.00	267,1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全鋼傘齒	130,770	45.46	200,936	47.17	229,601	44.00	56,118	44.30
粉末冶金齒輪	48,092	16.72	63,530	14.91	53,154	10.19	11,490	9.07
全鋼直齒	44,722	15.55	62,517	14.68	66,375	12.72	11,843	9.35
齒輪箱	29,340	10.20	29,372	6.90	35,592	6.82	16,182	12.77
精密五金件	36,066	12.54	63,748	14.96	101,514	19.45	27,798	21.95
其他	(1,356)	(0.47)	5,876	1.38	35,607	6.82	3,244	2.56
合計	287,634	100.00	425,979	100.00	521,843	100.00	126,67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A.全鋼傘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474,304	100.00	509,687	100.00	589,154	100.00	143,493	100.00
營業成本	343,534	72.43	308,751	60.58	359,553	61.03	87,375	60.89
營業毛利	130,770	27.57	200,936	39.42	229,601	38.97	56,118	3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全鋼傘齒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4,304 千元、509,687 千元、589,154 千元及 143,493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7.62%、42.70%、37.61%及 36.43%；2017 及 2018 年度全鋼傘齒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7.46%及 15.59%，2017 年度主要成長來自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主要受惠於該客戶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2018 年度除了 S11 公司外，銷售給 S1 及 S4 用於電動工具，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電動工具用的全鋼傘齒金額也有較大的成長；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主係因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因受到縫紉機景氣熱度減緩，且 S11 公司因成本考量而調整其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因此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對 S11 公司銷售工業用縫紉機之全鋼傘齒減少，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全鋼傘齒產品之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專注於全鋼傘齒之研發及生產，產品品質備受客戶肯定，與主要客戶均建立長期的供貨關係，對個別客戶的銷售會因客戶本身的銷售狀況而有所增減，但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全鋼傘齒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 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之客戶 S11 公司因受縫紉機景氣減緩及其調整供應商採購比重，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較同期衰退，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3,534 千元、308,751 千元、359,553 千元及 87,375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48.50%、40.21%、34.41%及 32.70%，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30,770 千元、200,936 千元、229,601 千元及 56,11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7.57%、39.42%、38.97%及 39.11%。2017 年度全鋼傘齒營業毛利成長 53.66%及毛利率增加 11.85%，主係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7.46%，以及銷售狀況良好，相較於 2016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1,302 千元，2017 年度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全鋼傘齒存貨，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 8,414 千元，加上 2017 年度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及銷售給 S4 用於電動工具的全鋼傘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58.66%及 43.14%，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07 千元及 13,961 千元，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14.27%，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5.59%所致，而毛利率下跌 0.45%，主係部份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4 用於電動工具的全鋼傘齒增加，其毛利率為 28.01%，且銷售金額達 23,96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9 年度因 MKT 之往復鋸需求增加及 S4 之電動工具市場銷售佳，使得該公司銷售毛利較高之全鋼傘齒予 MKT 及 S4，其毛利率分別為 69.13%及 44.33%，故促使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之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傘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並受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回升利益，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之影響，使得毛利率呈現上下波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粉末冶金齒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81,321	100.00	226,491	100.00	259,529	100.00	58,996	100.00
營業成本	133,229	73.48	162,961	71.95	206,375	79.52	47,506	80.52
營業毛利	48,092	26.52	63,530	28.05	53,154	20.48	11,490	19.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粉末冶金齒輪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1,321 千元、226,491 千元、259,529 千元及 58,996 千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8.21%、18.97%、16.57%及 14.98%；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4.91%，主要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於當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成長，2018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收入成長 14.59%，成長來源除了對 S1 的銷售持續成長外，該公司銷售給 S10 母公司用於角磨機及銷售給 SB 用於往復鋸的粉末冶金齒輪也呈現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產之往復鋸產品需求減緩，該公司對 S1 銷售之粉末冶金齒輪減少，造成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齒輪產品之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齒輪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及其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增減而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齒輪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3,229 千元、162,961 千元、206,375 千元及 47,506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8.81%、21.22%、19.75%及 17.78%，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8,092 千元、63,530 千元、53,154 千元及 11,49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52%、28.05%、20.48%及 19.48%。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營業毛利成長 32.10%，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24.91%，加上當年度高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之粉末冶金齒輪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36.57%及 36.90%，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18,996 千元及 16,151 千元，使得 2017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16 年度增加 1.53%；2018 年度營業毛利衰退 16.33%，毛利率減少 7.57%，係因粉末冶金齒輪之原材料鐵粉平均採購單價，隨著國際價格波動而較 2017 年度上漲約 5%，以及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粉末螺旋傘齒及銷售給 SB 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15.24%及 16.66%，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92 千元及 12,96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而 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低毛利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粉末螺旋傘齒及銷售給 SB 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之比重持續增加，使得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2018 年度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粉末冶金傘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主要係受到銷售金額增減，原材料鐵粉漲價，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的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全鋼直齒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36,969	100.00	149,329	100.00	177,653	100.00	40,408	100.00
營業成本	92,247	67.35	86,812	58.17	111,278	62.64	28,565	70.69
營業毛利	44,722	32.65	62,517	41.86	66,375	37.36	11,843	2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全鋼直齒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969 千元、149,329 千元、177,653 千元及 40,40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3.75%、12.51%、11.34%及 10.26%；2017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9.02%，主係對客戶 S7 銷售減速機用全鋼直齒及對客戶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成長 18.97%，主要來自對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銷售給 S8 用於往復鋸，以及對 S5 的銷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所

致；2019 年度因該公司客戶 S7 主要係生產客製化產品，而其下游客戶需求減少，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銷售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的增減而變化，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全鋼直齒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2,247 千元、86,812 千元、111,278 千元及 28,565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3.02%、11.31%及 10.65%及 10.69，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4,722 千元、62,517 千元、66,375 千元及 11,84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65%、41.86%、37.36%及 29.31%；2017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39.79%，毛利率也由 32.65%提升至 41.86%，係因營業收入成長 9.02%，以及銷售狀況良好，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全鋼直齒存貨，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 63 千元，而 2016 年度則提列了 7,589 千元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營業成本相對較高，加上 2017 年度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鑽的減速全鋼直齒屬於當年度的新品，其毛利率為 62.78%相對較高，且銷售金額達 2,678 千元，以及高毛利產品如銷售給客戶 S7 用於減速機及銷售給愛開天隆用於電鏈鋸啟動軸的全鋼直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59.51%及 43.64%，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全鋼直齒之營業毛利成長 6.17%，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18.97%，以及毛利率下跌 4.50%，毛利率下跌係因低毛利產品如給金立機械用於綠籬剪及銷售給 S2 用於錘鑽的全鋼直齒增加，其毛利率分別為 20.25%及 15.60%，且銷售金額分別為 8,082 千元及 6,106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毛利率呈現下跌；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常規性且毛利較低之縫紉機用直齒予 S5 及銷售用於生產園林工具之毛利較低之齒輪予 S3，其毛利率分別為 20.35%及 17.72%，使得 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大幅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全鋼直齒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回升利益，以及高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使得毛利率呈現上下波動，而 2019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化主係因低毛利產品組合銷售變化影響，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D.齒輪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16,781	100.00	131,561	100.00	190,800	100.00	59,400	100.00
營業成本	87,441	74.88	102,189	77.67	155,208	81.35	43,218	72.76
營業毛利	29,340	25.12	29,372	22.33	35,592	18.65	16,182	27.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齒輪箱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781 千元、131,561 千元、190,800 千元及 59,400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1.72%、11.02%、12.18%及 15.08%；2017 年度齒輪箱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2.66%，主係與 S1 集團合作開發旗下品牌 S4 品牌之割草機產品量產，使得 S1 對割草機之齒輪箱需求增加所致，2018 年度齒輪箱之營業收入成長 45.03%，主係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 S4 品牌之割草機產品陸續量產，銷售給 S9 於電動工具，以及銷售給 S3 巴西用於割草機的齒輪箱金額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與 S1 集團用於生產一款 S4 品牌之割草機之齒輪箱產品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由於該項產品為新品且陸續出貨，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度同期增加 4,079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營業收入主要隨個別客戶業績的增減而變化，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的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441 千元、102,189 千元、155,208 千元及 43,218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9,340 千元、29,372 千元、35,592 千元及 16,18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12%、22.33%、18.65%及 27.24%，2017 年度齒輪箱營業毛利僅成長 0.11%，係因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如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的齒輪箱增加，其毛利率為 13.95%，銷售金額為 15,084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得當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跌 2.80%所致；2018 年度營業毛利受惠於營業收入成長 45.03%，但因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如銷售給 S9 用於電動工具的齒輪箱金額增加至 19,286 千元，另一款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割草機的齒輪箱，其毛利率為 18.55%，銷售金額達 32,825 千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毛利率進一步下跌 3.67%而至 18.65%，使得 2018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 21.18%，成長幅度不及營收成長率；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量產銷售與 S1 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割草機之齒輪箱產品銷售增加，由於其為新品故毛利率較高為 36.45%，使得 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齒輪箱毛利率較 2018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低單價、低毛利之齒輪箱產品出貨比重持續增加，使得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惟 2019 年第一季因齒輪箱新品量產，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齒輪箱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受到不同毛利之齒輪箱產品組合不同，而使得毛利率呈現增長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E.精密五金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82,189	100.00	153,314	100.00	275,502	100.00	78,848	100.00
營業成本	46,123	57.33	89,566	60.72	173,988	63.23	51,050	64.74
營業毛利	36,066	43.88	63,748	41.58	101,514	36.85	27,798	3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精密五金件包括各類輸出/入軸，以及電動工具、齒輪箱用的零部件，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189 千元、153,314 千元、275,502 千元及 78,84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25%、12.84%、17.58%及 20.02%；2017 及 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6.54%及 79.70%，2017 年度主要受惠於 S4 品牌之產品推出，受市場青睞，使得該公司供貨予 S1 集團之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中使用的三件套產品中的精密五金件產品於 2017 年 6 月份開始量產，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增加所致，2018 年度則受惠受惠於三件套之五金件持續成長，以及齒輪箱的馬達齒等零件出貨量持續增加，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因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客戶提早拉貨，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對 S1 之精密五金件銷售金額持續增長；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量產 2018 年 7 月開始量產且銷售予 S1 之電動工具之五金件產品，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銷售金額較 2018 年度同期增長。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收入主要隨新產品量產出貨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123 千元、89,566 千元、173,988 千元及 51,050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6.51%、11.66%、16.65%及 19.11%，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6,066 千元、63,748 元、101,514 千元及 27,798 千元，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毛利率分別為 43.88%、41.58%、36.85%及

35.26%，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2017 年度主係銷售金額最大的品項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的五金零部件，其毛利率 37.57%低於精密五金件的平均毛利率，且銷售金額達 50,115 千元，致當年度精密五金件之毛利率呈現下降；2018 年度上述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的五金零部件，銷售金額增加至 95,403 千元，毛利率則下降為 32.87%，使得當年度精密五金件之毛利率下降至 36.85%；201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予 S1 集團用於生產 S4 品牌之電動工具產品銷量之五金件增加，惟該產品毛利率為 21.55%，故使得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之整體毛利率較 2018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精密五金件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同時也因為銷量較大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銷售比重提高，使得毛利率呈現下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F.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4,469	100.00	23,435	100.00	74,007	100.00	12,708	100.00
營業成本	5,825	130.35	17,559	74.93	38,400	51.89	9,463	74.46
營業毛利	(1,356)	(30.35)	5,876	25.07	35,607	48.11	3,244	25.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他產品包括齒輪研磨、縫紉機零配件、諧波減速機用齒輪，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69 千元、23,435 千元、74,007 千元及 12,70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45%、1.96%、4.72%及 3.23%；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24.39%、215.80%及，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產品營收的成長，主係該公司採購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增加對 S7、TH 等客戶提供齒輪研磨的銷售，致 2017 及 2018 年度來自齒輪研磨的收入持續成長所致；2019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客戶 TH 齒輪研磨之終端產品變速箱，因 TH 與其客戶發生財務糾紛，故停止生產，使得其他產品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同期減少。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主要隨新的齒輪研磨業務拓展變化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25 千元、17,559 千元、38,400 千元及 9,463 千元，占各年度總營業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0.82%、2.29%、3.68%及 3.54%；2017 及 2018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01.44%及 118.69%，主係隨著各年度其他產品營業收入的成長而增加。另 2016~2018 年度其他

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356)千元、5,876 元及 35,60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0.35)%、25.07%及 48.11%，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2016 年度因提列了 3,558 千元的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當年度營業毛利呈現負數，2017 年起隨著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到廠，並接獲 S7、TH 等客戶的齒輪研磨訂單，2017 年度銷售給 S7 的金額為 10,470 千元，毛利率為 46.79%，2018 年度銷售給 S7 的金額增加至 42,152 千元，毛利率提高至 54.34%，使得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齒輪研磨的銷售及毛利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 2019 年第一季因隨著產品組合不同而毛利率較 2018 年度略微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的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齒輪研磨代工之業務增長及其他產品組合之變動而不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96,033	1,193,817	1,566,645	393,853
營收入變動率(%)	—	19.86	31.23	0.56
營業毛利	287,634	425,979	521,843	126,675
營業毛利率(%)	28.88	35.68	33.31	32.16
毛利率變動率(%)	—	23.55	(6.64)	(3.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19.86%、31.23%及 0.56%；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23.55%、(6.64)%及(3.45)%；故需就 2016 年度與 2017 年度及 2017 年度與 2018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全鋼傘齒、粉末冶金齒輪、全鋼直齒、齒輪箱、精密五金件及其他，其基本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仟 PCS

主要產品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全鋼傘齒	單位售價	53.43	45.21	46.39
	單位成本	38.70	27.39	28.31
	銷售數量	8,878	11,274	12,701
粉末冶金齒輪	單位售價	30.68	28.51	29.98
	單位成本	22.54	20.52	23.84
	銷售數量	5,910	7,943	8,658
全鋼直齒	單位售價	76.54	74.05	63.11
	單位成本	51.55	43.05	39.53
	銷售數量	1,789	2,016	2,815
齒輪箱	單位售價	386.48	327.37	301.89
	單位成本	289.37	254.28	245.57
	銷售數量	302	402	632
精密五金件	單位售價	30.46	54.09	77.32
	單位成本	17.09	31.60	48.83
	銷售數量	2,698	2,834	3,563
其他	單位售價	340.92	160.04	222.36
	單位成本	444.38	119.91	115.38
	銷售數量	13	146	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全鋼傘齒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28,012	63,904
	$Q(P' - P)$	(72,942)	13,829
	$(P' - P)(Q' - Q)$	(19,687)	1,734
	$P'Q' - PQ$	35,383	79,46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2,718	38,711
	$Q(P' - P)$	(100,402)	10,744
	$(P' - P)(Q' - Q)$	(27,098)	1,347
	$P'Q' - PQ$	(34,782)	50,8024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0,165	28,665
粉末冶金齒輪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2,368	20,379
	$Q(P' - P)$	(12,796)	11,614
	$(P' - P)(Q' - Q)$	(4,402)	1,045
	$P'Q' - PQ$	45,170	33,03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5,826	14,663
	$Q(P' - P)$	(11,975)	26,378
	$(P' - P)(Q' - Q)$	(4,119)	2,373
	$P'Q' - PQ$	29,733	43,414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5,438	(10,376)
全鋼直齒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7,373	59,137
	$Q(P' - P)$	(4,449)	(22,073)
	$(P' - P)(Q' - Q)$	(564)	(8,741)
	$P'Q' - PQ$	12,360	28,32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701	34,379
	$Q(P' - P)$	(15,208)	(7,101)
	$(P' - P)(Q' - Q)$	(1,929)	(2,812)
	$P'Q' - PQ$	(5,436)	24,467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796	3,857
齒輪箱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8,528	75,340
	$Q(P' - P)$	(17,856)	(10,238)
	$(P' - P)(Q' - Q)$	(5,891)	(5,863)
	$P'Q' - PQ$	14,780	59,23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8,848	58,519
	$Q(P' - P)$	(10,603)	(3,498)
	$(P' - P)(Q' - Q)$	(3,498)	(2,003)
	$P'Q' - PQ$	14,747	53,019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3	6,220
精密五金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148	39,415
	Q(P' - P)	63,759	65,845
	(P' - P)(Q' - Q)	3,218	16,928
	P'Q' - PQ	71,125	122,18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328	23,027
	Q(P' - P)	39,140	48,839
	(P' - P)(Q' - Q)	1,976	12,556
	P'Q' - PQ	43,444	84,421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7,681	37,767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5,451	28,832
	Q(P' - P)	(2,371)	9,125
	(P' - P)(Q' - Q)	(24,115)	11,616
	P'Q' - PQ	18,965	50,57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9,245	22,351
	Q(P' - P)	(4,253)	(664)
	(P' - P)(Q' - Q)	(43,259)	(845)
	P'Q' - PQ	11,733	20,842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232	29,7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A.全鋼傘齒

(A)2016~2017 年度全鋼傘齒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故增加對該公司採購全鋼傘齒，該公司 2017 年度全鋼傘齒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成長 26.99%，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28,012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92,718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除了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平均匯率在 2017 年度貶值 7.05%的影響外，因縫紉機用的全鋼傘齒其平均單價及單位成本低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用的全鋼傘齒，在縫紉機用的全鋼傘齒所佔銷售比重提升的情況下，造成 2017 年度全鋼傘齒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15.38%，平均單位成本則因縫紉機用的全鋼傘齒成本較低，加上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以及銷售狀況良好，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下跌 29.23%，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72,942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00,402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70,165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全鋼傘齒價量分析

2018 年度除了對縫紉機客戶 S11 公司的銷售持續成長外，該公司銷售給 S1、S4、S2 及 S10 母公司等客戶電動工具用全鋼傘齒也有較多的成長，使得該公司 2018 年度全鋼傘齒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12.54%，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63,904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38,711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因兩年度實際銷售之產品型號比重上的差異，2018 年度全鋼傘齒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小幅上漲 2.71%，平均單位成本則小幅上漲 3.48%，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3,829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10,744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28,665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粉末冶金齒輪

(A)2016~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電動工具的零部件量產出貨的帶動，該公司粉末冶金齒輪銷售數量成長 34.40%，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62,368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45,826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到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平均匯率在 2017 年度貶值 7.05%的影響，2017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7.06%，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8.99%，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2,796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1,975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15,438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價量分析

2018 年度該公司除了對 S1 的銷售持續成長外，該公司銷售給 S10 母公司及 SB 等客戶用於電動工具的粉末冶金齒輪也有明顯的成長，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9.00%，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20,379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4,663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因兩年度實際銷售之產品組合比重上的差異，2018 年度粉末冶金齒輪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上升 5.13%，平均單位成本除了銷售比重的因素外，粉末冶金齒輪之主要原材料鐵粉平均採購單價，隨著國際價格波動而較前一年度上漲約 5%，使得平均成本 16.19%，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1,614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26,378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減少 10,376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C.全鋼直齒

(A)2016~2017 年度全鋼直齒價量分析

2017 年度該公司銷售給 S7 減速機用全鋼直齒及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持續成長，致 2017 年度全鋼直齒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成長 12.68%，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7,373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701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受到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平均匯率在 2017 年度貶值 7.05%的影響，2017 年度全鋼直齒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3.25%，在單位成本方面，除了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外，受惠於銷售狀況良好，銷售部份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回升利益，2017 年度全鋼直齒平均單位成本較 2016 下跌 16.49%，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4,449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5,208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17,796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全鋼直齒價量分析

2018 年度受惠於銷售予 S12 銷售特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銷售予 S2、S8 電動工具用全鋼直齒，銷售予 S5 的銷售縫紉機用全鋼直齒的銷售增加，使得該公司當年度全鋼直齒的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39.60%，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59,104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34,359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因 2017 年度低單價產品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電動工具的減速齒的銷售比重增加，致當年度全鋼直齒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14.78%，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8.18%，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22,073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7,101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3,857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D.齒輪箱

(A)2016~2017 年度齒輪箱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生產園林工具的齒輪箱持續成長，該公司當年度齒輪箱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成長 32.99%，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38,528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8,848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到人民幣兌新台幣的平均匯率在 2017 年度貶值 7.05%的影響，加上因低單價機種如銷售給 S9 用於衝擊鑽之齒輪箱銷售數量成長，致 2017 年度齒輪箱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下跌 15.29%，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12.13%，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7,856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0,603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3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齒輪箱價量分析

2018 年度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S9 及 S3 巴西銷售用於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的齒輪箱持續成長，該公司當年度齒輪箱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57.27%，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75,340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58,519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到低單價機種如銷售給 S1 用於 S4 品牌之割草機及銷售給 S9 用於電動工具之齒輪箱銷售數量持續成長，2018 年度齒輪箱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下跌 7.78%，平均單位成本則下跌 3.42%，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0,238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3,498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6,220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E.精密五金件

(A)2016~2017 年度精密五金件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用於生產電動工具的零部件量產出貨的帶動，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增加，該公司當年度精密五金件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增加 5.05%，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4,148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328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惠於銷售給客戶 S1 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的五金零部件量產出貨，因其單價較高，使得 2017 年度精密五金件的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6 年度提高 77.58%，平均單位成本則上升 84.86%，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63,759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39,140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27,681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五金件價量分析

2018 年度則受惠 S1 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零部件在 2018 年度的銷售持續成長，以及齒輪箱的零件出貨量持續增加，加上 2018 年第四季因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客戶提早拉貨，該公司當年度精密五金件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25.71%，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39,415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3,027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受惠於 2017 年度量產出貨用於 S1 旗下品牌之電動工具零部件在 2018 年度銷售持續成長，且單價較高，使得 2018 年度精密五金件的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提高 42.95%，平均單位成本則上升 54.53%，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65,845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48,839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37,767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F.其他

(A)2016~2017 年度其他產品價量分析

2017 年度受惠於該公司採購新的精密齒輪研磨設備，增加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以及銷售給新客戶 TH 用於汽車變速箱的齒輪研磨產品增加，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產品銷售數量較 2016 年度成長 1,017.01%，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45,451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59,245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2016 年度其他產品大多為小量或試樣的產品，平均單價及平均成品都較高，2017 年度銷售大幅增加的齒輪研磨產品，則為已進入量產的產品，故 2017 年度其他產品的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分別較前一年度下跌 53.06%及 73.02%，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2,371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4,253 仟元，合計使 2017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增加 7,232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2017~2018 年度其他產品價量分析

2018 年度則受惠於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TH 用於汽車變速箱之齒輪研磨產品的持續成長，該公司當年度其他產品銷售數量較 2017 年度成長 127.30%，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29,832 仟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22,351 仟元；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方面，由於銷售給 S7 用於減速機的齒輪研磨產品比重上升，且其單價高於用在其他領域的齒輪研磨產品，使得 2018 年度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較 2017 年度提高 38.94%，平均單位成本因產量增加，齒輪研磨設備之產能利用率提高，致 2018 年度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較 2017 年度下降 3.78%，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9,125 仟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664 仟元，合計使 2018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度增加 29,731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外國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外國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Forcefive Limited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門區冠興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鍾昭文之配偶
珠海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舊任董事及珠海鈞興之現任監事施福源之女
香港國興針車公司	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長高國興
高國興	本公司之董事長

(2)與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

A.與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外之關係人

(A)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珠海鈞興	國興針車公司	13,362	18,663	7,071	-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珠海鈞興	國興針車公司	4,029	6,749	-	-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國興針車公司為開曼鈞興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高國興之個人投資之公司，主要係從事縫紉機零件及設備之批發與買賣，由珠海鈞興係以縫紉機零件發跡，且經營團隊均已深耕縫紉機零件領域已久之因素下，因此自珠海鈞興成立迄今，國興針車均向珠海鈞興採購縫紉機零件，故雙方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該公司 2018 年 6 月未再與國興針車交易，主係因珠海鈞興離職員工因成立銘爵針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爵針車)從事縫紉機零件之貿易，且其尚可代國興針車採購珠海鈞興未生產之產品，故國興針車改透過銘爵針

車向珠海鈞興購買縫紉機之齒輪及五金件，故珠海鈞興 2018 年 6 月起未再與國興針車進行交易。經抽核雙方交易憑證，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並無明顯差異。整體而言，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無。

(C)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珠海鈞興	豪森機電	60	59	58	-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豪森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豪森機電)向珠海鈞興租賃廠房 10 年，而珠海鈞興於每年年 12 月先計提 12 月份的租金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香港國興	高國興	3,973	3,638	-	-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香港國興對高國興之其他應付款主係鈞興集團考慮申請中澳的兩地車牌車以利進行商業業務交通使用，然依據大陸政府之規定，申請之企業需要與澳門地區有商業往來，而珠海鈞興並未在澳門地區有商業往來，故透過高國興先生於澳門地區代為香港國興申請，申請完成後並租賃與珠海鈞興，以便提供珠海鈞興之客戶往返澳門及珠海兩地，惟該筆代付款項已於 2018 年償還。綜上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珠海鈞興	豪森機電	613	670	677	170
珠海鈞興	高國興	11	-	6	-
珠海鈞興	冠興工業	11	10	-	-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鈞興集團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租金收入主要係其子公司珠海鈞興分別租給冠興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興工業)、豪森機電及高國興先生之廠房及場地之租金收入，其中冠興工業主要係租賃辦公室，然雙方已於 2017 年 12 月終止租賃合同；豪森機電主要係租賃廠房用以生產五金製品，租賃期間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1 日；另高國興主要係租賃場地已擺放縫紉機作為縫紉機博物館，其中 2017 年租金已於 2016 年預收，另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因租賃地整修，故收取租金，另雙方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終止租賃合同。綜上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珠海鈞興	豪森機電	37	37	36	37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珠海鈞興對豪森機電有限公司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豪森向珠海鈞興租賃廠房時，向珠海鈞興支付的存入保證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內之關係人交易

(A)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珠海鈞興	FFL	382,266	473,613	699,302	211,456
FFL	珠海鈞興	545	678	81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珠海鈞興	FFL	16,695	99,734	149,709	106,633
FFL	珠海鈞興	-	-	42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鈞興集團間內之銷貨交易主要係因集團分工所致，其中珠海鈞興銷貨與 FFL 主要係因為 FFL 於集團內主要係負責接受國外訂單，並於接到訂單後再轉單與珠海鈞興進行生產，而 FFL 銷售至珠海鈞

興主要係因為 FFL 接獲銷售客戶 KAAZ 之來料加工之訂單，因此轉單與珠海鈞興時，將毛胚料轉售予珠海鈞興進行生產所致。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FFL	珠海鈞興	382,266	473,613	699,302	211,456
珠海鈞興	FFL	545	678	81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FFL	珠海鈞興	16,695	99,734	149,709	106,633
珠海鈞興	FFL	-	-	42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鈞興集團間內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因集團分工所致，其中 FFL 向珠海鈞興採購主要係轉單與珠海鈞興代工所致；另珠海鈞興向 FFL 進貨主要係為 FFL 之將銷售客戶 KAAZ 之來料加工訂單轉單與珠海鈞興進行加工，而珠海鈞興以採購毛胚料進行作業。

(C)租金收入及租金支出

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香港國興	珠海鈞興	679	541	547	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珠海鈞興	香港國興	679	541	547	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鈞興集團之集團內租金收入及租金支出主要係因香港國興租賃中國及澳門之兩地牌車與珠海鈞興，因此兩家公司產生租金收入及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開曼鈞興	香港國興	865	-	-	336
香港國興	珠海鈞興	1,012	-	-	-
FFL	開曼鈞興	-	-	663	284
FFL	珠海鈞興	-	3,147	4,295	1,063
開曼鈞興	珠海鈞興	-	-	1,78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香港國興	開曼鈞興	865	-	-	336
珠海鈞興	香港國興	1,012	-	-	-
開曼鈞興	FFL	-	-	663	284
珠海鈞興	FFL	-	3,147	4,295	1,063
珠海鈞興	開曼鈞興	-	-	1,78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鈞興集團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集團內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主要係集團內各公司之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而各公司之利息支付主要係依各資金貸與合同之計息方式而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FFL	香港國興	-	-	1,961	-
FFL	開曼鈞興	-	-	53,098	940
開曼鈞興	珠海鈞興	-	-	49,108	-
FFL	珠海鈞興	-	92,584	92,077	81,365
香港國興	珠海鈞興	-	-	-	137
珠海鈞興	香港國興	-	-	-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FFL	珠海鈞興	-	-	1,961	-
開曼鈞興	FFL	-	-	53,098	940
珠海鈞興	開曼鈞興	-	-	49,108	-
珠海鈞興	FFL	-	92,584	92,077	81,365
香港國興	珠海鈞興	-	-	-	137
珠海鈞興	香港國興	-	-	-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鈞興集團之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集團內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中，除香港國興及珠海鈞興相互代墊之租車費及牌照稅外，主要係為集團內之資金貸與及該資金貸與之利息，詳細資金貸與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四)。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與該公司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興)	投資控股
Forcefive Limited(以下簡稱 FFL)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銷售
珠海市鈞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鈞興)	齒輪及齒輪箱系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該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有無相互競爭情形之評估：

A.香港國興

香港國興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成立，設立於香港。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公司，設立目的為投資控股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

B. FFL

FFL 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依薩摩亞法律所組織及存續之公司。主要功能為開拓中國大陸以外之客戶所設立的銷售公司，負責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的拓展、接單及客戶服務，並負責部份齒輪產品開發工作。

C.珠海鈞興

珠海鈞興成立於 2003 年 1 月 16 日，係香港國興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機器手臂及電動車等。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上市主體內之集團企業公司有香港國興、FFL 及珠海鈞興皆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上述各從屬公司皆由該公司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並由其整合各從屬公司之資源運用，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關係。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行銷策略

A.深耕現有領域，開闢新市場

該公司以多年的齒輪設計、製造、銷售經驗及豐富的客戶資源，構建了全球各行業 TOP 10 客戶認定的品牌價值，透過提供工業機器人的齒輪，帶動機器人用核心零件諧波減速機的銷售。

B.銷售及研發的配合

由熟悉全系列產品之業務人員及精通諧波減速機生產、組配、測試裝配的技術專業技師，以協同運作方式深度服務客戶，深入了解並滿足客戶各式需求，以協助業務同仁取得客戶訂單，積極拓展市場。

C.爭取中國行業前端客戶，同步開發國際大廠客戶

針對工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產品，該公司目前提供服務之客戶係中國及台灣之知名大廠，例如台達電、新松、匯川等業內實力及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的公司。針對目前已開發完成之成熟機型送樣測試，拿下訂單，亦針對開發中及預期未來開發之專案，由該公司技術團隊協助設計以共同開發，建立互助協作開發的模式。在國際市場方面，該公司藉由參加國際型展覽，提高公司知名度，讓全球客戶熟悉該公司品牌，再針對國際知名大廠進行重點開發，目前已有部份客戶進行至送樣階段。

(2)研究發展方向

A.增加技術服務的附加價值

該公司在研發方面，從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和研發，與客戶進一步達成更深刻的連接，發展成依據客戶需求進行「量身定制」的客製化設計，同時亦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設計方案及一對一的專業性工程技術售後服務，提高與客戶依存度，以達到互助互利、共創雙贏，增加公司技術服務的附加價值。

B.關注技術趨勢，聯動發展

公司之研發單位係未來發展趨勢重要一環，該公司計畫將研發人員推到銷售、生產及技術發展的最前線，使其充分瞭解市場需求、產品製程與生產工藝技術，並關注市場前沿的產品技術趨勢，以有效檢討公司內部的技術路線，針對產品結構、效能等之不足，進而持續優化改善，以確保公司產品與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聯動發展。

(3)生產策略

A.優化生產及供應系統

持續優化公司在新經濟背景下的生產及供應鏈系統，從品質、成本、製造工藝、夾治具優化等各方面，不斷評估和改善供應系統的體質。從效率、智能、精益等方面不斷改善公司內部生產系統的體質，以持續滿足並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B.改善品質管理系統

持續檢討及完善公司品質管理，從毛坯採購、模具、製造工藝等生產流程中，強化貫徹品質管理之執行。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該公司長期發展計畫的目標係立志成為全世界最具競爭力之齒輪傳動設備及高端智慧產品核心零件製造商：

A.運用「高品質+交期短+價格優模式」銷售模式

(A)該公司透過多年研發，突破技術門檻，諧波減速機產品的品質已與國際品牌並駕齊驅，依靠品質高、交期短等優勢實現自身品牌價值。

(B)針對客戶常用的產品型號備做安全庫存及控管，以利客戶隨時取貨且不需承擔高額的庫存成本壓力。

(C)該公司生產諧波減速機所使用的設備，是在齒輪製造設備的基礎上擴展的，設備的投入及設備稼動可適度控制，且透過技術優化及製程有效管控，達到成本控制，以提供客戶最具性價比的產品。

B.以服務中國及國際知名大廠客戶作為穩定經營的目標

(2)研究發展方向

未來研發工作將以工業機器人高精密核心零件、新能源汽車齒輪為發展方向，進一步優化公司現有開發能力及研發設備，導入產學研究合作，確保產品開發與生產達到無縫接軌，藉此降低公司生產成本、提高品質穩定性、縮短生產週期，使生產的效益最大化。另藉技術合作，開發工業機器人高精密核心零件與工業機器人關節一體化、新能源汽車齒輪，完成在工業機器人和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另一方版圖。

(3)生產策略

藉發展智慧化產品領域，同步規劃建設自動化工廠，以 ERP 為主，整合並導入 APS 及 MES，支援公司業務的多元發展，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鈞興集團之業務內容主係依客戶需求，專業生產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提供齒輪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含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等，該公司產品早期應用係以工業用縫紉機為主，隨著不斷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其應用範圍業漸趨廣泛，如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與醫療設備領域，近幾年亦投入應用於汽車之齒輪變速箱及工業用機器人諧波減速機等關鍵零部件產品。鈞興集團交易客戶遍及全球，包括中國大陸、美國、歐洲、亞洲等市場，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1.全球齒輪產業概況

(1)全球齒輪市場需求

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統計數據顯示，自 2014 年起，全球齒輪市場需求預估每年成長 6%，至 2019 年將達到 2,210 億美元，其主要係來自汽車及耐久財產品之成長。未來汽車市場將朝向更高價、更節能之自動變速車趨勢發展，其自動化汽車將使齒輪產值顯著增加，此外，應用在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等規模相對較小但成長快速之領域的齒輪，預期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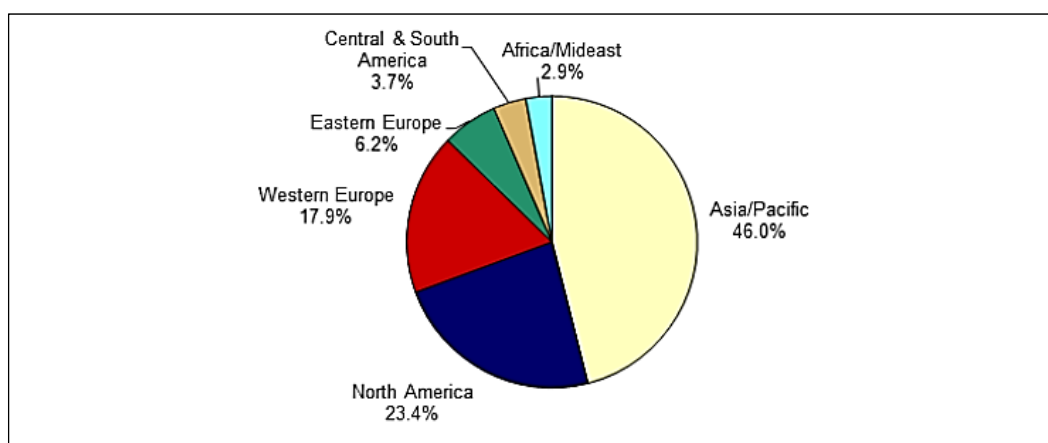
汽機車及其他耐久財的生產，將持續帶動齒輪需求快速成長，進一步提高亞太地區、非洲/中東地區、中南美洲及東歐地區對齒輪新產能的投資及銷售的增加，2014 年到 2019 年的市場成長中，中國約佔了五分之二，其次則是其他新興國家；而大型、成熟的北美及西歐齒輪市場，於 2014 年至 2019 年度每年成長率約 3%~4%，兩區域中最大的市場美國及德國，對齒輪之需求成長率已由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之 12%、6%，下降為溫和成長依據全球齒輪需求區域統計，相較於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因全球金融危機復甦後產生之龐大齒輪需求，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需求呈現放緩趨勢，另因北美、西歐及日本等大型市場已屆成熟，成長趨勢緩步下降，而齒輪需求最大之汽車產業產量降低，亦進而影響齒輪需求量，惟未來自動變速車等需求趨勢，將帶動高端齒輪成長，預期 2024 年齒輪總需求量仍會上升至 285,000 百萬美元。

全球齒輪區域需求圖表顯示，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亞洲市場齒輪需求最高，2019 年占全球齒輪需求 49.68%，其中又屬中國市場佔比最高，

佔了亞洲市場 53.46%，而 2024 年預期亞洲齒輪需求將佔全球市場 52.88%，其中預期中國將佔亞洲市場 56.07%，亞洲及中國市場的需求佔比皆有攀升之趨勢。

綜上所述，儘管齒輪全球市場之成長性放緩，惟消費者支出的提升將有助於汽車及耐久財之需求及產出，而未來汽車產業朝向更高價及節能之自動車款趨勢，預期將提升產值，進而帶動齒輪需求的成長。

2014 年全球各區域齒輪需求佔比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全球齒輪區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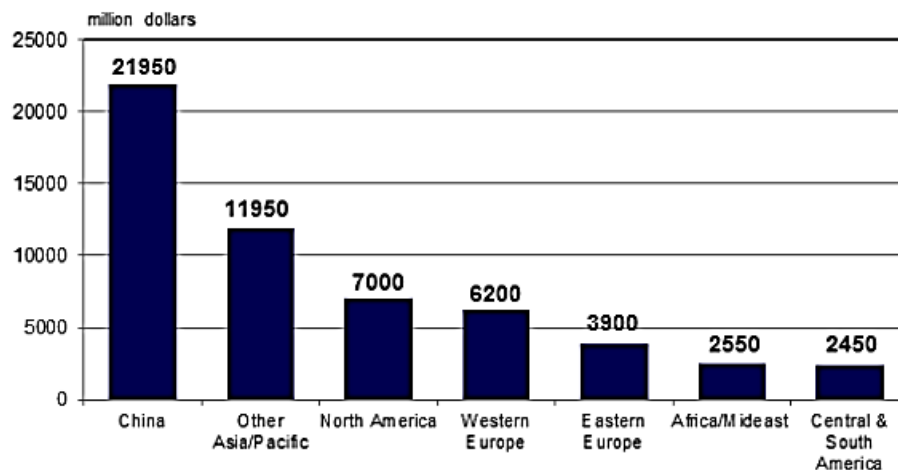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Population (million)	6397	6792	7194	7585	7950
per capita GDP	11580	13040	14820	16970	19510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il 2013\$)	74050	88560	106600	128700	155100
% durables MVA	7.4	7.5	8.9	9.2	9.3
Durable Goods Mfg Value Added (bil 2013\$)	5449	6662	9463	11830	14430
Motor Vehicle Production (000 units)	65090	62240	90720	109950	127550
Light Vehicles	62180	59600	87080	105250	122050
Medium & Heavy Trucks & Buses	2910	2640	3640	4700	5500
Motor Vehicles in Use (mil)	872.9	1016.0	1220.0	1442.0	1712.0
\$ gears/mil \$ GDP	1296	1191	1548	1717	1838
\$ gears/000 \$ durable goods	17.6	15.8	17.4	18.7	19.8
\$ gears/vehicle produced	1475	1695	1819	2010	2234
World Gear Demand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31000	21100	38600	45600	52200
United States	25350	15950	28650	33200	37450
Canada & Mexico	5650	5150	9950	12400	14750
Western Europe	24950	23800	29500	35700	41300
Asia/Pacific:	30300	45650	75900	109800	150700
China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Japan	15450	13900	18350	19750	21550
Other Asia/Pacific	9150	12650	20800	31350	446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3050	5050	6050	8500	12400
Eastern Europe	4550	6500	10200	14100	18200
Africa/Mideast	2150	3400	4750	7300	1020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014 至 2019 年地區別齒輪需求成長增加額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全球齒輪市場供給

依據 Freedonia 之研究報告，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佔了全球齒出貨的 91.61%，其中亞太地區則佔了全球出貨的 47.06%，屬最大齒輪生產地區。亞太地區的日本、中國、南韓及印度，分別是全球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七大齒輪生產國，印尼及泰國也具有龐大產能。歐洲則由德國及義大利為主，佔有該年四分之一的全球齒輪出貨量；由於美國是全球第四大的齒輪生產國，並且加拿大及墨西哥也擁有大量的產能，北美佔有該年五分之一的全球出貨量；東歐、中南美洲及非洲/中東齒輪產能相對較小，該地區的最大市場—巴西、土耳其及俄羅斯也分別是該區域內的主要生產國家。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產出的成長主要來自亞太及西歐。預計此期間內中國的每年產出成長近 11%，屬全球齒輪產出快速成長區域之一，其主係因中國內需齒輪需求的快速提升，以及齒輪出口的增加。印度、泰國的出貨量也將大幅增加，雖然日本及南韓之出貨成長率低於平均數，但出貨量的絕對值仍有相當大的增加。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齒輪出貨的增長估計有四分之一來自西歐地區，該地區的齒輪銷售持續穩健成長。西歐有許多全球最大的齒輪製造商，亦有各種產業的重量級廠商。西歐製造商擁有多重全球銷售通路，加上其產品以可靠度及高技術聞名，使其產品在世界各地具有競爭力。西歐地區包括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的製造商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出貨量絕對值將會持續的成長，主係這些國家得力於齒輪需求趨勢由基本款朝向高端產品發展，惟其他地區的產能增加及西歐製造商在其他地區設立製造廠區，影響了西歐地區的齒輪出口。

2014 年至 2019 年北美齒輪的生產估計年成長率約為 2.9%。該區產出的增加主要來自當地銷售的增加、出口的提升，以及高價高性能齒輪產品的導入。美國製造商專注於高精密齒輪，加上銷售通路密集，以致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市場具有競爭優勢。但從美國出口至其他地區則受到來自西歐及亞洲製造商的強力競爭，成長幅度相對有限。2014 年至 2019 年加拿大的出貨量預計平均每年衰退超過 3%，而墨西哥則預計年成長率超過 8%。

依據全球齒輪供給概況統計，2014 年亞太、西歐及北美地區齒輪供給量佔全球市場約 91.61%，估計 2019 年及 2024 年供給量仍會維持相當之市場份額，惟預期 2019 年亞太地區之供給佔比將由 2014 年的 47.06% 提高至 50.14%，直至 2024 年亞太區市場份額預期提升至 52.18%，顯示亞太地區齒輪供給佔比將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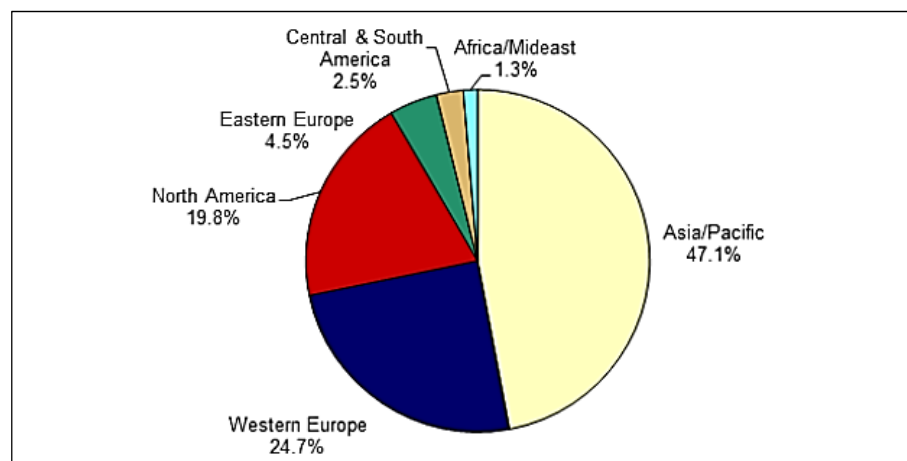
全球齒輪供給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World Gear Production	96000	105500	165000	221000	285000
North America:	26100	18100	32750	37850	43000
United States	22300	14550	26600	30350	34100
Canada & Mexico	3800	3550	6150	7500	8900
Western Europe	27900	28650	40750	53400	68100
Asia/Pacific: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China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Japan	23400	24500	34750	41700	47150
Other Asia/Pacific	7050	9400	15550	23400	3305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2550	3750	4200	5800	8350
Eastern Europe	4050	5600	7450	9850	12200
Africa/Mideast	1050	1750	2200	3300	46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全球齒輪生產區域圖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 中國齒輪市場概況

(1) 齒輪中國市場需求

人口將近 14 億的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從 1978 年的改革開放起算，中國人所得已持續超過 30 年的成長，經濟成長使貧窮人口大幅減少，並使中國轉變成為全球製造工廠。隨著中國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國際貿易佔中國 GDP 的比重從約五分之一，增長至超過三分之二。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的貿易一般呈現逆差，進口中間材料進行最終組裝或進一步加工處理。改革開放期間，高個人儲蓄率使得中國能夠維持固定資產投資的快速成長，而不至於發生經常帳赤字。中國中央政府已設定未來幾十年的成長目標，將減少對投資及出口成長的仰賴，而更重視國內消費支出的成長。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齒輪市場，2014 年市場銷售金額為 368 億美元，約佔亞太地區的 48%，及全球市場的 22%。伴隨中國經濟快速工業化，個人所得的增加，助漲了工業產出及消費支出的增加。目前中國製造業產能巨大、產品眾多且以出口為導向，因此對齒輪具有龐大的需求。2004 年到 2014 年伴隨著耐久財每年出貨有兩位數的成長，中國齒輪市場金額成長超過六倍，屬這一期間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

中國的製造業在 2014 至 2019 年間仍將快速成長，產生額外的齒輪需求。而隨著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民眾花費在各種耐久財產品的支出也將持續增長。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對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中國的耐久財供應商將採用更精密的齒輪，加速齒輪需求金額的成長。這些廠商同時也受惠於出口的增加。最後，外資跨國企業持續大量投資中國製造業，也提高了中國國內對於齒輪的需求。依據 Freedonia 於 2015 年度出版之《World Gears》研究報告預估，中國齒輪市場金額預計 2019 年將達到 587 億美元，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成長率預估為 9.8%，雖低於 2009 年至 2014 年的成長率，但仍然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

中國大型機械應用的齒輪及其他耐久財產品應用的齒輪，2014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成長率分別將近 10%及 12%，齒輪需求總額由 36,750 百萬美元增加至 58,700 百萬美元，各領域設備的國內銷售及外銷都呈現穩健成長，隨著製造商擴大各種機械設備之產出，也進而帶動對齒輪的需求。估計直至 2024 年，中國市場齒輪需求總額將達到 84,500 百萬美元。

中國市場別齒輪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Gear Demand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Motor Vehicles:	3350	13000	24800	38700	55000
Transmissions	1895	7930	15500	24700	35850
Driveline Components	950	3340	6200	9290	12900
Steering Equipment	350	1275	2370	3480	4760
Accessories & Other	155	455	730	1230	1490
Machinery	1000	2700	5300	8400	12400
Other	1350	3400	6650	11600	17100
Motorcycles	430	920	1170	1500	1950
All Other	920	2480	5480	10100	1515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2)中國齒輪市場供給

2014 年中國齒輪工廠的出貨量為 274 億美元，佔亞太地區整體出貨量三分之一以上，約佔全球出貨量的 17%。由於國內需求，加上低廉的製造成本，使得中國成為全球第三大齒輪生產國，僅次於日本及德國。中國因為鄰近印度、印尼、日本、俄羅斯及泰國等主要市場，對於中國廠商出

口有所幫助。儘管過去十年從中國出口至已開發國家的齒輪銷售呈現快速的成長，多數從中國出口的齒輪是銷售到亞太、非洲/中東及中南美洲。由於基期較低，2004 年至 2014 年期間中國齒輪產品出口增加超過十倍，但 2014 年中國齒輪產品的國際貿易仍有 94 億美元的逆差，大約是國內需求的 26%。中國企業通常從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南韓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進口高端及專業用齒輪。2009 年至 2014 年中國國內齒輪銷售年成長率達兩位數以上，出口大幅增加，產出亦翻倍。外國資本的大量流入支持了齒輪生產的成長。預估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國齒輪工廠的出貨每年平均成長約 11%，2019 年的出貨金額將達到 457 億美元，超過國內需求及亞太地區的平均成長率。由於當地齒輪需求的快速成長，這一期間中國是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之一，因此外資跨國企業也將擴大在中國工廠的產能。愈來愈多的外資企業加入中國齒輪產業，有助於齒輪產出的提升，尤其相較於國內的同業，外國供應商的商品通常價格更高，有助於出貨金額的提升。中國製造商也積極將產品出口至其他亞太國家、非洲/中東地區、中南美洲，以及部分已開發國家(如日本、美國)。由於較低的生產成本，中國製之齒輪較其他國家低價，使其在外國市場更具競爭優勢。再者，中國製之齒輪品質持續提高，也將增加其產品吸引力。在上述趨勢影響下，2014 年度至 2019 年中國出口之齒輪預計成長將接近一倍。但是，由於當地對高技術及專業用齒輪的需求大幅成長，使得中國齒輪的貿易逆差將大幅增加至 2019 年的 130 億美元。鄰近的日本及南韓都有大型的齒輪製造商，使得中國廠商在國內市場及開發中國家市場都面臨激烈競爭。同時，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全球各地齒輪產能增加，也相當程度抑制了產品出口的機會。

中國龐大的國內齒輪市場吸引許多跨國企業在中國投資設廠。這些由外國企業設置的工廠通常在國內市場銷售的同時，也將產品出口至國外市場。很多外資企業的工廠也是當地的領導廠商，也佔有出口的相當份額。這些廠商同時也是高端及專業用齒輪的主要供應商。

中國齒輪供給與需求

單位：百萬美元

Item	2004	2009	2014	2019	2024
Population (million)	1296	1330	1363	1393	1410
per capita GDP	5230	8740	12870	17360	22620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il 2013\$)	6780	11624	17537	24180	31900
% durables MVA	10.9	14.6	17.4	17.5	17.2
Durable Goods Mfg Value Added (bil 2013\$)	742	1699	3056	4226	5486
Motor Vehicle Production (000 units)	5090	13800	23730	32700	41400
Light Vehicles	4225	12540	22380	30700	39000
Medium & Heavy Trucks & Buses	865	1260	1350	2000	2400
Motor Vehicles in Use (mil)	26.9	62.8	144.5	235.0	343.0
\$ gears/mil \$ GDP	841	1643	2096	2428	2649
\$ gears/000\$ durable goods	7.7	11.2	12.0	13.9	15.4
\$ gears/vehicle produced	1120	1384	1549	1795	2041
Gear Demand	5700	19100	36750	58700	84500
net exports	-1800	-5350	-9400	-13000	-16000
Gear Production	3900	13750	27350	45700	68500
% China	11.4	28.9	35.2	41.2	46.1
Asia/Pacific Gear Production	34350	47650	77650	110800	148700

資料來源：Freedonia -World Gears，2015 年 10 月。

(3)中華民國齒輪銷售之實際數據評估

因台灣長年以來即係自由貿易國家，經濟工商深受全球波動影響、仰賴進出口貿易，經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局之台灣貿易齒輪貿易資訊，推估 2016 至 2018 年齒輪市場概況，以應證 Freedonia 研究報告顯示之齒輪市場之發展如下表，經評估 2016 至 2018 年各項數據與實際統計趨勢方向差異不大，故 Freedonia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齒輪市場之發展趨勢應屬合理。

年度	數據來源	Freedonia 全球齒輪市場預測值(百萬美元)	中華民國經濟部數據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內銷值 (含間接外銷)(新台幣仟元)	直接外銷值 (新台幣千元)
2014年		165,000	4,650,045	3,627,775	1,022,270
2015年			4,678,487	3,533,527	1,144,960
2016年			5,084,142	3,542,069	1,542,073
2017年			5,925,715	3,677,682	2,248,033
2018年			6,366,426	4,013,518	2,352,908
2019年		221,000			
成長率					
Freedonia 預測 2014-2019的成長率		33.94%			
經濟部統計處2014- 2018的成長率			36.91%	10.63%	130.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局

綜上所述，經參酌 Freedonia 研究報告，全球齒輪市場目前將持續成長，而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客製化服務，而隨著未來齒輪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市場發展，及個人消費所得增加對產品品質要求提升，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品質、精密度高之齒輪及其相關產品，將可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

3.該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1)生產自動化、智能化

工業自動化已然成為近年趨勢，透過生產自動化、管理系統化對現有設備進行自動化改造，可以達到減少人力、降低操作難度、增加產量、減少報廢，提高效益效率和確保產品品質等顯著效果。近年來，齒輪製造企業均陸續更新生產設備，各企業的自動化生產水準已大幅提升，由機器人取代勞動力之效益不斷發酵；而智能化則是指物聯技術的廣泛運用，以機器實現自動化操作，將控制技術、資訊技術、網路技術進行連結並綜合應用，使生產線各機械設備具備智能化。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帶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將促進齒輪產業由勞動密集型產業快速轉型。

(2)聚焦高獲利產品

近年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致銷貨利潤逐步下滑，齒輪企業紛紛調整生產結構，縮減產品項目，減少低利潤產品或較無競爭優勢之產品生產，集中資源投入，聚焦高獲利產品，以專精產品為目標，同時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在市場上提供高技術含量、高精密度之零部件，以提升企業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3)產品電動化、客製化、輕量化

電動化、客製化、智慧化、輕量化是未來產品趨勢，此發展方向對傳統齒輪來說，既是挑戰亦是機遇。其中電動化是指動力的電動化，將使傳統齒輪傳動面臨挑戰，其帶來的危機是，傳統齒輪傳動一方面向結構更簡單更輕量化的高轉速、低噪音、高效率、高精度、長壽命升級，另一方面則面臨電直驅技術無需齒輪傳動的工藝顛覆。因此，傳統齒輪加工企業不僅要研究如何滿足電動化對超高轉速下齒輪傳動控制的要求，以把握電動化可能帶來之成長機遇，亦需高度關注未來無齒輪電直驅技術和電磁傳動技術對傳統齒輪傳動及齒輪行業帶來的革命性威脅。

在客製化方面，齒輪行業屬於金屬加工製造業之中游，提供各終端工具、設備相關零部件，需面對廣泛的下游應用領域。因此，企業若能針對個別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將更貼近市場需求，緊密與客戶之連結度，達成穩定之合作關係，亦透過客製化設計、生產等服務提高產品利潤。

產品的輕量化主係因材料變革及技術革新所致，近年來輕質高強度材料、結構減重和表層強化等齒輪生產新技術逐漸成熟，將使產品逐步走向輕量化新趨勢。

4.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開曼鈞興營運主體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珠海鈞興，其業務內容主係依客戶需求、專業生產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提供齒輪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產品包含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精密五金件等，產品早期應用係以工業用縫紉機為主，隨著不斷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其應用範圍業漸趨廣泛，如電動工具、園林工具、遊艇船外機與醫療設備領域，近幾年亦投入應用於汽車之齒輪變速箱及工業用機器人諧波減速機等關鍵零部件產品。

鈞興集團已深耕齒輪產業十餘年，除生產工藝技術及專業經驗之累積使其具市場地位與競爭力外，該公司不斷精良製程、優化產品，並投入新項目的多元開發，以貼近產業趨勢、滿足市場需求，使該公司之營運持續進步、成長，而目前該公司投入自動化領域產品之開發已有所成，順利進入試樣及小量生產階段，預計下一步將持續送樣拓展銷貨客戶並進行大量生產，以創造營收。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非屬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96,033	100.00%	1,193,817	100.00%	1,566,645	100.00%	393,853	100.00%
營業成本	708,399	71.12%	767,838	64.32%	1,044,802	66.69%	267,178	67.84%
營業毛利	287,634	28.88%	425,979	35.68%	521,843	33.31%	126,675	32.16%
營業費用	185,306	18.60%	228,694	19.16%	307,972	19.66%	65,905	16.73%
營業利益	102,328	10.28%	197,285	16.52%	213,871	13.65%	60,770	1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46	4.34%	(6,385)	(0.53%)	29,755	1.90%	(5,971)	(1.52%)
稅前淨利	145,574	14.62%	190,900	15.99%	243,626	15.55%	54,799	13.91%
所得稅費用	(15,488)	(1.56%)	(21,133)	(1.77%)	(28,283)	(1.80%)	(8,768)	(2.22%)
本期淨利	130,086	13.06%	169,767	14.22%	215,343	13.75%	46,031	11.69%
每股稅後純益(元)	3.22		4.22		5.22		1.11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六)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利息收入	450	0.05	3,584	0.30	529	0.03	333	0.0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161	2.22	(19,614)	(1.64)	13,698	0.87	(6,834)	(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2	0.12	(11)	0.00	(392)	(0.03)	0	0.00
其他	(479)	(0.05)	(2,771)	(0.23)	(4,244)	(0.27)	(740)	(0.19)
財務成本	(3,460)	(0.35)	(6,524)	(0.55)	(7,973)	(0.51)	(1,955)	(0.50)
其他收入	23,382	2.35	18,951	1.59	28,137	1.80	3,225	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46	4.34	(6,385)	(0.53)	29,755	1.90	(5,971)	(1.52)

資料來源：2015 至 2017 年度及 2018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支出合計分別為收入 43,246 仟元、支出 6,385 仟元、收入 29,755 仟元及支出 5,971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4.34%、(0.53)%、1.90%及(1.52)%，佔營收比重不高，主要變動係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影響，以下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161 仟元、(19,614)仟元、13,698 仟元及(6,834)仟元。主係因該公司銷貨與中國境外之交易係以美元為主，而 2016 年因美元兌人民幣、新台幣均呈現升值走勢，使得該公司之兌換利益較高；2017 年度雖美元兌新台幣仍呈現升值，但因美元兌人民幣則呈現貶值，使得該公司當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9,614 千元；2018 年度因美元兌人民幣呈升值趨勢，使得該公司 2018 年產生淨境外幣兌換利益 13,698 千元，而 2019 年第一季因匯率波動相對較小，外幣兌換損失金額僅 6,834 千元。

(2)財務成本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3,460 仟元、6,524 仟元、7,973 仟元及 1,955 仟元，其主要係來自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因各年度借款金額不同使以致利息波動。

4.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分析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45,574 仟元、190,900 仟元、243,626 仟元及 54,799 仟元，其中 2017 年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利益成長 92.80%至 197,285 千元，稅前淨利則成長 31.14%至 190,900 千元；2018 年亦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成長 8.41%及 27.62%，而 2019 年度第一季則較前一年度提高。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22 元、4.22 元、5.22 元及 1.10 元。其中該公司 2017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淨利增加至 169,767 千元，成長 30.50%，大於營業收入之成長率，且 2017 年度曾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千元，使得 2017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較前一年度降低，故 2017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提高至 4.22 元；2018 年度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然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 35.68%略為下跌至 33.31%，加上當年度管理費用因員工人數增加、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獎金及五險一金等費用，以及當年度開始申報上市輔導，支付給承銷師、會計師及律師的專業服務費增加，致 2018 年度的管理費用及研發相關費用均成長，且 2018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僅小幅增加至 41,284 千股，以致每股盈餘提高至 5.22 元。而 2019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 0.71 相對前一年度較高。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鈞興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全鋼傘齒、全鋼直齒、粉末冶金齒輪、齒輪箱及五金件等，下游應用的領域包括：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美國、德國、瑞典、日本、香港等，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製造商。參考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同樣屬於電機機械產業之傳動元件廠商，選擇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較相近者，考量上櫃公司慶騰雖亦從事粉末冶金齒輪產銷業務，惟其 2018 年度虧損，另上市公司強信-KY 與上櫃公司健椿之主要產品分別為縫紉機刀具與車床、銑床、磨床主軸，因產品差異性較大，爰予以排除。選擇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049；以下簡稱上銀)主要從事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工業機器人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係對工具機、產業機械、自動化等產業提供關鍵性零組件、工業機器人、專用機，主要銷售市場為臺灣、德國、日本及美國；上市公司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41；以下簡稱鋁泰)主要從事手工工具、電腦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動測試儀器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尤以電動工具比重為最高，銷貨地區則以美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上市公司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1568；以下簡稱倉佑)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中之傳動系統零件相關產品，包括變速箱、扭力轉換器、加力箱、轉向系統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為主要銷售市場。經考量產品特質、業務型態、目標市場、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的相近程度，故以上銀、鋁泰及倉佑做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同業採樣公司。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金屬加工處理業」，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依據。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鈞興	29.67	38.13	35.62	32.02
		上銀	55.11	55.82	50.02	48.88
		鋁泰	51.25	60.33	60.46	60.44
		倉佑	54.47	57.16	55.39	46.86
		同業	44.00	44.2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鈞興	251.31	213.46	189.60	197.20
		上銀	125.37	113.85	123.89	127.91
		鋁泰	205.48	189.72	180.73	208.40
		倉佑	161.02	155.44	162.28	152.41
		同業	177.62	176.99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鈞興	230.58	168.25	180.54	201.43
		上銀	109.50	98.44	104.62	105.01
		鋁泰	142.42	125.26	123.20	127.23
		倉佑	156.97	151.69	176.34	170.58
		同業	242.80	221.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鈞興	181.97	118.57	109.97	126.29
		上銀	67.66	57.94	53.97	50.90
		鋁泰	99.48	93.09	88.38	84.66
		倉佑	101.50	90.19	95.93	83.68
		同業	172.00	160.8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鈞興	43.07	30.26	31.56	29.03
		上銀	8.43	22.41	42.47	21.81
		鋁泰	73.10	28.09	15.33	37.07
		倉佑	16.72	12.07	5.38	8.14
		同業	30.55	23.94	註 1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鈞興	3.48	3.43	3.44	3.22
		上銀	3.20	4.70	5.59	3.57
		鋁泰	3.18	2.83	2.65	2.95
		倉佑	3.58	3.68	3.08	2.86
		同業	5.30	5.4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鈞興	105	106	106	113
		上銀	114	78	65	102
		鋁泰	115	129	138	124
		倉佑	102	99	119	128
		同業	69	68	註 1	註 1
	存貨周轉率	鈞興	3.74	3.71	3.10	2.65
		上銀	2.17	2.76	2.47	1.43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鋁泰	5.54	5.95	5.82	5.12
		倉佑	3.79	4.01	2.74	1.92
		同業	6.80	6.8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鈞興	98	98	118	138
		上銀	168	132	148	255
		鋁泰	66	61	63	71
		倉佑	96	91	133	190
		同業	54	54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鈞興	2.87	3.12	3.05	2.60
		上銀	0.96	1.08	1.26	0.79
		鋁泰	6.12	5.57	5.88	5.43
		倉佑	2.08	2.28	1.58	1.13
		同業	2.80	3.10	註 1	註 1
	總資產周轉率	鈞興	0.87	0.91	0.99	0.91
		上銀	0.49	0.60	0.68	0.41
		鋁泰	1.44	1.33	1.26	1.27
		倉佑	0.88	0.95	0.69	0.52
		同業	0.7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鈞興	11.62	13.42	14.03	11.02
		上銀	3.33	6.69	11.59	4.84
		鋁泰	14.29	5.11	2.97	6.44
		倉佑	6.57	5.95	3.22	2.71
		同業	5.10	3.5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鈞興	16.65	19.79	21.51	16.05
		上銀	6.56	14.34	23.83	9.06
		鋁泰	27.89	11.15	6.98	15.81
		倉佑	12.30	12.29	5.95	5.16
		同業	6.70	5.4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鈞興	12.58	25.68	50.92	57.88
		上銀	52.82	119.40	213.57	101.10
		鋁泰	54.71	17.13	6.05	27.50
		倉佑	27.16	23.08	9.99	4.6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鈞興	17.90	24.84	58.01	52.19
		上銀	43.31	100.38	202.82	106.46
		鋁泰	53.69	22.87	12.64	29.20
		倉佑	25.24	24.08	11.49	10.3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鈞興	13.06	14.22	13.75	11.69
		上銀	5.96	10.64	16.67	11.17
		鋁泰	9.76	3.70	2.19	4.91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倉佑	6.98	5.72	3.79	4.55
		同業	12.20	2.1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鈞興	3.22	4.22	5.22	1.10
		上銀	4.74	9.49	18.44	2.06
		鋁泰	4.37	1.71	1.00	0.57
		倉佑	1.78	1.86	0.92	0.2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鈞興	84.26	32.06	4.11	22.48
		上銀	41.56	49.30	29.20	(5.23)
		鋁泰	30.77	2.55	10.74	40.46
		倉佑	22.31	25.25	9.02	14.41
		同業	26.70	4.7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鈞興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上銀	51.74	80.06	96.22	80.39
		鋁泰	57.71	53.71	14.12	96.97
		倉佑	105.00	77.19	74.91	74.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鈞興	32.19	13.07	(1.63)	6.97
		上銀	17.32	25.26	9.75	(2.62)
		鋁泰	36.65	19.81	7.86	10.66
		倉佑	4.35	5.15	0.26	5.48
		同業	5.90	1.9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公開資訊之年報；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業務比率」
中之「金屬加工處理業」；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未有相關數據。

註 3：該公司係自 2014 年設立，因未有 2014 及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因此無法取得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故此比率暫不適用。

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帳款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總資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3.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1)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29.67%、38.13%及 35.62%。

201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2017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所致，其中短期借款上升主係因子公司珠海鈞興營運所需致短期借款由 2016 年度的 72,948 仟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99,517 仟元；應付帳款由 2016 年度的 72,740 仟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168,930 仟元，主係因 2017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其採購額隨銷售額提升，加上部分供應商給予較長之付款天數所致；而 2017 年度其他應付款相較 2016 年度的 165,562 仟元大幅提高至 252,280 仟元，主係 2017 年度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增加薪資及獎金發放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 21,385 仟元，另 2017 年度亦決議發放股利致期末帳列應付股利 49,828 仟元。

2018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2017 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當年度存貨及應收帳款皆隨營收成長而分別提高至 414,264 仟元及 519,598 仟元，以致總資產增加 19.56%之幅度大於總負債增加的 11.68%所致，而 2018 年度負債增加主係珠海鈞興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使該年度短期借款自 2017 年的 99,517 仟元增加至 204,784 仟元。

2019 年度第一季與 2018 年度相較微幅下降，主要係因公司本季藉由控制進貨數量加強庫存管理，故進貨數量下滑，應付帳款亦隨之下降，使致負債比率微幅下滑。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水準，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分別為 251.31%、213.46%及 189.60%。

2017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因應訂單成長而添購數台生產傘齒之切齒機、生產齒輪研磨產品之齒輪磨床及相關配套檢驗設備，與新增五金三件套產品之立式加工設備等，共計增添機器設備 143,577 仟元，使該公司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至 428,303 仟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7.03%所致。

2018 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較 2017 年降低，主係 2018 年因應諧波減速器新項目生產之需求，增添內外圓磨床、插齒機等設備，亦為增加傘齒及直齒之產能需求添購各式滾齒機、切齒機等生產機器，共計 245,618 仟元，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自 428,303 仟元提高至 597,438 仟元，較 2017 年成長 39.49%所致。

2019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 2018 年度提升，主係因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加且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減少，以致權益淨額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而 2019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主係因補繳#6 廠房地價稅款、生產製程所需增添清洗機、切齒機及檢測用放大指示器等機械設備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設備之比率皆相對較高，其比率亦皆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主係受營業成長影響，負債增加亦是因營運所需之資金融通，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30.58%、168.25%及 180.54%，速動比率分別為 181.97%、118.57 及 109.94%。

201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化一致，均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主係 2017 年度存貨雖隨業績成長備貨增加而提高至 259,619 仟元，以致流動資產增加至 888,560 仟元，流動資產的成長率 19.06%；相較之

下，2017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及營運所需，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較 2016 年度增加至 99,517 仟元、168,930 仟元及 252,280 仟元，其中短期借款增加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而應付項目提高主係因當年度發放薪資及獎金 71,773 仟元與發放股利 49,828 仟元，以致流動負債增加至 528,132 仟元，使流動負債成長 63.17%，因此當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下跌。

2018 年與 2017 年相較，其流動比率提升，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2018 年度因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增加 105,267 仟元借款，以致流動負債增至 591,704 仟元，而應收帳款及存貨隨業績狀況良好而同步提升，尤其存貨自 2017 年的 259,619 仟元增加至 414,264 仟元，使流動資產提高至 1,068,241 仟元，成長 20.22%而高於流動負債的成長率，然 2018 年度因備貨量提高使存貨增加幅度大，致使流動比率提升，而速動比率下降。

2019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2018 年提高，而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銀行借款採循環貸款，而公司於 2019 年 1 月償還短期借款以致 2019 年短期借款減少至 186,685 千元，使流動負債降低幅度較大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低於台灣同業水準，僅 2016 年度速動比率略高於台灣同業水準。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3.07 倍、30.26 倍及 31.56 倍。201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6 年度顯著降低，主係 2017 年度因營運成長的需要，子公司珠海鈞興增加向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故 2017 年度的利息費用 6,524 仟元，較 2016 年度的 3,460 仟元提高 88.55%，以致 2017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7 年高，主係因當年度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以致稅前淨利達 243,626 仟元，較 2017 年度的 190,900 仟元成長 27.62%，而當年度利息費用自 2017 年度之 6,524 仟元增加至 7,973 仟元，提高 22.21%，致 2018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上升。

2019 年度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8 年度為下降，然變動幅度小，尚無重大變化。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及最近期之利息保障倍數皆相對較高，僅 2018 年度因上銀當年度的稅前

淨利大幅成長，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上銀，低於鋁泰，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區間，利息保障倍數除 2018 年度低上銀外，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3.48 次、3.43 次及 3.44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105 日、106 日及 106 日，最近三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均屬相當，變化幅度較小。

2017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2016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2017 年度銷貨狀況良好，營業收入自 2016 年的 996,033 仟元提升至 1,193,817 仟元，成長 19.86%，而隨著業務成長帶動未到付款期限之貨款提高，使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應收款項皆與營收同步提升，以致 201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至 348,06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86,474 仟元成長 21.50%，以致 201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平均收現日數相較 2016 年度亦僅增加一天。

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幾乎持平，平均收現日數相同，主係因當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提升，營業收入提高至 1,566,64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193,817 仟元，成長 31.23%，而隨著銷貨增加，未到付款天期之應收帳款亦呈現成長，致 2018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455,384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48,067 仟元成長 30.83%，故 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2017 年度約當。

2019 年度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前一年度期末應收之貨款較高，加上第一季銷貨尚有部分廠商未至付款天期，整體提高平均應收帳款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皆位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區間內，其變化原因主係營收成長帶動之影響。

B.存貨週轉率與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4 次、3.71 次及 3.10 次，平均銷貨日數為 98 日、98 日及 118 日。

2017 年存貨週轉率與 2016 年相當，僅較前一年度略微下降，主係因 2017 年度公司銷貨狀況良好，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同步增加至

763,461 仟元，另為因應 2017 年度銷貨訂單增加而提高備貨量，其尚未出貨之產品使當年度存貨較 2016 年度的 154,466 仟元提高至 259,619 仟元，使平均存貨金額提升至 207,043 仟元，該公司存貨增加程度尚屬正常營運範圍，且該公司對存貨水位亦持續進行控管，因此當年度存貨增加尚屬合理，其銷貨成本及平均存貨皆提升以致 2016 及 2017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並無重大變化。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 2017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則提升至 118 日，主係因當年度業績良好，雖銷貨成本隨營收成長而提高 36.07%，惟 2018 年度之存貨自 259,619 仟元提升至 414,264 仟元，成長率 59.57%，主係因應 S1 及 S2(上海)等客戶訂單需求，使得年底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511 仟元及 121,127 仟元，致使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10 次，平均銷貨天數上升至 118 天。

2019 年度第一季存貨周轉率較前一年度降低，雖第一季因二月適逢春節期間，車間暫停生產作業，以致存貨較前年度微幅降低，但差異不大，然因前一年度期初存貨偏低，致使 2018 年度之平均存貨亦偏低，而 2019 年第一季平均存貨較高，故在年化銷貨成本兩期差異不大之狀況下，使存貨週轉率下降。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區間內，而低於同業水準，平均銷貨日數則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高於同業水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87 次、3.12 次及 3.05 次。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自 996,033 仟元增加至 1,193,817 仟元，成長 19.86%，而因應業績表現良好，而添購切齒機、齒輪磨床及立式加工設備等機器設備共計 143,57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2016 年度之 337,176 仟元增加至 2017 年度之 428,303 仟元，成長率 27.03%，然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成長幅度仍低於營收成長率，故 201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

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7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18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增加至 1,566,645 仟元，成長 31.23%，而該公司為因應成長之訂單，亦持續增添生產設備，2018 年添置多台內外圓磨床、插齒機、滾齒機及切齒機等生產設備共計 245,61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2017 年度之 428,303 仟元增加至 2018 年度之

597,438 仟元，成長率 39.49%，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至 3.05 次。

2019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18 年度降低，主係因 2019 年度補繳#6 廠房地價稅款、添購於生產過程中所需清洗產品用之超聲波噴淋清洗乾燥機及切齒機數臺，與檢測產品用之機械式放大指示器數臺所致，提高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低於鋁泰外，皆相對較高，顯示該公司其固定資產利用率良好，尚無重大不合理之狀況。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是 0.87 次、0.91 次及 0.99 次。

2017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6 年度上升，主係 2017 年度該公司銷貨狀況良好，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9.86% 增至 1,193,817 仟元，2017 年度資產總額雖然也因銷貨狀況良好帶動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增加，存貨因備貨量提高而同步提升，當年度亦添置生產設備以滿足訂單需求，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資產總額由 2016 年度的 1,171,044 仟元的成長至 2017 年度的 1,442,369 仟元，成長率 23.17%，惟其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以致 2017 年度的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6 年度提高。

2018 年度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高於 2017 年，主係因 2018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自 2017 年的 1,193,817 仟元提升至 1,566,645 仟元，成長 31.23%，而當年度因應訂單量增加亦添置相關生產設備 245,618 仟元，致使資產總額由 2017 年度的 1,442,369 元成長至 2018 年度的 1,724,434 仟元，成長率 19.56%，以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99 次。

2019 年度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8 年度下降，主係因添購機械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高，且現金因應收帳款收回狀況良好而增加，以致平均資產總額上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區間，略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之經營能力主係跟隨公司營業收入的成長，致其應收帳款、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經營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亦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62%、13.42%及 14.0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65%、19.79%及 21.5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2017 年度比率較 2016 年度高，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由 28.88%提升至 35.68%，使得營業毛利由 287,634 仟元成長 48.10%至 425,979 仟元，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由 185,306 仟元成長 23.41%至 228,694 仟元，致使稅後淨利由 130,086 仟元成長 30.50%至 169,767 仟元，雖當年度資產總額亦受業績成長之影響，備貨量提升以致存貨增加至 259,619 仟元、應收帳款則因出貨之貨款未達付款天期而提高至 360,569 仟元，又因訂單成長而為提高產量添置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至 428,303 仟元，使得資產總額由 2016 年度的 1,171,044 仟元的成長至 2017 年度的 1,442,369 仟元，成長率 23.17%，股東權益則因當年度稅後淨利達 169,767 仟元，使得股東權益淨額由 2016 年度的 823,574 仟元成長至 2017 年度的 892,353 仟元，成長率 8.35%，以致 201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2016 年度上升。

2018 年度主係因業績成長，營業收入提升 31.23%至 1,566,645 仟元，營業毛利成長 22.50%至 521,843 仟元，營業費用成長 34.67%至 307,972 仟元，以致稅後淨利成長 26.85%至 215,343 仟元，總資產亦因當年度營業額增長帶動存貨拉高備貨量，以及尚未到付款期限之應收帳款增加而成長 19.56%至 1,724,434 仟元，2018 年度股東權益則因當年度稅後淨利達 215,343 仟元，而提升 24.41%至 1,110,191 仟元，以致 201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高至 14.03%及 21.51%。

2019 年度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未分配盈餘提高以致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報酬率 2016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同業水準，2017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係介於採樣公司之區間，高於同業水準。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2.58%、25.68%及 50.92%，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90%、24.84%及 58.01%。2017 年主係因該年度銷售狀況良好，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利益成長 92.80%至 197,285 仟元，稅前淨利

則成長 31.14%至 190,900 仟元，而 2017 年度的實收資本額因公司於當年度有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仟元，因而較 2016 年度的 813,317 仟元減少至 768,365 仟元，故 2017 年度的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呈現上升。

2018 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皆較 2017 年大幅提升，主係因 2018 年度於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本幣別及發行股數，以美金 1 股轉換為新台幣 1.55 股，變更幣別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較 2017 年度之 768,365 仟元大幅降低 45.34%，加上該公司 2018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分別成長 8.41%及 27.62%，以致 2018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大幅提高。

2019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一年度提高，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前利益所致。

與台灣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 2016 年相對偏低，2017 年及 2018 年則介於採樣公司區間內。

C.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3.06%、14.22%及 13.7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22 元、4.22 元及 5.22 元。

該公司 2017 年度銷售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成長 19.86%，而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稅後淨利增加至 169,767 仟元，成長 30.50%，大於營業收入之成長率，且 2017 年度曾辦理現金減資 44,952 仟元，使得 2017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較前一年度降低 0.60%，故 2017 年度的純益率成長至 14.22%，每股稅後盈餘提高至 4.22 元。

2018 年度純益率 13.75%，低於 2017 年度的 14.22%，主係 2018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至 1,566,645 仟元，而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 35.68%略為下跌至 33.31%，加上當年度管理費用因員工人數增加、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獎金及五險一金等費用，以及當年度開始申報上市輔導，支付給承銷師、會計師及律師的專業服務費增加，致 2018 年度的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 49.15%至 133,837 仟元，研發費用則因該公司持續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在產品與技術的開發工作，研發人員由 2017 年底的 39 位增加至 2018 年底的 53 位，研發相關的工資、模具費、研發材料消耗、設備折舊、研發打樣產品委外加工等費用均成長，致 2018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 29.86%至 111,148 仟元，以致稅

後淨利成長 26.85%低於營業收入之 31.23%成長幅度所致。另因 2018 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僅小幅增加至 41,284 仟元，成長 2.70%，以致每股盈餘提高至 5.22 元。

2019 年第一季純益率低於前一年度，然經比較 2018 年度同期之純益及每股盈餘，2019 年第一季表現較同期之 27,863 千元及每股盈餘 0.71 皆相對較高。

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並高於台灣同業水準，2019 年度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公司，而 2016~201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狀況良好且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水準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狀況。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4.26%、32.06%及 4.11%。201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因該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帶動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增加，且銀行借款及稅前淨利增加，使得支付的利息及企業所得稅也跟著增加，造成 2017 年度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降低 37.92%至 169,310 仟元，另外 2017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原因詳如負債佔資產比率之說明)，致流動負債成長 63.17%，因此該公司 201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2016 年度降低。

201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當年度公司銷售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以致 201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降低 85.62%致 24,339 仟元所致。

2019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高於 2018 年度主係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自 24,339 千元大幅提高至 119,045 千元所致，而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之變動主係受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之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7 年度介於採用公司區間且高於同業水準，2018 年度與採樣公司相較，相對偏低。

B.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32.19%、13.07%及(1.63)%。201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6 年度下降主係 2017 年度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較 2016 年的 272,735 仟元降低 37.92%至 169,310 仟元(原因詳如現金流量比率之說明)，以及該公司 2017 年度因

應訂單成長及發展諧波減速機用齒輪產品的需要增加機器設備的採購，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01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低於 2017 年度，主要係當年度因營收成長而帶動之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降低 85.62%至 24,339 仟元，且低於當年度發放的現金股利 42,774 仟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

2019 年度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前一年度，主係受營運現金流量提升影響，另因前一年度係營運現金流出，2019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程度相對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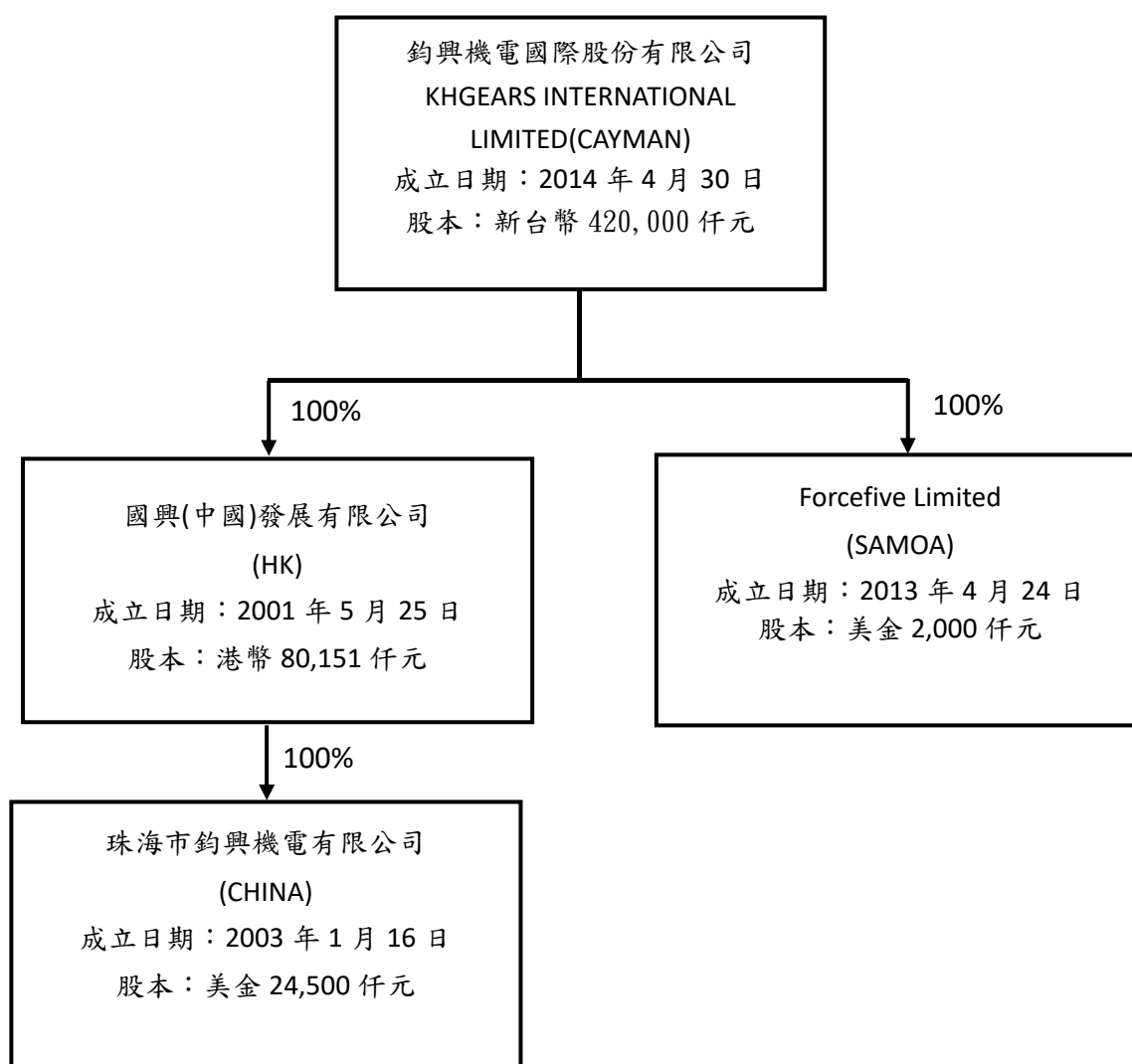
與採樣公司及台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6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2017 年則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高於同業水準，2018 年為負值，且皆低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及與採樣同業相較皆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2)重要轉投資事業

鉤興機電國際有限公司(Khge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開曼鉤興)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且該公司之所有轉投資事業均非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無需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限制。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 Forcefive Limited (以下簡稱 FFL)、國興(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興)及珠海市鉤興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鉤興)等三家，其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皆為 100%。茲就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 方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國興	香港	投資控股	2001 年	權益法	325,080	977,117	280	100%
珠海鈞興	中國	齒輪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3 年	權益法	767,483	999,283	註 1	100%
FFL	薩摩亞	齒輪研發及銷售	2013 年	權益法	32,250	167,972	1,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2.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幣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香港國興	港幣	-	35,985	-	46,887	-	10,878
珠海鈞興	人民幣	235,510	31,148	313,251	39,519	80,383	9,340
FFL	人民幣	136,066	14,063	185,262	18,238	52,354	4,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等 3 家，茲就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香港國興

香港國興係開曼鈞興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投資控股，故僅有認列投資收益，並無營業收入，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港幣 35,985 仟元、46,887 仟元及 10,878 仟元，係主要認列轉投資公司珠海鈞興之投資收益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珠海鈞興

珠海鈞興為該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主要從事客製化中小模數齒輪、齒輪箱及五金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35,510 仟元、313,251 仟元及 80,383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31,148 仟元、39,519 仟元及 9,340 仟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3)FFL

FFL 係開曼鈞興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負責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的拓展、接單及客戶服務，並負責部份齒輪產品開發工作，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36,066 仟元、185,262 仟元及 52,354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人民幣 14,063 仟元、18,238 仟元及 4,000 仟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之營運狀況尚屬良好，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而上述管理辦法均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背書保證

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2018	開曼鈞興	FFL	該公司之子公司	1,110,191	153,575 (美金 5,000 仟元)	153,575 (美金 5,000 仟元)	71,572 (美金 2,330 仟元)	1,110,191
2019 年第一季	開曼鈞興	FFL	該公司之子公司	1,184,546	154,100 (美金 5,000 仟元)	154,100 (美金 5,000 仟元)	154,100 (美金 5,000 仟元)	1,184,546

資料來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上述台幣金額均以各年度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註2:該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開曼鈞興子公司 FFL 因營運資金週轉所需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故經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開曼鈞興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300 萬元，及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 萬元。

上述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係屬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而母公司為其融資背書，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所定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並未有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尚無重大承諾事項。

3. 資金貸與他人

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2016	開曼鈞興	香港國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31	-	-	2.1%	營業周轉	-	823,574	823,574
	香港國興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70	-	-	2.4%	營業周轉	-	823,574	823,574
2017	FFL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280	89,280	89,280 (USD 3,000 仟元)	4.75%	營業周轉	-	892,353	892,353
2018	開曼鈞興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19	49,144	49,144 (USD1,600 仟元)	4.75%	營業周轉	-	1,110,191	1,110,191
	FFL	開曼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98	53,098	53,098 (USD1,730 仟元)	2.40%	營業周轉	-	246,436	246,436
	FFL	香港國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1	1,961	1,961 (HKD500 仟元)	0.00 %	營業周轉	-	246,436	246,436
	FFL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077	92,077	92,077 (USD 3,000 仟元)	4.75%	營業周轉	-	246,436	246,436
2019 年 第一季	開曼鈞興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343	-	-	4.75%	營業周轉	-	1,184,546	1,184,546
	FFL	開曼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52	-	-	2.40%	營業周轉	-	167,972	167,972
	FFL	香港國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3	-	-	0.00 %	營業周轉	-	167,972	167,972
	FFL	珠海鈞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518	77,099	(USD 2,500 仟元)	4.75%	營業周轉	-	167,972	167,972

資料來源：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金額均以各年度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註 2: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該資金貸出公司之淨值 4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採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2015 年度因子公司珠海鈞興營運資金所需，開曼鈞興 2015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香港國興美金 1,3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731 仟元)，借款期間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再由香港國興 2015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珠海鈞興美金 1,3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570 仟元)，借款期間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述之借款珠海鈞興已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償還全部借款，香港國興則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償還全部借款。珠海鈞興為開曼鈞興間接及香港國興直接持有 100% 之轉投資公司，具有絕對控制力，故對開曼鈞興財務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017 年度因子公司珠海鈞興營運資金所需，FFL 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珠海鈞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280 仟元)，借款期間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珠海鈞興及 FFL 皆為開曼鈞興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轉投資公司，具有絕對控制力，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018 年度由於子公司珠海鈞興業績成長較快，需要再增加營運資金，開曼鈞興 2018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珠海鈞興美金 1,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719 仟元)，借款期間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珠海鈞興已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將款項清償。同年度 FFL 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開曼鈞興美金 1,7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3,098 仟元)，以因應開曼鈞興盈餘分配所需資金故，借款期間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香港國興港幣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61 仟元)，借款期間為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以因應香港國興歸還向董事高國興借款購買汽車所需之資金，前述兩項借款分別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及 3 月 26 日清償。珠海鈞興、FFL 及香港國興皆為開曼鈞興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轉投資公司，具有絕對控制力，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並未有其他新增資金貸與之情事。

上述母子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往來係屬子孫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符合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所定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其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

5.重大資產交易

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開曼鈞興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尚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

該集團之組織概況評估，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三)」之說明。

(二)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該集團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評估，請詳評估報告「參、一、(七)」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專業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供應商，主要係從事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縫紉機領域發跡，並多年深耕齒輪、齒輪箱及其相關零件之開發與生產，迄今已可提供全工序一站式之客製化服務，並可提供 OEM 及 ODM 代工服務，此外該公司在產品品檢亦嚴格把關，可提供至 DIN 4 級之產品，故受國際品牌廠商信賴，目前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主要為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工業用縫紉機、自動化設備等領域，另亦跨入機器人領域。該公司目前主要服務客戶為 S1 集團、S3 集團、S2 集團、MKT 集團等國際品牌廠商。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96,033 仟元、1,193,817 仟元、1,566,645 仟元及 393,853 仟元，而近年其業績主要成長領域為電動工具、園林工具及工業用縫紉機，其中電動工具主要銷貨客戶為 S1 集團、S2 集團、S10 集團及 MKT 集團，而該公司已與上述品牌廠商長期合作，更因產品品質優良及交期穩定等競爭優勢，於近年獲國際大廠 S1 集團之認可並進行合作，提供 S1 集團旗下品牌 S4 高品質之電動工具及園林工具產品之零件，提升該公司業績成長。另檢視該公司各項財務比率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整體財務狀況尚稱穩健。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且該公司持續拓展銷貨市場，其財務業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於 2016~2018 年度共辦理三次現金增資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 2016 年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594,044 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94,044 股，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1 元，總金額美金 594,044 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美金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四季	594,044	594,044
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計美金 594,044 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元

計畫項目	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94,044	已依計畫於 201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94,04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執行效益分析

該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美金 594,044 元，業已於 2016 年第四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以增加公司營運效益。該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1,193,817 仟元及 996,033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69,767 仟元及 130,086 仟元，而該公司 2017 年營收、淨利分別成長 19.86%及 30.50%，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有效合理顯現。

(二) 2018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828,178 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828,178 股，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1 元，總金額美金 828,178 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美金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一季	828,178	828,178
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計美金 828,178 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28,178	已依計畫於 2018 年 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828,17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執行效益分析

該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美金 828,178 元，業已於 2018 年第一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以增加公司營運效益。該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1,566,645 仟元及 1,193,817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15,343 仟元及 169,767 仟元，而該公司 2018 年營收、淨利分別成長 31.23%及 26.85%，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有效合理顯現。

(三) 2018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募集總金額為美金 1,070,556 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70,556 股，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1 元，總金額美金 1,070,556 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美金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二季	1,070,556	1,070,556
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計美金 1,070,556 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70,556	已依計畫於 2018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70,55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分析

該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共募集美金 1,070,556 元，業已於 2018 年第二季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以增加公司營運效益。該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1,566,645 仟元及 1,193,817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15,343 仟元及 169,767 仟元，而該公司 2018 年營收、淨利分別成長 33%及 27%，該次募資計畫效益應已有效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或實際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且檢視其契約並未發現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之條款，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獲利情形良好，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或實際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故不適用。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92,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70 元，預計可募集新臺幣 392,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唯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 年第三季	392,000	39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已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且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上應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予以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業經該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3 日股東會決

議通過，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92,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之 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時，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是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予以辦理，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增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 392,000 仟元，將於 2019 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此外該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該公司市場佈局，強化該公司競爭優勢，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上市櫃類股及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營運模式、

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暫訂本次承銷價格為 70 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一)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募得 392,000 仟元，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生產客制化齒輪，為眾多產業所需求的軸及齒輪做設計、製造及銷售之服務，產品包括傘形齒輪、直齒輪、粉末冶金齒輪及齒輪箱等，下游應用的產業有電動工具、園林工具、縫紉機、遊艇產業、機械手臂及電動車等。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產品銷售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則主要為進貨之應付帳款，及員工薪資、銷管費用等營運支出。該公司編製之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19 年 1~5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營業額占比 70%以上的客戶均與該公司簽訂購銷合同，並依購銷合同約定收款條件進行收款作業。月結天數一般在 75-120 天。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與供應商主要係分原物料及委外加工供應商，原物料及委外加工供應商主要主要為月結 60—90 天。該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2019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所需，主要資本支出計畫包含取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

及軟體支出等，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決定。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之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19 年 1~5 月係實際數，餘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尚無明顯資金缺口，本次現金增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預測，配合各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二)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2,165	110,393	74,647	175,126	99,562	181,869	188,948	147,840	157,966	543,769	517,553	571,186	82,1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43,111	93,251	165,823	141,436	193,246	114,750	124,476	139,157	143,466	182,255	244,222	198,170	1,983,363
收稅金返還	5,561	-	10,683	473	1,896	3,895	5,298	7,535	6,088	614	1,432	1,559	45,034
合計	248,672	93,251	176,506	141,909	195,142	118,645	129,774	146,692	149,554	182,869	245,654	199,729	2,028,39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購原、輔料付現)	75,857	45,241	84,351	44,115	53,590	96,722	85,765	123,592	94,095	69,301	78,065	69,077	919,771
購建固定資產付現	17,064	4,960	4,129	6,419	5,052	21,865	24,497	11,203	18,436	14,148	3,434	21,126	152,333
薪資	25,616	23,252	17,556	33,458	18,064	25,756	32,537	26,847	26,564	31,961	25,439	25,119	312,169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2,235	24,821	28,142	50,374	2,203	-35,973	78,149	14,871	16,656	35,974	18,505	18,487	304,444
合計	170,772	98,274	134,178	134,366	78,909	108,370	220,948	176,513	155,751	151,384	125,443	133,809	1,688,7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22,193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2,965	120,466	156,371	156,558	101,102	130,563	243,140	198,706	177,943	173,576	147,636	156,002	1,710,9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7,872	83,178	94,782	160,477	193,602	169,951	75,582	95,826	129,577	553,062	615,571	614,913	399,65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392,000	-	-	-	392,000
增加銀行貸款	31,365	-	93,393	-	-	-	53,262	39,947	-	-	-	-	217,967
減：還銀行貸款	81,037	30,723	35,242	37,192	33,926	3,196	3,196	-	-	57,701	66,578	69,906	418,697
現金股利	-	-	-	45,915	-	-	-	-	-	-	-	-	45,915
合計	-49,672	-30,723	58,151	-83,107	-33,926	-3,196	50,066	39,947	392,000	-57,701	-66,578	-69,906	145,355
期末餘額(8)=(1)+(2)-(3)+(7)	110,393	74,647	175,126	99,562	181,869	188,948	147,840	157,966	543,769	517,553	571,186	567,200	567,200

202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7,200	529,908	494,435	523,418	488,226	488,657	479,221	453,759	449,351	450,154	490,830	518,192	567,2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86,646	130,484	175,365	151,028	189,180	133,110	144,392	161,422	166,420	211,416	283,297	229,878	2,162,638
收稅金返還	-	9,433	694	5,762	2,462	4,286	5,828	8,288	6,696	675	1,575	1,716	47,415
合計	186,646	139,917	176,059	156,790	191,642	137,396	150,220	169,710	173,116	212,091	284,872	231,594	2,210,05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購原、輔料付現)	97,591	77,491	84,223	112,391	95,098	112,198	99,488	143,367	109,150	80,389	90,555	80,129	1,182,070
購建固定資產付現	6,782	11,765	10,557	10,999	7,867	21,865	24,497	11,203	18,436	14,148	4,474	21,126	163,719
薪資	34,520	25,060	25,060	85,778	25,452	25,222	34,940	25,383	25,406	35,148	25,591	25,591	393,15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8,875	14,904	27,236	28,984	16,624	-41,728	62,927	17,250	19,321	41,730	21,465	21,445	269,033
合計	177,768	129,220	147,076	238,152	145,041	117,557	221,852	197,203	172,313	171,415	142,085	148,291	2,007,9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26,779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4,547	155,999	173,855	264,931	171,820	144,336	248,631	223,982	199,092	198,194	168,864	175,070	2,034,7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49,299	513,826	496,639	415,277	508,048	481,717	380,810	399,487	423,375	464,051	606,838	574,716	742,50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增加銀行貸款			-	46,170	-	46,170	46,170	23,085	-			-	161,595
減：還銀行貸款	46,170	46,170			46,170	23,085		-			115,425	69,264	346,284
現金股利						52,360							52,360
合計	-46,170	-46,170	-	46,170	-46,170	-29,275	46,170	23,085	-	-	-115,425	-69,264	-237,049
期末餘額(8)=(1)+(2)-(3)+(7)	529,908	494,435	523,418	488,226	488,657	479,221	453,759	449,351	450,154	490,830	518,192	532,231	532,231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並未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依據該公司委請之英屬開曼群島奧杰律師事務所(Ogier)、薩摩亞 LEUNG WAI LAW FIRM、中國香港 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其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一)是否有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開曼鈞興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於2016年間因受珠海市斗門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下簡稱斗門社保局)勞動保障監察，發現有員工超時加班之情形，故對珠海鈞興發出限期整改之通知，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四十一條、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三條及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對珠海鈞興予以警告之行政處罰，而珠海鈞興在接獲通知後已進行改善並於期限內向斗門社保局回報，爾後未再受罰。此外，經大陸律師赴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主管機關所獲得資訊，及取得珠海鈞興員工工時資訊，以及該公司董事及大股東出具之承諾書，珠海鈞興超時加班應不至於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有發生鍾滿香、古方敏及黃艷娟之勞動爭議仲裁案，說明如下：

1.鍾滿香勞動爭議

鍾滿香為任仕達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之派遣員工，並派遣於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擔任操作員，於2014年間因受傷，且受珠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定為工傷，期間為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由於珠海鈞興於其工傷期間每月均支付扣除社會保險、加班費等項目之基本薪資人民幣1,130元，與鍾滿香傷前之平均月薪資約人民幣4,800元有差異，故鍾滿香於2015年12月31日向珠海市斗門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珠海鈞興與鍾滿香於2016年1月20日簽定和解協議，而珠海鈞興願意支付鍾滿香工傷期間薪資差額、九級傷殘補助金差額及其他傷殘補助等補助金共人民幣111,005.8元，並於2016年1月21日收到珠海市斗門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撤訴通知書。整體而言，該案件已達和解，並已支付和解金，其和解金額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尚無重大影響。

2.古方敏勞動爭議

古方敏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之職員，因 2017 年度接獲珠海鈞興內部考核不合格，並通知其停職一個月並撤銷主管職務且調離崗位，而在與珠海鈞興簽訂解除勞動合同、保證函及相關協議後，再向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惟因雙方已簽訂解除勞動合同及保證函保證解職後不再向公司提出任何經濟，因此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仲裁委員會仲裁結果駁回古方敏之申訴，故該案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3.黃艷娟勞動爭議

黃艷娟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之 2017 年底新入職之會計部職員，其於 2018 年 2 月試用期期間離職，惟因為離職手續未辦理完全，因此依照《廣東省工資條例》尚無法於離職日當日結清 2 月份一次性支付之工資，故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珠海市斗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惟該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裁判珠海鈞興支付黃艷娟工資人民幣 1,889.35 元，而該判決未於期限內上訴，且珠海鈞興亦已支付工資，故該案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遇上訴勞動仲裁案，尚無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另上述仲裁案對該公司之經營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珠海鈞興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有因受珠海環保局進行稽查，發現珠海鈞興有排放廢氣超出標準值之情形，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認定珠海鈞興有不正常運行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方式排放大氣污染物，發出環境違反行為改正通知函要求珠海鈞興限期改善並報告改善情形，然該公司經改善復查後，雖已合格，惟仍受珠海環保局裁定處罰人民幣 20 萬元整。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款，另該公司已於興 5 號廠房樓頂設有廢氣治理設施，並建立該設施運行記錄、維修保養記錄，並定期委託外部經政府認證之檢驗機構定期檢驗，以強化該公司污染防治之機制，故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雖有違反勞動及環保法規，惟均已經改善且未再受罰，另公司遇有勞動仲裁事件，惟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經評估上述事件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V		經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其申報事項並無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核閱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核閱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簽證會計師並無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不適用。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本次係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核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七、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			V	該公司並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之情事，且本次為首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檢視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股票申請上市之承諾事項。
九、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公開說明書，尚無發現有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V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稅後純益分別為 169,767 仟元及 215,343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736,792 仟元及 552,246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七、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V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承諾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日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若該公司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控專審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該公司未於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		V		經參閱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及相關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十四、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洪紹恒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符合左列規定。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謹遵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 四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 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輔導發行公司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承銷商將謹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 五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五 條 之 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五 條 之 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 六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案件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左列規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	該公司係初次申請上市，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八 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並非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九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上述各項之情事。

-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並採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綜合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70 元，本益比為 2018 年度每股盈餘之 15.18 倍，相較同業參考區間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變更時，已由該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2018 年 4 月 20 日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該公司本次在發行股數 5,600 仟股不變動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資金缺口，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及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股利政策

依據該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該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該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該公司股東，且該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該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該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該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該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放總額占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其明確性。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年度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配)	1.98(註 1)	—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配)	1.02(註 2)	—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配)	1.10 元	—	—

註 1：該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人民幣 10,915 千元(新臺幣 49,828 千元)，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為 25,214 千股，故核算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98 元。

註 2：該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人民幣 9,085 千元(新臺幣 42,774 千元)，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為 42,000 千股，故核算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02 元。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12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主要係依據公司章程提撥董事酬勞新臺幣 7,891 仟元及員工酬勞 1,973 仟元後，並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49,828 仟元(人民幣 10,915 仟元)，每股新臺幣 1.98 元；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主要係依據公司章程提撥董事酬勞新臺幣 5,992 仟元及員工酬勞 23,967 仟元後，並自可供

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42,774 仟元(人民幣 9,085 仟元)，每股新臺幣 1.02 元；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9 年 4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主要係依據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提撥董事酬勞新臺幣 9,665 仟元及員工酬勞 20,538 仟元，依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46,000 仟元，每股新臺幣 1.10 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股利發放情形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貳拾、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壹、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貳、辦理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應載明或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肆、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拾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許勝祐



邱政堯



張嘉伶



車靖國



莊 亭



張朝文



黃信男



蔡東良



單位主管簽章：張李章隆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邱柏元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偉翔



單位主管簽章：劉淑方



代表人簽章：王祥文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